

近戰時國際公法論

日本高橋作衛氏著 中國徐鏗譯
郭恩澤譯

原名 戰時國際法要論
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

歸安林鵬翔署



3 0714 4292 9

579
642
2

戰時國際法要論原敘

日俄戰爭。所以促一般人士研究戰時國際法者也。顧世無適當之參攷書。或語焉弗詳。或擇焉弗精。是予所重有憂者。因刊茲書。網羅一般之法理。列舉海戰陸戰中立諸法規。斷無遺漏。讀者苟自本書解得斯學之概要。進而涉獵泰西諸大家之著書。庶幾有所大得乎。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著者 高橋作衛 撰

叙 言

一

叙
言

三

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原叙

今上即位之三十七年二月十日。詔起征俄之師。俄世界之雄國也。一敗查王十二世。再挫拿破崙一世。夫此二王。用兵如神。尙遭敗衄。世之列強。遂謂俄國爲不可敵。然日本與之交兵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取。蓋亦振古未曾有之偉觀。已抑吾思之。日俄戰役。不但爲世界上偉大之事蹟。即國際法史上。亦大放異彩者也。自此戰爭所起之問題。不暇枚舉。其中往往有別開生面者。雖謂今次之戰爭。與國際法以異常之進步。亦非過言。而其主動者。則我國也。由是以譚。吾人一方敢誇征服俄國之政治史蹟。一方於國際法史上卓然之

功蹟。又無庸多讓也。

吾人生於聖代。得親睹未曾有之事蹟。固可謂至大之幸福。而專攻國際法者。尤可謂曠世一遇之際會。竊欲研究日俄戰爭以來之國際事件。有所貢獻於斯世。但其問題。類皆從來之所無。舉而論之。猶多不敢。而欲著日俄戰爭國際法論。則尤憂憂乎其難之。昨歲八月。英博士羅連士氏惠贈一書。讀之。自三十七年二月至六七月之諸事件。多已加以評論。其中議論正當。而中肯綮者固多。而誤者亦錯出其間。聞其著書。廣行於世。再版將盡。洛陽紙價。因之貴焉。果然則對於日本之評論。其名譽者。固得公示於世界。而誤解的。亦未嘗

不從此喧傳也。夫俄國之誣日本。廼敵國之常情。苟世人以此爲前提而迎之。亦不足深慮。何者。英儒所下之批評而正確。當爲世人之所容。使其批評而不正確。吾人又何言。不過其批評。往往基於事實之錯誤。則吾人所不能付之默默也。故余在帝國大學國際法演習科。曾就羅連士氏書中所舉之事件。加以評騭。今更著茲編。以公於世。一方紹介歐人之評論於邦人。一方則辯駁其論評。以明日本之態度。雖然是。僅日俄戰役國際事件之一斑。如窺全豹。請俟異日。

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十日

著者 高橋作衛 撰

叙
言

六

叙言

國際戰爭。野蠻時代之盛業也。兼弱攻昧。侮亂取亡。顧安得有法。人與人利害相衝突。而出於決鬪。此極幼稚之社會。始有之。國與國利害相衝突。而出於戰爭。又何獨不然。謂決鬪爲野蠻。則不得謂戰爭爲文明。斯比例之正者。哲學家流。方且提倡人類社會主義。斬嚮平和。以漸進於大同之世。而世所稱法學家者。乃博稽夫所謂普法之戰。英美之戰。法墨之戰。美墨之戰。俄土之戰。美西之戰。日俄之戰之先例。而排比之。又從而類別焉。曰大陸派。曰英國派。爲後此國際戰爭法。不亦慎乎。雖然。理論則然。事實大異。橫覽列強。鷹瞵虎視。無

不以自國爲樽俎。而以他國爲犧牲。莽莽神州。尤爲其目的。磨刀霍霍。怒目相向久矣。和佛協約。英俄協約。司馬野心。路人皆見。排斥他國之權利。以伸張自國之權利。當世外交家之手段。類如此。蓋社會階級。囿於軍國。論國家則容有文明。論世界則尙屬野蠻。觀於去歲第三次海牙平和會議所發表議決之成績。則知所謂弭戰者。爲虛語矣。居今日而侈言大同。是猶遇強寇而與之誦佛經。言未脫口。禍已及身。大抵賢智之士。樂爲高遠之論。種福於未來之世界。而禍及於現在之國家。如此類者。正不少也。橫流未已。息戰無期。樽俎折衝。方希來哲。徵先例爲後事之師。採學說爲適用之備。則

徐郭二君戰時國際法之譯。又烏可以已乎。於其書之成。乃志其所感如此。若夫原箸之精嚴。譯筆之翔實。成書具在。故不著。光緒戊申仲夏歸安林鵬翔序。

叙
言

敘言

郭子與同學徐子譯戰時國際法既有稱徜徉生者過而見之。詰余曰。子知今日戰爭之真實之狀況耶。兩軍交壘。委智役力。苟可以損於人而利於己者。且斷斷然而經營。若不及焉。奚暇言公法哉。前德相畢士麥克氏曰。公法不可恃。可恃者。鐵血耳。原書之作。不過學者之高論及好名之國之貌爲文明而已。子從而譯之。不亦慎乎。郭子曰。子誠爲疲蒸不振之國。故肆激論焉。則可也。然天下事。豈無法者哉。事之錯雜。旁午而進化之不息也。常者有法。變者亦有法。戰爭爲事之變者。故以法著。願昔時戰爭。攻城掠地。殺人盈野。無所謂法。

至於今日。戰爭之趣旨。專在減少敵之戰鬥力而已。無取殘殺與掠奪也。試觀巴里宣言。海牙會議與夫赤十字條約之適用於海戰陸戰者。其嚴正中和之道。雖猶未至於其極。然而法之大體固已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矣。子何獨漠然視之。生微笑。復詰余曰。子言誠是。顧子之譯述之意。殆亦欲促吾國人士研究國際法者也。子休矣。宋襄公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雖今之厚待俘虜。正式宣戰之條規。亦不之過。卒廼受楚挫辱。世以假仁義嚙之。夫惟實力之充。而後可與言法。西哲有言曰。平等國間有法。非平等國間無法。良有以也。若吾國懸於積弱累卵之勢。竟惘惘然言法。謂欲與列強伍。

不其徒然與。子休矣。余聞言而悲。然余豈竟不察道德與權力之關係之故耶。抑所以譯是書者。正爲此耳。假令吾國上下人士。知戰不能強。而戰必有法。及聳念我國於日俄戰後之國際上地位。又我國民程度不能與他國同享法之利益者何在。吾不知其幾何之汗栗危厲。而汲汲焉共謀所以實行之也。尙何慮用法之無日哉。抑又言之。法之於人國。其自身無強弱之殊。視乎以之者何如耳。強國可恃法者也。弱國不可恃法。然不可不知法。可恃法者。縱時違乎法。猶不難以自持。不知法者。非特永無用法之日。而目前之隱召損失。蓋已多矣。何則。強國之環而視我者。方欺我之不知法。群以非

法干我。及我或以非法干人者。人不以不知法諒之。吾國外
交之著著失敗。安得盡歸咎於國勢之弱耶。此余之譯述之
微意也。烏乎。古語有之。修明外交。自內治始。今之倡大同進
化之論者。且欲統一法律。以轄全世界人民。吾國內治良否。
吾不欲言。然僅以極不平等之領事裁判權。猶未能收回於
外人之手。又遑論其他。則毋甯如子之中無所繫。睥睨一切
之爲愈也。生聞余言。亦悲不自禁。悚肅而退。余因記所與言
者以爲序。

光緒戊申六月既望。合肥郭今陶氏自識於東京。

導言

日本法學博士高橋作衛者。以專攻國際法學名於世。其刊行之書已十種。茲所譯者。乃其二種。皆氏之爲日俄戰爭之結果而最近所作也。戰時國際法要論。則就理論以說明戰時公法之原則。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則就事實以研究適用原則之當否。戰時國際法規提要。則又二書之淵源而不可以不論究者也。其材料豐富。議論深邃。學說精闢。先例正罔。此固著者所優長。何待多譽。抑譯者思之。日俄一戰。不無變例。使國際法別開生面。舉其著者。如朝鮮之非中立。東三省之爲占領地。俄艦之卸武裝於上海。俄國之敷設水雷於公海之問題。英法意之以軍艦救助俄國之難船者。中立人之在戰地以無線電信通信於各國是也。其能否成爲將來之先例。固猶待諸學者之研究。而高橋氏其先導已。反觀吾國。求其不再解國際法爲萬國公法。而知領事裁判權之非治外法權者。尙不多觀。於是平時交涉。不無曠臆。戰時關係。艱於措手。庚辛甲乙間之往事。不待言矣。萬一再遇非常關係。壇坫之上。折衝者誰。即如近今辰丸事件。

抑留之後。其始不能爲適法之辨論。其繼則卸其國旗。受激烈之抗議。雖國力之不充。抑亦不知國際法之過與。高橋氏之自序曰。日俄戰役。所以促一般人士研究國際法者也。譯者亦曰。一般人士之研究國際法。尤所以促我國人士研究國際法者也。區區之意。即在斯乎。爰不揣謏陋。取二書譯就而合刊之。以獻曝於吾愛國志士之留心斯學者。

例言

一、原書戰時國際法要論並附錄戰時國際法規提要。爲單行本。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亦爲單行本。茲因著者所作。同一促人研究日俄戰後之戰時公法之目的。且可以謀讀者之便。故合刊之。

一、戰時國際法規提要。原書並不多附。茲擇要增補之。

一、是冊合兩書爲一書。故外標新名。而內則仍其舊名。

一、日俄之役。爲近世紀間之一大戰史。而國際事件。錯出其間。高橋氏因於明治三十八年作成是書。其後亦別無所著。故曰最近。

一、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純然爲高橋氏批評英博士羅連士氏所作。書中凡羅氏之語。皆冠以羅連士氏曰。而高橋氏批評之處。別無高橋氏曰字樣。若譯者代爲標名。則立於著者之地位矣。讀者當從論理。反對處或贊同處。詳審之。

一、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原著所列目次。僅分章而已。茲謀讀者便宜計。特依

論斷。別爲節款。或僅用數目字。標示綱領。以醒眉目。

一、攻是科者。尤在旁搜博採。互相考証。譯者限於時間。僅擇錄遠藤源六氏之說數篇。分附於戰時國際法要論中。雖所集甚微。然不無供讀者研究資料之一助。

一、書中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用語。大半爲原書所無。譯者廣爲調查。得若干字。另附譯例於篇首。以供讀者參攷。

二、名詞奇字。苦於無相當者可以代之。其或改換而不失真意者。則確易以吾國雅馴之語。顧篇中之舊有字面。仍數見不鮮。除多已註明外。特再據集拈示於篇首。而一一詳加解釋。敢質讀者。

一、譯書之難。凡親其事者。皆能知之。譯者以課暇撥拾成書。但求不背於真正之意義。若論行文。則佶屈聱牙之處。在所不免。

戰時國際法語譯例備考

人名地名船名譯例

專用名詞譯例

A 之部

阿士勤 Austin

阿耶蘭 Ayala

拉斯加 Alaska

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

〔亞拉伯〕 Alabama

B 之部

畢士麥克 Bismarck

培根 Bacon

伯倫管理 Bluntschli

A 之部

輕氣球乘 Aéronautes

永住之希望 Animus Manendi

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

修正又改正 Amelioration

條款又條目 Articles

B 之部

鹵獲品 Booty. Butin

作戰動作之根據地 Base of operations.

Base d. operations

賓克屠刻	Bykershoek	封鎖	Blockade
比律悉	Brussels	交戰者	Belligerents
巴透	Batum	俘虜情報局	Bureau for information
波羅的海	Baltic sea	交戰團體	Belligerent Communities
巴西	Brazil	沿岸砲擊	Bombardment of sea-coast towns
里加	Riga		
C 之部		C 之部	
哥伯登	Cobden	會議又會合	Convention
加爾剎	Calvo	戰鬥員	Combatants
哥卑納吉	Copenhagen	三和土	Cement
孔哥	Congo	義勇兵	Corps of volunteers
古巴	Cuba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克利米亞	Crimia	俘虜交換規約	Cartels
〔容立低〕	Conceby	降服規約	Capitulation
D 之部		俘虜交換船	Cartel Ships. Navir-
鐵比士	Davis		es de cartel
多格位	Douglas	商業定住地	Commercial Domicil
達爾達諾	Dardanelles	拿捕	Capture
E 之部		取立金	Contributions
愛魯巴	Elba	郵便電信條約	Convention postale et
佛蘭日	Eranda		te'legraphique posta-
佛羅達里	Florida		l and telegraphic C-
〔愛魯巴〕	Elba		onvention
〔耶里遮安〕	Eliza Ann	戰時禁制品	Contraband wartime
G 之部		承諾	Consent

戰時國際法語譯例備考 人名地名船名及專用名詞譯例

葛羅虬士	Grotius	商業上之封鎖	Commercial Blockade
靜迪禮	Gentils	會議又商議	Conference
格懇夫	G. Fleken	D 之部	
格斯也巴司阿脫耳	Gustavas adalphus	死者	Dead
夢士		達母達母(毒彈名)	Dum Dum
格拉斯哥	Glasgow	非常徵用權	Droit d'angary.
格士涅爾	Gessner	定住地	Domicile
日內瓦	Geneva	外交官吏	Diplomate organ
若耳治亞	Georgia	搜索權	Draide recherche
且之部		宣言	Declaration
霍布士	Hobbes	且之部	
哈禮克	Halleck	例外	Exception
霍朗特	Holland	出港犯	Egress

火爾陳德夫	Holtzendorf	艦裝	Equipment
罕夫答爾	Hetter	非常手段	Extreme measures
哈巴拿	Havana La Habassa	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
痾斯丁	Holstein	敵性	Enemy Character
「火普」	Hook	敵船敵貨	Enemy ships. Enemy goods
J 之部	Janson	F 之部	
嚼遜	Jixas	停戰旗	Flags of truce
得撒	K	開戰後	Flagrant Bello
K 之部	Kent	極東	Far East
懇德	Kleen	戰場	Field
柯麟	Kinber	G 之部	
容留田	Kiel	一般通知	General Notification
幾爾			

格辣高	Krakau	軍人	German
堪察加	Kamchatka	軍隊	Guerre
L 之部		絕對的禁制品	Goods absolutely Contraband
拉信頓	Lushington	條件附禁制品	Goods conditionally Contraband
利皮愛耳	Lipeal	I 之部	
羅連士	Lawrence	私有不動產	Immorable Krokerie
洛倫	Foraine	不完全中立	Imperfect neutrality
勞德	Land	J 之部	
羅路	Lural	共同拿捕	Joint capture
立勿浦	Liverpool	戰爭法	Jure Belli
[利努阿]	Linoise	非常徵用法	Jus Angarise
M 之部			
曼羅	Mannins		

瑪利士	Moirice	L 之部	
瑪爾典士	Martens	貿易免許	Licenses of trade
瑪爾勃羅	Marlborough	地方防禦兵	Levee en masse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M 之部	
孟羅	Monroe	軍事上之封鎖	Military Blockade
邁遜	Mason	載貨目錄	Manifest
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	私有動產	Minorable property
蒙德維罷	Monte Video	害敵手段	Means of injuring t-
墨西哥	Mexico	民兵	he Enemy
摩爾達維	Moldavia	海上捕獲	Militia
孟的里奧	Montreal	義勇艦隊	Maritime capture
麥達堡	Magdeburg	N 之部	Marine volontaire
馬尼刺	Manilla		

「滿洲」	Manchur	中立國	Neutres
N 之部		局外中立	Neutrality
納爾遜	Nelson	永世局外中立	Neutralization
諾依曼	Neumann	交戰中之非戰交通	Nonhostile intercourse
拿爾瓦	Narva	非戰鬪員	Noncombatants
「奈西巴」	Nashville	O 之部	
O 之部		國際法上犯罪者	Offence of international
俄爾脫蘭	Orolan	onal	
俄迭薩	Odessa	占領	Occupatio Bellica. O-
阿斯坦提	Ostende	cupation	
俄克思佛德(同牛津)	Oxford		
「啞香」	Ocean	公有	Public
P 之部		P 之部	

柏列魯士	Pereis	公債	Public debt
非利末阿	Phillimore	私有財產	Private properties
帕爾他利斯	Ponalis	俘虜	Prisoners of war; Prisoniers de Guerre
撲圖芬富	Pufendorf	俘虜救恤協會	Prisoner's relief societies
比的加培	Pitt Cobbett	捕獲審檢所	Prize court
帕努美特卑諾基	Parlement Belge	拿捕物	Prizes
散特港	Post Saïd	完全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怕司客路〕	Pascal	永久條約	Perpetual Treaties
R 之部	Rousseau	紙上封鎖	Paper Blockade
盧騷	Riga	R 之部	
里加	Ronen	徵發	Requisitions
盧昂	Rahni Suweyss		
紅海			

[拉必脫]	Rapid	戰時報復	Retaliation in war
S 之部		再拿捕	Recapture
斯芬	Stephen	臨檢	Right of Visit
斯果德	Scott	正規兵	Regular armies
斯辣垣	Sidell	S 之部	
斯賓挪莎	Spinoza	特別通知	Special Notification.
撒惠利耶母斯果德	Sir wiliam scot	Notifications Special-	
撒地尼亞	Sardinia	es	
聖彼得	St petersburg	石材封鎖	Stone Blockade
聖多馬	Saint Thomas	船舶証書	Ships certificate
然因州	Seine	間諜	Spies
蘇彝士	Suez	紙上中立	State paper neutrality
斯多拉堡	Strassburg	搜索	Search

T 之部	引致	Sending, port of ad- judication
脫依士	護衛	Safe-conducts, Safe-g- wards, etc
太晤士	敵國國有財產	State properties of t- he Enemy
〔士倫〕	攻圍及砲擊	Sieges and Bombard- ments
〔太律坡特〕	奇計	Stratagems
〔士連特〕	記名又調印	Signature
〔坦斯加羅〕	記名國又調印國	Signatory powers
V 之部	T 之部	Truce and armistice
巴帖耳	休戰與休鬪	
維也納		
佛巴拉鎖		
W 之部		
維士特列克		
Westlake		

「 <u>喔加</u> 」	Walker	大之敵性決定	The tests of belli-gerent character
外爾得曼	Wildman		
惠頓	Wheaton	取引(交易)	Transaction
維塞爾	Weser	軍使	The bearer of a flag of truce
華盛頓	Washington		
「 <u>瓦列耶克</u> 」	Wariyak	U 之部	
「 <u>屋司拍路克</u> 」	Westbrook	非中立的役務	Unneutral service
		最後通牒	Ultimatum
		片務的非常手段	Unilateral extremeness
「 <u>虬里息</u> 」	Zurick		
		W 之部	
		負傷者	Wounded
		實戰	War de facto

戰時國際法名詞及和文奇字解釋

或與奇字意畧同。謂中之或人、或物、或機合、或方面、或港灣等。皆解同第一義。的 通常作奇字、字字解。然有時會關係、方面機

乘 附 附隨、服從、添加、記入等意。如書中 這 隨 船 船於海上時、專用此語。 儀 裝 此字本於英語之 Instrument 指 乘 用法等皆是。 附 所謂條件附者、言加之條件也。 這 隨 船 船於海上時、專用此語。 儀 裝 此字本於英語之 Instrument 指 乘

乘 乘 乘組 同坐舟 空砲 不入彈丸 虛砲 以物為的者 猶豫 展限 塲合 時、機、處情 取投 待鴻等意 心得 即會意、謂事項所 引致、拘引 引受 實領、承認、保 引渡 交付 取引 渡 介抱 保護、狀 差押 扣留之 差出 提出、奉獻、

呈出 提供 呈出 屆出 報知、稟 取調 稟、檢 取締 警、理、監 問合 問等意 申渡 通知、啓 申込 得對而人之承諾、而 等意。 提供 呈出 屆出 報知、稟 取調 稟、檢 取締 警、理、監 問合 問等意 申渡 通知、啓 申込 得對而人之承諾、而

申請 請求為某種行為之謂也。 供滄 當事者。在裁判所陳述之事實及意。 出頭 而出席之一種法律行為也。 舉證 即舉示證據、以 所覆審之 謂也。 供滄 當事者。在裁判所陳述之事實及意。 出頭 而出席之一種法律行為也。 舉證 即舉示證據、以 謂也。 供滄 當事者。在裁判所陳述之事實及意。 出頭 而出席之一種法律行為也。 舉證 即舉示證據、以

調印 蓋印 調製 作成 贖本 規定及一定形式者、則有法律上完全之證據力。 設定 即設其關係而定之之意、以創生特 輕手 手續 規即也。 現實 現在又 陸揚 卸食物於 船積 裝貨物於 積荷 裝載貨 荷積 同積 荷卸 卸貨 俘船 渡船 也。 寄港 船舶自發航港至到港。在航路間之他港、為 立寄 同寄 端艇 船上之小 日付 郵載時 荷干 貨物之所有者。 日

常 每日所給 充分 十分充足 割合 比例、成 率合 也 照合 也 取立 徵集 積集 也 立會 與當局者相遇、而 衛地 也。 支拂 支出、償 爲替 也。 振出 發行 控除 扣除 書留 郵、便局擔保信件憑 免許 此為行政行為、以不許於一般 之謂 免狀 免許、或特許之 原則 分之規則也。 批准 即締盟國間主權者、承認雙方合意上、所定 臨檢 組織該場所、而檢査

戰時國際法名詞及和文奇字解釋

戰時國際法名詞及和文奇字解釋

押收 官吏以權力抄沒人民之財。料金 費用。要債 爲他人所蒙之損失。而
於買賣及租賃之規則。算公案一般之買主。而以最高價
格賣之。上裁 請上級官廳。却下 裁判官對於私人訴訟或申請之不當。棄權 由於自己之自由意思。
教唆 故意使他人爲一定之
格實之。裁決 請上級官廳。却下 者。而退却其欲受審理之虞分也。棄權 由於自己之自由意思。
教唆 故意使他人爲一定之
格實之。裁決 請上級官廳。却下 者。而退却其欲受審理之虞分也。棄權 由於自己之自由意思。
教唆 故意使他人爲一定之

持場 共有者。爲管理費用之義務。勞務 以獲得報酬爲目的。而心神
之運用或經驗之動作也。留保 就權利之一部分
而保存之是也。讓渡 自己現在或將來
所有之物及權利。而
徵發 占領軍限於軍事上之需要。徵收 占領地
收益 收取自物上所生
粗采 木柴
言渡 裁判所於法廷以口
裁轉於他人者也。而
徵發 人民之相當現品。而給以代償者也。收益 收取自物上所生
粗采 木柴
言渡 裁判所於法廷以口

也。函獲品 占領軍對於敵國之一切軍
取立金 占領軍對於占領地人民之求獲
不案内 無引證及密
相手方 關係於法律行
方。而自他方所
相手國 即相手國。解
行先地 謂自一地方或一港灣出發。
修羅場 事變極酷之場
難船者 負傷或溺水
鑑
稱之對手入也。相手國 即相手國。解
行先地 謂自一地方或一港灣出發。
修羅場 事變極酷之場
難船者 負傷或溺水
鑑

定人 即具有種種之知識技能之人。而可以
判罰某種之過去事實之真相者也。荷物掛 管理貨物
仲立人 以媒介他人間之商行爲
荷送人 運送契約之一當事者。
（在陸運者）或交付於船舶所有者。或船舶賃
借人（在海運者）使之負擔而運送之者也。荷受人 依運送契約。指明應受
乘組員 同伴乘者
綱帶所 綱帶者。帶之名稱。布
病傷者之場所也。銘銘票 專記載件庫身分關係之事項之一種
爲替手形也。繩票 附帶私訴 對於已犯罪者提起公訴所生之損
故曰。航海日誌 船舶航行中。船長關於航行之里程。風色。氣候及其
不可抗力 不可以人力抗拒之也。例
軍法會議 執行陸
司法上事務。而國家
特別之裁判所也。

附帶私訴 對於已犯罪者提起公訴所生之損
不可抗力 不可以人力抗拒之也。例
軍法會議 執行陸
司法上事務。而國家
特別之裁判所也。

不可抗力 不可以人力抗拒之也。例
軍法會議 執行陸
司法上事務。而國家
特別之裁判所也。

司法上事務。而國家
特別之裁判所也。

戰時國際法要論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戰時國際法之存在.....一

第一節 戰時國際法之內容.....一

第二節 交戰條規之存在.....二

○葛羅虬士氏之說○維士特列克氏之說○近時最精確之學說

第三節 中立法規之存在.....四

第二章 戰時國際法之制裁.....七

○中立條規○交戰條規

第一節 交戰條規之制裁.....一〇

第二節 中立條規之制裁.....一〇

第三章 戰規及戰數.....一三

○維士特列克氏之戰規戰數論

第一卷 交戰條規.....二五

第一編 總論.....二五

第一章 戰爭之定義.....二五

第一節 諸學者之定義.....二五

○ 靜迪禮氏之說○ 葛羅虬士氏之說○ 賓刻屑克氏之說○ 培根氏之說○ 霍布士氏之說○ 斯賓挪莎氏之說○ 巴帖耳氏之說○ 曼凝氏之說○ 外爾得曼氏之說○ 哈禮克氏之說○ 利皮愛耳氏之說○ 羅連士氏之說

第二節 戰爭之定義與其性質.....三一

○ 著者之定義及其說明○ 交戰團體之資格要件○ 非利末阿氏之戰爭論

第一 戰爭非僅以保護權利為要素

第二 戰爭不僅交戰國間之關係

第三 戰爭者爭鬪之行為自身耶抑狀況耶

第四 戰爭者以兵力行之其兵力要依正當之權力而動者

第五 戰爭者僅國之團體與他之國之團體又交戰團體間之爭鬪而非個人與個人之爭鬪也

○維士特列克氏之說○盧騷氏之說及著者之評論○伯爾他利斯氏之說及著者之評論○柳塔氏之說及著者之評論

第六 戰爭不問原因

第二章 戰爭之開始……………四五

第一節 戰爭必宣言耶……………四五

第二節 戰爭由何而開始……………四七

○實戰者何○日俄戰爭之開始期

第三節 戰爭宣言與局外中立宣言之關係……………五〇

○日清戰爭之開始期

第一 日清戰爭開始於豐島海戰之第一發砲說

第二 戰爭宣言之日爲開戰說

第三 七月二十三日開戰說

○有賀長雄氏謬點

第四 日清戰爭始於高陞號之臨檢說

○霍朗特氏之說○維士特列克氏之說○著者之評論

第五 諸說之差異

第三章 開戰之直接效果……………五七

第一節 開戰及於國際條約之效果……………五八

○羅連士氏所列之表

第一款 戰爭及於交戰國又第三國爲當事國者之

條約之效果……………六〇

第一 列國大條約

第二 列國間普通條約

第二款 戰爭及於交戰國間之條約之效果……………六二

第一 可生永久效果之條約

第二 同盟條約

第三 通商條約犯罪人引渡條約等

第四 豫定爲交戰國或中立國之場合而結之條約

第二節 開戰及於通商之效果……………六五

第一 通商禁止原則說

第二 戰時自由通商說

第三節 開戰及於公債之效果……………六九

第四節 開戰時及於在自國之敵國人之效果……………七〇

第五節 開戰之際在自國港灣之敵國商船又不知

開戰之事實而來自國港灣之敵國商船……………七二

○克利米亞戰爭之例○普法戰爭之例○日俄戰爭之例○美

國海軍法規

第四章 戰爭之終局……………七六

○現狀主義

第二編 陸戰法規……………七七

第一章 關於人之陸戰法規……………七九

第一節 交戰者……………七九

第二節 俘虜……………八一

第一款 何謂俘虜……………八一

第二款 俘虜之性質之沿革……………八三

第三款 俘虜之待遇……………八四

○俘虜之置場○俘虜之財產○俘虜之扶持○俘虜之課役○

俘虜之監督○俘虜之懲罰○俘虜之交換○俘虜之解止○俘

虜之護送○俘虜之信教

第四款 俘虜情報局……………八九

第五款	俘虜救恤協會.....	九〇
第三節	死者、病者、負傷者.....	九〇
第一款	死者.....	九一
第二款	病傷者.....	九二
第四節	醫員.....	九二
	○霍明特氏之赤十字條約之要領	
第五節	間諜.....	九七
第六節	偵察、密使、輕氣球乘.....	九八
第一款	偵察.....	九八
第二款	密使.....	九八
第三款	輕氣球乘.....	九九
第七節	軍使.....	一〇〇
第二章	關於物之陸戰法規.....	一〇一

第一節	敵國國有財產之破壞	一〇一
第一款	敵國國有財產之破壞	一〇一
第二款	敵國民有財產之破壞	一〇三
第二節	敵國財產之鹵獲	一〇七
第一款	鹵獲品	一〇七
第二款	敵國國有財產	一〇九
第三款	私有財產	一一〇
第三節	徵發	一一一
第一款	徵發之沿革	一一一
第二款	徵發之性質	一一二
○徵發與鹵獲之區別		
第四節	取立金	一一四
第三章	關於土地之陸戰法規	一一七

第一節	攻圍及砲擊	一一七
第一款	攻圍砲擊之沿革	一一七
第二款	攻圍砲擊限於防守之場所	一一九
第三款	砲擊之豫告	一二〇
第四款	保護市邑一部之問題	一二一
第五款	宗教、技藝及慈善之建築物並病院其他病者、負傷者之收容所	一二二
第六款	砲擊市內之外交官及中立國民之地位	一二三
第七款	病傷者及老幼婦女退去之問題	一二四
	○脫攻圍而被阻止之歸來者與守城者○攻圍軍因避軍機洩漏有退去保樂地人民之權利	
第二節	占領	一二六
第一款	占領之範圍	一二七

第二款 占領之制限	一二八
第三款 占領地之官吏	一二九
第四款 占領地之裁判	一二九
第四章 關於作戰手段之陸戰法規	一三一
第一節 害敵手段	一三一
○聖彼得堡之宣言○海牙之三宣言○海牙之陸戰條規	
第二節 奇計	一三四
○洛倫氏之解釋	
第三節 戰時報復	一三五
第五章 交戰中之非戰交通	一三七
第一節 停戰旗	一三七
第二節 旅行券及通行券	一三七
第三節 貿易免許	一三八

第四節 護衛.....一三八

○關於護送狀要注意之點

第五節 俘虜交換規約.....一四〇

第六節 降服規約.....一四〇

○降服有二種○日俄戰爭之旅順閉城規約

第七節 休戰與休鬪.....一四四

○兩者之差異○休戰之種類○休戰中要維持現狀○休戰中

一部分軍人不能破壞全體休戰條約○休戰與時限之主義

第三編 海戰法規.....一四九

第一章 海上交戰權之行使者.....一四九

○軍艦與公船○俄爾脫朝脫氏之說○義勇艦隊之問題○貨

耳氏之說○商船編為艦隊之問題○著者之意見

第二章 關於人及物之海戰法規.....一五七

第一節 人及物之敵性之決定……………一五七

第一款 人之敵性之決定……………一五八

○噶加氏之研究法

第一 敵國人民之事實不能爲決定敵性之標準

第二 定住地爲決定敵性之第一標準

第三 敵地定住之外國人之敵性

第四 僅有去敵地之希望不變更敵性

第五 爲領事不能免因定住所得之敵性

第六 交戰國臣民與他交戰國人之差異

第七 定住於中立國之敵國人之通商

第八 從事於敵國官吏之中立國人

第九 船舶所有者敵性決定之原則

第二款 物之敵性之決定……………一六七

第一	個人財產在敵國支配之下者	
第二	有商店在敵地之中立國人之貨物有敵性	
第三	敵國又占領地之產物之敵性	
第四	揭敵國國旗又有其特許狀之船舶	
第五	在敵國護送船下之中立貨物	
第六	在敵國武裝船上之中立貨物	
第二節	關於人之海上法規	一七三
	○水夫之問題○以水夫爲俘虜之慣例及其理由	
第三節	關於物之海上法規	一七五
第一款	敵船敵貨	一七五
	○巴里宣言第三條之解釋○美國之主義○日本所規定之敵船○日本所規定之敵貨	
第二款	海底電信之切斷	一七九

○海底電信問題之沿革○萬國國際法學會與海底電信○美西戰爭之際霍朗特氏之意見○國際法學會所決議最近之原則○美國海軍戰規

附錄 無線電信之禁止(達藤博士).....一八二

第四節 赤十字條約與海戰.....一八四

第一款 救護事業所使用之船舶.....一八五

第一 船舶之種類

第二 各種病院船之通則(羅路氏之說明)

第三 病院船之標識

第四 中立國之商船

第二款 衛生事務員.....一九五

第三款 傷者病者及難船者.....一九七

第一 病傷兵之所屬國籍

第二 病傷兵之法律上之地位

第三 入於中立國之病傷兵、難船者

附錄 日俄戰爭中關於海戰應用赤十字條約之

原則之實例(遠藤博士).....二〇二

第三章 關於土地之海戰法規.....二一一

第一節 沿岸砲擊.....二一一

○法國海軍將校之意見○霍朗特氏之意見○萬國國際法學

會之決議

第二節 敵國通商港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二一七

○俄國派之議論○無防禦之通商港之問題○日清戰爭中所

生之先例

第四章 關於作戰手段之海上法規.....二二五

第一節 海戰.....二二五

第二節 海上捕獲……………二二六

○日本捕獲規程○拿捕之手續

第一款 停船……………二二八

第二款 臨檢……………二二九

第三款 搜索……………二二九

第四款 拿捕……………二三〇

第五款 共同拿捕……………二三一

第六款 再拿捕……………二三一

第七款 引致……………二三一

第八款 捕獲審檢……………二三二

第九款 船舶之擊沈……………二三三

附錄 捕獲審檢所(遠藤博士)……………二三四

第一 捕獲審檢所之性質……………二三四

第二	捕獲審檢所之組織	二三五
第三	捕獲審檢所之檢定	二三八
第二卷	局外中立國	二四一

總論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定義	二四一
第二章	局外中立之種類	二四二
第一節	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非正確之區別	二四二
第二節	永世中立與局外中立之區別	二四三
第三章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	二四五
第四章	局外中立法之內容	二四七
第一	關於局外中立國政府自身行為之中立法規	
第二	關於局外中立國政府可禁止行為之中立法規	

第三 關於中立國個人之中立法規

第一編 關於中立國政府之行爲之中立法規……………二四九

第一章 中立國政府之消極的義務……………二四九

第一節 海陸軍之援助……………二四九

第二節 以軍艦兵器及其他軍需品等供給交戰國

時……………二四九

第三節 中立國政府之軍資供給……………二五一

第二章 中立國政府之積極的義務……………二五三

第一節 交戰國之軍艦軍隊之通過與留置……………二五三

第一款 交戰國之軍隊……………二五三

第一 交戰國軍隊之通過

第二 交戰國軍隊之留置

第三 病傷兵士之通過

第二款 交戰國軍艦通過之二十四時間規則……………二五七

第一 軍艦之通過

第二 軍艦之碇泊

第三 海戰之病傷者

第二款 中立國領內之戰鬪行為……………二五八

○在中立領內捕獲敵國財產之場合○船舶為捕獲之目的物

之場合○貨耳氏之說○在中立領內自己防禦他交戰國襲擊

之場合○美國私裝捕獲船事件

第三款 中立國領內不可為作戰根據地耶……………二六三

○在中立領內準備戰爭之場合○在離隔中立國之地方準備

戰爭之場合

第四款 中立國領內不可準備遠征軍……………二六六

○中立國領內組織遠征軍之場合○亞拉伯號及約峽號之事

件○貨耳氏之說

第五節	禁止在中立國領內募集兵員	二七一
第六節	中立國領內不可設捕獲審檢所	二七三
第七節	在中立國領內軍艦又軍用船之纜裝	二七三
第八節	中立國政府所不要禁止者	二七六
第二編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中立法規	二七九
第一章	在交戰國之中立國人民	二七九
第二章	在交戰國之中立國人之財產	二七九
	○非常徵用權○比的加培氏之說	
第三章	關於中立國個人行為之中立法規	二八五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就役於交戰國之軍又補助其軍事者	二八五
	○噶加氏之說	
第二節	中立國民對於交戰國之公債	二八八

第三節	禁制品輸送	二八九
第一款	禁制貨物	二八九
	○葛羅虬士氏之區別○英國主義○大陸主義	
第二款	禁制人	二九三
第一項	禁制人之定義	二九三
第二項	外交官非禁制人	二九三
	○土連特號事件○西華特氏之意見○英國之答辯○哈哥耳氏之說	
第三款	禁制人與繼續航海主義	三〇一
	○千七百五十六年之戰爭法○維士特列克氏之論○著者之意見	
第四款	禁制書	三〇三
	○羅連士氏說明關於非中立的役務	
第五款	禁制品輸送之制裁	三〇六

第四節 封鎖……………三〇八

第一款 封鎖之種類……………三〇九

第二款 封鎖之沿革……………三一〇

第三款 得施封鎖之地……………三一五

○封鎖僅得施於敵國耶○關於中立地之河流○非防禦之地

○封鎖僅限於港灣耶

第四款 封鎖之成立要素……………三二八

第五款 關於封鎖通知之英法二派之差異……………三二八

第六款 關於封鎖實力之英法二派之差異……………三三二

第七款 關於封鎖港內通知之結果之英法二派之

差異……………三三三

第八款 封鎖之廢止……………三三四

第九款 封鎖犯……………三三五

○出港犯○入港犯

第十款 封鎖犯之成立與不成立……………三二八

○避難亦封鎖○糧食缺乏之理由不免封鎖犯之責任○船舶
失迷等非免封鎖犯之理由○自他地輸入者亦封鎖犯○封鎖
犯必現行犯○有乘機通過之意思亦封鎖犯

第十一款 封鎖犯之制裁……………三三一

第五節 禁制品輸送封鎖犯以外而中立船舶被拿

捕之場合……………三三三

戰時國際法要論目次

終

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目次

緒論

- 第一章 日俄之爭點……………三三五
- 第一節 朝鮮之地位……………三三九
- 第二節 滿洲之措置……………三四〇
- 第二章 日俄開戰與戰爭法規及日本之開戰手段……………三四三
- 第一節 日本開戰手段之是否譎詐……………三四三
- 著者評日俄之宣言……………三四四
- 第一 日俄開戰之事實
- 第二 開戰之不要豫告
- 第三 評俄國對於韓國之通牒
- 第二節 對於日本臣民之不法行爲……………三五七

第三節 俄艦之擊沈商船……………三五八

著者之評論……………三六〇

第四章 赤十字旗事件……………三六二

第三章 猶豫期限……………三六五

○美西戰爭之例○俄國之猶豫期限

第二節 封鎖……………三七一

○遼東半島之封鎖○封鎖之猶豫期限之實例○日本封鎖之

理由

第四章 英法意三艦長救助在仁川之俄兵及其抗

議……………三七七

○三艦長與瓜生司令官之爭議○朝鮮之地位○三艦長之行
爲不必要

第五章 新聞通信員與無線電信……………三八五

○太晤士新聞社之通信船○俄遠東總督阿列克塞夫氏之宣言○船舶之偵探○巴里之實例

第六章 水雷敷設……………三八九

○公海與領海○敷設水雷與領海之關係

第七章 交戰國利用中立領海之行爲……………四一三

第一節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之東航……………四一三

第一款 俄艦在紅海之行爲……………四一三

○蘇彝士運河與領海三里說○石炭供給問題○著者之評論

○波羅的海艦隊之東航與旅順敗殘軍艦逃入柴棍可同視否

第二節 波羅的海艦隊東航與石炭問題……………四一七

○石炭爲禁制品否○英國法規與石炭供給○英國主義與法國主義

第二節 滿洲號事件……………四二一

著者論滿洲號事件……………四二三

第一 論俄艦之行爲

第二 論清國之行爲

○中立國之庇蔭權○二十四時間之規則

第三 滿洲號之處分如何

○爲滿洲號謀安全之場所可護送以清艦否○日本可使清國
追出滿洲號於港外而加之強力否○日本得降伏俄艦否○日
本得擊沈俄艦於上海否

第四 論滿洲號之撤去武裝

第八章 禁制品……………四三七

○日本之禁制品○俄國之禁制品○萬國國際法學會之決議

第九章 石炭食料棉花爲禁制品否又關於艦船賣出

之中立國義務……………四四七

第一節 石炭……………四四七

第二節 食料……………四四八

第三節 棉花……………四四九

第四節 關於艦船買賣之中立國義務……………四五〇

第十章 郵便船之特權水路及中立國與無線電信……………四五五

第一節 郵便船之特權……………四五五

○國際法上關於郵便船之各先例○船長不足證明郵便

第二節 水路……………四五九

○蘇彝士運河之通信○達爾達諾海峽

第三節 無線電信……………四六〇

第十一章 朝鮮之中立遼東半島及滿洲之地位……………四六三

第一節 遼東半島之地位……………四六三

○遼東半島租借之沿革○遼東半島爲俄國之土地

第二節 朝鮮……………四六四

○日英同盟之真相○朝鮮非中立國

第三節 滿洲……………四六五

○羅連士氏與著者之論

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目次

終

附錄 戰時國際法規提要目次

陸戰之部

聖彼得堡宣言	一
日內瓦赤十字條約	三
比律悉宣言	九
萬國國際法學會戰規提要	二五
海牙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	四七
海牙宣言第一	五七
海牙宣言第二	五九
海牙宣言第三	六一
海牙條約	六三
日本俘虜待遇規則	八三

日本俘虜處罰之件	八九
日本俘虜待遇細則	九一
日本俘虜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規則	九九
日本俘虜勞役規則	一〇一
日本俘虜郵便規則	一一三
日本俘虜郵便爲替規則	一一五
日本戰場掃除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一二七
日本戰利品規則	一二三
日本俘虜情報局勅令	一二五
日本俘虜情報局事務處理規程	一二七
海戰之部	
巴里宣言	一三一
赤十字追加條約	一三七

日內瓦赤十字條約應用於海戰之條約	一四三
萬國國際法學會海上捕獲規程	一五一
美西戰爭之際北美美合衆國大統領之布告	一六五
關於封鎖之美國訓令	一六七
關於封鎖之美國公示	一七七
俄國海上捕獲規程	一八一
日本捕獲審檢令	二二三
日本海上捕獲規程	二二三

戰時國際法規提要目次

終

戰時國際法要論

戰時國際公法要論

日本法學博士 高橋作衛著

宜興
合肥

徐恩鐸
郭恩澤

合譯

緒論

第一章 戰時國際法之存在

第一節 戰時國際法之內容

戰端一開。列國間即生異常之關係者也。噶加 Walker 氏國際法提要第二百零二頁。異常之關係者。非平時國際關係之謂也。詳言之。從戰爭條規而行動之關係。則生於戰爭之當事國間。守中立法規而行動之關係。則生於當事國與第三國間。但當事國以外之第三國間。仍遵平時國際法爲行動而已。

異常之關係

戰爭之當事國者。即交戰國。交戰國間之戰爭條規者。即交戰國陸海軍。爲戰爭時。所遵守之規則。例如不可爲掠奪。不可爲無益之殺戮等。規則是也。中立法規者。例如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領海爲戰鬪。中立國不可以兵器彈藥。供給交戰國等。規則是也。包括此戰爭條規。中立法規者。是謂戰時國際法。

第二節 交戰條規之存在

國家之間。既起戰爭。即斷絕直接之交通。則似交戰國間。無國際法。然其在戰爭中。猶被拘束於交戰條規者。何也。關於此點。學說各異。葛羅此士 *Grötsch* 氏曰。國際法有二種之區別。第一謂之自然法的國際法。即基於自然法者。第二謂之任意的國際法。即設定於各國之任意。由各國合意而生拘束力者。任意的國際法。或因戰爭而失其效力。自然的國際法。則苟爲國家。無論何時。當遵守之。決不能以戰爭之故。斷絕列國之關係。必規定有一定可守

之法規。雖戰爭之當事國。亦共立於戰時國際法之下者也。

維士特列克 Westlake 氏曰。國家與敵。共屬於廣濶之大團體。而互爲共通團體之一員。由自覺之結果。對於敵而有義務。交戰條規之所以存在也。徵之歷史。共通團體之範圍及性質。世有變更。其在希臘。初以列於阿姆非姑坦會議之諸市。爲共通團體之範圍。後乃加入希臘人之全體。以擴張其範圍。其在羅馬共和國之末期。及羅馬帝國之初期。斯脫枯哲學。以人類全體之共和。文明人之崇敬。爲目的。後之基督教。縱不反對人類全體之共和。而以可敬重之加特力教會之信徒。爲共通團體之主者。雖其主義實際上不免狹小。共通團體之範圍。但在其範圍以內。頗有強大之共通動機。至於今日。斯脫枯哲學之主義。似有世界的感情。基督教順之以進行。故其力強於斯脫枯哲學。且略有同等之效力。在同種文明爲基礎之列國間。以相互的敬重心。而助世界感情。

之發達者。基督教之力也。基於世界的感情。而一般文明國家。成爲共通之團體。故爲共通團體一員的各國。在戰時負遵守戰爭條規之義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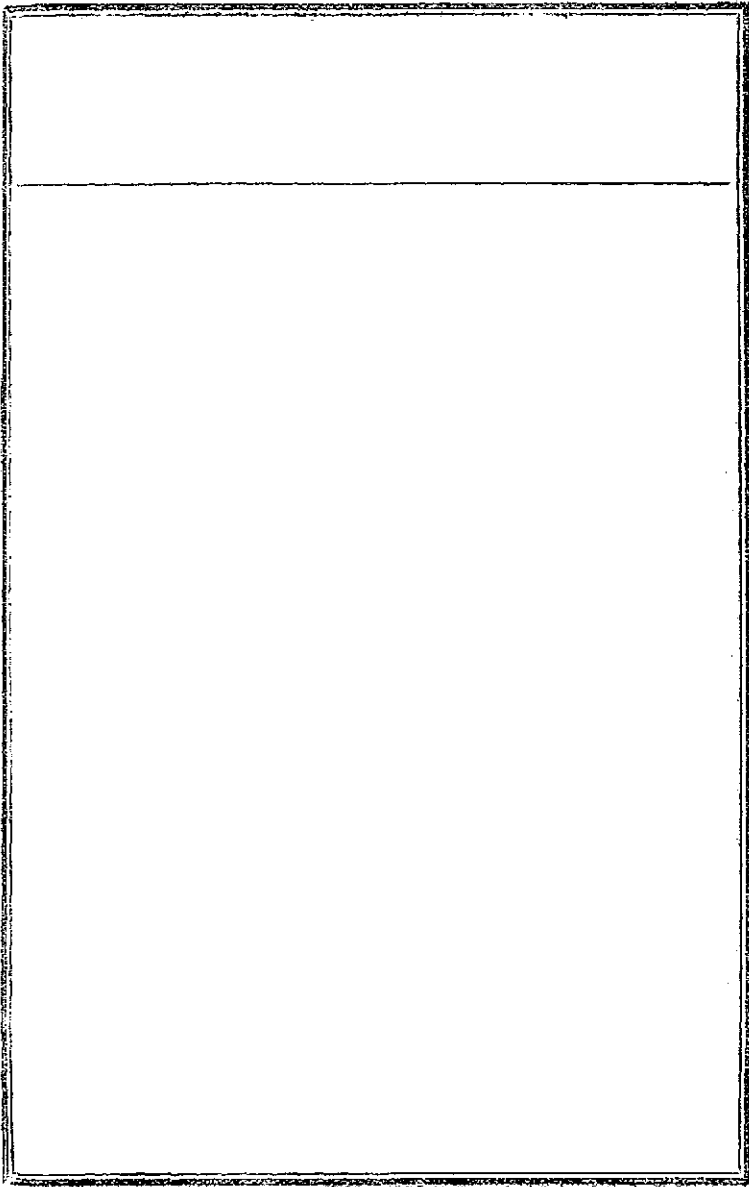
由上之說。葛羅虬士氏之結論。具有正當之理由。但以自然法爲論據。已非一般學者所承認。維士特列克氏就沿革的說明交戰條規之存在。而其論據。尤重在交戰國亦爲共通團體之一員。此一般國際法學者所採用也。

近時最精確之學說

雖然。以今日之現狀爲論據。而可信爲最精確之學說。如左。
列國在未起戰爭之先。基於合意。以條約定戰時。可以遵守之。交戰條規。則交戰國負遵守此條規之義務。例如巴里宣言。又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海牙條約。皆列國在平時約爲戰時遵守之條約。是謂交戰條規。而拘束交戰國者也。

第三節 中立法規之存在

交。戰。國。與。第。三。國。之。交。通。不。爲。戰。爭。所。斷。絕。但。其。交。通。關。係。受。戰。爭。之。影。響。而。生。異。於。常。時。之。權。利。義。務。規。定。此。權。利。義。務。之。關。係。者。是。謂。中。立。法。規。中。立。法。規。之。所。以。存。在。則。以。共。同。之。大。團。體。爲。列。國。所。組。織。故。也。



第二章 戰時國際法之制裁 Sanction of the Law of War

關於中立法規與交戰條規之效力。維士特列克氏有精妙之說明如左。

維士特列克氏曰。戰爭時。國家間所行之原則。又條規。大別爲二。其一。即交戰者相互間行爲之關係也。其二。即交戰者對於中立者行爲之關係也。

中立條規。在國際法之諸部分中。所最著者。即諸文明國表示爲一社會之部員的意思。他之部分之條規。未有如中立法規之由國際社會一般的協意。而制定者也。

國際紛爭。不至戰爭。無第三國之干涉。而能決定者。一般之思想界。鮮有不加以評論。其不表示意見者。或無直接關係之政府而已。雖然。二國之間。戰端一開。則舉交戰國以外之世界。皆爲中立者。而有關係於戰爭。中立者。與交戰者間之權利義務之觀念。影

中立條規之性質

響於全世界之政治的貿易的利害。雖最遠之國家亦爲中立者。對於交戰者間之權利義務。必要以一定之意見爲行動。不違守條規已也。

中立條規之制定。惹起一般之注意。故視法指普通法爲社會之條規。則中立條規在國際法條規中最適合於法之性質。謂含有強制之性質者也。交戰者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則異趣矣。雖然。第三國干涉戰爭。又加壓力於媾和條件決定之際者。非匡正其戰規之違背。因戰爭之結果。有關係於政治上之理由而已。故戰爭條規在國際法中。被制定於國際社會之協意而強行者。則甚少也。

戰爭條規之所以爲法

戰爭條規之所以爲法者。國際社會之輿論。助其制定。又各當事者。據實力以使敵遵守故耳。雖然。國際社會。發表明確之輿論。予當事者以後援。及當事者據實力而強行條規者。在國際法之諸部分中。以戰爭條規爲最少矣。

交戰者對於違背戰規之敵國。得以提起爭議。又執行報復之手
段。但關於違背戰規之爭議。鮮有明確決定者。勝敗既決。則戰爭
及自戰爭所生之關係。皆同時終結。即凡爲戰爭原因之紛議。發
展於戰爭進行中之究竟之目的。由戰爭中所生之損害。無不隨
勝敗而決也。

媾和條約者。締盟國相互間。將來關係之起點也。而定其標準者。
即戰爭所表見之實力之強弱。戰勝者視戰敗者。有違背戰規之
場合。則得增加賠款以報之。然未嘗指定何種賠款。爲違背戰規
所增加者。故戰敗者。迫於戰勝者之要求。而辨濟償金。認賠款必
非戰敗者承認戰規之違背。若戰敗者視戰勝者。有戰規違背之
場合。即使提起爭議。亦鮮有解決也。

由上之說。可知交戰國。若違反中立法規。而侵害中立權時。中立
國雖付之不問。而其結果。亦得強制中立法規之實行。若矯正交

戰條規之違背。則不多見。此維士特列克氏之大意也。茲更基於
喔加 Walker 氏羅連士 Laurence 氏之說。研究戰爭條規及中立
條規之制裁。

第一節 交戰條規之制裁

交戰條規。無確定之制裁。但屬於德義的不確定之制裁。交戰國
所以守戰爭法者。因左之二種理由。

- (一) 道德的制裁即輿論的制裁
- (二) 報復之虞

喔加氏曰。人之所以守戰爭法者……因於自國又敵國之被處
分也。喔加氏國際法提要第四百四十九又百五十頁

戰爭之後。償還戰規違反之賠款。非確定的制裁。何則。違反法規
者。而為戰勝者時。可以不償還賠款也。

第二節 中立法規之制裁

對於中立法規之違反者。得加以確定之制裁。國際法之所以爲法律。而阿士勤 *Austin* 氏斯芬 *Stephen* 氏等之學說。亦不能不認國際法之存在也。著者平時國際法論第一章參照例如中立國之商船。輸送兵器彈藥於一方交戰國。他方交戰國。得拿捕沒收之。此爲通例。中立法規之所以有制裁也。

第三章 戰規 *Kriegsmannier; Les Loix de la guerre, 及戰數*

Kriegsraison; raison de guerre; ratio Belli; Jus oder titulus necessitatis.

戰規戰數者。德國學者所唱導。而英國學者所不論。即論之而亦否認者也。茲舉德國學者之戰規戰數論於左。而先觀諾依曼 *Neuman* 氏所論之戰規戰數爲何如。諾依曼 氏歐洲國際法論 *(Grundriss des Heutigen Europäischen Völkerrechtes §11 pp. 103-105)*

諾依曼氏之論

諾依曼 氏曰。國際爭議。以平和手段。又強硬手段。不能解決之場合。則國家有依賴武力。以求滿足之解決之權。是謂交戰權。就交戰權固有之意義言之。則於極端之場合。使相手國即敵國滅亡可也。然不以強行交戰權。至於極端爲必要。蓋使敵滅亡。非戰爭之目的。但使要求之滿足。兵費之賠贖。即戰爭前被侵害之權利不再回復。得保障將來之權利亦足矣。非若古之戰爭。必以敵之

屈服爲目的。羅馬之亞士恩殿堂所以數世不閉者。平時則閉之。以必欲予敵以極端之損害爲原則也。今之文明國間。雖一旦從事於戰爭。僅止於達交戰之目的。予以必要之損害。爲其原則。據此原則。而加於固有嚴格之交戰權。稱爲緩和又制限之規則。是謂戰規。然有最大必要之場合。或敵國不守戰規之場合。則得蔑視戰規。而再用交戰權。固有之嚴刻。此蔑視戰規之必要。謂之戰數。

由上之說。可知戰規戰數之大體。要之。戰規者。因戰數而得蔑視者也。

德國學者之論

絕對的戰規

德國學者。則分戰爭法規爲二種。第一。即絕對的戰規。例如禁止可與過度創傷之彈藥。又毒藥之使用。雖有戰爭之必要。不可蔑視者也。第二。即普通之戰規。在絕對的戰規以外者。例如關於陸戰之海牙條約之規定中。加以可爲等文字之條項是也。普通戰

普通戰規

規。因戰爭之最大必要。得蔑視之。此戰爭之最大必要。是謂必數。因必數而得蔑視。普通戰規之原則。是謂必數之法則。必數之原則。德國學者唱之。而英國學者反對之。推其理由。以爲戰規者。基於必要。而國際常規以外之行動也。則利益於戰爭而用之。行爲。雖最溫和之手段。亦以必要爲根據。非必要則最溫和之手段。可不用也。論者所謂適用。基於戰爭必數之原則之場合。與適用普通戰規之場合。自必要之程度區別之而已。然必要之程度。有何明確之標準。以此爲區別。非徒無益。而有危險。且以根據於必數。得任意用其手段爲立論。依論理上必然的結果。則於必要之場合。亦不妨蔑視絕對的戰規。而論者不敢至於如此極端者。可謂論理之不一貫矣。雖然。竊就今日之實際觀之。則可以認必數之原則也。

參照 維士特列克氏之戰規戰數論

柳塔氏之說

一般之交戰行爲者。直接與敵國之軍隊。交干戈之作戰外。以
害敵爲目的之一切行動。亦包含之。例如砲擊不防守之市邑。
又戰略上無特別之目的。而荒壞敵之土地。是也。此等行爲之
目的。一在加損害以弱敵。二在使敵因脅迫而請和。茲欲研究
一般之交戰行爲之原則。則大陸學者所分之普通戰爭條規
與所謂戰爭之必數。不可不注意也。茲舉柳塔氏之論如左。
柳塔氏曰。戰爭之必數者。戰爭條規之例外。而不能遵守戰爭
條規之場合。所援以自掩者也。生此例外之場合。可分爲二。

(甲) 極端必要之場合 遵守戰規不能達戰爭之目的。不遵
守戰規。則能達戰爭之目的。是。

(乙) 報復之場合 對於不遵守戰規之敵。而有報復行爲。是。
對於不遵守戰規之敵國。而生報復以不遵守戰規之權者。何
也。法律上之格言曰。不守法律者。不能強人對於己爲守法之

人也。對於不遵守戰規之敵國。非以不遵守戰規報之。則有使敵占利益之地位之虞。在此場合所生之報復之權。不可爭也。極端之必要場合。就戰爭之必數言之。則不妨違背戰規。同於報復之場合。蓋個人在必要時所生之行爲。有不負刑法上之責任者。況國家爲自衛故。不得已而從事戰爭。所生之結果。更重大於個人之行爲。耶。受戰規之束縛。既不能達戰爭之目的。或且陷於極端之危險。不受戰規之束縛。既達戰爭之目的。且免於極端之危險。如此場合。則惟有許其蔑視戰規。抑亦無甘受戰規之束縛。而陷於危險者也。故欲禁止之。而以條規制。限其行爲。實際上歸於無效而已。無論如何之國家。如何之司令官。能溫順而服從之。呈獻身的精神耶。

戰規之必數。與戰爭之條規。其間生如此之衝突。爲自來稀有之例外。戰爭條規者。以普通之慣例及精意。經約定而成。立與

必數之制限

戰規之效力不礙必
數所損害

國內之公法私法同適合於普通所發生之事實。然國內之公法私法亦有場合不能使人遵守之例外。戰爭條規之有例外亦然。非戰鬪員不能職員負傷者休戰旗及私有財產之保護之條規又對於非必要之壓抑荒壞劫掠而爲保護占領地所締結之約定維持之條規不能漫然蔑視者也。基於戰爭之必數而能蔑視者不過非常之場合所得爲之故。以戰爭之必數爲原則任意而頻用之視同普通之戰規不可也。所謂基於戰爭之必數之原則可適用於稀有之例外之場合者在此場合僅立於普通戰規之上之意思準是以談承認基於戰爭之必數之原則亦無妨礙也。

基於戰爭之必數之原則而適用於例外之場合。戰爭條規之經常的效力不被損害也。或者以非常之場合有不遵守戰爭條規之理由即以戰爭條規爲慣例而非法者此實大誤。蓋蔑

視一切法及一切法律的制度所以存在之原因者也。因戰爭之必數而許不遵守戰規。猶之刑法有不論罪之場合。若承認戰爭之必數。即以戰爭條規爲非法。則承認不論罪之原則。可謂刑法非法耶。故戰爭條規不僅爲慣例。而且有法之性質。與効力不因承認戰爭之必數而有毫末之損也。

或又謂因國家之宣言得脫戰規之束縛者。此由於戰爭之必數可以不認戰規於例外之場合。所生之別一問題。姑置不論。要之戰規之束縛非可脫於國家之任意。但於例外之場合。據戰爭之必數之明確之理由。得蔑視之。苟戰爭之必數逸出於範圍之外。亦承認之。則不必否認關於戰爭法之存在。但於或場合不免生違背戰法之結果。蓋法之違背。雖他部分中所起之事實。亦有不可糾正之場合。僅限於戰爭法之事實則非也。以上柳塔氏之說。

柳塔氏之所論已述如上。欲知基於戰爭之必數之原則與一般交戰行爲有如何之關係。則更述柳氏之言如左。

柳塔氏又曰。攻城奪地。殺人盈野。使爲邱墟。爲焦土者。非特對於敵軍作戰上特定之目的。亦一般交戰之手段所得爲者。例如敵人既不能前進。又無勝利之可望。徒然繼續抵抗之場合。欲使知戰爭之可恐及早請和爲目的。是等之行爲。眞必要時。不容不基於戰爭之必數而許之也。雖然。非極端必要之場合。而用此等手段者。乃大反於人道之非行。國際法上所當排斥者也。

柳氏之說已述如上。普通戰規與基於戰爭之必數之原則之區別。余謂不然。柳氏以報復與必要爲適用基於戰爭必數之原則之場合。以報復故而不守戰規。比之其他理由較爲正當。所謂戰爭之必數不能認爲正當也。不承認基於戰爭之必數

之原則。則無妨以報復爲正當。而必要之場合。適用戰爭之必
數之價值。可評定矣。雖然戰爭者。其自身即出於必要者也。故
利益於戰爭而用之。行爲最溫和者。亦必以必要爲根據。則據
於必要與不必要。不能區別。戰爭之便利也。論者所謂適用基
於戰爭之必數之原則之場合。與適用普通戰規之場合。僅自
必要之程度區別之而已。然必要之程度。有何明確之證驗。以
此區別戰爭之方便。非徒無益而有損害。且以戰爭之必數爲
根據。得任意用其手段之說。依論理上必然的次序。則必要之
場合。必至有蔑視絕對的戰規之結果。而論者不敢至於如此
極端也。明示的約定及毒害之場合。如基於古來人類一般之
觀念。絕對的禁止之。適用戰爭之必數於範圍之外。豈不甚善。
但絕對的禁止之事項。殊屬不多。而自然之趨向。又不欲擴張
其範圍。實不免阻止戰爭慣行之改良者矣。

可望爲戰爭慣行之改良之淵源者。一方面擴張絕對的禁止之範圍。一方面對於雖被許可之行爲。亦慎重研究其必要之程度。或所生之利益之分量。爲輿論之義務。且必嚴格以待之。若「拉母」藥彈名及水雷之使用。則對於敵軍之作戰上之行爲。而政府有研究之責任者也。司令官及政府。限於人民激情之所許。慎其殘忍之行爲。則柳塔氏之說。雖其所屬國之政府。未必敢輕易實行之。而擴張絕對的禁止之範圍。非無望矣。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律息 Brussels 開列國委員會。吾人實抱此希望。在比律息會議所決定之陸戰法規之宣言草案。雖未批准。而其第十五條之規定曰。開放。且不防守之市邑。家屋之聚。合又村落。不得攻擊或砲擊。又千八百八十年國際法學會。在俄克思佛德 Oxford 會議。決定陸戰法規提要第三十二條曰。不防守之地方。禁砲擊或攻擊。依此原則。則自艦上砲擊不防

守之海岸之市邑亦當禁止也。吾人不論陸戰海戰。苟有違反此原則者。望其受輿論之攻擊耳。

法國某海軍將官之言曰。法國與英國交戰之場合。欲鎗敵之勢。與弱其精神。可用一般手段。而砲擊英國不防守之海岸。比之柳塔氏之言。更進一步。不必以必要之場合爲條件。而可行動矣。若以其所主張爲正當之原則。將來英法交戰之時。兩國不但爲軍事上之目的。而以政畧上之目的。得使互陷爲邱墟。豫想此可恐之結果。法國人不得不躊躇以砲擊不防守之英國海岸。勇壯將官之所主張。不知至於何程度。始受戰爭之必數之學說之贊助。而可以證明今日之世界。遲遲進步之道德的。狀態。猶殘存者也。然學說上教人。不可以劃定必要之程度爲條件。而許用任意之手段。保母有藉遲遲進步之道德的。狀態爲口實之危險歟。

結論
戰規戰數

第一卷 交戰條規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戰爭之定義

第一節 諸學者之定義

國際法上之所謂戰爭。必存在於國家間。或國家與交戰團體間者也。然戰爭之定義。自古學者即不一致。今欲確定其定義及性質。先列舉古來學者之定義於左。

(一) 靜廸禮 *Genlis* 氏曰。戰爭者。據於正當之方法。以兵力執行之。公之爭鬪也。

靜廸禮氏據葛羅虬士 *Grotius* 氏之戰爭法 *The Belli* 以立說。自霍朗特 *Holland* 氏之研究。始公於世。霍朗特氏以一紙短文。震動歐洲。幾至奪國際法始祖葛羅虬士氏之榮譽。

英國啞加 *Walker* 氏曾嘆賞其定義。且採之於所著書中。而分

靜廸禮氏之定義

啞加氏之評論

晰其要素爲二。

(甲) 法律上正當之戰爭者。必依於正當之權力執行之。
(乙) 法律上正當之戰爭者。必以正式之方法執行之。

葛羅虬士氏之定義
之謬點

(二) 葛羅虬士(Grotius)氏曰。戰爭者。據力以爭之狀態或狀況也。

脫依(Pavlov)氏評之曰。葛氏以戰爭之文字。包含力與爭之二者。其謬點二。如左

(甲) 視個人單獨之爭鬪。爲私戰之一。亦使包含於戰爭中。此非今日國際法上之所謂戰爭也。

(乙) 自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以觀察戰爭。則不但交戰國之狀態。即現實現在又實在無關係於戰爭之第三國。而立於中立之地位者。亦必負一定之權利義務。而葛氏僅以戰爭爲當事者間之關係。此實大謬。然不但葛氏而已。古來學者。多於戰爭種類之問題之下。列舉種種之戰爭。不知戰爭之文

賓刻厝克氏之定義
及其缺點

培根氏之定義

字。非可濫用。不能使交戰國及中立國。負異於常時之國際間之權利義務者。不得謂戰爭也。脫依氏戰時國際法第四百六十頁參照。

(三) 賓刻厝克 *Barkenhof* 氏曰。戰爭者。獨立團體。欲保護其權利。據強力。又謀略而爭鬪之狀況也。

賓氏曾批難葛羅虬士氏之定義。然與葛氏戰爭者。常事者。爭鬪之狀況。而非爭鬪行爲。又爭鬪自身之說。甚相一致。故外爾得曼 *Wildman* 氏評之曰。戰爭者。原來主權國。據兵力以遂其要求者也。賓氏誤加以謀略之文字。不知謀略者。僅適用兵力之一方法也。雖然。以戰爭爲限於主權國間。失之太狹。則評論之自身。亦不完全。

(四) 培根 *Pacon* 氏曰。戰爭者。權利之最後裁判也。何則。國家與國王。不認地球上。猶有最高權力。故最後之裁判。必據於兵器而聽。

神之決斷也。

培根氏雖以戰爭爲一種裁判。但謂爲國家之爭。則進步之觀念矣。

霍布士氏之定義

(五) 霍布士 Hobbes 氏曰。戰爭者。不問其爲詞與行爲。存在於據強力以爭鬪之意思。又希望滿足的明示時者也。

斯賓挪莎氏之定義

(六) 斯賓挪莎 Spinoza 氏曰。戰爭者。強者加於弱者之。自然的實行也。

巴帖耳氏之定義
溫羅

(七) 巴帖耳 Vattel 氏曰。戰爭者。據力以強行權利之狀況也。又解釋之曰。吾人據力以執行權利之行爲。其自身及方法。是謂戰爭。準是以觀。果以戰爭爲狀況。爲行爲。抑爲方法。混雜不明也。

曼凝氏之定義

(八) 曼凝 Mannius 氏曰。戰爭者。國家與國家間。杜絕平和之關係。由各國之主權者。以權利付與強力之一般爭鬪之狀況也。
曼凝氏以戰爭爲狀況。大體頗似靜廸禮氏之定義。但明言國

外爾得曼氏之定義
之缺點

哈禮克氏定義之缺
點

之觀念。則進一步矣。

(九) 外爾得曼 Wildman 氏曰。戰爭者。依武器以強力主張權利者也。

準如所言。則與戰爭限於主權國不存在於國家間之說。大致相同。合衆國野戰訓令之定義。亦無以異此。皆不免失之太狹。戰爭不必限於主權國間。交戰團體亦得爲戰爭。

(十) 哈禮克 Hallett 氏曰。戰爭者。國家間。又國家之一部間。據強力而行之爭鬪也。又解釋之曰。或以此定義爲狹者。蓋以不含有
一國內之家族。又黨派之爭鬪故。然詳細研究之。則家族。又黨
派之爭鬪。實亦一國內一部之爭鬪。定義中固包含也。

哈禮克氏。憂其定義之太狹。故欲包含家族。又黨派之爭鬪。不知正失之廣。使家族。又黨派之爭鬪。含於戰爭中。當然不可視爲國際法上之戰爭也。

利皮愛爾氏之定義

(士) 利皮愛耳 *Lippell* 氏曰：以武器之力，行於國家間之爭鬪，是謂戰爭。

右之定義，漸進完全，但限於國家，不含交戰團體，是其缺點，故可信為最完全者。羅連士氏之定義也。

羅連士 *Lawrence* 氏曰：戰爭者，國家，或關於戰爭而有國家之權利之團體間，公然交兵力之謂也。

諸大家之定義，已述如右，其中有諸大家所認為要素及性質者，茲示其要點如左。

- (一) 或謂戰爭為行為，或謂戰爭為狀況。
- (二) 有謂戰爭僅以力相爭者，有謂戰爭以武器爭者，有謂戰爭以力及謀略相爭者。
- (三) 可分數派。
(甲) 解為國與國之爭者。
(乙) 解為主權國與主權國之爭者。
(丙) 解為不限於國而含個人間之爭者。
(丁)

羅連士氏之定義

解爲不限於國而合國內團體黨派間之爭者。賓刻屑克氏
哈禮克氏 (戊) 解爲不限於國合國際法上所認之團體與
國之爭者。

(四) 有謂戰爭以保護權利爲目的者亦有否者。

(五) 有以戰爭爲最終之裁判者亦有否者。

(六) 有謂戰爭爲武裝的自衛者有謂非必爲自衛之活動者。

(七) 有謂戰爭爲基於意思之活動者亦有否者。

對於是等相異的見解亦不一一加以評論。余所認爲正當之定
義舉於次節。分晰說明之。則以上諸異點之是非不待判斷。可明
瞭矣。

第二節 戰爭之定義與其性質

戰爭者。國家及交戰團體間公然以兵力相爭。而必生國際間非
常之權利義務之謂也。

明
考者之定義及重說

欲說明此定義之意思，則戰爭者，必存在於國家與國家，或交戰團體與國家間，而國內之黨派間，又國內的與國外的，皆所不問。在私人間，無爲戰爭者。所謂交戰團體，在國際法上有特別之意思。一國之叛徒，對於母國，具備左之條件時，是謂交戰團體。

交戰團體之資格要件

- (一) 有強大之反抗力。
- (二) 有爲文明的戰爭之能力。
- (三) 其上有一定之權力者。

(四) 有一定之地域時，自母國又列國承認其有戰鬪之資格者。略言之，則交戰團體者，僅關於戰爭，而與國家有同等之資格之團體也。又此團體在國家間，公然以兵力相爭時，始成爲國際法上之戰爭者。至其結果，則第三國及交戰國又交戰團體，負異於常時之權利義務。

余欲學者，自此豁然於戰爭之定義，更分晰其性質而研究之。如

左。並先紹介非利末阿氏之戰爭論。非利末阿氏第三卷第千零五十九節

非利末阿 Philimore 氏曰。戰爭者。戴不共同主權之各國國民。爲確定其權利而實行其權利而已。故戰爭不可不含有左之三要素。

(一) 戰爭者。必自一國之公之權力者執行之。且屬於其下者。不可不依公命而執行之。故爲社會之一員之個人間。不得有戰爭。何者。個人之爭。其結果。不過違背國法。不能名之爲戰爭。

(二) 戰爭者。必以侵害之修補。權利之復起。及國際間秩序之回復。爲其終局之目的。

(三) 戰爭之方法。要一反於第二之目的。若謂極極慘酷之爭戰。亦不爲怪。交戰者雙方所認爲便利。得

賓刻厝克氏之說

爲不論如何之手段。則不可謂非耶蘇教國之不名譽也。故左之反對主義。不可不加以辨駁。

賓刻厝克氏曰。對於敵。不論爲如何之手段。皆合法者也。彼與汝以侵害。汝得對之爲戰爭。得攻擊彼之臣民。又得殺之。又得殺彼不持兵器者。或備暗殺者。或毒殺之。或以彼爲奴隸。皆無妨礙。試觀判事。宣告死刑於犯罪者。非使行刑者殺彼獄中不持兵器之犯罪人耶。然世之學者。不以爲不正。此大誤之論也。刑法上犯罪者之場合。固無疑義。但犯罪者。罪人也。其死刑由於法律之所命也。正不正之理判然。而犯罪人之受刑爲當然。戰爭之場合。交戰者各自以爲正。正不正之理。未能判然。故以從事於戰爭之人。與刑法上之犯罪者。同視爲爲惡事之不正者。可謂不知法理者矣。由上之言。非利末阿氏之批評。固爲正當。但其戰爭三要素說。猶不完全。

戰爭非保護權利

戰爭不僅交戰國之關係

以保護權利爲要素故也。以下分晰研究戰爭之性質

第一、戰爭非僅以保護權利爲要素。

六十年前曼凝氏既說明其理由曰。巴帖耳氏以戰爭爲依於強力而執行吾人權利之狀況。雖然古之戰爭多不爲保護權利。可使此定義成立之實例甚少也。如曼凝氏言古之戰爭多爲政略。宗教。又王位繼承等王室之關係。歷史具在。可以證明。故保護權利不必爲戰爭之要素。

第二、戰爭不僅交戰國之關係。

以戰爭爲僅當事國間之關係者。葛羅虬士氏等之意見也。如此以論戰爭。則舍國內之爭鬪。國際法上之戰爭以外。同時自戰爭所生之第三國之權利義務之關係。可蔑視矣。此服依氏之論也。喔加氏曰。戰爭既啓。國際間即生異常之關係。(一)在交戰國雙方間。則生戰時公法所規定之關係。(二)交戰國與第三

果 解釋戰爭定義之結

國間則生中立法規所規定之關係。(三)第三國及第三國間仍守常時國際法之關係。此最明確之說也。故僅以戰爭爲交戰國間之關係。不但不適合於今日之國際公法。若誤解時。往往使文明國等對於東洋諸國有戰爭之事實。爲第三國而不負中立之義務。未始非謬解戰爭之定義。與以口實也。由是以言。苟爲國際法上之戰爭。則必交戰國間生非常之權利義務。又必使第三國同時負中立之義務。

維士特列克氏曰。國際爭議。不至戰爭。第三國不生關係。然二國之間。戰端一開。則舉交戰國以外之世界。皆爲中立者。而有戰爭之關係。爭戰與解決國際爭議之強硬手段之異點。可於戰爭之性質知之矣。

第三、戰爭者。爭鬪之行爲自身耶。抑狀況耶。

學者有以戰爭爲狀況。又爲行爲者。其相異之結果。決非淺鮮。

况 戰爭爲行爲抑爲狀

戰爭之自身非狀況

戰爭以兵力其兵力
要由正當之權力而
動者

若以戰爭爲爭鬪之行爲自身時。則其行爲之規則。僅爲關於爭鬪之法律。若即以之爲非常國際法。其範圍失之太狹。爲其不合中立法規故也。依余所見。則戰爭自身者。行爲也。不得謂爲爭鬪之行爲自身。而此戰爭。必交戰國間。及第三國。生非常之關係。以此關係之規定。爲非常國際法。故戰爭自身非狀況。戰爭之結果。生狀況。關於此狀況之規定者。非常國際法也。

第四戰爭者。以兵力行之。其兵力要依正當之權力而動者。

多數學者曰。戰爭者。以力之爭也。此力字之範圍。失之廣漠。易生誤解。法之力。主權者之力。皆力也。而無形的戰爭。必以兵力。非無形的力之爭也。但兵力亦隨世界之進化。而正其規則。要正規兵。或具備一定之條件之兵力。如不規則之傭兵。大勢所不認也。蓋戰爭之文字。即 *Krieg* 研究之。含有兵器之意義。古語之 *German*。軍人之意也。 *Ger*。即 *Wahr*。而伊大利轉爲 *Guer* 也。

伊大利人、法蘭西人、不能發 We 音故以 Wahr 爲 Guer。然 Wahr 軍器也。則法語之 Guerre 英語之 War 皆爲兵器之意。義由文字上以推究戰爭。是用兵器。可知其爲兵力之爭也。

第五、戰爭者。僅國之團體與他之國之團體。又交戰團體間之爭鬪。而非個人與個人之爭鬪也。

維士特列克氏曰。臣民爲戰爭之當事者耶。抑全無關於戰爭耶。抑立於中間之地位耶。維士特列克氏國際法第十一章第六節參照在中世紀。關於此點。不生問題。視臣民爲當事者故也。不但各交戰國之臣民。爲其相手方之國家之敵。即甲交戰國之臣民。與乙交戰國之臣民之間。亦有敵對之關係。在封建時代之國家。因君主與臣民之關係。而君主之戰爭。即得爲臣民之戰爭。以臣民爲戰爭之當事者。交戰行爲。非常慘酷。即兩交戰國之臣民。互以殘殺生命。焚掠財產。爲當然也。十八世紀

之中葉關於戰爭之習慣。大加改良。欲移戰時臣民之地位於他之一端之學說生矣。盧騷 Rousseau 氏之民約論曰。戰爭者。非人與人之關係。而國家與國家之關係也。在戰爭時。個人有爲敵對者。然非人與人。臣民與臣民。非戰鬪員兵卒間偶然爲敵對而已。個人爲國家之部員。非相互爲敵對。惟國家之防禦者爲敵對。又國家得以他之國家爲敵。不能以個人爲敵。國家與個人性質相異。故其間不能存立真實之關係也。

雖然。盧騷氏之說。誤也。若以國家與個人之間。不能有真實之關係。則個人不特不能爲國家之敵。當亦不能爲國家之臣民。或部員。然盧騷氏固認個人爲國家之臣民。自不知其矛盾矣。又個人間。僅限於爲兵卒者之偶然爲敵對。則對於兵卒以外之非戰鬪員之徵發。取立金等。評後亦爲不法。果然則戰爭不可爲戰爭。不可爲。豈盧騷氏之所欲者。彼固無戰爭不可爲之

意思。而明以戰爭爲前提者也。此亦其矛盾之點也。

伯爾德利斯氏之說

伯爾德利斯 Portalis 氏當法蘭西之捕獲裁判所開始之時。宣言曰。戰爭者。國家與國家之關係。而非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也。其說勝於盧騷。但兩交戰國臣民。不立於敵對地位之說。則相同也。雖然。甲國之臣民。對於乙國。負有責任。因之戰爭。則可視爲乙國之敵否耶。換言之。即在戰爭法適用之上。臣民可否與國家合一之問題也。關於此點。盧騷氏之所否認。而伯爾德利斯氏付之不決。故伯爾德利斯氏之宣言。可生禁止臣民相互掠奪之結果。如徵發取立金等。戰爭之慣行。必不生禁止之結果也。盧騷氏說之不完全。不待言矣。不過極端之說。易入於人心。久之殊有勢力。故其說適爲拿破崙一世所利用。拿破崙一世者。不認英國以敵國商船之乘組員。同伴乘船之人。爲俘虜。而拘留之慣行者也。千八百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之勅令。

著者之評語

其序文曰：英國不承認諸文明國所認之國際法。以屬於敵國之個人爲敵。以俘虜處置商船之乘組員而拘引之。盧騷氏之立說。爲抽象的。而拿破崙一世。則曰：文明國之所認。其勢強矣。柳塔氏曰：戰爭之敵對者。國家而非個人。蓋對於戰爭之臣民之關係。承認怕爾他利斯氏之宣言爲正當者。然個人與個人。不可置於敵對之地位。不待柳塔氏之說而明矣。而個人與國家。是否有敵對之關係。依然一問題也。柳塔氏欲補此缺點。因論個人之地位如左。

柳塔氏曰：戰爭之開始。使各交戰國臣民。對於反對之國家。即交戰國。有特別之關係者。即戰爭狀態也。交戰國臣民。勢必多少服從此特別之關係。但不使私人立於敵對地位之原則。則不爲動。故交戰國臣民。即無關係於戰鬥。亦於種種之場合。受敵國多少之束縛及不利益。換言之。即交戰國之臣民。至戰爭

之結果。對於敵國而有義務也。又曰屬於交戰國之私人。有受動的。意思之敵也。

交戰國臣民對於敵國有義務之觀念。不僅柳塔氏他之學者亦或採之。雖然有可爲反對此說之重要之理由。即如以占領地人民爲對於占領軍之義務者。則出自愛國心之行爲。可生視爲犯罪之結果。占領軍爲保護自己之利益。又維持占領地之安寧。得鎮壓占領地人民之抵抗。雖然不當視此抵抗之行爲爲犯罪也。抵抗之行爲。縱令擾亂占領地之靜謐。亦爲其人民所屬之國家全體。非非法行爲。當視爲愛國行爲。占領軍爲自己利益之必要。雖可加以壓制手段。對此手段。以處罰犯罪之名義。在法之觀念上。則非也。自交戰國以敵國之私人爲義務者之觀念。說明之。不如自與敵國之國家合一之觀念。說明之。而柳塔氏不至於或意思認敵國之私人爲敵矣。關於此

段論究之詰果，可略言左之三要點。

(一) 戰爭者，國家與國家之關係也。

(二) 戰爭之當事國，有以敵國之臣民與敵國合一而得處置之關係，換言之，則交戰國以對手國之臣民爲敵而處置之。但處置敵國之臣民，限於必要之程度，且在博愛之範圍內耳。必要之程度及制限之範圍，自戰鬪員非戰鬪員區別之。

(三) 交戰國之臣民間，無直接敵對之關係，即戰爭非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也。

第六，戰爭不問原因。

阿耶蘭 Ayala 氏曰：正當之戰爭者，非有正當之原因之意義，猶謂正當之婚姻，正當之年齡，具法律上之要件，即爲正當之戰爭。換言之，則不問原因之如何，執行之際，適由適當之條規。

則。爲。正。當。之。戰。爭。特。是。靜。迪。禮。氏。有。反。對。之。意。見。即。以。戰。爭。之。正。否。與。原。因。之。正。否。爲。不。可。分。也。準。是。以。談。則。戰。爭。之。正。否。既。判。定。於。勝。敗。以。前。而。有。時。依。戰。爭。之。勝。敗。以。定。其。正。否。也。似。有。矛。盾。據。今。日。戰。爭。法。之。原。則。則。交。戰。國。雙。方。認。爲。正。當。之。權。利。而。執。行。交。戰。權。既。認。定。之。少。亦。當。假。定。交。戰。國。雙。方。爲。正。當。也。若。以。戰。因。之。正。否。分。正。義。之。戰。與。不。正。義。之。戰。則。不。正。義。之。交。戰。國。不。能。執。行。其。交。戰。權。之。權。利。之。結。果。生。矣。故。戰。爭。原。因。之。正。不。正。可。不。問。也。

戰爭開始以不豫告
爲原則

第二章 戰爭之開始

第一節 戰爭必宣言耶

戰爭開始。必要豫告者。舊時之慣行。今日之原則。固不必別爲豫告也。茲述沿革上所生今日之原則於左。

(一) 上古 希臘羅馬之古代。以戰爭之宣言。爲戰爭開始之必要條件。其宣告方法。或使有不可侵權之軍使宣言者。或使僧侶執行一定之形式者。例如投鎗於敵地。爲宣戰式是也。

(二) 中古 羅馬帝國滅亡之後。關於戰爭之羅馬慣行。猶存其跡。又合於不宣戰而開戰爲卑怯之中古之武士道。遂認戰爭宣言爲必要。此慣行繼續至於千六百五十七年。瑞典王之軍使。齋戰爭之宣言於哥卑納吉 *Openhagen* 之朝廷。

(三) 第十七世紀以後 第十七世紀以後。猶多以戰爭之宣言爲必要者。葛羅虬士氏倡之。他之學者和之。而實際上交戰國生

戰爭不宣言之慣行。格斯他巴司阿脫爾發士 Gustavus Adolphus 氏謂防禦的戰爭不必宣言開戰。此說爲少數學者所採用。非有勢力之意見也。千八百八十三年英國陸軍大佐瑪利士 Maurice 氏著無宣戰之敵對。依其所載。千七百年至千八百七十年。百七十年間之歐洲戰爭。宣言者不過十次。實際開始戰爭者多至百七次。分晰此百七次之大要如左。瑪利氏四頁乃至六頁參照。

以急欲襲擊爲目的。不宣戰者四十次。

互避戰爭開始者之名義之結果。不宣戰者十二次。

地方的戰鬥。而國不宣戰者十二次。

探知敵欲爲襲擊而先擊之。不宣戰者九次。

僅抗敵行爲未至真正戰爭。不宣戰者十六次。

戰爭之餘波。及於他國。不宣戰者四次。

自第三國爲援助而被引入於戰爭中。不宣戰者五次。其他殖民地之戰爭。

所以不宣言之大要。已如右述。再依瑪利士氏之調查。百七十年間。不宣言戰爭者。英三十次。法三十六次。普七次。奧十二次。美五次。俄羅斯與亞細亞戰爭。不宣言者七次。不計也。就此以觀。可知今日之狀態。實際上戰爭不必宣言。故曰俄戰爭之際。俄國非難日本之襲擊旅順。無學理之根據也。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兩國發宣戰書而開戰。乃稀有之例外。不能以此一例。覆戰爭不必宣言之原則也。

第二節 戰爭由何而開始

戰爭開始。不必宣言。既述於前。然有戰爭之宣言。而無實戰 *War* *de facto* 之場合。可否視爲戰爭。則一問題也。基於古來之慣行以解決之。不外視爲戰爭。換言之。則無宣戰而有實戰之場合。自實

戰。爲。戰。爭。開。始。無。實。戰。而。僅。有。宣。戰。之。場。合。自。宣。言。爲。戰。爭。開。始。且。其。宣。言。片。爲。的。可。也。片。爲。的。者。一。方。之。宣。戰。而。已。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愛。利。薩。號。事。件。參。照。

實戰者何

所謂戰爭開始之實戰者。何也。關於此點。意見各異。或曰。兩國之軍隊軍艦。互開砲火時。則爲實戰。此雖正確之說。然推此意見。至於極端。而謂凡戰爭開始於實戰。則謬也。或曰。一國之軍隊。侵入他國之領土。或攻擊時。則爲實戰。此正確之說也。或曰。兩國外交之紛爭。漸至困難。其外交關係斷絕之後。而一方之軍隊出發時。自其出軍爲戰鬪之開始。此說有賀長雄氏唱於日清戰爭之際。以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日本艦隊出發於佐世保時。爲日清戰爭之開始期。而爲一般學者所不認。蓋如其說。則日清戰爭。有兩開始期。清國出軍之日。與日本出軍之日。不同故也。或曰。一方之軍艦。拿捕地方之商船時。則爲戰爭開始。此說關於日清

戰爭之高位號事件英國霍朗特Holland氏唱之。又日俄之戰日本之一部學者亦唱之。此非確實之說。何則。徵之先例。不但有開戰前拿捕相手國之船舶。因之謝罪之實例。國家與國家。開始戰爭。而始於拿捕相手國之私有船舶。在法理上亦非正當也。且有戰爭始有船舶拿捕權。是戰爭結果所生之權。若以船舶拿捕爲戰爭之開始。必有以結果生原因之論。鋒相非難者。余所認爲正當之說。則以拿捕相手國之公船之場合爲戰爭之開始是也。故日俄戰爭。開始於日本軍艦拿捕俄國之公船。

或曰。最後通牒。Ultimatum。爲一種之戰爭宣言。得自此爲戰爭之開始。基於此說。故有謂日俄戰爭之開始期。在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六日。發最後之通牒時者。雖然。以最後之通牒爲戰爭之宣言。無正確之根據。又自發最後之通牒時。而使第三國負中立之義務。事甚困難。不合於今日之實際。蓋戰爭者。加於外交斷絕之消

極的。狀。況。以。一。方。之。實。力。加。於。他。方。爲。積。極。的。行。動。此。通。則。也。發。最。後。之。通。牒。僅。有。消。極。的。狀。況。即。以。爲。開。戰。非。國。際。法。之。通。則。也。論。者。或。曰。宣。言。非。實。力。而。有。以。宣。言。爲。戰。爭。開。始。者。何。也。則。可。以。國。際。法。之。沿。革。解。決。此。問。題。通。則。雖。以。實。力。之。積。極。的。行。動。爲。必。要。舊。時。之。國。際。法。則。戰。爭。以。宣。言。爲。必。要。今。日。猶。存。其。觀。念。可。爲。通。則。之。例。外。即。以。宣。言。爲。開。戰。非。謬。也。若。最。後。通。牒。之。說。既。無。沿。革。之。可。憑。而。視。同。戰。爭。之。宣。言。究。不。能。變。更。一。般。通。則。之。例。外。也。

第三節 戰爭宣言與局外中立宣言之關係

戰。爭。開。始。不。必。宣。言。固。已。一。旦。開。戰。第。三。國。負。局。外。中。立。之。義。務。然。無。宣。言。局。外。中。立。之。義。務。德。國。以。不。宣。言。局。外。中。立。爲。通。則。日。清。戰。爭。不。宣。言。中。立。日。俄。戰。爭。特。別。宣。言。美。國。亦。然。故。戰。爭。之。宣。言。與。局。外。中。立。之。宣。言。皆。非。必。要。不。論。其。宣。言。之。有。無。中。立。國。可。守。局。外。中。立。之。義。務。然。德。法。戰。爭。之。際。歐。洲。列。國。以。無。戰。爭。之。宣。

言爲理由。而拒局外中立之宣言。以無局外中立之宣言爲理由。而不守中立義務。是可謂不知法理者。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四十六頁至六十五頁參照。

(註) 日清戰爭之開始期日

關於日清戰爭之開始期日。歐美諸國之國際法家。亦有異論。而其重要者。則以高陞號之擊沈。爲有重大之關係。茲列舉有力之議論於左。

第一 八月一日開戰宣言爲開始說。

第二 七月二十三日日本軍艦出發於佐世保爲開始說。

第三 派出臨檢士官於高陞號時爲開始說。

第四 七月二十五日朝豐島海戰開始時爲開始說。

竊欲論次其說。而先述已見。以示與諸家學說之所異。

第一日清戰爭開始於豐島海戰之第一發砲說。

是役也。當以七月二十五日朝七時五十二分。日清兩艦開火。砲時爲開始。日本國法亦確認此意見。縱不足重輕。而可爲國際法上有力之解釋。然則開戰在七月二十五日朝七時。在是日午前十時。停止高陞號。是戰時。公法範圍內之正當行爲也。高陞號既受停止之命。不轉瞬間。即可知日清開戰之時。至是日十二時四十分。擊沈高陞號。是戰時。公法不得已之結果。亦爲開戰後法律自然之結果。無足怪也。

第二、戰爭宣言之日爲開戰說。

此說固不足採。已詳前節。

第三、七月二十三日開戰說。

有賀長雄氏之論曰。清國拒絕我最後之請求。日本又向清國政府。申明日本以後。單獨從事於朝鮮之改革。因之所生之結果。歸其責任於清國政府。是時即日清兩國間平和關係破壞。

之時也。至七月二十三日。日本派出軍艦。與清國所派之軍艦。示相敵抗。即以此出軍時爲戰爭之開始。不待辨而明也。

雖然。依余所見。是爲戰爭之準備。而不可與戰爭之行爲同視。依有賀氏之說。假令佐世保出軍之後。因第三國之調停。紛議解決。可謂開戰以後。回復平和之狀況耶。又在其間。或有拿捕第三國之船舶。日清兩國。得以開戰爲理由。主張自己行爲之正當。而對抗第三國耶。又以出軍爲開戰。則清國之出軍期。異於日本之出軍期。豈非一次之實戰的戰爭開始。有二個之開戰期耶。抑實戰者。成立於一方。加兵力於他方。則其時以前。不當有實戰的開始。其時以後。亦無可爲實戰的開始之理。要之以七月二十三日爲實戰的開戰期。未免不正當也。

第四日清戰爭始於高陞號之臨檢說

霍爾特氏曰。戰爭狀況成立之時。不可不認其存在。法理上之

室明特氏之說

維士特列克氏之說

著者之評語

戰爭。自相手方一方之戰爭行爲而開始者。不待宣戰。英國及美國之法廷。審判之餘。認此原則。遂不問及高陞號擊沈之當時。陸上有戰爭與否。余謂日本士官臨檢高陞號。以強力行其命令之事實。可認爲充分的戰爭行爲也。此可謂其偏於極端之議論。維士特列克氏之論曰。國際法於兩國有開戰之事實時。則認爲交戰。國間有效之開戰。而局外中立國爲開戰而負特別之義務。故有先自交戰國受通知之權利。』

要之。高陞號者。非清國船。而英國船也。因日本軍加強力於英國船。謂爲日清兩國間戰爭之成立。論理上亦不正當。故維士特列克氏以爲欲使高陞號擊沈爲正當。必加兵力於該船時。在他之時。他之場所。要有爲日清戰爭開始期之證明。即臨檢中立國之船舶時。而他之場所。所有戰爭。則其結果。可使第三國負中立義務也。

第五、諸說之差異。

交戰國間實戰開始。中立國有受開戰通知之權利。此維士特列克氏之說也。柯恩氏亦有相似之議論。然維士特列克氏以「高陞號」之臨檢爲受開戰之通知。柯麟 Klean 氏謂「高陞號」自清國出發之際。不知開戰之實事。二說之結果。大相差異也。竊謂第三國與開戰同時負中立義務者。法理上當然之結果。知開戰而始負中立義務者。不過事實之問題。事實因場合而不同。而義務則與開戰同時並生。但義務實際之活動。則在知開戰時也。

交戰條規 戰爭之開始 戰爭何由而開始

第三章 開戰之直接效果

國家之間戰爭既起，即生左之效果。

(一) 國家與國家間者。

- (甲) 生交戰國與交戰國間之關係。
 - (乙) 生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關係。
- 但中立國與中立國繼續平時之關係。

(二) 關於人者。

- (甲) 生有敵性人無敵性人之區別。
- (乙) 生戰鬪員非戰鬪員之區別。
- (丙) 生禁止人非禁止人之區別。

(三) 關於物者。

- (甲) 生有敵性物無敵性物之區別。
- (乙) 生禁止物非禁止物之區別。

右之綱目中。有爲交戰國間行爲之規則。之戰爭法規者。有爲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關係之中立法規者。皆爲戰時公法之內容。已畧述於總論。茲特對於自開戰所生之諸問題。以研究開戰之直接效果。

第一節 開戰及於國際條約之效果

永久條約不受影響

同盟條約廢棄之

通商條約停止

戰爭及於條約之效果。視條約之性質。而生差異。例如永久條約 *Perpetual Treaties*。中之土地割讓條約。國境條約。不因戰爭。受何等之影響。北美合衆國。離英國而獨立。其後英。美間。即起戰爭。不能使美國復如獨立承認前之狀態也。臺灣已割讓於日本。日清之間。再起戰爭。臺灣已非中國有也。反之交戰國間之同盟條約 *Treaties of alliance*。 *Traites d'Alliance*。則因戰爭而廢棄。通商條約 *Traite de commerce*。 *Treaty of commerce*。則停止其效力。亦有學者。謂通商條約。得因戰爭而廢棄者。今舉羅連士 *Lawrence*

氏所列之表如左。

戰爭對於交戰國之締盟當事國諸條約之效果。

第一、交戰國以外第三國亦加入之條約

(A) 國際大條約。

(1) 戰爭與條約全無關係者。

(2) 戰爭之起，不因條約。然因交戰國妨其或條約之行動時，對於被妨害之條項以外，不生影響。其影響亦不及於第三國。

(3) 戰爭基於條約者，效果不明，則依中立國之意思決定之。

(B) 普通條約，而交戰國以外有加入者。

視條約之內容，而異其結果。在一般交戰國間，則得中止或廢止之。然影響不及於第三國。

第二、交戰國間之條約。

- (A) 永久條約即可生永久效果之條約。全無影響。
- (B) 同盟條約則廢止之。
- (C) 郵便電信條約。Convention postale et telegraphique; Postal- and telegraphic convention. 又關於財產及普通之社會的
通商條約。…效果不明。…一般之平和條約。多明言其效
果。若不明言者。則在戰爭時。可廢止之。
- (D) 豫想爲交戰國或中立國之場合而定之條約。因戰爭而
生效果。

第一款 戰爭及於交戰國又第三國爲當事者之
條約之效果

戰端一開。條約之廢棄。或停止其效力。徵之學說先例。殊不一致。
茲依前表舉大要之原則如左。

第一、列國大條約

(A) 大條約中與戰爭無關係者。例如千八百五十六年解決東方問題之巴里條約。雖爲當事者之德奧兩國交戰於千八百六十六年。無關係於東方問題也。僅與日耳曼有關係。而巴里條約之不受影響者德奧兩國。被其拘束故也。

(B) 戰爭與條約全無關係。但因戰爭之結果。交戰國不得履行或條項時。例如千八百五十六年法國擔保土耳其國之獨立。又領土之保全。千八百七十年土耳其國受德國之攻擊。法國不盡擔保之責任。雖未廢棄條約上之義務。而因其不能實行。可視爲停止中也。又在其條項以外。關於土耳其獨立之維持。如不必活動於他動之條項。得繼續其效力。

(C) 戰爭基於條約之場合。例如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條約之當事者之俄土兩國。因東方問題。開戰於千八百七十七

年。影響及於巴里條約是也。欲決定此問題。別無一定之原則。但由第三國之意見。即如千八百七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八年之俄土戰爭。凡有關係於條約之國家。皆採中立之態度者也。

第二列國間普通條約

條約之目的不同。則效果亦異。例如交戰國間與中立國間之同盟條約。因締盟二國間之開戰。得廢棄之。又如通商條約。郵便電信條約。限於交戰國間。停止效力。中立國與中立國又與交戰國間。依然存續其效力。又如捕獲條約。交戰國間。又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仍有效力也。

第二款 戰爭及於交戰國間之條約之效果

交戰國間之條約。對於戰爭之影響。巴帖耳 Vattel 氏懇篤 Kent 氏皆謂。除明言戰爭中有效者以外。一切無效。惠頓 Wheaton 氏

亞頓氏謂或將合停
止永久條約之效力

英美派之論永久條
約

巴里條約之規定

則謂永久條約中之土地割讓條約等。雖戰爭中依然存在。僅於或場合停止其效力。亦不俟戰爭後之平和條約始回復其效力。馬爾典士 Martens 氏之意見亦同。蘇彝士氏及其他英美學者。英美之裁判所則謂決定永久事物之狀態之條約不爲戰爭所廢止或停止。何者是等條約出於承認權利者多。而表合意者少。故也。英美之法官曰。若規定土地及其他獨立權利之永久條約亦爲戰爭所消滅。則千七百八十三年。確定北美合衆國之境界且承認其獨立之條約亦將消滅於戰爭。而英美兩國間一開戰端。北美合衆國即當溯其根源。而求獨立之承認矣。

研究實例。則克利米亞 Crimea 戰爭之際。巴里條約有左之規定。曰。戰爭開始前。存在於交戰國間之條約。至戰爭後。代以新締結之條約時。得繼續其效力。換言之。即交戰國間之條約。得繼續其效力。至代以新條約時。故當事國可據此以通商也。又千八百五

此里息條約

馬關條約

十九年。奧國及撒地尼亞 *Sardinia* 戰爭終局之際。以此里息 *Zurich* 條約。在戰爭開始之前。即存於兩國間。因確定一切之條約。繼續其效力。然日清戰爭後之馬關條約。明言兩國家間之條約。消滅於戰爭爲原。則者也。以上之學說先例皆不一致。欲定其通則。甚非易事。但依已見。說明如左。

第一、可生永久效果之條約。

完結一行爲。又數行爲之繼續之條約。而一次完結者。則有永久之效力。例如國境條約。土地割讓條約。獨立承認條約。是也。

第二、同盟條約。

當然可以廢止。

第三、通商條約。罪人引渡條約。 *Convention d' extradition, Convention of extradition*。又關於政治上商業上之條約。

是等條約。全無確定之場合。或因戰爭而廢止。或俟平和條約。

羅連士氏之說

再定其原則。學說先例均不一致。羅連士氏曰：「一般之趨向。多視此種條約。為可因戰爭而消滅或停止者也。」

第四、豫定為交戰國或中立國之場合而結之條約。

自戰爭開始。當然有效。例如日英同盟條約。日本或英國與他之一國開戰時。同盟國之一方。可守中立。是也。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六十八頁參照

第二節 開戰及於通商之效果

兩國之間。戰端一啓。公使及外交官。領事官。始去敵國。是為杜絕兩國交通之原則。雖然。個人可否與敵國繼續通商。則一問題也。茲有兩說。

西國交通杜絕之原則
個人間可否通商之問題

(甲) 兩國開戰後。不認兩國臣民之交通通商。此為原則。故除有特別許可之場合。不俟禁止而被禁止者也。

(乙) 戰爭者。成立於國家與國家間。個人與個人間。無敵對之關

係。故開戰以後。不得停止兩國個人間之通商。特限於國家使。停止者。則被禁止也。

此兩派之學說。所當研究於敵國通商問題之下。而爲現時國際法上之一大問題。千九百零一年。萬國國際法協會。有名之國際法學者韋脫 White 氏。曾精密論之者。茲依其說。加以研究。

第一、通商禁止原則說。

以通商禁止爲原則者。英美派之所主張。而大陸之法蘭西和蘭。西班牙。等所勵行者也。爲今日最有勢力之原則。即兩國個人間之通商。得使與開戰同時停止。僅限於國家特別許可之場合。得爲一般之通商。又限於一定之場所。一定之物品。一部之人。或會社。得通商之外。則皆禁止。凡兩國商人間之商業取引。交易商業。又平和後。可以實行之條件契約。一切無效。敵人。又其財產之保險。兩國人民間所行使之爲替手形。滙票。買入。

英美大陸以通商禁止爲原則

特別許可之場合標
通商

通商禁止之例外

特許通商之實例克
利米亞及鴉片戰役

之敵國手形。債券及其他各券輸入之資本。苟非特別許可之
場合。則在戰爭中。一切視爲禁止。多格拉 Douglas 氏戰爭宣言
書參照。又經第三國之手。而間接取引。交易亦被禁止者也。
徵之先例。有可爲英美派論據之理由者。千七百九十年火普
Hoop 號事件。撒惠利耶母斯果德 Sir William Scott 氏之判決
曰。苟非主權者之特許。而與敵國通商者。則爲不法。此歐洲強
國所認爲一般原則者也。千八百十四年拉必脫 Rapit 號事
件。遜 Tarzon 氏之判決曰。戰爭狀態成立時。一國之各個人
得視他交戰國之各個人爲敵。何則。敵國之個人者。自國之敵
人故也。然則敵國通商。以禁止爲原則。但亦有例外。即戰爭之
結果。自必要所生之契約。例如因俘虜生活之必要。而與敵國
所結之契約。得爲有效是已。
徵之實例。有勵行此主義之諸國。克利米亞 Crimea。戰爭之際。

法國宣告與俄國通商。俄國許法俄兩國間。爲通商上之交通。而禁止交戰國人民間。爲政治上關係之通信。又于八百六十年。清法間鴉片戰爭。英法兩國許與清國通商。此皆因特許而人民得通商之實例也。

第二、戰時自由通商說

是說也。大陸派中德國學者之一部所唱導。罕夫答爾氏即主張交戰國人民間通商自由爲原則。但國家特以法令禁止之。場合。則不得自由。其理由有二。

(一) 已如前述。即戰爭非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火爾陳德夫氏 *Olendorff* 氏卷四八七節及克特耳氏之說

(二) 人類自然可享有通商之自由。無爲戰爭所消滅之理由也。然此學說。在德國亦非一般學者所主張。不過漸有一般之趨向而已。

古代以沒收債務為原則

英國以買價有款為原則

沒收之先例

第三節 開戰及於公債私債之效果

交戰國又其人民對於敵國政府又其人民所負之債務。在古代則隨戰爭而沒收者也。葛羅虬士氏賓刻屑克氏皆謂不可沒收。英國對於海上之敵國財產。除在中立國船舶之場合。通常以沒收為原則。特採交戰國之負債。不為無效之原則。但在戰爭中關於債務所生之利子。得以停止為沒收。直俟平和回復後。亦回復其效力。

徵之先例。千八百五十四年。克利米亞戰爭之際。英國之一議員。提出議案於議會曰。俄國所負荷蘭之公債之辨償。償還義務。英國可廢棄其擔保。然此議案。未能通過。尊重國際上之信義。與一國名譽之必要故也。千八百七十年。丁抹人華而夫氏。歸化於英國。組織合資會社。股分公司以營商業。有丁抹人阿克思霍爾氏。在英國負華而夫會社之債務。不能辨償。華而夫氏。在哥卑納吉

葛羅虬士等之意見

之裁判所提起訴訟。未及判決。英國與丁抹。即起戰爭。丁抹政府發命令曰。凡辨償於英國臣民之債務。皆辨償於國庫。阿克思霍爾氏。遂納金額於丁抹之國庫。戰爭之後。華而夫氏又在英國提起訴訟。裁判官之判決。則以沒收負債爲權利。似基於巴帖耳氏之論據者。然葛羅虬士氏則否認之。撲芬圖富 Pinfenbury 氏及其他諸大家。亦非難之。以爲無論何時。不可沒收。悖於萬國之慣例。故也。(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七十一頁參照)

第四節 開戰時及於在自國之敵國人之效果

開戰之際。對於在自國之敵國人。古無一致之慣例。千八百三年。拿破崙一世。與英國開戰時。發勅令抑留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英人之在法國者。至千八百十四年。所謂拿破崙之抑留令。是已。然有反對之者。普法戰爭之際。凡普人之居住於然因州 Rhine 者。法國政府。皆命退去。但古之慣例。雖不一致。今之法理。則

拿破崙之抑留令

近世之法理

十四紀時英國之市
村條令

日本日清戰爭時之
勅令及日俄戰爭時
之訓令

有一。定。即。敵。國。人。欲。繼。續。從。事。於。平。和。的。事。業。時。得。止。於。自。國。又。
對。於。欲。退。者。與。以。適。當。之。猶。豫。期。間。是。也。

然。猶。豫。期。間。亦。無。一。定。之。期。日。十四。紀。時。英。國。市。村。條。令。所。規。定。
則。開。戰。之。際。凡。外。國。人。在。四。十。日。內。得。攜。帶。其。貨。物。離。去。英。國。但。
於。必。要。之。場。合。可。延。長。其。期。間。其。他。諸。國。有。與。此。類。似。之。慣。例。自。
六。月。以。至。一。年。之。期。間。內。付。以。護。衛。而。使。退。去。在。條。約。中。規。定。此。
特。權。是。也。然。則。兩。交。戰。國。之。臣。民。不。問。其。為。商。人。與。否。苟。無。大。影。
響。於。在。留。國。之。政。治。上。又。軍。事。上。者。得。在。期。間。內。充。分。處。分。其。事。
務。而。自。由。退。去。為。原。則。矣。

日。清。戰。爭。之。際。四。月。八。日。以。勅。令。發。布。保。護。諸。國。臣。民。之。規。則。曰。
清。國。人。在。勅。令。發。布。以。前。登。錄。氏。名。者。得。繼。續。從。事。於。平。和。適。法。
之。職。務。又。日。俄。戰。爭。之。際。以。二。月。九。日。之。官。報。內。務。大。臣。發。訓。令。
於。府。縣。廳。臺。灣。總。督。府。命。保。護。俄。國。之。臣。民。著。者。戰。時。國。際。法。理。

先例論九十六頁參照

第五節

開戰之際在自國港灣之敵國商船又不知

開戰之際對於敵國商船之待遇及慣例
就法理論之。則開戰之際。在自國港灣之敵國商船。得拿捕之。然亦有施以寬典。定相當之期間。而命退去之慣例。若以不知開戰事實爲理由。出航起碇於開戰前。而開戰之際。來自國之敵國商船。免其拿捕。究嫌太寬。然亦非無先例。茲列舉於左。

克利米亞戰爭之際敵國商船猶豫(展限)之例一。

克利米亞戰爭之開始。英法兩國。因俄國商船之在英法諸港者。欲處分其船貨。與以六週間(四十二日)之猶豫時日。命之退去。英國更擴張此不適當之特典。許俄國商船。在命令發布之前。來自外國諸港者。亦適用之。且入於英國各港。荷卸(卸載)後。不在封鎖中。得歸於俄國之各港。

克利米亞戰爭之實例

開戰之際對於敵國商船之待遇及慣例

普法戰爭之際敵國商船猶豫之例二。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政府。限普國臣民之行為。不生法國之紛紜者。許其在留於法國。又法國之殖民地。但新來於法國領土內者。得享此特別之許可者。少耳。與敵國船舶以三十日之猶豫。在期間內。付以警衛。使離去法國。又宣戰前法國人出資所僱用之敵國船舶。負有運輸貨物於法國港灣之義務者。得自由入港及卸載。其歸港之際。特許與以警衛。
普國更進一步。宣言曰。屬於敵國之私船及船貨。全然免除其拿捕。後亦廢之。而與法國一轍矣。

日俄戰爭之際敵國商船猶豫之例三。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九日。發勅令猶豫俄國商船之拿捕。
朕裁可關於俄羅斯帝國商船拿捕免除之件。茲公布之。勅令
第二十號

第一條 本令施行之際。在帝國港灣內之俄羅斯帝國商船。至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得在該港灣陸揚。運載上陸其貨物。又船積。積載於船中。而離去帝國。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離去帝國之俄羅斯帝國商船。得帝國官廳之船舶證明書類。在前條之期限前。陸揚其貨物。又船積。而自帝國港灣出帆。至其最近之本國港。租借港。又到着港之途中。不得拿捕。但一旦立寄。一時碇泊於自國港。又租借港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在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九日以前。發自外國港灣。而向帝國港灣之俄羅斯帝國商船。得入港。進口於帝國港灣。即在該港灣陸揚其貨物。離去帝國。

第四條 搭載輸出禁制品。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品。又戰時禁制書之俄羅斯帝國船舶。不適用本令之規定。本令自發布之

日施行之。

竊謂開戰前出帆於或港灣而開戰後來日本之俄國船舶就法理論之。可以拿捕。免其拿捕。失之太寬。此等船舶。經捕獲。審檢所之審問。得不知開戰事實之證明。然後解放爲適當也。

美國海軍法規關於開戰之際。免除敵船之拿捕者。

第十五條 在宣戰布告前。出帆於合衆國法權內之港之敵國商船。限於不搭載禁制品。又不能供敵國之軍用時。得自由入於其到達港。

戰爭開始之際。在合衆國法權內之敵國商船。自戰爭開始後。三十日內。許積載貨物。自由出帆。至其目的地。但搭載戰時禁制品。又可供敵國軍用之場合。不在此限。

戰爭開始前。自合衆國法權內之港出帆。而至外國港之敵國商船。得入於其目的地之港。卸去貨物。而出帆。至不被封鎖之

港。

第四章 戰爭之終局。

第一 戰爭終局之場合。

戰爭終局之場合

(甲) 敵國全被滅亡時。

(乙) 基於平和條約時。此場合必平和條約經雙方之批准。然

後有效。即豫備條約之締結。與其批准是也。

第二 豫備條約之締結與批准間之捕拿。為有效否。對於第三

國之船舶。則為有效。先例「耶里遮安」(Tilva Am) 號事件。交戰國

條約未批准前之拿

捕。間。則為無效。先例「推愷斯號」事件。

第三 平和回復之際。在條約無特別之明言時。依現狀主義。即

以締結平和條約之當時之狀態。定雙方之持場負擔之地方。

之結局主義也。

又無反對之規定時。俟平和回復。生左之效果。

現狀主義

- (一) 戰爭中適法的合意。則爲有效。
- (二) 不可行使戰時之權利。例如徵發、取立金是也。
- (三) 捕獲之還付。可無條件。
- (四) 因捕獲及其他之行爲。在戰爭進步中所起之損害賠償之要求。則爲無效。
- (五) 非常關係。從此終止。而交戰國第三國之舊時關係。一切回復。

交戰條規 戰爭之終局

第二編 陸戰法規

第一章 關於人之陸戰法規

第一節 交戰者 *Belligerents* (戰鬪員非戰鬪員)

Combatants; noncombatants.

海牙陸戰條約第三條曰：「交戰國之兵力，得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制之。關於此點，學說有二。」

(甲) 戰鬪員者，從事於戰鬪之人。非戰鬪員者，在軍隊中之從軍記者、僧侶、酒保、用達人及一般人民中，不服兵役之老幼婦女是也。

(乙) 戰鬪員者，在軍隊中從事於戰鬪之人。非戰鬪員者，在軍隊中，不從事戰鬪之從軍記者、僧侶等，而老幼婦女，不在此限也。

要之二說之差異，在解釋非戰鬪員，一取廣義，一取狹義而已然。

戰鬪員及非戰鬪員
之異點

戰鬥員

交戰者之資格

海牙陸戰條約則似以乙說爲根據者。其所規定之戰鬥員如左。

(一) 正規兵 *Regular armies.*

(二) 民兵 *Militia.*

(三) 義勇兵 *Corps of volunteers.*

(四) 地方防禦兵 *Lève en masse.*

正規兵者。一國所編制之正式之兵也。民兵者。平時不編制軍隊。事起則召集人民。使操兵器以當敵者也。義勇兵者。不問國內正規兵之有無。有志之徒。爲自國又爲外國戰爭所結之團體也。地方防禦兵者。在危急時。一地方團結以敵抗接近之敵者也。

海牙陸戰條約第一款第一章規定交戰者之資格。有左之條件之民兵義勇兵。則視爲戰鬥員。

(A) 有首領爲其部下負責任者。

(B) 自遠方可辨別其有固著之徽章者。

地方防禦兵之條

(C) 公然攜帶武器者。

(D) 其動作遵守戰爭法規慣例者。

海牙陸戰條約所認為地方防禦兵者。則有次之規定。非被佔領地之人民。當敵之接近。不暇依前四種之條件為編制。自然操武器。侵入軍隊而為敵抗。且遵守戰爭法規慣例者。則視為交戰者。

第二節 俘虜 Prisoners of war; Prisonniers de Guerre.

第一款 何謂俘虜

比律悉宣言 The Articles of the Brussels Conference. 第十三條曰。俘虜者。適法且解棄武裝之敵人也。海牙陸戰條約以此定義為不正確而削之。而亦不揭別種之定義。唯關於俘虜之處置。則有規定而已。抑俘虜之資格。惟敵人有之。非一般人所同有也。故俘虜亦一種之特權。享有此特權者四種。

何謂俘虜

俘虜亦特權

(一) 戰鬥員。

(二) 軍中之非戰鬥員而有陸軍之承認狀者。

(三) 在敵國軍務上有不可缺少之關係之君主、皇族、文官。

(四) 水夫。

第一、戰鬥員之得爲俘虜固已。若戰鬥員失去爲俘虜之特權。要有一定之理由。此原則也。例如戰鬥員而爲間諜或違反戰時法規之場合は。

第二、從軍記者、酒保、用達人等、依海牙條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必攜帶所屬陸軍官衙之承認狀者。始有受俘虜之待遇之權利。

第三、君主不與戰爭。亦得爲俘虜者。如拿破崙之虜撒克遜王。又拿破崙三世爲俘虜。而被幽閉於愛爾巴 *Elba* 島。其先例也。

此外關於軍事之皇族、大臣等。以其參與帷幕之理由。亦得爲俘虜。從軍醫師。不服醫務者。例如在戰地病院陸軍病院不勤

僧侶可爲俘虜否耶

俘虜非罪人

醫務之醫師又從軍之僧侶得爲俘虜抑解放之耶。關於此點學說紛紜。未有一定。瑪爾典士 Martens 氏則謂送還於其軍。客留巴 Kinber 氏則謂不可爲俘虜。罕夫答爾 Hoffer 氏則謂可爲俘虜。美國野戰訓令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曰。軍司令官依於事情得俘虜之。就今日法規解釋之。則醫師可准赤十字條約第二條。與以局外中立之利益。似無妨礙。軍中之僧侶。則非有特別之事情。可解放之。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在留利古號內。解放俄國之僧侶。事雖關於海軍。而法理則一也。

第二款 俘虜之性質之沿革

古代以俘虜爲奴隸。或殺戮之。雖中世紀亦處俘虜以死刑者也。至於今日。則俘虜者。國家之俘虜。非捕獲者之將校。又軍隊之俘虜。其待遇之原則。亦今異於古。蓋俘虜決非罪人。當視爲無罪於其自國權力之下之敵國人。自愛國者非罪人之主義唱。而敵人

對於相手國。無服從義務之說起。此俘虜非罪人之觀念之所以生也。

第三款 俘虜之待遇

關於俘虜待遇之大原則。即不使戰爭中再從事於敵軍。又捕獲之國。不用俘虜以增自國之兵力是也。除達此目的以外。當禁止不必要之虐待。茲列舉待遇之諸點如左。

第一、俘虜之置場。亞美利加獨立戰爭。及法國革命之際。常以船舶及獄舍。爲俘虜之置場。千八百十二年。及十三年頃。俄國送法國之俘虜於西伯利亞。南北戰爭之際。以北方兵士爲俘虜。繫於南方之獄舍。是皆反於仁愛主義。而被否認者。今日之原則。依海牙條約第五條之規定。凡俘虜留置於市區、城寨、陣營及其他之場所。使負不出於一定之境界以外之義務。但非不得已之保安手段之場合。不得幽閉之。比律悉宣言第二十

待遇俘虜之原則

俘虜之置場

四條)

俘虜之財產之私有者

留置國有扶持俘虜之義務

第二、俘虜之財產。爲防逃亡、押收於一時、安全保管、而還付於解放時者、此原則也。但武器、馬匹、得沒收之。比律、悉宣言第二十三條、俄克思佛德決議第六十四條、海牙條約第四條第三號曰、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凡屬於俘虜之私有者、依然可爲其所有。

第三、俘虜之扶持。近世俘虜之扶持料、自本國送之、或自本國政府支給其代價者也。賈爾、H. J. 氏曰、昔之俘虜扶持料、至和約時統計之、拿破崙戰爭之頃、尙行此主義、至於近世、原則一變、而留置國有扶持之義務。海牙條約第六條規定曰、國家得隨俘虜之階級及技能、使爲勞務者、服國家之勞務、同於內國陸軍軍人之勞務之場合、適用同一之割合。比例支給賃金、自其賃金內、控除扣除養給之費、然則扶持料終歸於俘虜之自

辦也。

俘虜爲一定之課役

第四、俘虜之課役。如前所述。俘虜得爲一定之課役。是亦扶持義務歸於留置國之自然之結果也。但其勞力不可過度。又其賃金。充扶持之所餘。解放時仍給還本人。(比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俄第七十一條海第六條)

俘虜之自由

第五、俘虜之監督。俘虜在管守地內得自由運動。如士官宣誓不脫走。則可自由寄留於民家。但有守留置國規律之義務。比第二十八條俄第六十二條海牙第八條曰。俘虜之所屬國。得使俘虜服從國之陸軍現行法律規則及命令。凡有不順從之行為時。得加以必要之嚴重手段。」

第六、俘虜之懲罰。

(甲)圖脫走之罪。脫走不遂者。受懲罰。脫走既遂。再被捕時。以前之脫走。不受處分。則脫走既遂。而俘虜之境遇。與脫走之

俘虜之懲罰

懲罰。次第免除。故加之以懲罰。而不能科刑罰者。爲其逃歸本國。再從軍事。出於愛國之精神故也。脫走犯罪之場合。限定如左。

(一) 數人共謀脫走之場合。但此場合。雖既遂犯。不能至後日處罰之。

(二) 破不逃亡之宣誓之場合。若既遂犯。再被捕時。得嚴罰之。
(比第二十四條海第八條)

(乙) 違背規律罪。如前所述。俘虜有背規律。爲不順從之行爲時。得施以嚴重手段。故陸軍官衙。在此場合。可爲相當之處分。(比第二十三條海第八條)

(丙) 刑法上之罪。凡欺詐、竊盜、殺人等。刑法上之犯罪。從其留置國之陸軍刑法處罰之。法國陸軍刑法第五十六條曰。俘虜之重輕罪。軍法會議審判之。日本陸軍治罪法第二十五

條曰「俘虜降人之犯罪軍法會議審判之。」

第七、俘虜之交換。交換以條約定之。不別設一定之原則。海牙條約中。不有規定。但比律悉宣言則有此規定。

第八、俘虜之解止。俘虜因脫走歸化。解放。死亡。而得解止者也。

柳塔氏曰。今日之國際法。不許以贖金解放俘虜。固已。所當特別研究者。宣誓解放是也。強迫俘虜使受宣誓解放。或宣誓解放之許否。皆留置國之隨意。得受宣誓解放之本人。有履行宣誓之義務。背之而再被捕時。以罪人處罰之。其處罰方法。大抵以銃殺爲原則。美國野戰訓令參照然學。者有謂不必科刑者。如俄克思佛德提要之取溫和主義是也。日清戰爭之際。有喬奇楷末龍之實例。

第九、俘虜之護送。俘虜護送間。同於留置管守時之原則。但途中不可不豫防人民之侮辱。千八百七十年。法國人民侮辱德

宣誓解放

護送間之俘虜

國之俘虜其先例也。

第十、俘虜之信教。俘虜在陸軍官衙所定之秩序及風紀維持之法則之範圍內。許宗教之自由。及參列其宗門之禮拜式。

第四款 俘虜情報局 Bureau for information.

戰爭開始之時。各交戰國。及或場合。戰地或占領地等。又收容俘虜於版圖內之中立國。皆設俘虜情報局。該局之任務如左。(海軍第十四條)

(一) 答復俘虜一切之問合。

(二) 爲各俘虜作銘銘票。(票式附後)

(三) 受領各當該官衙必要之通報。

(四) 詳知俘虜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

(五) 在戰場病院繃帶所發見死亡之俘虜所遺之一切自用品。有價證券、書狀等。收集之。并擔任遞送於其關係者。

報務局之特典

俘虜救恤協會之制
限

情。報。局。享。有。郵。稅。免。除。之。特。典。凡。送。於。俘。虜。又。自。俘。虜。發。送。之。書。狀。郵。便。爲。替。滙。兌。有。價。物。小。包。郵。物。凡。發。受。之。兩。國。及。通。過。國。皆。免。其。郵。稅。又。寄。與。俘。虜。之。贈。與。品。及。救。恤。之。現。金。當。免。其。輸。入。稅。其。他。諸。稅。及。國。有。鐵。道。之。運。賃。(海第十六條)

第五款 俘虜救恤協會 Prisoner's relief societies.

以慈善行爲之媒介者爲目的。從其國之法律。組織正當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正當之委任之代理者。執行其有效之博愛之業務。在軍事上之必要。行政上之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受交戰國之一切之利益。協會之派出員。自陸軍官衛所交付本人之免許狀。且該官衛所定之一切秩序。又風紀維持之法則。以書面約其服從時。可許在俘虜之留置場。及送還途中之休泊所。分配救恤品。

第三節 死者病者負傷者 The dead, the sick, and

the wounded.

第一款 死者

關於死者守左之規則。

(一) 保護其死體不可奪其衣服、携帶品等。

(二) 確定死者之爲誰。達紐氏曰：死者在其鄉里，爲民法上之一人格者，則對之有權利義務之關係，爲家族之一員，則有相續、遺言等之關係；知死者之爲誰，朋友親戚，皆有重大之關係，又皆爲人類一般之公益之關係者也。故自仁愛主義上，當確實知其死者之爲誰。交戰國有相互通牒之義務。千八百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國之規定，使佩用長一寸五分五厘橫八分二厘五毫之金屬製牌。

(三) 爲適當之埋葬。

此羅馬時舊有之慣習。達紐氏曰：關於埋葬所當注意者如

左。

- (一) 迅速埋葬。不可混於生者。
- (二) 不使毒氣及於空中。又流水。致生惡疫。

第二欸 病傷者

關於病傷者之處置。適用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赤十字條約之規定。茲錄其病傷者處置規則之要領如左。

- (一) 負傷。又罹疾病之軍人。不論何國之國籍。當收容。又看護之。
- (二) 司令長官。要速以負傷兵士。送致於敵軍之前哨。但視其時之情勢。又經敵軍協議之場合。得送致之。
- (三) 治療後。認爲不堪兵役者。送還其本國。
- (四) 宣誓在戰爭中。不再帶兵器者。得送還其本國。
- (五) 率領病傷者。退去之人員。可完全受同一之待遇。

第四節 醫員

戰地病院。陸軍病院。附監督員。醫員。事務員。負傷者。運搬人。及說教者。當然。有。局。外。中。立。之。資。格。者。也。赤十字條約第二條。然得擴張此特典。及於有關係。負傷兵士之救護治療之人員否耶。此爲赤十字條約改正之一大問題。或者謂醫師之從者。載負傷者之船之船主。汽車之運轉士。當加入於赤十字條約第二條。此外有志看護而受政府之公認者。亦可與以中立之特權。

雖然。中。立。之。文。字。不。甚。適。當。此。所。謂。中。立。之。意。義。僅。含。有。不。可。侵。之。意。而。非。國。際。法。上。之。中。立。之。普。通。意。義。也。故。享。有。特。權。之。醫。員。亦。得。佩。劍。無。非。對。於。蔑。視。赤。十。字。條。約。者。及。不。知。其。爲。醫。員。而。欲。加。侵。害。者。爲。自。衛。之。準。備。赤。十。字。條。約。第。三。條。之。規。定。曰。病。院。又。繃。帶。所。陷。入。敵。手。時。亦。得。行。其。安。全。之。職。務。若。欲。歸。於。自。國。之。軍隊。時。先。達。其。意。於。敵。軍。而。後。歸。此。非。適。當。之。條。文。何。則。醫。員。多。不。願。病。傷。兵。之。充。滿。於。敵。軍。占。領。地。而。欲。歸。自。國。軍隊。者。故。也。普。壤。

戰爭之際。曾細著其弊。于八百六十八年日納瓦 Geneva 會議修正如左。

「雖為敵軍占領地。限於需要上。宜看護其所勤務之病院。假病院之病者。或負傷者。若該人員欲請求退去時。占領軍之司令官。定其出發之期日。」

(註) 霍朗特氏在日俄戰爭之初。奉英國政府之命令。編纂陸戰法規。其中七條。包含赤十字條約之要領。茲列舉之。

(一) 交戰國之病院。假病院。成爲正規陸軍中之一部。或由私人竭力而成爲陸軍中之一部者。得適用左揭之「日納瓦條約」所規定八條。赤十字社病院。及其救護會病院。成爲陸軍中之一部。而不在交戰國之司令官指揮之下者。則不得享有日納瓦條約所與之利益。

(二) 陸軍病院。戰地假病院。得視爲局外中立者。交戰國對於

在院之患者、或負傷者、當保護之。但陸軍病院、戰地假病院、守之以兵力時、則失其局外中立之資格。

(三) 陸軍病院、戰地假病院、所用之人員、監督員、醫員、事務員、負傷者、運搬員、說教者、各從事其本務。且負傷者在宜入院、或宜救助間者、得享有局外中立之利益。

(四) 前條所揭之各員、在戰地假病院、陸軍病院、從事者、雖被敵軍占領時、依然可行其本務、或可退去、再入於其所屬之隊。各員若罷職時、自占領軍隊送之於敵軍之前哨。

(五) 陸軍病院之器具什物、從交戰條規處置之。故該病院附屬之各員、在退去時、除各人之私有品外、不得攜帶其他之物件。但戰地假病院、雖在前項之場合、得保存其器具什物。

(六) 不得侵救助負傷者之土地之住民。又許其自由。交戰國

之將官。宜獎勵住民爲慈善之事業。且預告以爲慈善事業者。得享有局外中立之利益。

在家屋內。接受負傷者而看護時。不得侵害其家屋。又接受負傷者於自己之家屋時。免戰時課稅之一部。又免其家屋供軍隊之宿舍。

(七) 負傷又罹疾病之軍人。不論何國國籍。得接受又看護之。司令長官。得以戰鬪中負傷之兵士。速送於敵軍之前哨。但依其時之情況。又經兩軍協議之場合。得送致之。

治療後認爲不堪兵役者。可送還其本國。

(八) 宣警戰爭中不再帶兵器者。可送還其本國。率領患者。負傷者。退去時之人員。可受完全之局外中立之待遇。

(九) 陸軍病院。戰地假病院及患者。負傷者。退去時。有特定又同式之旗章。且必傍揭國旗。局外中立之人民。得附臂章。

由陸軍官衙司其交付方。

第五節 間諜 *Spies*。

間諜者。入於一方交戰國之策戰地帶內。陰密行動。又構虛妄之口實。收集各種之情報。以通知反對之一方爲目的之謂也。故軍人不假裝。爲收集情報而侵入於敵軍之策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又不問軍人與否。爲自國又敵國之軍。傳達書信及通一軍或一地方間之脈絡。而派遣之輕氣球。亦同。

學者間有唱間諜否認說者。例如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氏。巴帖耳 *Vattel* 氏。皆以間諜爲不必要。惟德國學者。則認爲必要。千八百七十年之戰爭。德國之所以勝利者。全用間諜故也。至於間諜之處分。則有左之諸要點。

- (一) 間諜不受俘虜之待遇。裁第二三條。
- (二) 間諜之處分。常有慘酷之弊。欲矯正之。付之裁判所判決而

間諜之處分

處分之。裁第二十五條海第三十條海第三條

(三) 已免於敵地之間諜。再入敵手時。以前之所爲。不受處分。裁第二十五條海第三十一條

第六節 偵察密使、輕氣球乘

第一款 偵察

偵察者。戰鬪員爲探知敵狀。而入於敵地。不若間諜之假裝。又不欲達其目的。於陰密。一望可知爲偵察。此偵察與間諜之差異也。偵察之處分。得俘虜之。但不得銃殺或絞殺之。

非軍人。而爲敵軍探知我軍情狀時。依陸軍刑法。視爲罪人。而處以刑罰。(比第二十三條海第二十九條)

第二款 密使

密使者。爲敵軍齎書信之軍人。又報軍人之命之常人。是也。若被捕時。如何處分。議論各異。抑密使非間諜。何則。其目的在交通音

偵察之性質

信而非探知敵情故也。克威氏及貨爾氏則謂軍人可使遂名譽之死。伯倫智理 Buntscall 氏則謂可爲俘虜。柳塔氏則謂視同偵察。似柳塔氏之說較爲正當。而密使得俘虜之。又得銃殺之。比第二十三條海第二十九條

第三款 輕氣球乘 Aeronautes

以輕氣球供戰用。始於法國。即千七百九十三年也。千八百十二年。俄國欲以輕氣球砲擊敵軍。不能成功。千八百六十一年。南北戰爭使用之。千八百七十年。坎培坦氏利用游動輕氣球。脫巴里之圍。而收拾地方之民心。

飛行於敵之戰線上之輕氣球。是否爲間諜。則重要之問題也。克威氏及伯倫智理氏。則謂占領軍之權力。不限於地上。可及於空中。但有一定之距離。柳塔氏曰。輕氣球乘之。是否爲間諜。乃事實之問題。以敵狀偵察爲目的。則當然爲間諜。僅以通信爲目的。則

非間諜。不一調查其場合。不能分明也。又對於無目的之輕氣球乘。恐利益被害之一方。射擊之。或以危計使降於地上。亦正當之權利。

(比第二十二條與裁第二十一條之間。略有差異。即俄克思佛德陸戰法規提要。有「視察敵之動靜」之文字。故輕氣球乘之目的。通信之外。又可為敵狀視察也。

第七節 軍使 *The bearer of a flag of truce.*

軍使之特權

受交戰國一方之命。欲與他方開談判。揭白旗來者。是謂軍使。有不可侵權。為上古所存之原則。並可有隨從。如喇叭手、鼓手、旗手、及通譯者是。他方交戰國。無受軍使之義務。或欲避其敵狀視察。得用必要之手段。又軍使若亂用不可侵權時。依場合得蔑視其不可侵權。例如有欺罔之行爲。又教唆為欺罔之行爲。之場合是也。

交戰權之目的物之
差異

供軍用之固有財產

第二章 關於物之陸戰法規

對於物之法規。海上與陸上。大有差異。即物亦有差異。海上之交戰權之目的物。以商品爲主。分之爲禁止品。非禁止品。而陸戰無禁止品。非禁止品之區別。但分爲敵國固有財產。敵國公有財產。私有財產。又分爲直接供軍用者。供軍用與平和兩用者。全供平和用者。是皆陸上之交戰權之目的物。在國際法設有破壞、鹵獲、徵發、取立金、課稅等規則者也。

第一節 敵國固有財產之破壞

第一款 敵國固有財產

第一、專爲戰爭之目的得使用者。例如兵營、兵庫、城塞、堡壘、軍艦、軍港、砲兵工廠、造船所、火藥製造所、鐵工場等。得使用。又破壞之。但其損害止於必要之程度。關於此點。無異論也。(克威氏卷二七四頁)

平戰兩用之國有財產

不可供戰用之國有財產

第二、平戰兩用之國有財產。例如道路、橋梁、運河、舟車、官舍等。皆便於敵之軍隊交通。軍需品之運搬。又機密通信。故豫防其利用。乃交戰國之權利也。有原則如左。

- (一) 避永久之損害。平和回復之後。得再用之。
 - (二) 當限制暴行之破壞。軍司令官之命令以外。不得破壞之。
- 第三、不可供戰用之國有財產。

(一) 國有之土地、山林、家屋等。為戰爭之必要上。得荒廢。又破壞之。然在戰爭之必要上。有不得謂之為破壞者。例如為防戰而開鑿山林。壞決堤防。燒毀家屋是也。

(二) 病院、學校、社寺等。不限於敵國。國有。有為町村等之公有財產者。不問其國有的與公有的。非供其國之軍用。不破壞之。且保護之。但亦得利用之。病院記以白地赤十字。社寺及學校立白旗。或顯著之標識。比第十七條。但海第五十六條。國

先例

敵國民有財產中之
家屋

有公有同)

(三) 古蹟、紀念物、博物館、圖書館等，亦關於一軍之勝敗。有十分之理由。時得破壞之。尤與學校、社、寺、病院等不同。一經破壞，即再無回復之望。故欲破壞之，要有特別非常之理由也。千八百十四年，英軍焚攻華盛頓 (Washington) 府。瑪基頓 (McKean) 氏嘗非難之。普法戰爭之際，德軍燒毀斯多拉堡 (Strasbourg) 文庫。大受世界之物議。但勃羅塞 (Brosses) 宮殿之古畫名器，山峽耳康 (Sankt Emmeram) 及塞勃羅 (Sebrun) 之博物館，德軍又保護者也。(比第十三條)

第二款 敵國民有財產之破壞

砲擊之場合，敵國民有財產中之家屋，以不得砲擊為原則。然此非絕對的制限。戰爭之必要上，萬不得已時，得破壞之。(比第十五條、海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柳塔氏曰：凡無目的、焚燬民屋、荒廢土地、草薙禾穀及其他各

種之妨害。而往昔戰爭所常爲者。皆禁止之。爲亂暴之一人。則以犯罪者待之。此各國軍人刑法所規定。而於軍律亦有裁制者也。

雖然。爲交戰及戰爭之目的。必要損壞之場合。亦許爲之。或直接行之。爲破敵取勝之最近手段。或間接行之。爲達兵戰上目的之不得已手段。皆所不問。故一方爲交戰之必要。許損壞家屋建築。又破燬庭園、橋梁、鐵道、街衢、電信等。一方爲進軍作戰。攻擊防戰之土功。又探檢等。許以種種之方法。破毀敵之物件。至於兩種規則適用之場合。則非有必欲加以損害之必要。雖一芥之微。不得損壞。反之。爲交戰之必要。又交戰自然之結果。雖重大之損害。無足怪者。一家一窗。一草一木。自兵士之無謀。忿怒。又復仇之念。而故意破壞之。皆所不許。換言之。即不許。以加損害爲快樂也。反之。爲交戰方畧上之必要時。雖市府之全

體。高價之財產。至可貴重之寶物。亦許破棄。被害者之被如何損害。所不顧也。軍隊出他途。以達其所向。迅速便利時。則不得蹊人之田。若越之更爲迅速便利。得達其所向。且利益於作戰時。雖蹊人之田。亦無不可。因之蒙損害之人民。得受賠償與否。屬於各國內部之法制。對於加損害之敵國。無要求賠償之權也。

或者曰。廣大之地。加以破壞。使成焦土者。其害甚大。爲特別之目的。固可用之。爲一般之便利。不許用之。不知極端之手段。或使敵不得再進。或使敵人知延長戰爭之無益。早爲請和。萬分必要之場合。始一用之。是爲戰數。不容疑也。若非萬分之必要。而用極端之手段。則視爲違反公法之最重大者。抑出於極端手段之時。果有正當之理由與否。則臨時決之。預立當否之標準。與他之損害事實。未必一轍。但望交戰者之內省不疚。及其

仁愛而已。且爲戰爭一時之便利。不許以敵之高價之營設供犧牲者。亦不得立有原則。何者可爲標準者。惟戰爭之目的。爲此目的。則一時之利益亦重大也。

利用財產。使用家屋場所等於一時。是否正當之問題。亦可以同一之原則決定之。關於動產。可論於徵發之部。關於不動產。則非由戰爭之必要。不可妨害人民自由之利益。反之爲交戰之必要。又戰爭自然之結果。雖加以最大之妨害。及危難亦無不可。故宿舍之義務。及宿營兵士之給養。負傷者之看護。敵地之視察。及觀測。衛戍。堡守。攻軍之保護。又伏兵等。而許可使用家屋者。敵地住民之義務也。物件之所有者。爲其地之臣民。抑外國人。不生區別。凡自戰爭之必要。無有特別加以宥免者。雖屬於君主。及其家族之物件。亦所不顧。不過實際上爲禮讓而不使用耳。

兵士有違背前半之原則者。處以嚴罰。任民有違背起於後半之義務者。在必要之場合。得加以嚴重之脅迫。

君主及其親族所有之庭園邸宅。亦立於同一原則之下。實際上。有不然者。

(一) 君主之邸宅。多歷史上及美術上之品物。

(二) 君主在戰爭中。亦可受特別之尊敬。

故基於古來之慣例。不侵害君主之邸宅也。

第二節 敵國財產之鹵獲

第一款 鹵獲品 *Booby, Butin.*

鹵獲品。亦曰分捕品。其原語即 *Booby*。又 *Butin*。也。比律悉 *Prussels*。宣言。海牙陸戰條約。皆無分捕品之一語。但有禁止掠奪。又收沒。海牙條約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可得押收一定之品物之規定。海第五十三條。比第六條。故今日之國際法上。

可以敵國或種之財產爲分捕品或鹵獲品也。

(一) 鹵獲品與捕獲品之區別。鐵比士 Davis 氏及貨爾氏無鹵獲品與捕獲品 Prize 之區別。脫依惠氏及羅連士氏則有鹵獲品與捕獲品之區別。關於陸上者爲鹵獲品。關於海上者爲捕獲品。此日本之所取也。

(二) 關於鹵獲品之學說之差異。

(甲) 限於敵國國有動產說。德國學者多唱之。例如伯倫智理氏以敵國國有財產爲鹵獲品。非不法是也。

(乙) 限於敵國私有財產說。又分爲二。

(A) 私有動產。皆得鹵獲之。

(B) 私有財產之不可供軍用者。不得鹵獲。

(丙) 國有財產與私有財產併合說。貨爾氏及鐵比士氏是也。據最近之法理。則敵國國有動產。得鹵獲之。敵國私有財產中。可

(乙) 限制之異。 鹵獲得取其現存物之全體。徵發以必要爲程度。

(丙) 關於補償之異。 條件附鹵獲品以補償爲原則。又以補償於戰後爲原則。徵發即以其地之現金爲補償。

要之徵發者有相當之權能之司令官爲軍之必要上使占領地之人。供相當之現品而補償之是已。而受此徵發之人民則外國人與其地之住民無區別也。關於相當之權能者。程度補償之原則。述之如左。

(一) 權能者。 海牙條約第五十二條曰。徵發及課役。非占領一局地之司令官之許可。則不得要求之。比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

(二) 補償。 海牙條約第五十二條曰。供給現品以現金給付之。否則與以領收書證明之。

(三) 程度。俄克思佛德陸戰法規提要第五十六條曰。請求現物於町村或人民者。以一般所認之必要爲程度。且當應其地之財源。(海第五十二條比第四十二條)

第四節 取立(徵集)金 Contributions.

古代取立(徵集)金員。爲燒打之代償金。火爾陳德夫國際法第三卷百十七節。以此主義爲取立金。猶今日適法而課取立金。爲鹵獲品之代也。據脫依士 J. P. de Witt 氏之說明。今日之原則。亦被否定。最近國際上之取立金。限於左之三場合。

(一) 代表租稅而爲取立金之場合。(海第四十八條比第四十一條)

(二) 徵發物件而同時使納金員之場合。(竊謂此場合甚無謂也)何則。徵發物件。應給以相當之金員者。今既徵發。而同時又使人納取立金。即以應收入之取立金。移作徵發之代價。蓋

一方收取立金。又一方實行對於徵發而給以代價之原則。二者適爲抵銷。固不必多此一舉也。

(三) 所罰而科金員之場合。比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海第五十一條

徵收取立金之方法。依左之規定。海第五十一條。凡取立金。非以高級司令官之責任之下之命令書。不得徵收之。又非據現行之租稅賦課規則。不得徵收之。凡納付取立金者。宜給予領收證。

交戰條規 關於物之陸戰法規 取立金

第三章 關於土地之陸戰法規

第一節 攻圍及砲擊 Sieges and Bombardments.

合圍者使欲拔之場所與外部斷絕交通。俟敵人藥彈糧食之窮盡而降服之策戰方法也。攻城者不俟其降服。自外部加以襲擊。而陷入之作戰手段也。攻圍者合此兩者而用之。如日俄戰爭。日本在旅順之作戰手段是也。砲擊者破敵人防禦工事之要點。又射擊內部之要所之攻擊手段也。

第一款 攻圍砲擊之沿革

十七世紀以前無論如何之市邑。可得攻燬。使欲避者納攻燬代金。十八世紀始有非戰爭之必要。不得攻燬之議論。然實際上未有慣行。千八百一年四月。納爾遜 Nelson 砲擊丁抹之哥卑納吉。欲使丁抹引渡艦隊而砲擊以苦該政府。千八百六十六年。西班牙艦隊。砲擊智利國之佛巴拉鎗 Valparaiso。西班牙艦隊欲與智

利艦隊戰。智利艦隊。逃於西班牙艦隊所不能入而砲火所不及之地方。西班牙艦隊。準備上陸。遂用使敵屈服之手段。而砲擊該市。加爾剎 Calvo 氏曾非難之。千八百七十年。德軍砲擊斯多壘斯堡。可柏倫。赤盧等二十二處。遂進擊巴黎。自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六日至二十八日。普通人民。觸彈丸死者百七人。負傷者二百七十人。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律悉宣言。千八百八十年。俄克思佛德 Oxford 會議。決定關於砲擊之原則。千八百八十二年。英國艦隊砲擊亞立山。專以砲臺爲目的。卡禮吉氏謂非英國之所爲。乃阿拉比軍之所爲。其實不然。千八百八十二年。法國阿蒲將軍主張新意見。千八百八十八年。英國演習海軍。試沿岸之砲擊。惹起一大問題。千八百九十年。砲擊荷蘭斯開勃。任懇之問題。與千八百九十五年集會於開比黎日之問題。至翌年會議於卑尼士。議決關於海軍之案。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平和會議。規定陸上之

防守之場所可加砲擊

砲擊規則。海軍又爲將來之問題也。

第二款 攻圍砲擊限於防守之場所

比律悉宣言第十五條規定曰。限於防守之場所。可加攻圍開放之市邑。家屋之集合。又村落之不防守者。不得襲擊。又砲擊。俄克思佛德陸戰法規提要第十六條之前文曰。砲擊城寨及敵所屯守之場合。爲交戰者之權利。但行此權利之際。宜制其雄心。其結果務不及於敵之軍勢。及其防守方策之外。此爲仁愛主義之生命。若砲擊又攻擊不能防禦之場所。國際法上之所不認也。所謂防守之主義。晰言於左。

- (一) 有城寨而爲抵抗之態度者。自開關門而許侵入之市邑。視爲不防守。
- (二) 無城寨而有兵力者。
- (三) 市無城寨而在郊外砲臺之防禦線下者。即距離砲臺四啓

羅乃至士啓羅內者

此等之市邑。視爲能防守者。得砲擊之。而不得砲擊不能防守者。此爲原則。然亦有例外。即戰爭之必要上。得砲擊不防守之市府。陸戰法規提要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曰。戰爭之必要上。萬不得已之場合。不在此限。無關係於比律。悉宣言第五十條之規定。又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曰。因戰爭之必要而破壞者。不在禁限。

第三款 砲擊之豫告

比律息宣言第十六條。俄克思佛德提要第三十三條。海牙條約第二十六條。皆規定砲擊當豫告者。其明文曰。攻擊軍之司令官。除爲急激攻擊之場合外。以可能之手續。在砲擊前。豫告其意思於地方官。比律息宣言有凡在其權內之手段。然則襲擊之場合。外。砲擊必當豫告也。此豫告者。非必一定可爲之意。而在可能之範圍內之意也。千八百七十年砲擊巴黎之際。關於豫告。惹起爭

議巴黎之被攻圍也。駐劄巴黎之各國公使。爲保護自國臣民。欲受豫告於砲擊開始之先。請求於畢士馬克 *Bismarck*。然畢士馬克拒絕之。砲擊於不意中。立國臣民。亦有被傷害者。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各國公使以瑞士公使爲代表。送書於俾士馬克。其答辯曰。自理論上研究此問題與否。乃貴官及聯署諸位之政府之自由。至於豫告。則余以爲非公法上之必要。且亦非戰時慣例上之必要也。學者之意見。亦有同於畢士馬克者。偏於仁愛主義。如伯倫智理 *Bunsen* 氏。猶謂必要之場合。不必豫告。法國之克威氏亦不認豫告爲必要。美國野戰訓令第十九條規定曰。不對於敵爲豫告。非違反戰規。不意之攻擊。不得已之事也。是與俄克思佛德比律息之法則之實際。尙不契合也。

第四款 保護市邑一部之問題

市邑中普通人民所往居者。得砲擊與否。爲一問題。其在今日。砲

市民之住所得砲擊
否

擊限於城寨之學說。方有勢力。偏於仁愛主義之伯倫智理氏曰。戰時公法。敵國之個人。非戰鬥員時。不得與戰爭。無政府之許可。而與戰鬥者。則處以刑罰。若攻圍之場合。利用彼等而迫守城者。開城供材料者。不公平也。意謂加危險於市邑內之普通人民之住所。使彼等開城者。則不適當。但學說如是。實際不然。比律息會議之時。自安脫惠普市建議保護住民。不得射擊市邑之一部。而未成立也。

第五款 宗教技藝及慈善之建築物並病院其他
病者負傷者之收容所

右之問題。當論於物之陸戰法規之部分中。若重言之。則以不砲擊爲原則。比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巴黎砲擊之際。關於此點。亦起問題。蓋巴黎爲學術技藝之中心。故有不可砲擊之論。後因巴黎周圍築有砲寨。其說不立。又砲擊巴黎病院之事。亦有議論。但

此爲事實問題。法埋上固確定病院不可砲擊也。然不可砲擊是等營造物之原則。非絕對的。即是等營造物可供軍用時。得砲擊之。例如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法軍以有名之斯多靈斯堡之寺塔。供砲兵觀測之用。德軍砲擊之。而破壞其一部是也。

第六款 砲擊市內之外交官及中立國民之地位。中立國之外交官。與中立國之臣民。得自由。止於可受砲擊之市內。但交戰國不中止其砲擊。則生問題。

(一) 外交官之音信 外交官在可受砲擊之市內。爲外交上是否得與本國政府通信之問題。可以正當之先例解決之。即巴黎攻圍之時。各國之公使領事。以九月二十四日送書於畢士馬克。欲一週一次。對於本國政府。純然爲外交上之通信。九月二十七日。畢士馬克答書曰。自包圍地內與外部通

市內之中立國外交官及人民

信之許可。非戰爭之常例。且余以巴黎城內。爲外交關係之中心點。不能承認此意見。但限於無害我軍利益之開封公信之往復。則能許可。客外交官以開封公信之不便。更爲申請。皆被拒絕。獨許合衆國公使與本國通信而已。

(二) 中立國民之地位 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列國公使送書於畢士馬克。非難其無砲擊開始之豫告。並請求許可中立國臣民退去城外。初德軍於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十日。公示中立國臣民。凡證明其國籍姓名者。許退去於巴黎府外。然不利用此機會。而至砲擊開始之後。乞退去之許可。殊無理由。遂被拒絕。僅恃外交官之交誼上。命之退去。

第七款 病傷者及老幼婦女退去之問題

敵國市內之病傷者。老幼婦女。乞退去時。有許可之義務否耶。徵之常例。不許者多。柳塔氏曰。許此等人民之退去與否。從戰爭之

病傷者老幼婦女
許退去爲原則

脫攻圍而登阻止之
歸來者與守城者

必要由攻圍軍之任意而已。蓋一方可用仁愛主義。一方又當研究是等人民所滯在地之開城之原因。是等人民之退去。若不害攻圍之目的。不妨許可。反之而爲兵糧及其他之目的。以保護爲敵。則對於合圍者無要求退去之權。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戰爭。德軍許不害交戰目的之非戰鬥員退至斯多壺斯堡。實非常之大度。仁愛之處置。然不能援此一例。而可以搖動合圍者有退去許可之全權之原則也。

更有注意之點。即脫攻圍而退去之人民。爲攻圍者所阻止而歸來時。守城者有再許其入城內之義務是也。羅鐵兒氏曰。脫圍之人。若出自己之希望。又因堡寨地司令官之訓令。而無攻圍者之同意。或反於其意而欲退去堡寨地時。攻圍者有權可用必要之強力。以阻止之。何者。爲加自軍之強勢而防止之也。故無論何人。不許其侵入攻圍軍之戰線內。可有權以一切手段禁止之。而堡

塞地之司令官。強制欲逃諸人之滯在。或一旦欲退去而不能者。再納之於城內。乃義務也。

又攻圍軍。爲避軍機之洩漏。捕縛欲退去堡寨地之個人或數人。亦其權利。是皆起於一時之必要。即視其情勢之如何。而加以嚴重之手段。亦權利也。

美國陸戰訓令曰。被攻圍地之司令官。恐糧食之缺乏。使一部分人民退去時。攻圍軍可逐還之。以速其降服。論雖極端。而亦適法之手段也。

日俄戰爭。威海衛逃出水雷艇六艘。假定其逃去者爲普通之人民。則可援處分旅順逃艦之原則。以處分之也。

第二節 占領 Occupatio Bellica; occupation.

古之戰爭。有征服而無占領。故兵力所壓服者。即視同自國。今日。則兵力所壓服之地方。非即奪其領土主權。故非由條約確定之。

攻圍軍固避軍機洩
漏有退去堡寨地人
民之權利

不能爲自國領土。則一時在我實力之下之土地。猶屬於其本國之主權。如此狀態。是謂占領。與征服全然不同也。

徵發、取立金。即對於被占領地所課者。規定於海牙條約第四十八條。在占領地內。徵收租稅賦課金。及通行稅時。從現行賦稅規則徵收之。第四十九條。在占領地內。命取立金之場合。除供軍又占領地行政上需要之外。不得爲之。〔關於物之陸戰法規之部分中已詳論之。茲特論前所述之點〕

第一款 占領之範圍

實力所及之範圍。即占領之範圍。比律息會議。曾論及之。多數之委員。則謂軍隊屯駐於某地。得行其地之政權之事實。爲必要條件。此事實消滅。即占領亦消滅。德國會員。拔脫利脫氏反對之曰。〔若以軍隊之現在。爲必要條件。然方其退去。該住民忽爲叛逆時。可返軍而爲殘酷之攻擊。故以宣告爲條件。基於宣告而行政權〕

之間。可爲有效之占領。此論之實際。即唱利益於勝者之假設占領。遂不被採用。而其結果。規定於比律息宣言第一條如左。

一地方被占領。而現在置於敵軍權力之下時。以權力之設定及其實行之地方。爲占領之界限。(俄克思佛德提要第四十一條參照)

據海牙條約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曰。一地方在事實上。歸於敵軍之權力內時。視爲被占領。又曰。以權力之成立。且行使之地域。爲占領之界限。」

第二款 占領之制限

占領地猶立於其國之主權之下。占領者但在戰鬪之必要程度內。行使自國主權於占領地。故受諸種之制限如左。

- (一) 尊重占領地之現行法律。
- (二) 不能強迫占領地人民使敵對本國。

(三) 不使占領地人民宣誓臣服於占領國。

(四) 對於敵國不動產。但爲其管理者及用益權者。負保護基本之義務。(海第五十五條)

關於占領地內之徵發、鹵獲、取立金、課稅之規則。已論述於物之陸戰法規之部分中。茲但研究關於占領之要點而已。

第三款 占領地之官吏

占領地之原有之官吏。強其留職與否。爲一問題。通常不得強其留職。又有反對之慣例。凡占領地之官吏。得罷免之。苟無障礙於戰爭者。可使留職。如町村之公吏。租稅徵收之官吏。熟知其國之舊慣及法律者。使之留職。但置占領軍之行政官於其同級又上級。監督其行爲而已。日清戰爭之際。日本即採此主義。

第四款 占領地之裁判

近時之戰爭法。在占領地內之裁判事務。有左之原則。

- (一) 民事裁判。在原來之裁判所。據其國之國法裁判之。
 - (二) 刑事裁判。無關係於戰爭者。在原來之裁判所。據其國之國法裁判之。
 - (三) 軍人之刑事裁判。在軍法會議。而據占領地之普通刑法行之。
 - (四) 軍人及普通住民。關於軍事之犯罪。在軍法會議。而據占領軍之陸軍刑法裁判之。
- 要之民事及刑事之無關係於戰爭者。在占領地原來之裁判所。以原來之政府之名義裁判之。此慣例也。

害敵手段之程度

自輕氣球投下爆發
物之禁止

第四章 關於作戰手段之陸戰法規

第一節 害敵手段 Means of injuring the Enemy.

戰爭之際。國家務欲弱敵之軍務。乃惟一合法之事業。達此目的。在使多數人之失其戰鬥力足矣。必欲使用武器。增大人之苦痛。又奪其生命者。即出於此目的之範圍。故今時之戰時公法。以特別之條約及宣言。禁止無益之殺戮。與慘酷之創傷。列舉如左。

第一、聖彼得堡之宣言。因此宣言。各國之軍艦及軍隊。不能自由使用滿四百格拉母(量名每格拉母合日量二分六厘六毫六七)以下之爆發性。又燃燒性之物質之發射物。

第二、海牙之三宣言。

(一) 禁止自輕氣球投下爆發物之宣言。因此宣言。締盟國約定五年以內。禁止自輕氣球又與此類似之新方法。投下發射物及爆裂物。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

宣言期滿與國際法
理

瓦斯使用之禁止

瓦斯之程度

特種彈丸使用之宣
言

特種彈丸之種類

官報曾揭載公示加入之勅令。至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爲五年間期限之終了期。然正當之國際法法理。不消滅於宣言中之期限滿了也。

(二) 禁止可使窒息又有毒瓦斯之散布之宣言。因此宣言。各締盟國以散布可使窒息瓦斯又有毒瓦斯爲唯一之目的之投射物之使用者。皆自禁止。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官報公布加入。所謂可使窒息瓦斯又有毒瓦斯者。如何程度之瓦斯耶。要不外可使害人生命之瓦斯。則俗所謂投目潰之類。不包含也。

(三) 禁止特種彈丸使用之宣言。因此宣言。各締盟國皆禁止特種彈丸之使用。例如外包硬固之彈丸。而其外包不蓋包中心之全部者。又彈丸之外包施刻截者。入於人體內而容易分裂者。彈丸之扁平者。皆特種彈丸也。日本於明治三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官報公布之。日俄戰爭之際。俄國使用達母達母 Dan Dan 丸。事實正確。則俄國反此宣言者也。

三宣言之效力。限於加入三宣言中之締盟國之二國或數國間開戰之場合。僅締盟國間有守本宣言之義務。若締盟國間之戰鬥。加一非締盟國於交戰國之一方。其義務即消滅矣。

右三宣言。第二第三。英美兩國。未曾加入。故日俄戰爭之際。若英美兩國。與日本爲交戰國之場合。則基於此宣言之條件。日俄兩國所應守宣言之義務消滅也。

海牙陸戰條約第二十三條曰。以特別條約所禁止之外。特禁止者如左。茲列舉之。

- (一) 毒又施毒之兵器之使用。
- (二) 以欺罔之行爲殺傷敵之國民。又屬於軍者。

(三) 殺傷捨兵器又無自衛手段而乞降之敵兵。

(四) 奪人生命之宣言。

(五) 使用可與無益之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其他軍用之標章及敵兵之制服。又日納五條約之徽章。

(七) 爲戰爭之必要上萬不得已之外不能破壞敵之財產或押收之。

所謂特別之條約者。即前所舉之聖都宣言。海牙三宣言。及將來列國間所宣言者是也。

第二節 奇計 *Straatagen*.

海牙陸戰條約第二十四條曰。奇計。又爲敵狀地形探知所行使之必要手段。視爲適法。然此條文有注意之點。洛倫 *Lorenz* 氏曰。解釋本條之文字。如謂一切之奇計。又爲敵狀探知所行

不合法之奇計

報復之制限

使之必要手段之事之自體。必欲視爲適法。非本條文之眞意。不過奇計。又探知手段之適法者。不被禁止。故有場合。違反其他命令的規則之奇計。並探知手段。亦爲止於適法者。則與他之戰爭法規。不相矛盾。而範圍內之合法也。最當注意者。即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曰。爲欺罔之行爲者。不法。例如日俄戰爭之際。俄國兵用清國兵之服裝而戰鬪。雖奇計而不法也。用白旗。又僞旗於陸軍。亦不認爲合法之奇計。

此外可禁止之作戰手段。已論述於攻圍砲擊。又關於物之陸戰法規之部分中。例如禁掠奪。又砲擊無防禦之市區是也。

第三節 戰時報復 *Retaliation in War.*

或謂戰爭法之制裁。即報復者。阿俄。克思。佛華特。德陸戰法規。揭左之原則。爲報復之制限。

(一) 由故障之原因。以侵害爲補償者。不許報復。

- (二) 在重大之場合。爲不得已之報復。其性質及範圍。不可過於敵之戰規違反之程度。
- (三) 司令長官所許可以外。不得報復。
- (四) 無論如何之場合。不可反於仁愛主義。

第五章 交戰中之非戰交通 Non-hostile intercourse

between belligerents.

雖戰爭中而交戰國之政府與政府間。又軍隊與軍隊間。仍有交通。是謂非戰交通。即不關於戰爭中。亦不爲敵抗行爲。而交通之意也。其中交戰國政府與政府之交涉。常經中立國之中介。敵對軍隊與軍隊之交通。大要以左之規約。旌旗書券。

第一節 停戰旗 *Flags of truce.*

自交戰者之一方。遣使於敵時。先揭白旗。爲其號標。此通例也。故決無殺傷又生擒敵使之事。然交戰者有拒絕敵使之權。又附條件而得接見。且可爲相當之監督者也。第二編第一章軍使節參照

第二節 旅行券及通行券

此券所以許可敵人通行於交戰國一方之領內之證也。其效力

旅行券及通行券之效力之區別

貿易免許之種類

護衛之實例

護送人之不可侵權

涉於領地之全部。必自政府付與者。謂旅行券。限於特別之一地方。而管轄其地之將官。可以付與者。謂通行券。

第三節 貿易免許 Licenses of trade.

交戰國政府。許可自國民。又敵國民。從事於戰爭中特種之貿易。或一地方之貿易。是謂普通貿易免許。又貿易商人及貿易方法。有制限時。是謂特別貿易免許。局外中立國民。亦受以上之免許。得從事於戰爭中被杜絕之貿易。

第四節 護衛 Safe-conducts, Safe-guards, etc.

護衛者。屯駐於一地方之將官。爲保護管轄地內之人民及財產。使避部下兵士之虐害。而付與以護衛命令書。或護衛軍隊之謂也。例如普法戰爭。巴里包圍之際。在城外之法國政治家。得德軍之護送狀。而入於城內。遂與城內之政治家協議出城降服是也。又於或場合。護送狀之外。有附護送人者。被護送人及物。皆不可。

侵。護送人同於軍使之。不可侵。然敵國認爲必要時。得拒絕之。又得使其軍之兵士代之。今揭所要注意之點如左。

(一) 對於決不爲戰鬪之人。又非使用於戰鬪目的之物。得發護送狀。若以戰鬪員爲非戰鬪員。而發護送狀。則爲欺罔之行爲。

(二) 對於人所發之護送狀。僅限於其人之一人。不得讓渡於他人。且不及其人以外者。例如不及於從者是。然中立國之外交官。即無明文。亦許有隨員。其隨員受同一之保護。

(三) 對於人所發之護送狀。在中途遇戰況之變遷。發護送狀之司令官。不論何時。得取消之。又上級司令官。得命下級指揮官。取消所發之護送狀。

(四) 對於物所發之護送狀。限於其物件。不及於輸送物件之人。故得使他人代之。又我軍之人輸送之。

(五) 護送狀附有有效期限。明記其條理時。若經過其期限。又異於明記之時。則爲無效。但不得已之場合。臨時斟酌之。

第五節 俘虜交換規約 *Carrels*

俘虜交換。通例以條約定之。是謂俘虜交換規約。

第六節 降服規約 *Capitulation*

降服有二種

降服分爲二種。其一即戰鬪力盡失。無條件而降服之場合。其二即戰鬪力尙未盡失之場合。無償則不引渡其戰鬪力於敵軍。要以一定之利益相交換是也。是謂降服規約。必要之場合。必起於要塞戰。野戰無此事也。何者。不論何國之軍隊。在野戰之戰鬪。至戰鬪力盡失。則以無條件而降服爲通例。彈丸未盡。行糧不缺乏而降服者。其指揮官受軍法會議之處罰。反之在要塞因各種之事情。知其可爲幾月之支持。但其間不得救援時。則不免陷落之結果。明知如此之結局。而猶頑強防戰。則彼此無益。而損身命。又

日俄戰爭之旅順開
城規約

其地之陷落與否。無關於勝敗之全局。寧降服而引渡要塞。以救戰鬪力之一部分。爲救助之他用。則彼此雙方之利益也。故以要塞降服之場合。以結契約爲慣例。是謂開城條約。而殘餘之戰鬪力。得從而爲降服者。有益之條件也。

日俄戰役。俄將斯臺塞爾氏。於明治三十八年一月一日。通降服之意於日本攻圍軍。一月二日。兩軍之委員。會於水師營。調印於左之開城條約。

第一條 在旅順要塞。及該港之俄國陸海軍軍人。義勇兵及官吏。皆得捕虜。

第二條 所有在旅順口之堡壘。砲臺。艦。船。艇。兵器。彈藥。馬匹及其他一切之軍用諸材料。官舍。官有諸物件。就現存者。皆引渡於日本。

第三條 爲承諾前二條之擔保。准一月三日正午。撤去椅子。

山小案子山大案子山及其東南一帶高地上堡壘砲臺之守備。交付於日本。

第四條 俄國之陸海軍。當本規約調印時。破壞第二條所記之現存物件。又以他方法變更現狀時。則廢止談判。日本得爲自由之行動。

第五條 在旅順口。陸海軍官憲所製之旅順要塞配置圖。地雷。水雷。其他危險之敷設圖。及在旅順口海陸軍編製表。陸海軍將校官職等級氏名簿。文官官職氏名簿。軍隊。艦。船。艇。名簿。及其乘組人員名簿。普通人民之人種。男女。職業。員數表。交付於日本。

第六條 兵器。各人攜帶之兵器亦在其內。彈藥。軍用諸材料。官舍官有諸物件。馬匹。及其內部之諸物件。除私有物件。悉從現在之位置。至其授受之方法。由日俄兩軍之委員規定。

之。

第七條 日本軍爲俄軍以勇敢之防禦爲名譽。許俄國陸海軍將校及所屬官吏攜帶劍及直接爲生活必要之私有品。又前記之將校官吏義勇兵以筆記宣誓。在本戰役之終局。不執武器。又不以其他之方法爲反對日本利益之行爲者。許歸還於本國。陸海軍將校每名許有從卒一人。從卒特爲宣誓解放。

第八條 解除武裝之陸海軍下士兵卒及義勇兵。着用其制服。攜帶天幕及必要之私有物件。從所屬將校之指揮。至於日本軍所指示之集合地。但其詳細。則從日本軍委員之指揮。

第九條 旅順口俄國之陸海軍衛生部員。經理部員。爲病傷者及俘虜之救護給養之事業者。日本軍認爲必要時。可留

在日本軍衛生部員經理部員指揮之下。繼續服其勤務。

第十條 關於普通人。民之處置。市行政。會計事務之書類。及其他關於本規約執行之細則。皆附於本規約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約。日俄兩軍。各有一通。自調印時。即生效力。
千九百五年一月二日

日本攻圍軍參謀長陸軍少將 伊地知幸介

海軍中佐 岩村團次郎

俄國關東州要塞地區參謀長陸軍大佐 某

海軍大佐 某

第七節 休戰與休圍 *Truce and armistice.*

學者多有以一般之休圍爲休戰者。即一部分之交戰中止爲休戰。而一般之交戰中止爲休戰之說也。雖然。此非完全之區別。竊謂司令長官。又一部軍隊長。在戰地與其敵對中止交戰於一時

休戰休鬪之所爲

休戰爲平和回復之
第一着手

者。是謂休鬪。因交戰國政府間交涉之結果。一時停止其作戰行爲者。是爲休戰。故主要之區別。在爲此休戰休鬪者之權能之差異。雖司令長官爲軍事上之必要上。但能休鬪不能休戰休戰者。以國家之名義爲國際的行爲。或交戰國政府與司令長官以自已之權能而得爲之者。休鬪則在戰地臨時之必要上。爲死者之埋葬。雙方兵士之休養。又爲合圍地之降服。如威海衛降服而休鬪。是負傷者運輸等。基於單純軍事上之關係。司令官間以口頭或書面爲規約者也。通例由將官發信於敵將。而爲規約。其時間極短。且不待特別之通知。始爲期限之終了也。

休戰有二種。一即關於全地域之一般休戰。二即限於一地方之休戰。要皆基於交戰國政府間之合意。而平和回復之第一着手也。抑休戰中。可爲如何之動作。與不可爲如何之動作。則由休戰條約定之。此爲程度問題。可分爲攻擊的與防禦的二種。攻擊的

休戰中要維持現狀

行爲之不得爲。固不待言。防禦的行爲。則得爲之。但防禦的行爲。假視爲戰爭繼續之場合。則當然爲防敵之行爲。雖休戰中不得爲之。換言之。則休戰中要維持現狀也。茲就休戰中之糧食問題論之。假如日本攻圍旅順之際。約定休戰十日。一方之糧食。每日減少。不能維持現狀。而僅存十日間之糧食。則將如何。如此場合。得於最終之十日。即休戰最終一日。許其補給十日間之糧食。徵之先例。普法戰爭之際。關於糧食問題。曾起紛議。其結局則休戰後。不繼續戰爭之場合。許補給當初所有糧食之量數。畢士麥克氏承諾之。

休戰中一部分軍人
不能破壞全體休戰
條約

休戰中或一部分之軍人。爲戰爭行爲時。其全體之休戰條約。被破壞否耶。解決此問題。則一部分軍人。破壞條約。不能破壞休戰之全體。但因之負賠償損害之責任而已。若一方以國家之行爲。而破壞休戰條約時。則他方即可開戰也。關於休戰之問題。海牙

萬國平和會議所決之陸戰法規自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一條參照

休戰之期限。始於何時。終於何時。大約以休戰條約定之。然有期限。而無時限。則生紛議。例如自四月四日始。至四月三十日止。而不定止於三十日之何時是也。日清戰爭中之休戰條約。明言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午終止。故無異議。若但云四月三十日終止。而不定時間之場合。則大陸派之意見。以四月二十九日午後十二時爲終止。英國主義。以四月三十日午後十二時爲終止。此大陸諸國與英國之戰爭時限之相異。不可不知也。

交戰條規
交戰中之非戰交通
休戰與休開

一四八

第三編 海戰法規

第一章 海上交戰權之行使者

陸上交戰權之行使者。既如前述。即正規兵、民兵、義勇兵是也。然在海上。惟軍艦得行使交戰權。水雷艇亦包含於軍艦之內。若御用船、義勇艦隊。則不得行使交戰權。在平時之公船。義勇艦隊御用船。固與軍艦有同一之特權。然不能因其有特權之故。遂謂可以行使交戰權。特權之軍艦。與作戰機關之軍艦。不可混同也。世之學者。多混同之。故謂與軍艦有同一之特權者。即得如軍艦之執行交戰權。其實誤矣。日本亦曾誤解於前。即如俄國在日俄戰爭之際。以義勇艦隊裝爲普通之船舶。自由通過於達爾達諾（Dardanelles）海峽。在地中海、黃海。臨檢商船。惹起各國之批難。亦誤於有特權。即有交戰權故也。

（註）橫須賀司令長官井上良馨關於捕獲規定中疑義之陳述

如左。

捕獲審檢令第十條曰「行拿捕之艦船云云」附錄法規參照據此則不論軍艦即水雷艇官用船舶與在帝國海軍士官指揮下之船艇得行拿捕也。又據捕獲規程第一條曰「帝國軍艦云云」則水雷艇與其他官船不能行拿捕也。二者不能無疑義。
(註)大本營參謀總長熾仁親王之指令如左。

捕獲規程第一條中之所謂帝國軍艦即揭軍艦旗之艦船有指揮官乘在者即水雷艇海軍用船亦包含之。

據指令之意義則海軍士官所乘在之商船而揭軍艦旗時得爲捕拿換言之即此種船舶亦得執行交戰權是也。日本軍艦外務令第一條曰「本令所稱之軍艦依海軍旗章條例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各條而揭旗旒之艦船艇二或一以上者皆是解釋條文之意思則依此規定之軍艦在外國得受軍艦之待遇。自

特權。上。而。視。爲。軍。艦。者。也。故。無。端。艇。船。上。之。小。船。與。小。蒸。汽。船。在。戰。時。同。於。軍。艦。之。意。思。如。此。規。定。所。以。生。御。用。船。得。行。使。交。戰。之。誤。也。俄。爾。脫。朗。氏。曰。吾。人。觀。軍。艦。中。商。船。所。議。裝。改。裝。或。變。裝。之。政。府。船。船。揭。有。長。旒。以。運。送。兵。士。糧。食。其。他。屬。於。政。府。諸。般。之。物。件。爲。目。的。而。遠。洋。航。海。長。又。即。預。備。或。退。職。之。海。軍。士。官。不。論。其。乘。員。兵。器。之。有。無。但。不。適。於。戰。爭。之。用。不。能。攻。擊。敵。軍。不。可。謂。爲。軍。艦。然。以。政。府。之。艦。船。爲。理。由。得。與。他。軍。艦。同。享。諸。般。之。特。權。即。謂。爲。軍。艦。亦。可。也。是。即。不。得。爲。戰。爭。之。國。有。公。船。可。與。以。軍。艦。同。等。之。特。權。之。意。思。反。言。之。則。與。軍。艦。同。視。而。不。必。得。爲。戰。爭。之。意。思。也。

關於此有當注意之要點。即御用商船。政府所用船銃。鈞。不。十分。完。備。乘。組。員。同。伴。乘。船。者。非。純。然。士。官。水。兵。而。視。爲。軍。艦。時。敵。國。之。真。軍。艦。對。之。無。依。捕。獲。規。程。爲。停。止。臨。檢。之。必。要。即可。擊。沉。謂。

御用商船得如軍艦之行使交戰權而漫然規定者實際上之愚見也。

義勇艦隊之問題

陸戰法規中所述之義勇兵海牙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之所認也。然在海軍軍艦以外亦認有義勇艦隊 Marine Volontaire。顧巴里宣言則禁止以私船供拿捕之用其他捕獲法則僅軍艦得爲捕拿。然則義勇艦隊將不入於私艦中耶。抑義勇艦隊之所有主爲國家時得因其國有之理由可變商船爲軍艦耶。或義勇艦隊實際私有因國家之補助而成立時得以其私有之故而視爲私艦耶。故義勇艦隊因私有與國有而生軍艦或私艦之問題。茲述貨耳氏之說如左。

貨耳氏之說

貨耳氏曰。巴里宣言禁止以私艦供戰爭之用。但其制限之程度如何。則生困難之問題。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普國政府以勅令組織義勇艦隊。勸誘船舶所有者。懸裝其船舶。使當法國

法國之抗議

英國之答復

之軍艦。又懸莫大之賞金。以待能破壞敵國之軍艦者。使船舶所有者。供給屬於義勇艦隊之水兵。服海軍之規律。以商船之船員。爲其士官。服海軍士官同一之制服。又與以一時之職權。然非組成普國海軍之一部。亦不隸屬於其下。但有非常之功績者。得與海軍受同等之賞而已。法國對於此義勇艦隊之組織。謂之違反巴里宣言。訴於英國政府。請求救濟。英國政府。詢意見於帝室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官名)謂。普國所使用之義勇艦隊。與巴里宣言所禁止之私裝捕獲船。其根本性質。有相異之點。葛朗李葉卿遂據此答法國。謂。不能以違反巴里宣言。抗議普國政府。然義勇艦隊與私艦之間。假定爲根本不同。果如英國所言之差異耶。抑性質上有一切之要點。可爲二者之區別否耶。頗有疑義。夫私艦與義勇艦隊。皆熾裝也。爲謀自己之利益。由熾裝者僱用水夫及士官。而其行爲。亦非爲全國民之利益。僅爲自己之利益而已。普

普國義勇艦隊之性質

國政府之義勇艦隊。但爲攻擊軍艦之用。偶然之事實。亦一時之事。當戰爭之初。普國政府。恐自己之貿易。被法國所妨害。宣言在海上決不捕獲法國之私有財產。至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取消之。若取消之後。永續戰爭。則與義勇艦隊以捕獲私有財產之權利。固不容疑。且無論何國。一旦許可捕獲私有財產。必認私艦如軍艦而爲捕獲。不認私有船舶爲捕獲也。故欲求私艦與義勇艦隊間實在之區別。非可得之於想像。要在服海軍之規律。與不服海軍之規律區別之。然私艦所以不能服海軍規律之理由。又不易知。惟巴里宣言所禁止者。非全然基於古來所行之方法。蓋因組成之私艦。以私費爲維持。以私益爲目的。永久離去國家正式之艦隊。而爲游弋。故不能信其爲適法舉動之船舶。如此解釋。果爲當否。則屬於其他問題。茲不論及。要之普國所計畫之義勇艦隊。若爲適法之舉動。不得安全保障者。則以此類似之組織。而組

巴里宣言所禁止之私艦

商船編爲艦隊之問
題

俄國之義勇艦隊

法國之郵便船

成有充分之保障之艦隊。所可得也。抑欲充分其保障者。德義上之問題。即使用之。亦無不可。雖然。自純粹之法理論之。則國家與義勇艦隊之關係。如普國之計畫。尙非密切。謂其不背於巴里宣言。無理由也。

商船編爲國家艦隊中之一部時。全異於以上之所言。徵之實例。俄國即編商船於義勇艦隊中者也。該艦隊之船舶。以私費運送。平時揭商船之旗。服海軍之規律。送遣罪人於太平洋上之俄國領內。有受君主委任之船長及船員（至少一人）亦似從事於國家之公務。綜而論之。如揭商船旗於平時。固不必重要視之。但該船舶。非戰時。始變爲國家之公。有船舶。可視爲平時。即隸屬於海軍之下者。至於法國郵便船。則其地位。與俄國義勇艦隊不同。其指揮者。爲受海軍委任之船員。在平時。純然從事於私人之貿易。但戰爭事變發生之際。使服海軍之規律。一變而爲戰艦。蓋是等之

著者之意見

船舶。平時不隸屬於海軍。而與戰爭開始同時編入海軍者也。貨爾氏對於普國臨時編成之義勇艦隊。抱否認之意見。余意亦同。以此種艦隊與軍艦同視。固不正確。洵如其說。然貨爾氏認俄國義勇艦隊。而不認法國郵便船者。何也。法國之郵便船。在平時固恃國家之補助。以維持其成立。而有在戰時則爲軍艦之目的。俄國之義勇艦隊。平時從事於運送事業。一旦有事。則變爲軍艦。又其重要之船員。皆委任於政府。不過俄國之義勇艦隊。隸屬海軍。法國則否。然以單純之管轄關係。爲其區別。未敢信爲當也。然余於代用巡洋艦主義。非絕對的否認者也。所謂代用巡洋艦主義者。即爲戰爭之必要。而以商船代軍艦之用是。但商船必爲十分之武裝。而堪戰鬪者。僅變其旗旂。乘有一二之士官。則不能使商船代軍艦之用。且以商船代軍艦之場合。余以爲得行使義勇艦隊之交戰權。其船非義勇艦隊。而備有軍艦之實力。故也。

代用巡洋艦主義

第二章 關於人及物之海戰法規

欲知關於人及物之海戰法規。先論人及物之敵性。即如何之人及物。可爲敵之問題也。

第一節 人及物之敵性之決定

敵性 *Enemy Character* 者。交戰國之一方。立於敵對之地位。換言之。即他之交戰國。與同命運之我爲敵之謂。然則敵國自身。及其戰鬪員之有敵性。不待言也。敵國之非戰鬪員。對於我國有敵性與否。已述於前。重言之。則交戰國之個人與個人間。直接無敵對之關係。而一交戰國臣民。對於他交戰國。則有敵性。決定此敵性之標準。英美與大陸不同。大陸派多採國籍主義。英美派多採定住地主義。最有勢力者。英美派也。蓋在戰時。必要研究人及物之敵性。以決定海上捕獲之當否。海上國際法。有多數之英國主義之先例。被實際上新事件所適用。而爲有勢力之慣行法。余故據

實際上所適用之英美主義。以研究敵性也。

然於此有一注意之要點。即有敵性之人及物。非即可捕獲。無論敵人敵物。據巴里宣言。赤十字條約等。而有可免捕獲之場合是也。

第一欸 人之敵性之決定

一 交戰國之戰鬥員。以他交戰國爲敵。此不待言敵國之非戰鬥員。中立國人。及自國臣民之在敵國者。果爲敵否耶。據拉信頓Washington氏捕獲法第十一章第二百五十一條所規定爲敵者如左。

- (一) 不因出生地問其國籍之如何。苟有定住地 Domicile 於敵地者。
- (二) 出生於敵地。而非善意得定住自國。同盟國。又中立國者。
- (三) 有定住於敵地。而非善意拋棄其定住者。

霍加氏之研究法

敵國人民之事實不能爲決定敵性之標準

國籍不能決定敵性之理由

霍朗特氏更分其場合爲二。

- (一) 歐洲之商人爲商業於東洋諸國者。以與之保護之會社又組合之國籍。充其商業定住地。Commercial Domicil
- (二) 從事於敵國之航海者。其現所運轉之船舶。及所有之船舶。皆有敵性。

欲說明此等原因所以發生之根本的理由。則採霍加氏之研究法如左。

第一、在戰時國際法。不能以敵國人民之事實。爲決定敵性之充分之標準。

一國與他國交戰時。所可依賴者。如歸化又出生於自國之人民。使交戰國實際上。失有效之戰鬥力。而爲現在身體財產所置之國。維持實際上之戰鬥力。即居住之外國人。得以實際之助力與所在地之政府是也。然同時在外國之自國人民。亦有

爲同。等。之。事。且。於。或。場。合。編。入。軍。隊。而。敵。抗。其。本。國。者。爲。此。敵。抗。之。人。民。雖。自。國。籍。亦。不。能。免。於。敵。性。是。自。國。人。即。與。敵。謀。叛。之。人。也。要。之。決。定。一。個。人。之。屬。於。敵。性。或。中。立。可。據。實。際。之。所。在。判。斷。之。國。籍。非。決。定。敵。性。之。標。準。也。

第二、定住者。決定敵性之第一標準也。

在戰時國際法上之所謂定住。有二要素。(一)實際住居於其地。

(二)以自由意思而有永住之希望者是也。

永住之希望。Animus Marendy。尤爲必要之要素。故實際上之住居。雖極短期。被此永久之希望所證明時。得決定爲定住。徵之先例。千七百八十一年二月。韃脫息爾氏至荷蘭領之森脫由斯坦。嗽斯島。越二三日。該島被英軍所占。領彼住居於該島。僅二三日。然其來住之意思。顯有在荷蘭領之島內。永久住居之意思。故判決氏爲有定住於荷蘭領內之荷蘭人。即爲英國

定住爲決定敵性之標準

定住之要素

永久希望之實例

永久意思確定之方法

以居住年月之長久
確定永久意思之先
例

嘔加氏所設定之原
則

之敵而處置之。

抑永久之意思如何而得謂之確定耶。則有明言之場合。與事實上可以推測之場合。可爲推測之最有力量之資料者。當以居住年月之長久爲準。徵之先例。千七百九十四年。有美人慕來氏者。美國之一會社員。自紐約至法國。執荷物取扱主任鐵道會社之職員之任務。初以妻子留於美國之故。僅有滯在法國六月之目的。然次第逗遛。而監督荷物(行李)之往來。在法國執其任務者四年。至英法戰爭之際。其財產及其會社之財產。被英國所拿捕。撒。惠。列。耶。斯。果。德。判。決。曰。慕。來。滯。在。法。國。年。月。長。久。所。留。保。之。中。立。國。性。已。被。障。礙。故。得。以。慕。來。爲。定。住。於。法。國。者。而。有。敵。性。

如上所言。定住爲決定敵性之第一標準。吾人可以設定以下之原則。即有定住於敵地。又敵軍占領地之外國人。又敵國人。

得以敵待遇之。此原則中所謂外國人者。中立國人及一方交戰國人是。即在敵地。又敵軍占領地之中立國人。得以敵視之。又自國人亦得以敵視之。

第三、敵地定住之外國人之敵性消滅於去其地時。

因定住而得敵性者。可因歸於本國之事實。又移轉於他國時。而拋棄之。雖然不撤去其定住者。不失其敵性。然則敵性。必因撤去其定住。而得消滅。故開戰前定住於敵地。開戰後撤去其定住時。全無敵性也。如爲一定之立退（遷移）期間而退去時。千八百四年「啞香」號事件如左。

啞香號事件

敵地定住之外國人
之敵性
定住不失敵性不消滅

一英國人在佛蘭新谷從事於商業。見英國與法國開戰。停止其商業。將歸於本國。然被法國所扣留。不得歸。而其財產所在之「啞香」號。Ocean. 被英艦視爲敵船而沒收之。撒惠列耶斯果德。命解放其財產曰。彼爲退去敵地。盡一切之方法。有開戰前

住於敵地。戰後被法國扣留之事。實若以爲敵而沒收其財產。非法也。又有因去敵國而失其敵性之一例。千七百七十一年。美人強遜者。至英國經商。居於倫敦。於英法戰爭開始前。移轉法國。千七百八十三年。再歸英國。千七百八十五年。由英國法認爲美國人。且於千七百九十年。爲美國領事。迨千七百九十七年九月。退去英國。先是千七百九十五年。強遜之所有船舶。貿易東洋。受美國政府之船籍證書及航海書類。運送紙類於東邦。行於翰堡 Hamburg。欲堆積貨物於巴達維亞 Batavia。而入加湖時。英國以該船爲英國船。而與敵國通商之理由。遂拿捕之。時千七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也。撒惠列耶斯果德判決曰。當捕獲時。強遜若在英國。其船舶又爲英國船。則可視爲英國人。并可視其財產爲有英國性。以通商於敵國之名義。而可爲正當之捕獲物。雖然。強遜之歸來。在拿捕之二月以前。則因定住所。

得之英國人國性已被消滅。何者。因定住而得之國籍。退去其土地。轉瞬即消滅也。

僅有去敵地之希望
不變更敵性

第四僅有去敵地之希望。不變更敵性。

徵之先例。英國人愛爾母列者。定住於英所占領之開浦。至荷蘭收回開浦之後。該氏繼爲亞美利加之領事。而居住於該地。其後英人又與荷蘭開戰。愛爾母列之所有船舶。爲英國所捕。拿。彼自以爲中立國之美國人。主張解放。述其自開浦移轉於美國之希望。以證明之。撒惠列耶斯果德。判決曰。如欲免沒收。要有可以證明退去敵國之事實。僅一紙之宣言。書無何等之効力。故視爲荷蘭人。而以敵人處置之。

統領事不能免因定
住所得之敵性

第五不能以領事之故。而免因定住所得之敵性。

如前例。愛爾母列即在開浦。而爲美國領事也。然因代表所得之美國國性。則遂於因定住地所得之荷蘭國性。雖爲領事。因

英國海上捕獲規程
之規定

交戰國臣民與他交
戰國人之差異

定住於中立國之敵
國人之通商

商業定住地所得之國性不能免也。又如因台埃及夫號事件。亦美國領事而在印度。不能主張有美國人之國性。霍朗特氏在英國海事裁判所時。編纂海上捕獲規程。其第二十七條規定曰。領事之商業定住地。異於其為代表之國。

第六、一交戰國之臣民與他交戰國人之差異。

例如日清戰爭之際。留於日本之清國人。與日本人不無差異也。清國人營普通合法之商業。又在居住之範圍內。無異於日本人。若編入於日本軍隊。而敵清國時。依其本國法。則可以謀叛者待之也。(囉加氏國際法百十一頁參照)

第七、定住於中立國之敵國人。其通商及利益。在中立國之範圍內者。以中立國人待遇之。

徵之先例。千八百四年。英國與荷蘭戰爭之際。撒惠列耶斯果德曾解放。留斯倍脫。鏡典爾。脫爾號。此被捕船之所有者。出生

解放之理由

法意

從事於敵國官吏之
中立國人

法國拍賣官

於荷蘭。而其船舶。又在數月前。屬於荷蘭人之所有。以爲漁船。又現在漁於荷蘭之海岸者也。然其真所有者。已定住於普魯士七年。因此理由。故以中立國人待遇之。而其船舶。亦非爲反於中立之業務。遂被解放。

玆有當注意之點。敵國人在開戰後。Flagrant Bello。得有中立地。定住者。不能得中立國人之特權是也。

第八。從事於敵國之陸軍。海軍。又文職之中立國人。得以敵國臣民處置之。

據諸文明國法。其臣民之就役外國者。爲危自國之中立。以是理由。得被嚴罰者也。然其個人與其敵抗之國。可視爲止有敵對關係而已。

千七百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國宣言曰。諸中立國人民。受敵國之委任。而爲敵對行爲。又乘在敵國船時。法國視爲海

船舶所有者敵性決定之原則

何謂敵國貨物

賊犯而處置之。是爲法國拘留宣言。實歷史上惟一之殘酷主義。雖法國爲宣言之自身。而在美國獨立戰爭之際。又南北戰爭之際。亦默許自國人民。就役外國之軍務者也。

第九 船舶所有者之敵性。

確定此敵性。有左之原則。霍朗特氏海上捕獲規程第三十一條曰。船舶所有者之商業上定住地。據船內書類確定之。或據造船之契約。及其船最近買賣時之買賣契約確定之。此外船長之證言。爲決定船舶所有者之定住地之有力證據。」

第二款 物之敵性之決定。

敵國貨物者何耶。換言之。即物之敵性。如何決定耶。在戰時國際法上爲最重要之問題。何則。巴里宣言中之敵國貨物。究竟解釋爲如何之物。又海上國際法中。未能解決敵國之私有財產之捕獲免除。二者皆根本的問題也。茲舉決定物之敵性之標準如左。

個人財產在敵國支配之下者

支配之意義

兩敵性之財產及其先例

有商店在敵地之中立國人之貨物有敵性

第一、在敵國支配之下之個人之財產得爲敵性。

茲有一財產。一交戰國得之以爲其作戰上合法之利用之狀況時。即財產在一交戰國之支配之下時。他交戰國得視此財產爲敵國貨物。故在戰時國際法決定財產之性質。非依其所有者之國籍。亦非專依所有者之定住地。要以財產之所在地爲主。且有關於一個人之財產上之權利。而變爲兩敵性之財產者。撒列耶。斯果德對於強葛普拉西奈號事件之判決曰。一個人得有二國之商業上之關係。而爲商人之生活時。關於在是等國所爲之行為。可視爲二國之人民待遇之。囉加氏國際法百十三頁參照霍朗特氏所規定之捕獲規程。第二十六條曰。一個人爲種種之商行爲時。得視爲二個之商業的定住。第二、在敵地之商店。縱令財產在中立國之中立國人之所有。亦有敵性。

敵地又占領地之產物之敵性

先例

揭敵國國旗又有其特許狀之船舶

戰時公法上財產之敵性。據其所在地決定之。故在中立國之中立國人之所有財產。得視為敵國貨物。俾西朗達號事件。霍朗號事件。哈爾摸號事件。可爲此證明也。

第三、敵地又占領地之產物。不問其所有者之國籍。而有敵性。徵其適例。則千八百三年佛居古斯號事件是也。此船舶輸送荷蘭領之甫利奈母之產物於荷蘭。而其產物所有者之定住。在中立國。因其爲荷蘭之貨物。不失敵性。撒惠列耶斯果德曰。土地所有之事實。關於產物。其土地所有者。有該地之敵性。而不問定住地之何在。又加達利號事件。撒惠列耶斯果德之判決曰。敵地之產出物。雖積載於平時者。亦有敵性。何則。爲其土地所有者。與土地所在國同一永久之運命。故土地之產出物之關係。亦有敵性也。

第四、揭敵國國旗又有其特許狀之船舶。他之交戰國。視之爲敵。

加達利號事件

在敵國護送船下之
中立國船舶及貨物

斯托理氏之意見

如前述之加達利號事件。以敵國之土地產出物。又同於敵國命運爲判決之理由。撒惠列耶斯果德更敷衍其主義曰。在平時又戰時。用敵國國旗及通行券者。一切可視爲敵船。而無何等之例外。

第五、在敵國護送船之下之中立國船舶及中立貨物。據英國主義而有敵性。

美國高等裁判所判事。斯托理氏對於千八百十年耐蘭特號事件。反對多數判事之意見。而述英國之主義曰。敵國護送船。可爲其所保護之一切船舶。反抗臨檢搜索等。中立國船舶。亦得同受此庇護。而受此保護之中立國船舶。可視之爲敵。但其船舶離敵國護送船時。則失敵船之性質。然僅宣言離去敵國護送船之意思。則不得取消現在繼續在敵國護送船下之事實。

荷蘭之宣言

敵國武裝船上之中立貨物

鎊尼號事件

且有必要注意者。中立國船舶。隱於敵國之護送船下。他交戰國。至以武力壓制。是與宣言不服臨檢搜查等同也。

美國外交家之說則異。是謂中立國船舶。得隱於敵船之下。何者。英國與荷蘭之爭議。自千八百十五年至千八百三十年。美國政府。隱自國船舶於英國護送船下。通商於波羅的海 *Ballia sea* 者。凡二十年。故謂正當也。然荷蘭非之。而捕獲美國船。美國反抗之。卒之美人得荷蘭之賠償。但荷蘭當時對於法理上之問題。爲留保之決定。宣言自國在法理上爲正當。僅支給賠償而已。

第六、在敵國武裝的商船上之貨物。同於在敵國護送船者。

英國鎊尼號持委任狀。載大砲十七門。而航行於海上。然千八百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在里加 *Reykjavik* 至巴亭羅海上。被美國所拿捕。船中所載。則英國人之貨物與葡萄牙人之貨物也。然拿

捕之後。又被英國船塞蒲脫號所捕獲。荷蘭之貨主對於此再捕獲。不欲給以救難金。彼以爲既屬中立國之貨物。則至於前捕獲之本國。可被解放者也。是爲荷蘭所主張之理由。雖然撒惠列耶斯果德曰。貨物在英國武裝船中。欲美國捕獲。審檢所之解放。不可必得。何則。以敵國之武裝船舶。積載貨物之意思。在避他交戰國之臨檢搜索。不可視同通常商船所積載之貨物。即可視彼爲拋棄中立國之保護。而選擇敵國之保護故也。然則貨物不免於沒收。而再捕獲之場合。可給救難金。

美國主義則反之。千八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納蘭特號事件如左。

〔納蘭特號載大砲十門。在英國之倫敦。裝載蒲拿斯埃意列斯人益脫氏之貨物。而至蒲拿斯埃意列斯。途中爲本國船所奪。捕美國裁判所馬斜氏判決曰。益脫爲中立國人。積載貨物於

一交戰國之武裝的船舶。故其貨物失中立之性質。

第二節 關於人之海上法規

軍艦之乘組員(同伴乘船者)自艦長以至水兵。皆爲戰鬪員。而有俘虜之資格。不容疑也。

海上之僧侶用達人
等準陸戰法規

然同乘於軍艦之僧侶。剃夫。用達人。新聞記者。當受如何之待遇。耶。關於此點。列國未能如陸戰條規之以條約定之。故多疑義。然可信爲準。陸戰條規處理者也。日俄戰爭之際。日本解放留理克號之僧侶。是爲至當之處置。關於戰時禁止人可論於中立法規之部。茲不贅述。

水夫之問題

法規不以水夫爲俘
虜

有可爲問題者。商船之水夫。是也。敵國商船之水夫。其業務非戰鬪行爲。何故爲俘虜。故不輸送禁止品時。無爲俘虜之理由。拿破崙嘗採盧梭之說。以攻擊英國之行爲曰。戰爭者。國家與國家之關係。而非國家與私人之關係。以不爲戰鬪員之商船之水夫爲

以水夫爲俘虜之慣例及其理由

德國之理由

法國之理由

俘虜。違反國際法者也。現在之海牙條約亦不以水夫爲可俘虜者。又俄克士佛德陸戰法規提要第二條。有軍艦其他軍用艇艙之乘組員。而除商船之水夫。然則水夫不可爲俘虜者歟。雖然。徵之古來之慣例。水夫得爲俘虜。究其理由。則以敵國商船之水夫。不論何時得轉用於軍艦故也。對於此點。議論不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政府以德國商船之水夫爲俘虜。畢士麥克氏照會法國曰。若不解放水夫。德國得爲復仇之手段。究其理由。則謂俘虜商船水夫之唯一之目的。不過欲消滅以私艦供拿捕之用。然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里宣言。法國調印與德國同。兩國共禁私船之拿捕。故無以商船水夫爲俘虜之理由。法國之答辨曰。以商船水夫爲俘虜之慣例。自古有之。而與巴里宣言之私艦拿捕。無何等之關係。凡商船之水夫。不論何時得供軍艦之使用。與戰爭有重大之關係。且如德國之業航海之人民。有應海軍

之徵集之義務。則俘虜商船水夫之理由。尤有根據矣。
一般之國際法學者。皆以法國之答辨爲正當。關於水夫爲俘虜
之問題。今日似已論定也。

第三節 關於物之海上法規

第一款 敵船敵貨 *Enemy ships, Enemy goods.*

對於敵國軍艦。得開砲火擊沉之。對於敵國商船。則有一定之原
則。即經過相當之手續。而後得拿捕之是也。今揭關於敵船敵貨
之原則如左。

巴里宣言第三條曰。敵國船內之中立貨物。除禁制品外。不得拿
捕。據此條文解釋之。則敵船及敵船內之貨物。得拿捕之。但免除
其非禁制品之中立貨物。然則海上之敵船敵貨。不問其爲敵國
國有。公有。私有。禁制品及非禁制品。一切得拿捕之。此巴里宣言
之主意。而今日列國實行之原則也。

巴里宣言第三條之
解釋

英國之主張

欲免除海上私有財產之捕獲。亦如禁止陸上私有財產之掠奪者。美國樊克林 Franklin 氏以來所主張者也。故美國因之不加盟於巴里宣言。至於今日。尙欲改正巴里宣言第三條。謂敵船內之敵貨。苟非禁制品以上者。不得拿捕。以爲國際法規。在海牙平和會議。亦主張之。又明治三十七年。爲解決此問題。促列國開第二次平和會議。然未達其目的。故在今日。敵船及敵船內之敵物。非禁制品。亦得拿捕。

然則敵船爲如何之船舶。據前所舉之敵性決定。略可知矣。日本於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七日。日本捕獲規定中。確定之。揭於左之船舶爲敵船。日本捕獲規程第十三條

日本所規定之敵船

- (一) 供敵國使用之船舶。其使用由於敵國之脅迫時亦同。
- (二) 揭敵國之旗章。又受敵國之特許而航海之船舶。
- (三) 全部又一部屬於敵國。又敵人所有之船舶。但有帝國之船

船國籍證書。又受帝國之特許而航海者。不在此限。

(四) 開戰前豫期開戰。又開戰中。自敵國又敵人。移轉所有權於有住所。在帝國。又中立國者之船舶。而其所有權之移轉。無善意且完全之證明者。

船舶在航海中。移轉其所有權。未現實(現在又實在)引渡(交付之意)之場合。則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為惡意且不完全者。但如左之敵國船舶。不拿捕之。

(一) 沿岸漁獵船。但大漁船。例如在百噸以上者。無此特典。

(二) 學術。慈善。又為教法而航行之船舶。

(三) 燈臺用船。

(四) 俘虜交換船。

所謂敵國貨物者。何也。據日本捕獲規程。則其所有者為敵時。得一切視為敵物。日本捕獲法第九條規定如左。

左揭之載貨。總爲敵貨。

(一) 開戰前豫期開戰。又開戰中。從有住所於帝國或中立國者。又受其委託者。對於敵國敵人。又受其委託者。所發送之載貨。

(二) 開戰前豫期開戰。又開戰中。從敵國。又敵國人移轉所有權。於有住所於帝國或中立國者之載貨。而其移轉所有權。無善意且完全之證明者。

載貨在搭載之船舶之航海中。移轉所有權。無現實引渡之場合。則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爲非善意且不完全。

(註) 日本新捕獲規程。所謂敵人。指永住於敵地者。雖英國人在俄領時。亦爲敵人。不因國籍而區別敵人與中立國人。而此敵人所有之貨物。一切視爲敵貨。是全採英國主義也。基於英國主義。所謂敵人敵物。可參照關於敵性之決定中。

所謂敵國貨物

航海中貨物移轉之
場合

日本採英國主義

海底電信問題之沿革

萬國國際法學會與海底電信

第二款 海底電信之切斷

關於此問題。可述其沿革如左。

千八百六十四年。巴西 Brazil 伊大利 葡萄牙締結條約。以海底電線爲中立於戰時。此條約未生效力。又千八百六十九年。合衆國爲保護海底電線。視切斷海底電線者爲海賊。并欲謀維持此規定於戰時。又千八百六十八年。維也納開萬國電信會議時。奧國政府。提議戰時之海底電信。當使中立國保護之。未及決議。千八百七十一年。在羅馬開萬國電信會議時。美人皮魯氏謂戰爭中之海底電信。當中立如蘇彝士 Suez 運河。亦未及決議。千八百七十五年。俄國聖彼得堡之會議。議決戰時電信取締之規程。而海底電信切斷之問題。亦未議決。

萬國國際法學會。千八百七十八年。會議於巴里。伯倫智理氏發議。欲規定關於郵便電信及海底電信之國際條規。伯倫智理氏

羅路氏撒里披羅梭氏威士託列克氏被選爲委員。羅路氏又選爲報告員。翌年(即千八百七十九年)在比律悉會議報告其調查之結果。此萬國國際法學會之唱議。即千八百八十二年萬國電信保護會之導火線也。此時之議案其範圍不止於平時之保護。千八百八十四年。刪除戰時之規定。

美國戰爭之際霍爾特氏之意見

關於海底電信諸會議之沿革。既述如上。學者中非休氏特爲緻密之研究。有電信及國際法論。又羅路氏之海底電信保護論。皆名著一時。霍爾特氏在美西戰爭之際。亦著有一論。而引羅路氏之說。分其大要爲四。(一)連絡交戰國之版圖內者。(二)連絡交戰國與交戰國者。(三)連絡交戰國與中立國者。(四)連絡中立國與中立國者。茲舉最近之原則於左。

國際法學會所決議最近之原則

關於戰時海底電信之國際法學會之決議。
第一、連結兩中立地之電信不可侵。

第二、海底電信。連結兩交戰國之領土。又交戰國一方之領土之
二地。除屬於中立國領海及中立國之中立水面（依一八九四
年巴里決議第四條以條約又宣言而中立者）之外。無論如何
之場所。可切斷之。（依交戰權切斷之）

第三、連結交戰國一方之領土與中立地之電線。無論何時。屬於
中立國領海及中立國之中立水面者。不可切斷。在公海之電
信。當有效封鎖之場合。僅可於封鎖線內切斷之。但必要竭力
以速其復舊。屬於敵國之領土。又敵國之領海內之電線。自退
潮線地至三海里之距離。不論何時。得切斷之。（依非常徵用權
切斷之）

第四、中立國通信之自由。非明含補助交戰國一方之目的而使
用電信。又無許其使用之權能者。不論。

第五、適用前數條之規定時。不區別其電信爲國有。私有。又敵國

美國所規定之原則

之所有。與中立之所有。

美國海軍戰規第五條所規定如左。

在戰時不問海底電信之所有主爲何人。適用次之法則。

(一) 在敵國領內之海底電信之一部。及通過敵領與合衆國領之海底線信。隨戰時之必要。得分其所有。

(二) 連結中立國與敵國之海底電信。得障礙其領國領內者。

(三) 連結兩中立國領之海底電信。不得障礙之。

(註) 關於物之海戰法規。似可論及戰時禁制品。然不如論於局外中立之部。法理上較爲正當。何則。敵國貨物。不必禁制品。亦可拿捕。故禁制品問題之起。(一) 在中立國船內之敵貨爲禁制品之場合。(二) 敵船內有中立貨之場合。則中立法規中。可以論禁制品也。

(附錄) 無線電信之禁止

遠藤源六氏曰。以敵地與敵地以外之場所之電信通信之問題。自無線電信之發明。而益困難矣。凡電波之效力。可及於戰場附近之一切無線電信。交戰國得禁止或停止其使用否耶。若得禁止。則對於違反其禁止者。當如何處置之。是皆最重要之問題也。雖然。茲特就敵地與敵地以外之場所之海上通信之事項而解決之。

敵地與敵地以外之場所。得自由通信。此原則也。但關於封鎖之場所。不在此限。封鎖區域內之敵地。以無線電信通信。而無通過封鎖線之事實。不能謂之封鎖。若通過封鎖。與敵。以便利時。則爲不法。日俄戰爭。旅順被封鎖之際。俄國在清國芝罘之俄國領事館內。建設無線電信。交通旅順。日本提出抗議於清國。至來細臺耳奴號事件之起。尙未撤去。是俄國明明侵害清國之局外中立。而清國亦不免違反中。

立義務之責任也。又在秦皇島之法國領事館亦建設無線電信。信旅順通信。其爲不法。不俟論矣。抑敵地與敵地以外之場所。雖得自由通信。但不得以戰時禁止書之實質。爲其通信之內容也。

第四節 赤十字條約與海戰

關於陸戰。有千八百六十四年之赤十字條約。至千八百六十八年。追加條項於陸戰赤十字條約。謀以赤十字條約之原則。適用於海戰。但追加條約。自其調印之翌日。即招許多之批難。遂不得各國之承認。近來三十年間。經深遠之研究。遂於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和平會議締結條約。以赤十字條約之原則。適用於海戰。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亦加盟焉。

關於海戰之赤十字條約。成立於十四條。其內容如左。

(一) 救護事業所使用之船舶。自第一條至第六條。

赤十字條約與海戰

海戰之赤十字條約
之原則

交戰國之軍用病院
船

通告

公示

(二) 從事於慈善事業之人員。(第七條)
(三) 傷者、病者又難船者。

(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六百七十四頁參照)

第一款 救護事業所使用之船舶

第一、船舶之種類。

在實際上永久或一時之救護事業所使用之船舶。其性質甚異。茲區別之。

(一) 交戰國所有之軍用病院船。千八百六十八年追加條約第九條海牙條約第一條。

交戰國政府製造又設備船舶。以救護病傷者及難船者。爲唯一之目的者。開戰之際。又交戰中。要在使用之先。以其船名通告於交戰國。更以之公示於中立國。其公示於中立國之方法。以官報或公文彙報。

一旦既以病院船通告於敵國。則戰爭繼續中。不得變更之。固不待言。否則生濫用之弊。例如欲使安全到着於一定之場合爲目的。而與或種船舶以病院船之資格。得到着於目的地。(所欲至之地)又變其船舶而使用於敵對行爲是也。

軍用病院船。不得捕獲。又碇泊於中立港之際。不必如軍艦之適用二十四時間規則。海牙條約第一條合衆國海戰法規又慣例第二十一條參照。

注意 海牙條約不用以病院船爲中立之文字。是較赤十字條約進一步之點也。

(二) 非國有船舶之交戰國病院船。千八百六十八年條約第十三條海牙條約第二條合衆國法規第二十二條參照) 以個人又被公認之救恤會之費用。纘裝全部或一部之病院船是也。此種船舶受交戰國政府之命令。且開戰之際。又

海牙條約不規定中立國政府之病院船

交戰中。要在使用之先。通告於敵國。又其艤裝及最後出發之際。要攜帶當該官廳所證明之文書。

此種病院船。免其捕獲。

注意 千八百六十八年之追加條約。僅舉以救恤會之費用所艤裝之船舶。海牙條約並包含以個人之費用者。是進一步也。何則。今日諸國私船之所有者。爲救護事業。可表明使用私船之意思。而以許容其表明爲適當故也。

(三) 中立國病院船

中立國政府所艤裝之病院船。海牙條約別無規定。據羅路氏之說。則中立國政府。可否與於救護事業。及其程度之如何。尙屬將來之問題。吾人但關於右之病院船。爲充分之保障。認其條件具備者爲正當可也。
以中立國之個人。或被公認之協會之費用。所艤裝全部又

一部之病院船。受其所屬中立國之命令。在開戰之際。又交戰中。其使用之先。以船名通告於交戰國者。得免除捕獲。海牙條約第三條。

然。謂中立國之病院船。可屬於交戰國一方之直轄者。非也。若以此中立國病院船併合於交戰國一方之海軍。則背於中立之觀念。故但可立於交戰國監督之下耳。海牙條約第四條。

第二、各種病院船之通則（羅路氏之說明）

付與以上三種船舶之免除。非爲右船舶（各種病院船）設者。右船舶。進而當救護之任。以戰時遭難者之利益爲目的者也。然此利益。縱令可以尊重。不能因之湮沒。戰爭之目的。左記之規定。即說明此二種之觀念也。

第一救護之目的。決不可流於自己之利益。病院船對於爲戰爭

戰爭之目的不爲遭
難者之利益所湮沒

交戰國以兩方面之
理由故不拿捕病院
船

名譽上之誓約

之犧牲者。須不問其國籍之如何。一體與以救助。此可爲雙方交戰國之慈善事業之援助。不但援助中立國病院船。並可援助交戰國病院船。必如此。而病院船始不胥於得免除之本意也。各交戰國對於屬其敵國之病院船。放棄捕獲之權利。雖一方出於博愛思想。一方亦爲右之病院船。依於場合。對敵國之海兵。無異自國之海兵。而與以救助之利益故也。

以上之船舶。不可使用於他之目的。又不可以如何之口實。蒐集報告。送達書信。輸送戰具。兵器。又軍需品。直接或間接爲軍事動作所利用。固不待言。各國政府。關於此點。據調印於本條約之事實。更締結名譽上之誓約。若蔑視之。則譽爲不信不實之所爲。病院船在其慈善的任務之範圍內。竭力從事。同時要不妨害於交戰國軍事的動作。交戰國得拒絕。或承諾病院船之請求。協助。又得命病院船離隔。至所指示之一定方向。最後之場合。交戰國

監視命令之實行

爲監視所下命令之實行。有使委員乘於病院船之必要。更有特別重大之事情。交戰國有抑留病院船之權利。例如保持或軍事的動作之絕對的秘密之場合は也。

欲知所下於病院船之命令之存在與否。又欲避關於其意義之紛議。交戰國可以所下之命令。記入於該船舶之航海日誌。是爲非可常得之事。可知也。或者因海上之狀況。又急迫之場合。不能履行此方式。則不得絕對的強制之。故病院船不履行其所受命令之場合。既由他方法證明該命令之存在時。不得援用無記入於航海日誌之事實。而爲辨解之辭也。

爲請求救護之船舶。又供認救護之病院船。有唱議可定特種之信號者。關於此點。委員會無別設特種規定之必要。以現在各國海軍所採用之信號成典。可認爲能達此目的也。

交戰國對於一切之病院船。除無先例外。有監督及臨檢搜索之

記入命令於航海日誌

臨檢搜索爲優待之
一條件

權。可不待言。然交戰國在各種病院船內。不可濫用其權。而各種病院船。亦不可不確知慈善的用途之外。不能轉用也。究之交戰國之臨檢搜索權。對於享有免除之各種病院船。必需代償（費用）而是等權利。即適用於國有病院船。亦毫不爲怪。蓋受臨檢搜索之各種病院船。若置於普通法之範圍內時。得捕獲之。則交戰國之臨檢搜索。不毀損其地位者。猶得謂爲受優待之一條件也。又病院船之臨檢搜索。不但該船舶。必要知不可踰越任務之範圍。即如（本節第三款說明）在船舶內之患者、病者及難船者之地位。亦必要決定也。

左揭之規定。殆全採用千八百六十八年追加條約第十三條之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原文。但吾人可不論及於一切之病院船也。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揭之船舶。關於交戰國之傷者、病

者及難船者。不問其國籍之如何。當救護扶助。

各國政府。約定不以右之船舶。使用於軍事目的之上。

右之船舶。決不可妨害戰鬪者之運動。

右船舶不問戰鬪中與戰鬪後。爲負危險之責任而行動者。

交戰國對於右之船舶。有監督及臨檢搜索之權。拒絕助力。命令其離隔。示以可航行之方向。且使監督員乘於其船中。若重大之場合。認爲必要時。可扣留之。

交戰國可以所下於病院船之命令。記入於其航海日誌中。(第四條美國法規第二十三條參照)

第三。病院船之標識。

關於此點。千八百六十八年之追加條約。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與海牙條約。無大差異。海牙條約第五條如左。

軍用病院船。以白色塗其外部。緣以綠色之橫幅。(幅廣日尺四

尺九寸半)爲其標識。

交戰國並中立國之一私人又被公認之協會所幟裝之病院船。以白色塗其外部。緣以赤色之橫幅。幅廣日尺四尺九寸半爲其標識。

供救護用之小船類。及附屬於前二項船舶之端艇。(船上之小船)其標識準前二項。

病院船揭日內瓦條約所定白地赤十字旗於其國旗之旁。以爲標識。

第四、中立國之商船。(非病院船)

非以中立國之一個人又協會之費用所幟裝之病院船。而普通之商船。游船。又端船。乘坐交戰國之病傷者。難船者。或收容之者。不得捕獲。然此船舶。如違反中立之義務。有破封鎖。又輸送戰時禁制品。之所爲時。不得受其特典。無待論矣。

然有疑問之點。即尋海戰之跡而通航之商船、遊船、救助難船者、病傷者時。則送致於何處耶。若輸送於交戰國之一方。則在必欲變更航路之不便上。可謂有援助其一方之關係。與違反中立之所爲。然如繼航於自國又第三國之中立國。果其不承諾以交戰國之軍人。入於國內。而有不許該難船者上陸之場合。其處分窮矣。合衆國之專門委員馬亨氏大佐。在海牙會議。唱議負引渡交付於海戰制勝之一交戰國之義務。然未實行。故此點屬於未定者。

以上之疑問。據合衆國之海戰法規及慣例第二十五條所修正者如左。但合衆國一已之修正。不能及效力於他國也。商船、遊船及中立船。在現海戰場之附近者。得收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又難船者。是等之船舶。其救助終了後。報告於制御其附近海面之交戰國之指揮官。而乞將來之指揮。且隨伴於

交戰國艦隊間常屬於指揮官命令之下。若爲中立國之船舶時。可揭該交戰國之國旗於前檣。其下懸赤十字旗。以爲標識。前項之船舶。有中立違反之所業時。得捕拿之。無許可而運送傷者。病者及難船者。視爲違反中立。又該船舶常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自俄戰爭之際。在仁川港英法意三國。有救護俄艦瓦列耶克 *Valerik* 號。客立低 *Concey* 號之傷病兵難船者之行爲。羅連士氏所著極東戰爭及中立論。曾引證此不完全之條文。而當及早改良者也。 (War and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chap. VI.)

第二款 衛生事務員

關於在病院船內之衛生事務員。概不必設特別之規定。既尊重其船舶。則在船內之人員所執行之職務。當亦不可妨害也。雖然。陷於敵軍權內之軍艦內之衛生事務員。則地位不同。不但軍艦

不以衛生事務員爲
俘虜

避用中立又局外中
立之文字

指揮官無押留衛生
事務員之權能

即輸送傷者、病者及醫員看護人之敵國商船亦然。在右等場合。據陸戰條規以類推之。凡艦船被捕獲時。在艦船內之衛生事務員。決定不可侵也。即不得以衛生事務員爲俘虜之謂也。但關於艦船又人員。要避用中立又局外中立之文字。

衛生事務員在必要之程度內。不可不繼續執行其義務。何則。捕獲者所有之醫員及看護人。看護陷於其權內之病者。常不足故也。

陷於敵手之衛生事務員。不爲俘虜之原則。雖容易設定。但在退去之時期。則難確定。各場合之事情。每有差異。究不能一律立於嚴正規則之下。關於此點。專任首席指揮官之裁量。但指揮官對於在其權內之非俘虜者。不可有擅自押留之權能。常抱持此觀念。而勿忘斯可矣。

其被押留於敵軍之人員。不可不與以給料。固也。但可疑者。即給

料之額。給之以自國軍艦內所給與之額耶。抑受敵軍內同級醫員之給料耶。從最嚴格之解答時。則不可不謂以給料中最少額給之。雖然。抑留醫員之交戰軍。欲避細密之問題。則與醫員以全額之給料。爲最簡易而公平者。(美國法規第二十六條)

揭於左之提案。據追加條約第七條第八條而起稿者。僅修正二三之點。

凡在被捕獲之艦船內。從事教法。醫療及看護之人員。不可侵犯。不得爲俘虜。若退去其艦船時。可攜帶屬於各自私有之物品。及外科用具。

是等人員。限於必要時。可繼續從事其職務。首席指揮官。認爲無妨時。則得退去。

交戰國當使陷於權內之人員。得給料之全額。(第七條)

第三款 傷者病者及難船者

海戰通用陸戰之通則

第一、病傷兵之所屬國藉

日内瓦 Geneva 赤十字條約之基礎成。而海戰亦不可不適用陸戰之通則。對於病傷者、難船者、不問其國籍之如何。一體與以救助。故海牙條約第八條規定曰。

凡在艦船內之海陸軍人之病者、傷者、不論其屬於何國籍、捕獲者當保護扶持之。(美國法規第二十七條參照)

本條有可注意之點。即不謂爲海戰之犧牲者。而謂凡在艦船內之海陸軍人是也。然則苟爲病傷者。其病或瘡癢之受於海上或陸上。皆所不問。入於其艦船內時。即可沐此恩惠矣。反之。而海軍之病傷者。被收容於陸上之陸軍病院。或其他病院時。則對於該病傷者。可適用陸上赤十字條約也。(羅路氏之說明書)

第二、病傷兵之法律上之地位。

海牙條約第九條。視敵之病傷者、難船者爲俘虜。既以俘虜視之。

海牙條約第八條之解釋

俘虜因交換而歸還
有行爲之自由

故羅路 Jural 氏說明如左。

一方交戰國之病傷者難船者。入於他一方之巡洋艦之權內時。該巡洋艦依事情而有行動之自由。例如自已所保有之俘虜。無自國港。中立港。又近距離港之場合。至不得已之必要時。可送付於敵港。又重懲之病傷者亦然。但送還於本國之病傷者。不得再服役於戰爭之繼續中。若右之戰鬪員。因俘虜交換而歸還者。即失其宣誓後。被解放之俘虜之地位。可回復行爲之自由。不待言矣。(美國法規第二十八條參照)

一方交戰國之病者。傷者。又難船者。陷於他一方之權內時。依其事情之如何。或押留之。或送致於自國港。又中立國港。或送還於敵國之或港。從後者之所決。在最終之場合。被送還於其本國之俘虜。不得再服役於交戰中。

第三。入於中立國之病傷兵。難船者。

被送致於中立國港之病傷兵、難船者之場合、常起問題。羅路氏之說明如左。

中立國無收容病傷兵之義務但出於人道之觀念

中立國政府無收容傷者、病者、難船者於領土內之義務。固不待言。然收容之、亦非違反中立之義務。此疑問之所由起也。或謂中立國若得收容病傷者、可省交戰國幾何之煩勞、而爲作戰計畫之執行、必至生利用中立國領土之結果。雖然、吾人關於此點、須注重於人道之觀念、使收容於病院船、又商船內之病傷兵、上陸者、專出於慈善的意思、若拒絕之、而輸送於其船員所屬國之港、則依場合而延長航路、必至增加病者之苦痛矣。特有注意之點、得上陸之病傷兵、有交戰國雙方所交來者是也。

承諾病傷兵上陸之中立國、止以其領土爲病傷者之避難所、勿與所收容之各個人、以可爲戰對行爲之狀況、而不可不施必要之處置也。

又關於病傷者收容之實費(用款)不可歸於中立國。此不待言也。基於以上之理由。而以海牙條約第十條規定之。

得中立國地方官廳之承諾。在其一港上陸之難船者又病者。爲不能再從事於戰鬪。中立國地方官廳得抑留之。醫療及留置之費用。由傷者、病者及難船者之所屬國負擔之。

關於海牙條約第十條之說明。已述如上。但英國不願負本條之義務。究其理由。則謂據英國之人身保護法。凡一旦入於英國之版圖者。當然爲自由之人。不受何等之拘束。故也。此條項遂得削除之結果。而日俄戰爭之際。頗覺困難。即如脫旅順口而中途被日本軍艦大加損壞之俄國軍艦。逃竄於清國及其他中立國。中立國處置其病傷者。無一定之標準是已。如英國則不問爲日本同盟國否。惟基於人身保護法。拘束俄兵。全然不與日本同意。又如日清戰爭之際。法艦以無條件不使宣誓之清兵。在高陞號者。

送還於清國。在法律上皆爲不當。然無斷定此不當之條文。則吾人之遺憾也。

附錄 日俄戰爭中關於海戰應用赤十字條約之原則之

實例。

遠藤源六氏曰。以赤十字條約之原則。適用於海戰。日俄戰爭中之創例也。雖其實質。自昔已存。條約成立後。亦有戰爭。然以大海戰。使實現其原則。要當以日俄戰爭爲嚆矢。關於國有病院船。則有俄國喀長號。恩喀拉號。加司託羅號。事件。關於第二條之病院船。則有孟哥列亞號。亞利夏號。事件。關於第六條之中立船。則有西伊哇號。事件。關於病院船夜間標識。則有俄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之照會。茲分言於左。

第一 關於軍用病院船之例。

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俄國官廳。解去旅順口碇泊

之喀長號及運送船恩喀拉號之武裝。而變裝爲病院船。自俄國政府。經法國政府之手。而請求日本政府與該船以海牙條約第一條至第五條之特典。日本政府承諾之。然此二船在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之海戰。曾砲擊日本艦隊者。至是旅順口在日本艦隊之封鎖中。該船舶被封鎖之原則所羈束。固不待言。日本艦隊司令官。以該船缺病院船之設備。因附以條件如下。

(一) 認爲非以救護傷者、病者、難船者爲惟一之目的時。

(二) 認爲妨礙戰鬥者之運動時。

右之場合。得不與以軍用病院船之特典。且不論何時。依海牙條約。許交戰國與該船。以必要之處分。此日本艦隊司令官之意思也。

「喀長號者。義勇艦隊之汽船。而在旅順者也。千九百零四年

七月十八日。基於俄國極東太守之電命。又俄國臨時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心得之命令。改爲軍用病院船。以救護病傷者難船者。十月。日本軍自陸上發砲。而彈丸落於該船者。二。十一月一日。因俄國旅順口軍港司令官之命令。仍服舊務。廢止病院船之業務。盡移其救護員及患者於陸上病院。以船員編入於海軍。僅以屬於義勇艦隊之下士卒。使爲監視。置於艦內。所謂舊務者。義勇艦隊之任務。耶。抑爲病院船以前之海軍任務。耶。殊不明瞭。然不能推定其爲海軍之任務也。

〔恩喀拉號者。亦義勇艦隊之汽船。而千九百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改爲軍用病院船者也。十一月二十三日。爲日本所擊沈。船內無船員。但據船內之書類及喀長號船長之言。則與喀長號同受俄國軍港司令官之命令。廢止病院船之業務。〕

盡移其救護員及患者於陸上病院。而以船員編入於海軍者。

旅順開城之際。日本以該二船爲戰利品而沒收之。其後俄國政府請求日本返還之。爲日本政府所拒絕。蓋此船舶。既不明言入於開城規約第二條之範圍以內。日俄委員之間。又無引渡與否之協約。且病院船在戰役中。不能變更其性質。羅腦氏之說。此二船則廢止病院船之業務。船舶書類及其他書面。具有明證。是不但違反海牙條約。即入於日本權內時。早已非病院船。何時享有特典。耶。更進言之。此二船變更病院船之性質以後。雖不明其是否爲運送船之性質。然編入海軍。復爲義勇艦隊之汽船。可斷言者。故視爲俄國海軍之一部。最正當也。

「加司託羅號。其始爲郵便船。千九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經

法國公使。改爲軍用病院船。使屬於太平洋增援艦隊第一分隊。依海牙條約第二條。通知於日本政府。日本政府承諾之。

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海戰之際。爲日本滿州丸所臨檢於三浦灣北方。後又引致於佐世保。

〔加司託羅號。不能必其爲軍用病院船也。該船所塗之橫幅。赤色的而非青色的。又東航時。以其軍醫一人。補充海防艦之缺員。且船長備有無線電信機。依其所言。則謂非供軍用者。然不易明也。〕

如此狀態之船舶。雖有可認爲違反條約之點。究不重大。且東航之敵國艦隊。喪失殆盡。日本政府。因解放之。而記其解放之意。思於該船之航海日誌。

第二 關於交戰國救恤協會之病院船之例。

千九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俄國政府欲以東清鐵道所有之汽船孟哥列亞號設備爲病院船。因之請求日本。與以海戰赤十字條約之第一條至第五條之特典。日本政府承諾之。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依俄國軍港司令官之命令。而爲病院船。俄國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俄國赤十字社設備之。卽爲赤十字社病院船救護病傷者。至是年十二月。爲其位置之危險。悉移船內之患者。至陸上之赤十字病院。然自設備爲病院船。至旅順開城之際。無違反條約之行爲。且開城談判時。俄國委員。又請求日本不可沒收該船舶。日本委員亦承諾之。故旅順開城之際。先開放其船員。次釋放該船舶。

〔亞利夏號者。俄國義勇艦隊之所有汽船也。〕千九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俄國政府以該船爲病院船。照會於日本。日

本政府承諾之該船在法國土倫 Toulon 整理病院船必要之設備。法國然因州 Seine 工場技師長受麟裝證明書與俄國政府之命令書。附於俄國太平洋第二艦隊。而東航中。從艦隊司令長官之命令。以命令傳達於所屬汽船。且以收容艦隊所拿捕之汽船之船長及其他之船員。送致於浦朝斯 德港。爲其目的。後在沖島附近。爲日本艦隊所捕拿。引致於佐世保捕獲審檢所而審檢之。

俄國赤十字社。提起訴願。俄政府又經法國公使而抗議曰。該船爲病院船。不可拿捕。若有軍事的行動。則當然可依於交戰權而處分之。故俄國對於此事。不認捕獲審檢所之審檢權。且使撤回赤十字社所提起之訴願。雖然日本不顧此抗議。使捕獲審檢所。繼續審檢。卒以該船爲助俄國軍事的行動。違反海牙條約。認爲正當之捕獲而沒收之。

第三 關於中立國商船之例。

英國汽船「西伊哇號」自小樽至大沽之途上。發見日本海海戰。俄國軍艦「尼古拉一世」所溺之乘組水兵二人。救助而收容之。時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也。然該船受日本軍艦「築紫號」臨檢之際。拒絕引渡（交付）之請求。問其引渡收容兵於何人。則以引渡於天津之俄國領事對「築紫號」士官。欲拿捕之。船長不允。且辨曰。引渡於俄國領事者。引渡於英國領事之誤也。遂引渡於佐世保。其後捕獲士官。調查之結果。知其救護水兵。全無惡意。而引渡於英國領事。亦真實者。卒解放之。船舶所有者。又要求日本政府。賠償其損害。而日本損害賠償審查委員會。決定曰。該船拒絕。可爲日本俘虜之俄國水兵。之引渡。是違反中立之行爲。當然可以沒收者。則軍艦「築紫號」解放之。已爲寬大之特典。不得賠償其損害也。

第四 關於病院船夜間標識之例。

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俄國決定病院船夜間之標識。上下用白色燈二。中厠以紅色燈一。懸於後檣之斜桁。又船尾之旗竿上。自法國公使。通知於日本。

日本政府答之曰。夜間船舶。依於識別燈。而使得病院船之特權。則交戰者保毋不爲詭詐之手段。若我國海軍。見俄國船舶。懸識別燈時。不能直認爲病院船。而與以相當之特權。日本海軍之行動。不被其拘束也。

其後俄國政府。不顧日本政府之意見。仍以自己之意見。由法國公使。通知於日本。日本政府。亦不拘於俄國政府之意見。仍如前答之。

實際上俄國東航艦隊所附屬之病院船。夜間所用之標識。確如前議。日本則不定一定之夜間標識也。

第三章 關於土地之海戰法規

在。中。立。國。領。海。不。能。海。戰。此。通。則。也。或。場。合。行。使。交。戰。權。於。中。立。領。海。要。有。最。大。之。必。要。故。得。爲。海。戰。者。交。戰。國。又。同。盟。國。之。領。海。與。公。海。也。

海軍對於敵國土地之行動。有左之規定。

第一節 沿岸砲擊 *Bombardment of sea coast.*

FOYERS.

沿岸砲擊之問題。今日國際法規中未決之問題也。故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海牙平和會議。決定希望之條項第六日。此列國會議。希望將來之列國會議。決定自海軍而砲擊交戰國之港灣、市街、村落之問題。然則爲將來可研究之重要問題可知也。國際法學者所以竭力研究此問題者。實唱始於英國之霍朗特氏。

法國海軍中將之意見

英國海軍之演習

霍朗特氏之意見

砲擊荷蘭沿岸之問題

今略述其沿革。千八百八十二年。法國海軍中將阿蒲氏。著將來之海軍發表意見曰。占領海上之海軍。不問敵國海岸之大都市。有無砲臺。得焚燬荒廢之。或徵最苛最大之課金。使得免破壞與焚燬阿蒲氏。蓋主張法國與英國開戰之時。可採此方針爲法國之政略者也。未幾阿蒲氏被任爲海軍大臣。一變法國軍艦製造既定表。可證其說之爲法國所採用矣。千八百八十八年。英國海軍實地演習之時。目的在調查自敵艦砲擊沿岸之市街。究被如何之損害。於是砲擊防禦不完全之市街。又擬定課金徵發。以爲演習。霍朗特氏批難此演習曰。所爲如此。則他日敵之爲此行。爲乃自認者。而不能批難其攻擊。無防守之港灣市街。爲不當也。並以此意思發表於天下。然英國海軍士官。則駁爲迂遠之說。霍朗特氏國際法論集九六頁至一一一頁參照千八百九十年。惹起荷蘭海岸可否砲擊之問題。霍朗特氏發表意見。四月七日曰。

海牙在發至斯德寧任懇之彈著以內其地無砲臺論一般之原則不得加砲擊然其地有政府有軍隊營宿所。有軍器製造所。故生可以砲擊之疑問。雖然。余則視海牙爲無防禦地。不得砲擊。更列舉自海軍可以砲擊之場合其大要如左之四種。

(一) 爲討敵之失信行爲。

(二) 在極端之場合對於他場所所爲之失信行爲而加以報復。

(三) 爲防制市民執兵器以抵抗上陸時。抵抗止時可停止砲擊。

(四) 抵抗適法之徵發課金時。

千八百五十五年曾提出此問題於萬國國際法學會時霍朗特氏及荷蘭之吞柏爾巴其幹爾將軍爲委員也。熱心討論之結果決議如左。

關於砲擊開放市邑之規則

第一條 以陸軍兵力之砲擊與以海軍兵力之砲擊之間戰

鬪公法之規則無異。

第二條 此砲擊適用陸戰法規提要第三十二條。可分爲二。
(甲)除戰爭之必要上萬不得已之場合外。禁破壞公有私有之財產。

(乙)禁襲擊又砲擊不防守之場所。

第三條 戰規提要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者。亦適用於海軍之砲擊。

(附)第三十三條。攻擊軍司令官。在加攻擊之先。有百方盡力以通其意思於該地方官之義務。但與強襲同時加砲擊者。不在此限。第三十四條。砲擊之場合。爲教法及技藝、學術、仁恤所設之建築、病院、及病者、傷者之收容所。可置於加害之外。施必要之一切手段。但是等場所。要在直接間接不爲防禦所利用之場合者。被攻圍者。有豫定顯著之

標識。通知於攻圍者。即以此標識表示於是等場所之義務。

第四條 據前數條所揭之原則之結果。除次之場合。不許以海軍兵力。砲擊開放之市邑。謂與要塞及其他爲攻守方便而直接防禦及在其附近之砲臺相隔離者。例如不在四吉羅乃至十吉羅(一吉羅合三百三十丈)距離內所防禦之市邑。

(一) 船隊爲必要時。得爲徵發或課金。但此徵發或課金。限於戰規提要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以內。

(附) 萬國國際法協會戰規提要第五十六條。以現品供給要求一地方又個人時。當適合於一般所認之戰爭之必要。且比較其邦土之資力。非有占領地司令官特別之許可。不得徵發。第五十八條。占領者限於次之場合。得爲課金。(一) 未納之罰金。(二) 未納之租稅。(三) 代現品供給之金額。

可差出(交付)而不差出者。非依高級司令官。又設於占領地最上行政官衙之命令。不得收課金。且賦課方法。要據從來所行之納稅賦課規則。」

(二) 爲破壞造船工場。軍事上建造物。軍需品集積堆積所。又在港內之軍艦時。

又開放之市邑。而防禦者拒絕軍隊及上陸水兵之進入。若妨礙兵士。又水兵之上陸。或襲擊上陸之軍隊及水兵。而防守其市邑時。即爲戰爭之補助手段。爲保護之必要。得砲擊之。但以強求贖金。燒却償金。爲目的者。禁止砲擊。無他正當之理由。僅對於平和人民。不反抗者。又破壞其財產。使屈服於敵者。禁止砲擊。

第五條 開放之市邑。僅有左之事實。不得爲可以砲擊之理由。

條件通商港之問題

柏林條約第五十九條

(一) 其市邑爲國之首府。又政府之所在地。但此事實亦不必爲免砲擊之理由。

(二) 現有軍隊屯在。又通常可編入於戰時之各種部隊營所之市邑。

海牙和平會議。以本問題付於將來之研究。故述其沿革如此。

第二節 敵國通商港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據上所言。僅得砲擊敵國沿岸之有防禦地。然此原則。可適用於敵國沿岸中之通商港耶。抑置之於交戰權活動之範圍以外耶。欲決定此問題。先有可研究之重要問題。即通商港。在防禦時。得加防禦否。換言之。則或國以一港爲條件。通商港可否防禦之問題也。惹起此問題者。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第五十九條之俄國主義也。其條文曰。俄國皇帝陛下以巴透(Batum)爲特別商業自由港。依此規定。俄國爲防禦巴透。可築城寨與否。爲當時

俄國派之談話

之一大問題。據俄國派之學者曰：以巴透爲自由港之柏林條約，僅在不可以同港巴透爲軍港及不得失自由港之性質而已。俄國若以軍隊防禦巴透，如防禦其他諸港，亦無妨礙。就此說以演之，則一國與他國締約，以或港灣爲自由港者，亦得以軍隊防禦之。故有時在自由港名義之下，而實際可與軍港得同等之結果。因之在自由港之條件之下，可竭力以施沿岸之防禦。例如旅順、大連灣是已。俄國所取之議論，似占勝利。然實際上，有不相宜者。即以軍隊防備自由港。其他諸港，又以有防禦之港灣爲通商港者。據前章所揭之法律，爲作戰之必要，上得占領，又攻擊也。無防禦之通商港，得砲擊否？據一般之原則，則不得砲擊。雖然，是等之通商港，爲中立港，耶抑得爲一切之戰鬪行爲？耶。日清戰爭之際，曾生反對之先例二：一則關於芝罘與上海及其附近者，一則關於營口與牛莊者。今研究之，日清戰爭之將開始也，英國政

無防禦之通商港之問題

日清戰爭中所生之先例

上海附近爲中立地

當時之實際

著者之意見

府。請求於我外務省曰。上海及其附近與中立國之貿易。有重大之關係。不可在其地爲一切之戰鬪行爲。我外務省諾之曰。日清之間。不幸而至於開戰。日本政府。抱不妨害諸中立國通商之主義。可以上海及其附近。爲局外中立地。然則是等地在戰鬪行爲之範圍以外。可與以局外中立地之名稱。而實際上則清國以爲戰爭之準備地也。諸外國會社(公司)及外國人。在上海以禁制品供給清國政府。據當時之確報。日本因諸外國之請求。以上海附近爲局外中立地。而諸外國對於清國。不爲同等之要求。故清國不但負以上海附近爲中立地之義務。且有利利用新得中立地之狀況。而以爲供給作戰用之材料之根據地也。因之江南機器局所製造之彈丸。經瑞記會社而輸送於天津。準是以談。無論實際。上爲清國之作戰準備地。即視爲敵國中之一。中立地。亦可謂奇異之現象也。據余所見。則清國所爲。如有濫用中立權之場合。

威海衛爲中立地

日本之通牒

英國司令昆曾之答
言

可加交戰權於此土地無庸疑也。

其次則威海衛也。戰爭之前。日本爲或場合有砲擊芝罘之必要。認爲必要。通牒於該地之外國人。遂送通知書於該地之各領事。而依賴英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佛里孟德氏傳達之。其通知書之趣意曰。日本軍艦使其軍隊入於芝罘居留地之場合。限於軍事上必要之所許。當竭力以保護中立國人。然佛里孟德氏答之曰。日本軍欲占領芝罘。尤煩閣下之熟慮。蓋此爲久所未決之問題。而與諸國開港地中立之權。有直接之關係。千八百八十四年及次年之戰爭。法國不以一般開港場爲戰爭地也。余當以日本軍爲或場合欲占領芝罘之趣意。上達於本國政府。而乞其指揮。因之日本軍艦不砲擊芝罘。而砲擊登州。

如。上。之。二。場。合。一。則。實。際。上。有。違。反。中。立。之。行。爲。而。視。爲。敵。地。中。之。中。立。地。一。則。爲。軍。事。上。之。必。要。而。不。得。砲。擊。其。不。得。砲。擊。之。理。

由。除。條。約。上。不。得。已。之。理。由。以。外。別。無。重。要。之。理。由。雖。中。立。國。人。有。定。住。於。敵。地。者。即。有。敵。性。因。其。國。藉。為。英。人。或。德。人。之。理。由。至。以。敵。國。之。一。部。為。中。立。地。法。理。上。無。根。據。也。故。余。於。不。砲。擊。是。等。地。之。結。論。不。敢。同。意。者。以。其。別。有。理。由。耳。

所謂反對之先例者。即第一軍以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五日占領牛莊。六日占領營口是也。亦皆開港場而無主張為中立地者。亦不生如何之故障。故在此場合。為戰爭必要之不得已時。據戰時之非常權。Droit d'urgence。可唱砲擊。無防禦地之議論。若不砲擊之。而僅以軍隊占領其土地。則敢謂不俟非常權之作用。所得者。故如牛莊營口。所謂不加砲擊。不生議論也。如上海則因最初約為中立地。其結果不過置於職權執行以外耳。

第三節 對於沿岸之徵發取立金

海軍在敵國沿岸得為徵發取立金否耶。如前所述。則陸軍在陸

注意

上得爲徵發取立金。而海軍可於同一條件之下。執行此權。有不應正當之徵發取立金時。得。以。之。爲。砲。擊。之。理。由。特。有。當。注。意。之。點。即海軍所必需之生糧品甚多。特在戰時。實際上。所認爲必需者。得。徵。發。之。是。也。如日清戰爭之際。屢次實行此徵發權。而又竭力防其濫用徵發權。蓋日本海軍之徵發。可爲先例者矣。今簡單述其事實如左。

日清戰爭所生之舟
例

明治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日本艦隊。航海於長山列時附近之際。伊東中將發訓令曰。海軍所認爲必需之生糧品甚多。雖當徵發。而決不得執行強行手段。亦不許有掠奪之行爲。對於徵發之物品。可與適當之報酬。又命爲勞動之場合。亦同。十月二十五日。自花園口上陸之陸兵二萬。爲陸揚運貨上陸。貨物需多數之材木。此時有清國船舶十三艘。通航於附近。即徵發之。使運送材木。司令長官命大島艦長。給以相當之代價。船價及工費。是關於

日本海軍徵發之實際寬大之例也。此時船舶內之材木。據徵發法而徵發之。不捕獲者。爲省引致於審檢所之手續故也。

注意 沿岸封鎖。就對於敵地行使交戰權。則述於本章爲適當。但封鎖之目的。在遮斷中立國與交戰國之交通。而普通關於中立船舶之拿捕也。故依一般學者之分類法。述之於中立法規之部。

交戰條規 關於土地之海戰法規 沿岸之徵發取立金

二二四

第四章 關於作戰手段之海上法規

第一節 海戰

在陸戰之作戰手段。雖有種種之制限。對於海戰之方法。則尙無完備之規則。但各國海軍勤務令。有不可爲卑怯之行爲。不可失名譽之觀念等規定而已。依栢列魯士 *P. Gird's* 氏之論。則對於敵國之戰鬪行爲之方法。有三四條可以禁止者。如用火船等。亦爲不法。然至今日。既使用猛烈之武器。雖水雷亦不設何等之制限。惟旗之用法。尙爲今日之問題。依學者之研究。揭僞旗而戰爭者。爲背信之行爲。千八百五十一年。法國海軍勤務令第五百二十一條。被改正於千八百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訓令。第五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曰。無論如何之場合。可揭自國國旗。夜戰則加燈於後絃。又奧國勤務令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曰。開戰前可揭國旗及司令艦旗。夜戰則在前部國旗之上。揭一燈標。又日本海軍勤

可揭偽旗之禁令

務令第十條亦明有規定。然俄爾脫蘭 Ortolan 氏曰。若追擊敵人。不得已時。可揭偽旗。又曰。敵國軍艦。揭有降旗。不得砲擊。德國訓令第九十六條。奧國訓令第四百四十八條。皆有規定。日本訓令。別無此事。法國訓令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曰。艦長對於以國旗投降之敵艦。不可砲擊。俄國訓令第三百十條亦曰。敵國軍艦。揭國旗投降時。艦長當禁止砲擊。但捕獲之場合。得用偽旗。日本捕獲規定第五十二條曰。艦長爲追躡船舶。得不揭帝國軍艦之旗章。又揭虛偽之旗章。但命停止之前。必揭帝國軍艦之旗章。

第二節 海上捕獲 *Maritime capture*

軍艦之任務。與敵國軍艦戰爭之外。由交戰權之活動。又得行海上捕獲。所謂海上捕獲者。但以拿捕敵國之商船爲目的。亦可以拿捕中立國之商船。依日本之捕獲規定。可拿捕之船舶。除敵

海上捕獲

日本捕獲規程

船之外。左揭之船舶。亦得拿捕。

(一) 與敵國又敵人通商。或有通商之意思。而航行之帝國船舶。

(但不知開戰之事實。又受帝國政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註) 所謂帝國般船者如左。

(甲) 有帝國之船舶國籍證書。又受帝國政府之特許而航海之船舶。

(乙) 在帝國內有住所者所有之船舶。

(丙) 開戰前豫期開戰。又開戰中有住所於帝國內者。移轉所有權於在中立國有住所者之船舶。其所有權之移轉。爲惡意且無完全之證明者。

在航海中所有權移轉之船舶。未現實引渡時。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爲惡意且無完全之證明者。

(二) 搭載戰時禁止人。又戰時禁止書。戰時禁止品之船舶。

(三) 不備船舶書。又故意毀棄之、或隱匿之、或提出虛偽之船舶書類之船舶。

(四) 破封鎖之船舶。

(五) 認爲能藏裝而供敵國軍用之船舶。

(六) 認爲傳情報爲偵察又有其他助敵之行爲、而利益敵國之船舶。

(七) 抵抗臨檢、又搜索之船舶。

(八) 受敵國軍艦之護送而航行之船舶。

然當船舶貨物拿捕之場合、要履行一定之手續如左。

第一款 停船

艦長見有商船時、先詳記初見商船之經緯度、及船之方向等、同時先以信號旗又汽笛通欲臨檢之意、思於該船舶、但在夜間則揭白燈於軍艦旗之上、以爲信號、若爲天候不良、不能以上記之

捕拿之手續

停船

手段通其意思時。又該船舶不應信號時。連發空砲二。再有必要時。則可發實彈。命停船。猶不停船者。得用最後之手段。

第二款 臨檢 Visit

臨檢者。派遣士官於停航之船舶。爲大體之取調。調查其手續如左。(日本捕獲規定第五十五條)

船舶停止時。艦長派臨檢士官一人。助以相當之補助士官。乘端艇至於該船舶。端艇員不得攜帶武器。但不妨置備於端艇內。士官乘船之際。認爲必要時。得命端艇員二名以下爲隨件。臨檢士官認爲有嫌疑時。可以相當之禮。請求船舶書類之閱覽。但船長拒絕書類之提供時。得強請之。

臨檢而無嫌疑時。即以臨檢之要領。時刻。場所。艦名等。記入於航海日誌。而解放之。

第三款 搜索 Search

搜索之手續

臨檢士官。檢查船舶書類之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可搜索其船舶。在此場合。臨檢士官。認爲必要時。可使端艇員爲助力。又得求助力於本艦。搜索之手段如左。日本捕獲規定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搜索者。船長又代理者會同後。始得爲之。

可使船長又其代理者。開其閉鎖之場所及器具。若拒絕時。得臨機處置之。

搜索無嫌疑時。即記入於航海日誌。而解放之。

第四款 拿捕 Capture.

拿捕之手續

艦長決定其船舶可拿捕時。以此意思通知於船長。且告以拿捕之理由。同時派遣士官一名。及水兵若干名。占有該船舶。若因時候及其他事情。不能行此手續時。艦長使該船舶下其國旗。從自己之命令而航行。

共同拿捕成立之協
合

第五款 共同拿捕 Joint capture.

共同拿捕成立於左之場合。

(一) 封鎖或組織巡洋艦隊之諸艦隊之間。但被派遣而受他之任務。不在拿捕之當時及現場者。不在此限。

(二) 同時追躡之諸艦之間。但各艦艦長中之先任官。執行一切之指揮權。

第六款 再拿捕 Recapture.

再拿捕者。一旦被敵所拿捕之自國、同盟國又中立國之船舶而收復之謂也。

第七款 引致 Sending to port of Adjudication.

臨檢搜索之後。又不臨檢搜索。亦明知可以拿捕之船舶。艦長以拿捕之理由。告知於船長。派遣士官一名。必要之下士卒若干名。占有該船舶爲天候不良。及其他之事故。不能派遣士官及下士

再拿捕

引致

卒時。可使撤船舶之旗章。從艦長之命而進航。不應其命時。得爲
臨機之處分。若爲郵便船之場合。認爲無害之郵便袋之封印。可
揭去之。而送致於最近且速之到達地。

又船中之乘客中之普通人。不必要證人。可在便宜之港上陸。
占有之船舶。可引致於最近之捕獲審檢所。

捕獲審檢

第八款 捕獲審檢

正。當。之。拿。捕。與。正。當。之。捕。獲。大。有。差。異。拿。捕。搭。載。禁。制。品。之。船。舶。
雖爲正當之拿捕。然不必皆爲正當之捕獲。何則。被拿捕之船舶。
俟調查之結果。不發見他之理由時。以解放爲通例。若欲決定其
爲正當之拿捕。抑爲正當之捕獲。則由捕獲審檢所判決之。

捕獲審檢所者。交戰國所設置於交戰國同盟國占領地之裁判
所。而審判交戰國軍艦所行之拿捕之是否正當。又其所拿捕之
船舶貨物。是否可爲正當之捕獲。又裁判不當拿捕之賠償問題。

拿捕與捕獲

之官廳也。

凡捕獲不經捕獲審檢所之審檢。則不確定。無論私有船舶。敵國。有船舶。必經此裁判。所而始為捕獲物也。

第九款 船舶之擊沈

據英國法規。則僅得於一定之場合。擊沈敵國之船舶。萬國國際法學會之決議。則不但敵國船舶。無論如何之商船。具備一定之條件時。得擊沈之。日本捕獲規定之原則。近於英國主義。新規定所改正者。如左。第九十一條曰。

在左之場合。不得已時。艦長得破壞其所拿捕之船舶。又得為臨機必要之處分。但破壞又為臨機必要之處分以前。當使船內之乘員轉乘。又移載貨物。且保管船舶書類及為審檢所必要之物件。

(一) 船舶之狀態不良。為海上險惡。不能回航時。

(二) 有被敵奪回船舶之處時。

(三) 其船舶非缺軍艦上必要之船員不能回航時。

附錄 遠藤源六氏論捕獲審檢所 Prize court.

第一 捕獲審檢所之性質

捕獲審檢所者。拿捕之當否。及拿捕物之可否沒收。而審理決定之所也。抑捕獲審檢所有裁判所之性質耶。有行政廳之性質耶。學說實例殊不一致。或有謂純然爲行政廳者。或有謂司法機關者。或有謂折衷於行政司法中間之性質者。究之捕獲審檢所。必非適用一國之法令。以審判民事刑事。而依於國際法之規則。慣例。對於交戰權之作用。之捕獲事件。而審理決定其當否之所。然則不得謂其純然爲司法裁判之性質也。雖然其處分事件之手續及形式等。與一般行政廳殊有區別。以獨立之權限。自由裁定。殆無異於裁判所。

故謂其純然爲行政廳。又不適當。換言之。捕獲審檢所者。自國際法觀察之。則國際的裁判所之一種。自國內法觀察之。則各依自國之主義。而有不同。若日本之捕獲審檢所。毋寧謂其有行政廳之性質。之爲當也。

第二 捕獲審檢所之組織

捕獲審檢所之組織。各國國法所自由規定之事項也。故各國不同。或有以普通裁判所當之者。或有特別設置者。通常採用二審制度。日本則分捕獲審檢所。高等捕獲審檢所之二種。

捕獲審檢所。以左之各員構成之。

(一) 長官 以勅任判事補之。

(二) 評定官 以判事、海軍將校、海軍參事官及主理、法制

局參事官、外務省參事官、書記官、外交官、領事官等補

之。

(三) 檢察官及書記 以主理、判事、高等行政官補之。
高等捕獲審檢所，以左之各員構成之。

(一) 長官 以樞密顧問官補之。

(二) 評定官 以樞密顧問官一人、海軍將官二人、大審院判事三人、法制局長官、外務省政務局長及其他高等行政官二人補之。

(三) 檢察官及書記 以主理、檢事或高等行政官補之。
(四) 事務官 以高等行政官補之。

(日本捕獲審檢令第二第三第五各條參照)

捕獲審檢所，開設於交戰國自國之領域及同盟國之領域，而不得設於中立國。何則？拿捕物之審檢，直接關係於戰爭行為。不但交戰權之作用也。拿捕者，以拿捕物 *Prizes* 引致

於捕獲審檢所所在港。爲其義務。就拿捕場所相近之中立領域。設捕獲審檢所。則拿捕者。不但引致上。可省時間與費用。得非常之便利。更得出而拿捕。及爲其他之戰爭行爲。其結果。必致以該中立地。爲戰爭行爲之根據地也。

抑捕獲審檢所得設於交戰國之軍艦。又艦隊否耶。據俄國千八百九十五年之捕獲規程第五十六條。則認爲可以設捕獲審檢所於軍艦或艦隊者。雖然。今日國際法之原則。則拿捕物之審檢。當使其利害關係人。干與之。而有主張權利利益之機會。若軍艦又艦隊。不但浮動。且多所秘密。開設捕獲審檢所於其中。必不能使利害關係人。實行其權利也。要之理論上。交戰國軍艦。得爲捕獲審檢所之場所。實際上。爲其不能履行國際法之規則。慣例。所認之手續。故斷定軍艦上。或艦隊中。不可開設捕獲審檢所。

第三 捕獲審檢所之檢定

捕獲審檢所者。一國之施政機關也。其審檢必遵奉所屬國之法令。此不待言。然其審檢之目的。非國內的而審理國際法上拿捕之當否者也。國內法之規則。與國際法之規則。慣例。相一致時。別無議論。若有抵觸之場合。究依何者以審理決定耶。英美派之學說及實際。則除條約上之規定外。不必遵守其國法。而全然依國際法上所確定之規則慣例。大陸派則重國法。德國千八百六十四年之規定曰。捕獲審檢所。可遵奉自國之特別法。若無規定之場合。出於條約又報仇手段之外。則依國際法一般的規則審判之。」

關於此點。日本無何等之規定。當審檢時。全然依於國際法之規則慣例。爲大本營訓令之捕獲規程所拘束。非有法上律之義務也。但日本今日之捕獲規程。可認爲合於國際法

之規則慣例者。日俄戰爭之際。大體皆準之。捕獲。審檢所之權限。亦一國國法上之問題。而得自由。定其範圍者也。交戰國軍艦所捕獲之船舶及貨物。而檢定其拿捕之當否。與沒收之可否。固全然屬於捕獲審檢所之權限以內。若拿捕不法之場合。關於損害賠償之事項。又拿捕物沒收時。與拿捕者以分配金。豫定報酬費而給發之意。之事項。及其他戰爭中。與交戰國軍艦之戰爭行為。有關係之一切訴訟事件。亦屬於捕獲審檢所之管轄否耶。此全依其國之立法問題。日本之捕獲審檢所。其權限僅在審檢拿捕之當否。及拿捕物沒收之可否。其他事項。皆在行政官廳。又司法官廳。依普通之手續而處理之。日俄戰爭中之實例如此也。雖然。由事件之性質。及事務上之便宜。俾於拿捕事件。而生損害賠償者。亦可為捕獲審檢所之權限所及也。

拿捕者行於戰爭繼續中而拿捕物之審檢則要有相當之期。故審檢不能與拿捕同時終了。因之捕獲審檢所得設於戰爭中爲原則而終了其繫屬事件。雖戰爭後可以繼續處理者也。且檢定本於拿捕當時之狀態。若拿捕正當有沒收之理由時則檢定之時雖在平和回復之後亦無妨也。捕獲審檢所之檢定其效力能溯及拿捕當時否耶。學說不定。近年以來則不認檢定有溯及力。故捕獲審檢所檢定爲正當之捕獲則拿捕物之所有權自檢定時即移於拿捕者。此一般所公認也。

第二卷局外中立法規

總論

第一章 局外中立 Neutrality 之定義

局外中立之定義

公平之解釋

不爲補助行爲之解釋

局外中立者。不但對於雙方交戰國待遇公平。且關於一切之戰爭行爲。不予以如何之補助之謂也。解釋此定義則有二種意味。

(甲) 但要求其公平。與一方交戰國以一定之補助。同時又與他方交戰國以同等之補助時。雖其行爲公平。而失局外中立之精神。必要不與雙方以如何之補助。是謂公平之局外中立。

(乙) 所謂不爲如何之補助行爲者。有消極的意思。日俄戰爭之際。法國以石炭供給俄國。波羅的海艦隊。羅連士氏評之曰。日本可爲同等之要求。法國當如其請。以供給波羅的海艦隊者。供給日本。果如其說。則不合局外中立之精神者矣。

第二章 局外中立之種類

第一節 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非正確之區別

局外中立之種類，可分爲二種如左。然非適當之區別，但供參攷而已。

完全中立

(一) 完全又嚴正中立。Perfect neutrality,

完全中立者，普通所行之中立，即儼然保守局外之地位，對於雙方交戰國執平等主義者也。

不完全中立

(二) 不完全中立。Imperfect neutrality.

不完全中立者，由條約所約定，較之完全之局外中立，猶缺幾分者。即開戰以前，與交戰國之一方，締結條約，許以援軍相助，或不受反於中立之名實之指斥，而與之以特權特益等場合是也。雖然，就前世紀所行之慣例觀之，苟在戰時，欲爲局外中立者，則以保守完全中立爲必要。此一般之趨向。

蓋不完全中立。元來與局外中立之根本的不偏主義相背。馳。至於今日。因稱爲不完全中立。而違反公法者。

第二節 永世中立與局外中立之區別

戰時局外中立與永世局外中立。Neutralization。不可不區別也。戰時局外中立國。不關係於戰爭。則純然出於其國之自由意思。而非由他國之要求者也。永世局外中立國。則無關係於戰爭。而事實上。無異戰時局外中立國。至其所以無關係者。則出於盟約義務。而爲公法所確定。除自禦的戰爭之外。不能動一切于戈。其國之資格上。不得爲此也。例如白耳義、瑞西等國。與歐洲大國締約之結果。得永久保有其獨立。遂不得不如戰時局外中立國。抑永世中立國之影響。究不免及於他國之權利義務。故必由各國之承諾。或其代表者。表同意於諸大國。與以確實之永久局外中立之資格。否則不得爲永世局外中立國也。

蘇彝士運河爲世界水路之大者。必要使爲永久局外中立。故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經各國間約定爲永久局外中立。此外。則看護病傷者之必要之人及物。千八百六十四年。以赤十字條約。定爲永久局外中立。雖然。此所謂中立。不過不及交戰權之意思。謂之中立。實不正確。故海牙所締結之海戰赤十字條約。不用中立之文字。而用不得捕獲之文字也。

第三章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以喔加氏之記述最爲簡明精確。述其大要如左。

喔加氏之論

葛羅虬士氏之定義

喔加氏曰。今之所謂局外中立者。除對於兩交戰國待遇公平之外。又全然不與兩交戰國以援助之謂也。此爲局外中立最近之定義。在古代及中世紀。不但無此觀念。且在中世紀有反於世界的帝國觀念者。換言之。即各國自認爲正當。與友邦有相互援助之義務。葛羅虬士氏曰。對於正當主張之一方交戰國。不可妨害對於正邪不明之雙方交戰國。則維持公平。然葛氏著書。不設中立一編。繼其學者。猶守中立不公平之定義。巴帖耳氏則進一步曰。中立國除特別條約規定之外。不可與交戰國以援助。以明示消極的意思。然巴帖耳氏及後之繼其學者。又曰。不但自開戰前有特別條約之場合。中立國可以援助交戰國。即對於正義的戰

巴帖耳氏之定義

爭之國家亦以互相援助爲義務而獎勵之。然則巴帖耳氏一派之意見蓋以戰爭未發生之前締結同盟條約互送一定之援軍猶爲不脫嚴正中立之範圍者也。

自是以來遂生完全中立及不完全中立之區別。完全中立者不與雙方交戰國以何等之援助之謂也。不完全中立者基於平時所結之條約而與以一定之援助之謂也。

千七百八十八年之先例

千七百八十八年生一先例始確定局外中立之定義。即局外中立國雖基於條約而援助一方交戰國亦爲不當。是已。當時俄國與瑞典交戰。丁抹依千七百六十八年千七百六十九年千七百七十三年之條約宣言不助俄國對於瑞典則維持和親之關係。瑞典雖得利益與丁國維持和親關係。究之丁國之行爲非國際法上所許可者。筆於史冊。適英普荷三國亦容喙其間。遂撤退丁抹之援兵。中立法之觀念因之次第進步。以至今日。

第四章 局外中立法之內容

局外中立法之內容。學者之分類方法。各有不同。茲特分類如左。

第一、關於局外中立國政府自身之行為之中立法規。

消極義務之規定

例如中立國政府。不可援助交戰國。不可供給軍需品等。凡消極的義務之規定是也。

第二、關於局外中立國政府可禁止之行為之中立法規。

積極義務之規定

例如禁止交戰國之軍隊。通過其領土之義務。禁止以其領土。爲作戰準備地之義務。等規則。是也。然此種義務。在大體上。可視爲對於交戰國之權利。有積極的意思。異於第一之消極的義務。不可不注意也。蓋第一種義務。在中立國自身。不可爲或事項。故爲消極的。第二種義務。更進而禁止交戰國。又自國人之違反中立之行為。則自消極的進一步而取抑壓手段。是積極的義務也。

個人行爲之中立法
規

第三、關於中立國個人行爲之中立法規。

例如封鎖犯、禁制品輸送、非中立行爲等之規定是也。

第一編關於中立國政府行爲之中立法規

第一章 中立國政府之消極的義務

中立國政府。如有左之行爲時。則違反中立。

第一節 海陸軍之援助

中立國政府。以海陸軍援助交戰國時。縱令基於開戰前所結之條約。僅得減少其分量。不能謂非反於中立。故交戰國對於如此之援助時。得據以爲戰因。(喔加氏提要百六十二頁)

第二節 以軍艦軍器及其他軍需品等供給交戰國時

不助援軍。而以陸海軍軍用器具。供給交戰國。亦非中立國政府之所可爲也。千八百二十五年。瑞典政府。欲節減海軍之經費。將以其所有之軍艦六艘。賣於西班牙。西班牙欲購入之。而英國之一會社。購其三艘。蓋墨西哥謀叛本國。(即西班牙)知軍艦之必要。

話英國之會社購入者也。後被發覺。西班牙政府。提起抗議於瑞典。瑞典政府。一方則主張軍艦之賣却爲合法。一方又受多少之損害。卒之在軍艦引渡前。取消其賣却契約也。

千八百六十四年。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之際。英國政府。以一小艦隊賣於支那。後知該艦隊。實不供支那政府之用。而潛赴合衆國南軍者。英國政府遂取消其賣渡契約。而支給償金十萬磅。

雖然。亦有反對之實例。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合衆國政府。以大砲及其他兵器。賣於法國政府。是等之武器。且由合衆國政府之武庫直接發送者也。又千八百六十五年。墨西哥叛亂之際。美國西里丹將軍。指揮合衆國軍艦於得撒Lixas時。以武器借給墨西哥自由軍。使敵抗法境二國。法國政府。提起抗議。西華德氏因命西里丹將軍。守嚴正中立。將軍不遵其命令是也。如此反對之實例。在當時以爲偶然之不法行爲。付之不問。然非今日之

國際法所認也。

第三節 中立國政府之軍資供給

中立國政府不得以軍資贈與或貸與交戰國。又不得爲如此之不正行爲。至於買中立國之歡心。希望戰勝之結果。他方交戰國可視爲不友誼也。(喔加氏百六十四頁)

中立法規 中立國政府消極的義務 軍費供給

第二章 中立國政府之積極的義務

交戰國又自國人民爲左之行爲時。則中立國有禁止之義務。不可以袖手旁觀也。

第一節 交戰國之軍艦軍隊之通過與留置

交戰國之軍艦與軍隊。通過中立國領內。大有差異。交戰國之軍艦。得通航於中立國領海。又遵守二十四時間規則之制限。亦得碇泊於中立國領海。關於軍隊。則較嚴密。故研究中立國通過之問題。必要區別陸軍與海軍也。

第一款 交戰國之軍隊

第一、交戰國軍隊之通過。

現行法規不許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在十八世紀。則認爲可以通過。十九世紀初期之學者。及後之佛利瑪氏。猶維持通過之說。至於最近。始否認之。千八百七十年。屬於法國之安魯

薩斯人之一隊欲通過瑞典西瑞西拒之。雖不服軍服。不携武器。亦未承諾也。(貢耳氏國際法二百十九節)

第二、交戰國軍隊之留置。

中立國欲維持其中立。可置兵力於國境。努力以預防交戰國軍隊之通過其境內。若因不預防之結果。而交戰國軍隊侵入於中立國內時。中立國可使解其武裝。且扣留之。茲舉海牙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如左。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可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於版圖內。而留置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以交戰國之軍隊。監守於城寨又陣營內。或特別設備幽閉之場所。

使將校宣誓無許可不出於中立國版圖以外。而解放與否。中立國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中立國給與之。限於人情所認爲必要者。亦可救助之。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俟平和回復後償還之。

第三、病傷兵士之通過。

爲此問題。曾起非常之紛議。普法戰爭之際。瑞西對於普法兩國。皆許通過。白耳義質其意見於英國。英國得反對國之承諾。因以德兵病傷者可否通過之問題。與法國交涉。法國提出種種之故障。德國之病傷者。遂不得通過於白耳義。貨耳氏因論之如左。

千八百七十年。瑞丹之戰。德雖大勝。而兵士之傷病者。亦爲最多。置於法國之兵站部。又無餘地可養廢兵。勢必送還於本國。然非假道於白耳義。則非常困難。因卑辭以請於白國。許其通過。當時白耳義。若以鐵道貸與德國。則德國之遣送

兵士純然可爲戰爭之目的。得一捷徑。且給與兵站部之負傷者之兵糧。可免負擔。尤利益之大者。得謂不反於中立國之義務耶。

然貨耳氏之說。未被海牙陸戰條約所採用。該條約則認病傷兵。可以通過於中立國者。但交戰國病傷者。與敵國之病傷者。相混時。得以敵國之負傷者。留置於中立國。其條文如左。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可交戰軍之病者。傷者。通過於其領內。但輸送病傷者之列車。則附有不搭載戰鬥人員及材料之條件。如此場合。中立國可施必要之保安及監督之處置。

據前條之條件。若甲乙兩交戰國之病傷者。相伴入於中立國之版圖內時。中立國可監守之。不使再有作戰之行動。對於甲交戰國受依賴之病傷者。亦有同一之義務。

海上捕獲可利用中立國領海

第六十條 日內瓦條約留置於中立國之病傷者亦適用之。

第二款 交戰國軍艦通過之二十四時間規則

第一、軍艦之通過。

交戰國軍艦得通過於中立國領海。然在戰鬪中（發砲時）不可通過於中立國領海。此不待言。但有可注意者。關於海上捕獲。雖利用中立國之領海（或利用島嶼而航過或爲捷徑而航過）而其拿捕之場所。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時。中立國可視爲正當是也。

第二、軍艦之碇泊。

交戰國軍艦碇泊於中立國領海時。可從左之原則。

(甲) 一方交戰國之艦船。出帆起碇後。他方交戰國。在二十四時間內。不得出帆。

(乙) 交戰國軍艦。碇泊於中立國港內。不得過二十四時間以上。

但海難之場合。不在此限。

右之原則。發達於近世。其始僅有第一原則。自坦斯加羅 [Tasca
arora. 號及奈西巴] Nashville. 號事件後。始生第二原則。

法國則加制限於第二原則。僅引致捕獲物而入於中立港時。不得碇泊至二十四時間以上。〔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三百十九頁至三百二十四頁參照〕

第三、海戰之病傷者。

海戰赤十字條約第十條所規定。始亦適用陸戰赤十字條約之原則。自該條約削除以後。遂無可為準據之國際條約。就法理言之。則亦同於陸兵之病傷者。似可留置於中立國也。

第二節 中立國領內之戰鬪行為

在同外中立國領內。不能為戰鬪行為。古今國際法之所同認也。蓋國家主權之必然的結果。而法律上確固不可動搖者也。雖然。

如此單純之原則。實際上猶有違反者。千八百九十三年。英法戰爭之際。英國之軍艦二艘。在塞南港。捕獲法國船之瑪臺斯號。當時英國實侵塞南港之局外中立權。既未謝罪。又不還付捕獲船於法國。是年美國據此原則。在自國領內之脫羅湖灣。使解放英國軍艦所捕獲之法國船。克蘭號。英國法廷亦據原則判決曰。在彌西河口之捕獲。不得爲有效。

又以攻擊敵軍爲目的。自局外中立國出發者。亦爲國際法所禁止。此原則在斯多韋爾氏判決中。曾詳言之。英國軍艦碇泊於普國之領海。放其短艇。捕獲多羅河附近之敵船是也。

局外中立國之主權者。在或場合。得除去交戰國所爲之不法行爲之結果。例如交戰國船舶。又在局外中立國港內所藏裝之船舶。現在局外中立國領內。捕獲敵國財產之場合。或其船舶再來於中立國法權下時。中立國可拿捕其所捕獲之財產。返還於原

在中立領內捕獲財
產之場合

所有主是也。蓋國家對於侵犯國內法者，猶有追躡於公海而收捕之權利。欲完全中立國之義務，更當有追躡於公海而收捕之權利也。在右之場合之捕獲者，雖一旦其本國之捕獲審檢所判決爲有效之捕獲，然以其捕獲物送致於中立國時，中立國猶有拿捕而返還於原所有主之權利。俄爾脫蘭氏曰：「一國之主權，決不能服從他國之裁判，故局外中立國，不肯喪失此種之權利。且交戰國欲確保自己之不法行爲，使他人之權利，受其影響，無是理也。」持是惠頓氏對於此種權利，猶有疑義耳。

雖然，捕獲之目的物爲船舶之場合，使其再來於局外中立之領海，已戴有捕獲者所屬之主權者之委任時，則其結果與前所述大有差異。局外中立國之海軍法廷，雖有訊問其是否受有委任之權利，一旦證明其受委任而附與公之資格時，縱令局外中立國要求中立侵蝕之救濟之權利，依然存在而自巳以腕力強

船舶爲捕獲之目的
物之場合

在中立領內自己防
禦他交戰國艦艇之
場合

行救濟之權利。則不存在矣。蓋被拿捕之船舶已屬於國家之公
有船舶。享有特權。又從而拿捕之。則爲戰鬪行爲也。處此場合。局
外中立國對於加害國。僅享有要求救濟行爲之權利而已。
貨耳氏曰。局外中立國若許可此種船舶入港時。則不可不許以
特權。且要與公有船舶之資格相當者。雖然。局外中立國港灣。對
於非有緊急之危險。又不可避之必要時。固可拒絕軍用船舶之
入港。或制限其享有之特權。是今日一般所公認也。余所切望者。
局外中立國對於侵害中立之船舶。既可拒其入港。則在戰爭開
始之際。局外中立國因其國權之作用。先以此意思。通知於交戰
國。使成爲一種之慣例。是已。
交戰國之一方。在中立國領海內。受他方交戰國襲擊時。不依賴
局外中立國之保護救濟。自爲防禦之場合。亦爲侵蝕局外中立
國之主權。而局外中立國可不負中立義務所生之責任也。著者

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三百零九頁至三百十六頁參照徵之實例千八百十四年美國之私裝捕獲船。碇泊於佛耶耳港。英國使艦隊偵察之。該私裝捕獲船對英國艦隊發砲。翌日英國之一軍艦接近於私裝捕獲船。開始攻擊。私裝捕獲船之船員自知不可抵抗。因破壞其船體。當是時美國政府責葡國政府爲不完全局外中立義務。並爲該私裝捕獲船所有者要求充分之償金。往復談判。至千八百五十一年。委任法國之大統領爲仲裁裁判。大統領之判決曰。該私裝捕獲船之船長。其始不求局外中立國之保護。漫然而應敵軍不正之攻擊。不免蔑視局外中立國之主權。則亦爲侵蝕中立國之主權者。因之局外中立國對於蔑視其國權之兩國之衝突。不負何等之責任。亦無不可也。〔貨耳氏二百二十八節〕日俄戰爭之際。在芝罘拿捕俄艦。拉西特爾奴號之行爲。亦與此類似者也。

在中立領內準備戰爭之場合

日俄戰爭之際。滿州之地位。可視為戰鬪於中立國者。關於此點。要詳細研究之。

第三節 中立國領內不可爲作戰根據地耶

局外中立國所爲之行爲中。最可滋異議者。即交戰國在局外中立國領內。準備戰爭。又在該領域內爲一般之戰爭根據地之場合是也。局外中立國對於此種場合。可默認交戰國在其領內爲以上之行爲否耶。猶爲今日未決之問題。約言之。則此種場合。局外中立國之主權。不被實際上之侵害。何者。交戰國之所爲。非用兵力於局外中立國之領內。則局外中立國之主權。亦不被直接之侵害。但害及局外中立國與被害交戰國之關係而已。要之其事之正否。俟其結果。始能判定。亦常有之事也。

右之場合。就基礎上以觀察其一貫之原則。則局外中立國。使交戰國爲戰鬪行爲於其領域內。不可利於一方。而害及他方之原

在國際中立國之地
方準備戰爭之場合

則是也。斯多偉氏曰。適用此原則之範圍。猶可擴張。不但開始於局外中立國。且直接可爲暴行之場合。可適用之。即其行爲。在離隔中立國之地方。經過時日之後。始可終結。而其準備。完整於局外中立國領內時。亦可適用也。總之爲如此行爲之交戰國。不可謂非侵蝕局外中立國之主權。然局外中立國知之而不禁止時。對於實被侵害之交戰國。亦不免有責任也。在普通之場合。關於局外中立國。是否知情之問題。亦不多見。例如自美國出發之遠征軍。以援助克利特之叛徒。又如腓尼亞之侵擊加拿大。美國及希臘皆知情者也。而美國及希臘之政府所行之行爲。豈非違反局外中立國之精神之甚者。遂留此惡例。而在一般平和之時。則爲違反可爲國民準據之法則。不容疑矣。

如此場合。局外中立國。可爲普通軍事上意義之戰鬥行爲之根據地。所謂可爲戰鬥行爲之根據地者。爲陸軍又海軍。可得援兵

及軍需品之地。爲攻擊敵軍之遠征軍之出發地。且可爲退守必要之場合之占據地是也。

雖然。在或場合。局外中立國。使交戰國使用其領域時。果爲交戰國充分之根據地。而局外中立國。不可不任其責耶。欲斷言之。甚非易事。美國派之論曰。在日內瓦仲裁裁判法廷之論。所謂根據地者。較之通常意義。更爲廣大。千八百六十五年。南北戰爭之際。南軍之軍艦。塞南亞號。碇泊於美領之墨耳蓬港。修繕船體。積載糧食及石炭。以蓄戰鬪力。因之在開浦倫附近。得掠奪北軍之捕鯨船。而其乘組員。則在菲列流出發之際。私自徵募者。故北軍政府之論曰。塞南亞號。因石炭之積載。及其他之準備。始得爲戰鬪行爲。則墨爾蓬。即其根據地也。雖然。是非正當之議論。何者。自事實上觀察之。又自局外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行爲。非不法之場合。又邪正不明之場合。而負責任之點。觀察之。則繼續而使用土

地爲戰鬪行爲之根據地之要素最當注意者也。若直以交戰國兵士單獨所爲之非不法行爲推測爲惡意則非局外中立國之權利也。

雖然同一行爲反復數回而其事常爲戰鬪行爲之準備之場合。局外中立國始可推測其目的在生同一之結果則得禁止其以後不爲同一之行爲於領域內也。貨耳氏國際法二百二十一節普法戰爭之際法國軍艦留挨號旋泊於仁奈川有德國船入港時則追躡之既又歸於仁奈川數爲此同一之行爲可謂其以仁奈川爲作戰根據地也。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三百二十一頁

第四節 中立國領內不可準備遠征軍

在局外中立國領內組織遠征軍即自其地出發者雖軍隊之兵士當出發時不佩武器亦謂之侵害局外中立。千八百二十八年

多瑪拉氏被葡萄牙所驅逐。在其麾下之兵士。逃入英國。一時之間。組織軍隊。立於指揮官之下。至千八百二十九年。乘軍艦四艘。揚言航行於巴西。其實至葡領之台耳錫蘭島也。當遠征軍出發之時。恐受防礙。因撤去武器。先由他港。輸送商品。英政府以彼等固爲兵士。雖偶解武裝。猶不失爲遠征軍也。因派遣軍艦一小隊。至臺耳錫蘭島之附近。阻止其上陸。該軍艦四艘。遂被抑留於葡國領內。後乃送還歐洲。英國政府之所以如此措置者。不過欲完其局外中立之義務。無如時期既失。方法又誤。遂致侵害葡國之主權。然英國認定其具備遠征軍之性質。則又不可不爲如此之行動也。貨耳氏國際法二百二十二節）

交戰國人民。在局外中立國國境外之或場所。組織遠征軍。自其種種行爲觀之。未見有爲不法之。二個行爲者。在局外中立國之領內時。局外中立國。惟對於其獨立行爲之最後之結果。當負責。

任何者。不論如何之場合。意思可以證明外部之行爲。假如以巡洋爲目的。在局外中立國領內。造船。鑿裝。武裝。又求必要之材料時。其合同之行爲所行之場所。可不問也。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三百六十五頁參照。

亞拉伯號及約峽號
之事件

美國所主張。即從以上之見解者也。在日內瓦仲裁裁判法廷之論曰。南北戰爭之際。南軍之軍艦「亞拉伯號」及「約峽號」在英國主權所及之區域內。完整武裝者也。考其事實。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亞拉伯」Alabama 號。出發於立物浦 Liverpool 之際。全無武裝。至臺爾錫蘭島有船舶二艘。供以銃砲及其他軍需品。而其船舶一艘則謂航行於那塞二週日後。欲出發於立勿浦者。他之一艘則謂航行於臺抹蘭而在倫敦出發者。又約峽號揚言抗行於支那而在格拉斯哥 Glasgow解纜者。至法國近海之撒昔其洲。有來自紐海埠之船舶。供以軍需品者也。

右之行爲。其意思所出發。與武器之受取。分別考之。毫無不正。然二個之行爲相結合時。可爲不正當者也。但知其意思之不正時。該犯罪人。既在領域以外。則負有責任之局外中立國。不能防止之也。如此場合。對於被損害之交戰國。苟賠償之。雖無自然防止之力。已有負擔責任之行爲。若其他之責任。則惟有冒戰爭之危險。要求加害交戰國之救濟而已。

如此規則。縱令自國際法原則所生之結果而存在者。猶以交戰國對於局外中立國。加不當之壓抑之故。不得不疑局外中立國有可拒其壓制之作用。況此規則。原非自確定之原則所生之當然結果耶。抑責任者。必與權力相伴。責任所在。即權力所在。若國家對於其領域外所起之事項。亦負責任。則不可不行使主權。以追躡其行爲者。雖然。在公海而局外中立國。欲行使主權者。僅限於海賊與自國船舶。況在他國之領域內。何得行使其主權耶。

由是觀之。則貨耳氏之說爲正當也。貨耳氏曰。局外中立國之主權者。行其主權於可行使之範圍內。僅得干涉人所可知之行爲。且關於是等之行爲。僅限於據直接性質可檢查之場合。是等之行爲。推定爲反於局外中立之義務。又意存欺詐有充分之事實之場合。爲妨礙其結果之發生。而干涉之。雖不見其不可然。亦可推定爲非不正之場合。而干涉之。則不可謂爲正當之處置也。例如有船舶。可直接使用於戰鬪。準備一切。將出發時。缺其乘組員。則局外中立國。可以推定其意思。在出發領域以外。私自補充其乘組員。如此場合。可謂以欺詐之手段。行使於局外中立國領內者。故局外中立國。即出於防遏之措置。亦當然之權利也。願此種船舶。發自局外中立國以後。繼續航海。在百里間。若遇敵艦時。則爲不備。可以戰鬪之實力。而航海於危險中者。故中立國領內之使用。與遠征軍之組織。不有何等之關係。至於遠離之場所。始

局外中立國根本的義務

宣言組織遠征軍者。則不可謂以欺詐之手段行使於局外中立國領域內也。(貨耳氏國際法二百二十三節)

第五節 禁止在中立國領內募集兵員

局外中立國禁止交戰國在其領域內徵募兵員之原則。漸次發達。至十八世紀。遂爲局外中立國根本的義務。又次第擴張其可以適用之範圍。雖以不許徵募兵員之故。同盟國大有困難之場。合。而此原則不可枉也。且爲局外中立國之臣民。如受交戰國之捕獲特許狀者。國際法上當然可以禁止之。然觀察此點。亦有視爲正當之行爲。亦有不可認許之原則。不確定也。

一個人脫離其國籍。而爲交戰國之所使用。此個人之自由。雖然。受捕獲特許狀。而爲交戰國之行動。是爲未脫國籍者。局外中立國享有監督此等人民之權利。但權利之所在。即責任之所歸。故局外中立國不可不負其責任也。

然易一方以觀之。局外中立國之臣民。代交戰國爲瑣細之加害。行爲。則局外中立國。不能一一負責任也。局外中立國。對於一個人之行爲。所當注意之程度。觀之千八百七十年英國所發布之局外中立宣言書。可以知矣。當美國內亂之際。英國豫想其國人。必多干與者。因以該宣言明禁之。但普法戰爭之時。英國所發之宣言。則除去此禁令。蓋豫想其國人之投入兩軍而干與戰爭者。必無多人。政府無干涉之必要故耳。實際上則士官及兵士之投入普法兩軍。干與軍事者。亦屬不少。然不爲侵害英國之局外中立也。

交戰國船舶基於或原因。其安全航海必要之水夫。有缺員時。而入於局外中立國之港灣。該局外中立國。得以相當之水夫數名。補充之。使歸航於其本國。此爲局外中立國禁止兵員徵募之權利之例外。不待言也。局外中立國。爲交戰國船舶。補充水夫。其程

度。僅。限。於。安。全。歸。於。本。國。不。使。其。船。舶。適。用。於。戰。鬪。行。爲。則。無。所。反。於。局。外。中。立。之。義。務。但。其。水。夫。之。補。充。踰。越。安。全。航。海。之。必。要。程。度。時。不。在。此。限。

第六節 中立國領內不可設捕獲審檢所

中立國領內不可捕獲。已如前述。在公海。又交戰國領海。所拿捕之捕獲物。不可引致於中立港。此通則也。故中立國領內。不可設置捕獲審檢所。

第七節 在立中國領內軍艦又軍用船之纒裝

交戰國又他人。在局外中立國領內。纒裝軍艦。又與此類似之船舶之場合。局外中立國。負擔如何之責任耶。此困難之問題。而不易解決者也。

第一、製造可供軍用之船舶或纒裝之。可謂違反國際法。

第二、元來製造船舶。可視為正當之行爲。如欲違反國際法。則

必要更以該船舶爲遠征軍之一部之他之行爲。

就局外中立之基本的原則而發爲論理的結果。則受交戰國之委任之船舶。又屬於交戰國之船舶。具備實力。可與敵軍以損害者。皆可以防止其出發。特是受交戰國委任之場合。已足證言其有敵抗之意思。若屬於交戰國之具備實力。可與敵軍損害之場合。則其船舶之充分的武裝。及充分之人員。皆非必要。載大砲四門。乘水夫二百人之軍艦。而現在不過大砲一門。水夫百人。猶可以當不武裝之船舶。不失爲甚可恐之敵也。雖然。武器及使用武器。又行使船舶之員。不充分具備之場合。則其船舶。不可爲有戰鬥力。局外中立國。當船舶自其港灣出發之際。可檢查是等條件之備具與否。若是等條件。不充分之場合。則認爲有爲戰。行爲之意。思。不可不妨止其解纜也。

反。之。具。備。武。裝。之。船。舶。得。乘。組。員。則。爲。堂。堂。之。軍。艦。之。場。合。尙。可。

視爲一種之商品。此一般所公認也。故軍艦所有之局外中立國臣民。以之賣却於交戰國。無何等之妨礙。其引渡之場合。在局外中立國港灣。或在購者所屬之港灣。皆無不可。但同於他方交戰國之一般之商品。出會於公海。又敵國之領海時。則可爲拿捕之目的。斯託利氏曰。局外中立國臣民。以軍艦又軍需品輸出時。非國際法所禁止。而國民商業上之冒險事業。故國家無禁止之必要。且在局外中立國所製造之軍艦。既可賣却之。則應定購而製造者。亦無不可。局外中立國與交戰國間。苟交戰國有定購時。論理不可不許也。如此就一般之原則以論之。軍艦之製造。武裝。且備航海必要之最少數之水夫。解纜於局外中立國港灣。至於交戰國港灣者。不可謂爲違反局外中立之義務。雖然。受交戰國委任之場合。固不可與此同一論也。(貨耳氏國際法第二百二十四節)

關於現今國際法上
之結論

比較諸國之慣例及國際法上所確定之原則。得結論如左。

(一) 就嚴正之意義。禁止軍艦之製造及鑿裝之國際慣例。尚在發達之途次。此慣例爲掌握海上權之二三國所採用。其日尙淺。且未廣行。故對於不表示準據此慣例之意思之國家。無強制的效力。

(二) 局外中立國臣民。應交戰國之定購製造軍艦。或武裝。且整頓搭載兵士之準備。以後。在局外中立國領外。可引渡於交戰國。加之未受交戰國之委任。又不具備可爲戰鬪行爲之兵士。且無理由可推測其有使用詐欺手段於局外中立國領內之意思之場合。則可引渡於局外中立國之領內。且可使與交戰財產。出發於中立國也。

第八節 中立國政府所不要禁止者

中立國政府無禁止其臣民之商業的冒險之義務(喔加氏百八

十六頁至百九十一頁舉例如左。

(一) 中立國對於自國臣民。以禁制品賣却於交戰國。無禁止之義務。

(二) 中立國對於自國臣民之破封鎖之行爲。無禁止之義務。

(三) 中立國對於自國臣民與交戰國結契約。無禁止之義務。

(四) 中立國對於自國臣民應交戰國之公債。無禁止之義務。

以上一二三之場合。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人。可加制裁。中立國關於是等之所爲。不負責任。同時自國臣民。受交戰國制裁之場合。不能提起抗議。其制裁之正當者。則默認之而已。

中立法規 中立國政府積極的義務 不要中立政府之禁止者

第二編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中立法規

在中立國內。中立國人民之身體。及其在中立國內之財產。當然不被交戰權之活動也。

中立國人民。若在中立領外之場合。則當繳細研究之。

第一章 在交戰國之中立國人民

交戰國無反於中立國人民之意思。而編入自國之軍務者。故交戰國當以非戰鬪員待遇中立國人民。

千八百六十一年。北美合衆國之南部。以在留外國人。編入軍隊。勞德律洪氏論之曰。無論何國。不能立法。反於在留外國人之意思。而強之從軍者。囉加氏國際法提要百九十三頁參照。

第二章 在交戰國之中立國人之財產

中立國人之財產之非禁制品。在交戰國之場合。可分爲三段論之。

第一、中立國人所有財產。在交戰國商船內之場合。

巴里宣言第三條曰「交戰國船內之中立國貨物除禁制品外。不得拿捕。」此基於大原則而不拿捕者。

但中立國人之財產。在交戰國者。基於所在地主義。可視為敵國貨物。故此貨物。在交戰國船內。即其所有主之國籍。在中立國者。亦得視為敵國船內之敵國貨物而沒收之。

第二、一方交戰國。

例如在甲交戰國之中立國人之一切貨物。自甲交戰國。仍予以平時同等之待遇。此原則也。〔喔加氏國際法提要百九十三頁參照〕

第三、他方交戰國

例如在甲交戰國之中立國貨物。自乙交戰國〔甲交戰國之敵〕視之。可為敵國貨物。而與甲交戰國臣民之私有財產。受同等

非常徵用權

之待遇。換言之。在陸戰條規之下。可免掠奪。而爲徵發。取立金之交戰權之目的物。

對於在交戰國之中立國貨物之處置。極端之場合。得行使非常徵用權 *Droit d'angary*。

所謂非常徵用權者。在戰時非常之場合。則得破壞或收用在交戰國領內之財產是也。即如連絡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海底電信。在交戰國領內者。可以切斷之法理。又擊沈敵國港內之中立國船。而閉鎖敵港之法理。皆可據非常徵用權說明之。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普法戰爭之際。英國船六艘。碇泊於達克萊附近之塞南河畔。當時法國之砲艦。欲障礙德國陸軍之行動。德國欲封鎖海峽以防止之。英船遂被德軍所拿捕。而擊沉於河中。

於是英國政府提起抗議。畢士馬克氏依其必要之論據曰。荷

普法戰爭時之實例

爲適當之賠償。則外國物件之使用破壞。雖平時亦可自由也。德國政府屢次談判。締結協約。許以金額爲償金。賠償英國。該償金分爲三款。

(一) 該拿捕可視爲強制購買。在船貨與船價以外。別附船價二分五厘之金額。

(二) 船貨視拿捕時船積地之最高價格。及未給之最少之港稅、海關稅及船卸料。

(三) 爲抗議反證等所生之諸費用。

(四) 對於前述之確定額。包含五分之利子。

船長與船員爲失其職業所生之結果。有所要求。英國政府拒絕之。

英國政府爲送還該船員於本國之費用。又提出要求。經兩國公平分認之。

比的加培 *Mrs Cobbett* 氏曰。今日所適用之非常徵用法 *Jus An-
gazine* 在交戰國內發見之財產。不問其是否屬於中立國。得一
切拿捕之。以供軍用。但爲中立國之財產。則因此生損害賠償
之義務。普法戰爭之際。德國曾在亞耳撒士押收中央瑞典鐵
道之財產。汽車六七百輛。與奧國之迴轉器。供戰爭中之使用。
論此權利之實在。則國家在其裁判權與占領之範圍內所發
見之財產。不問其爲內國的與外國的。總可適用特別之權利。
使用於公之必用也。故如此場合。抑止權利之行使。不免無用
之愚舉。但限於中立國之財產。權利使用。出於軍事上之大必
要時。則可給適當之償金。此不可忽也。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
例論四百八十八頁參照。

中立法規
在交戰國之中立國人之財產

中立國人在中立國
內之反於中立行爲
交戰國不能直接處
罰之

第三章 關於中立國個人行爲之中立法規

中立國人民在中立國內所爲之行爲。即有違反中立法者。交戰國亦不能直接處罰之。固不待言。故如此中立違反之行爲。一方交戰國。不論受如何之損害。苟中立國不處罰其行爲。則交戰國無可如何也。徵之實例。日俄戰爭之際。某中立國之某商人。以石炭供給俄國艦隊。其供給石炭。既在某中立國內。某國又無禁止商人供給石炭之義務。日本不得入某國而處罰其商人也。雖然。若其個人。一出中立國領。又不入於他中立國領。時則交戰國得處罰其中立違反之行爲。對於此處。苟不反於國際法。其個人之本國。但袖手以觀耳。茲論中立國個人違反中立法之行爲如左。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就役於交戰國之軍又補助其軍事者

囉加氏之說

交戰國以敵處置其敵國之軍人。不能視爲罪人。此原則也。雖然敵國軍中。有中立國籍者。時則可視爲罪人。否耶。據戰時國際法之原則。不可視爲罪人。但以爲合法的敵之戰鬪員。囉加氏關於此點。立三原則如左。

第一。中立國人民。就役於交戰國之軍隊者。不可視爲國際法上之犯罪。 *Offence of international.*

千七百九十八年十月。法國政府。處罰中立國人之乘組(同乘)於法國之敵艦者。宣告死刑。雖然。此宣告直可視爲取消。近來無標做此宣告者。要之就役於外國之人。自國際法上視之。可爲合法的戰鬪員也。(囉加氏百九十五頁參照)

日清戰爭之際。在清國從軍之英國人。有被捕於威海衛者。依威海衛開城規約而解放之。若無開城規約之場合。亦不能以犯罪者處置之。僅喪失其中立國人之特權而已。

第二、中立國之人民就役於交戰國之軍隊者。從其國法處罰之。就役於交戰國之軍務者。非國際法上之犯罪人。中立國何故處置其自國臣民之就役於交戰國者耶。似其間論理不能一貫。雖然。依學者之說明。則從事於交戰國之軍務。非國際法上之犯罪者。不過基於國法上之規定。得以罪人處罰之。故其本國無處罰之規定時。則不論國法上國際法上。皆不能視爲犯罪者。英國有外國就役條例。其臣民就役於外國之軍務者。歸自其敵國內時。則罰之。美國亦有就役條例。

抑國際法上非犯罪。而國法上爲犯罪者。別有立法之理由否耶。依學者之說明。則個人之就役。危其本國之中立。即個人之就役對於交戰國。非違反中立法。而對於本國之中立維持。則有責任。是亦論理之一也。噶加氏國際法提要百九十五頁百十二頁參照。

第三交戰國可自由受中立個人之任意的就役(喔加氏國際法提要百九十五頁參照)

第二節 中立國民對於交戰國之公債

關於公債有三問題。

(一) 中立國在國際法上對於交戰國之義務。不可不禁其臣民記名 *Signature* 於交戰國之公債 *Public debt* 或應募耶。苟其公債。給付適當之利子。純粹為商用而徵募者。則當然可以應募也。

(二) 中立國之法庭。認此取引 *Transaction* (交易) 及此取引所生之契約。至如何之程度。為有效耶。

認無獨立承認之國家。募集不法之公債。則中立國法庭不認為有效之契約。

(三) 干與公債之當事者。在如何事情之下。得依中立國法處罰

之耶。

爲援助叛徒而募集公債。則可處罰其應募者。

第三節 禁制品輸送

禁制品分爲三

禁制品可分爲三。禁制貨物、禁制書類、禁制人是也。

第一款 禁制貨物

巴里宣言

巴里宣言第二條曰「中立國船內之敵國貨物。除禁制品外。不得拿捕。」又第三條曰「敵國船內之中立國貨物。除禁制品外。不得拿捕。」所謂禁制品者何耶。茲就沿革研究之。

葛羅虬士氏所分之
貨物種類

葛羅虬士氏區別一切之貨物爲三種如左。

- (一) 限於戰時必要之貨物。
- (二) 限於平時必要之貨物。
- (三) 平時戰時兩用之必要貨物。

依此區別。則第一種貨物。可目爲禁制品。第二種貨物。決不可目

爲禁制品。人人所易知也。至於第三種貨物。則不免釀成紛議。如造艦所用之材料品。可爲第一種貨物耶。又如石炭可爲第三種貨物耶。關於此點。常生異解。要之諸國從來之慣例。憑據於理論者少。而依各自之利益以立說者多也。雖然。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截然不同。茲辨明其異同如左。

第一、英國主義

(甲) 或種之貨物。其性質上有可以一望而認爲禁制品者。不但爲武器彈藥。即馬匹、海軍諸用品亦屬之。

(乙) 葛羅虬士氏之區分中。所謂第三種貨物。不能一望而判決其是否爲禁制品。先確定其實情。而後可決拿捕之可否。公法家謂之臨時禁制品主義。而檢定此物件之捕獲審檢所。要審查其事實。即如貨物之發着地。果爲敵國之必要品否。及其貨物之爲原料品。或製造品是也。

英國主義

性質上之禁制品

非性質上之禁制品

第二、大陸主義

(甲) 武器、軍艦、煙硝及其他爆發藥等定爲特質上禁制品。

(乙) 臨時禁制品主義應用於最少之場合。

比較而觀。則英國主義理論上及憑據上。優於大陸主義。然其缺點。在增加特質禁制品之種目。究之議論百出。非協同諸文明國。規定禁制品之種目。互結援爲標準之契約。則不能設一定之規則也。

據日本之捕獲規程戰時禁制品如左。

(甲) 左揭之物品。可到達於敵地。或可到達於敵之陸海軍時。爲

戰時禁制品。Contraband warlike. (第十三條)

兵器、彈藥、爆發物、並其材料(鉛、硝石、硫黃等)及製造機械、(四門汀、三和土、灰沙) Cement、陸海軍人之制服、武裝具、甲鐵板、艦船之製造、及縫裝(變裝或改裝)之材料、又不屬於以上之

物品而僅供戰爭用之一切物品。

(乙) 左揭之物品。可到於敵地。又到達於敵之陸海軍。及因其到達地之如何。而可認爲供敵之陸海軍用者。爲戰時禁制品。
(第十四條)

糧食、飲用品、被服及其材料、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及其他燃料、木材、通貨、(金錢)金銀塊、電信、電話及建設鐵道之材料。

絕對的禁制品。Goods absolutely contraband. 與條件附禁制品。Goods conditionally contraband. 其區別之標準。在物之性質耶。抑在物之行為先地耶。從來之學者。多主張葛羅虬士氏之說。注重於物之性質。純然供戰爭用者。爲絕對的禁制品。供平和用者。非禁制品。供平和戰爭兩用者。爲條件附禁制品。雖然。是非確實之標準。何者。彈藥非必僅供戰爭之用。獵者亦用之。又如四門汀、三和土等。專供

平。和。用。者。而。得。爲。絕。對。的。禁。制。品。故。僅。以。物。之。性。質。定。禁。制。品。之。標。準。多。不。確。實。若。以。物。之。性。質。定。禁。制。品。則。自。中。立。國。赴。於。中。立。國。者。亦。當。爲。禁。制。品。然。中。立。國。與。中。立。國。間。無。禁。制。品。也。故。禁。制。品。當。從。其。國。法。以。行。先。地。區。別。之。行。先。地。在。敵。之。陸。海。軍。所。在。地。時。可。推。定。爲。專。供。敵。國。戰。爭。之。用。者。絕。對。的。禁。制。品。也。行。先。地。僅。在。敵。之。陸。海。軍。時。可。視。爲。供。戰。爭。用。者。條。件。附。禁。制。品。也。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四。百。三。十。一。頁。至。四。百。四。十。七。頁。

第二款 禁制人

第一項 禁制人之定義

禁制人者。敵兵又或人。爲從敵國之軍事。而被輸送者之謂也。

第二項 外交官非禁制人

外交官是否爲禁制人之問題。有著名之先例。即千八百六十二年「土連特」Trent 號事件也。

士連特號事件

「士連特號者英國之郵便船也。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一月某日。載有乘客及郵便物。自哈巴拿 Havana = La Habassa 航至聖多馬 Saint Thomas。然同乘客中有邁遜 Mason 氏斯辣坦 Stidell 氏二人者。一人自南美軍赴英國政府之使節。一人赴法國政府之使節也。而「士連特號」航至離古巴 Cuba 九海里之地方。爲美國北軍之巡邏船所捕獲。該巡邏船之士官。即乘坐於「士連特號」中。請求邁遜 氏斯辣坦 氏及隨伴之書記官之引渡。「士連特號」船長峻拒之。然談判未終。邁遜 氏斯辣坦 氏及隨從之書記官等。即換乘於美國北軍之巡邏船中。其後被拘留於城寨。

由上所述之大要論之。猶不能謂美國北軍巡邏船之加暴行於「士連特號」也。雖然對於「士連特號」故示威力。使抱不可抵抗之感覺。則必有之事。不容疑慮。而「士連特號」即以邁遜 氏斯辣坦 氏及書記官之換乘爲引渡。因引渡而被解放。許其自由航海者也。

英國既知以上之事實。激昂殊甚。南軍亦然。以此爲不當不法之處。置對於美國政府。請求二氏及書記官之返還。並請求其謝罪。當時之贊成英國政府之請求爲正當者。法蘭西、奧地利、俄羅斯、伊大利諸國是也。二氏及書記官卒被解放。但雙方之激昂。不易平復。經過歲月。始見談判之結局。當時美國國務卿西華德氏之意見如左。

第一、二氏及其所携帶之公信書類。可視爲戰時禁制品。理由及論據如左。

所謂戰時禁制品者。溯其根源而解釋之。則違反於禁止的布告之謂。而運送陸海軍人。尤違反禁止的布告之甚者也。依巴帖耳 Vattel 氏之說。則交戰開始以後。敵國之兵糧、金錢及其他。可以補助交戰國者。得一切差押之。又敵國命使臣求救於他國。則可以抗止之。斯果德 Bossuet 氏之判決。俄洛眞婆事件。亦曰。

使帶公用又以官費派遣陸海軍人者。敵對之行爲也。而此理由。亦可適用於派遣使節之場合。要之右之所爲。與交戰之行爲。有密切之關係。可斷言者。然則我巡邏艦對於本件之處置。決不可謂爲失當也。

第二、巡邏船之船長惠列士氏。固有抑留土連特號而搜索之權。當執行此權之時。爲其所抑留之船舶。是否由中立港赴他中港。不必明確也。

第三、本件之搜索權。Draide recherche。據正當之方法而執行者也。

第四、凡在船內發見所積載之戰時禁制品時。即有捕獲權。右之理由。爲西華德氏意見之大要。然西華德氏又曰。本事件發生之場合。最要之手續。當先引致土連特號於合衆國之戰利法院。與以判決計不出此。直捕獲之。而引致二氏。是反於慣例之異。

常。之。處。置。也。由。是。以。觀。則。氏。亦。不。認。該。巡。邏。船。執。行。捕。獲。之。方。法。爲。極。正。當。也。

英國政府對於西華德氏之意見。答辨之大要如左。

英國之答辨

普通外交官與純粹使節

適遜氏及斯辣坦氏又其所携之公信書類。決不可視爲戰時禁制品。蓋中立國政府有維持兩交戰者和親之權。此不待論。但中立國對於內亂。欲避承認其獨立之嫌疑。特爲區別。即對於交戰國。則以公使交換駐節。對於內亂者。但以外交官吏代使節是也。故一國起內亂時。中立國決不受交戰團體純粹之使節。不過使普通之外交官吏。Diplomatic organ. 代其職務。何則。若受其純粹之使節。則中立國儼然承認其獨立。殊非所以維持內亂之母國與和親關係之道也。

抑內亂之場合。以普通之外交官吏。代純粹之使節。雖亦以使節之職權及特典。付與外交官吏。然決不享有代表國王之資。

格亦不得享有使節之名譽。

如邁遜氏斯辣坦氏純然普通外交官吏南軍以右之資格。授於我國。我國亦受之。然則決非可謂授受純粹使節也。今視之爲準於戰時禁制品。又謂其破壞局外中立國之義務。亦妄之甚者。

且本事件與俄洛爭婆事件大有區別。不可不知也。俄洛眞婆事件。爲運送敵人。特別僱傭者。本件則不然。加以二氏又純然不有戰爭之關係。而公信書類。又運送於中立國海港之所爲。公法之先例上。有禁遏者耶。

以上據比的加培氏國際法先例論所記該事件之大要者也。吾人觀士連特號之先被解放。及邁遜氏斯辣坦氏及書記官等亦被解放結果所得之法理。敢謂外交官非禁制人。然此法理。固不俟此事件而明也。且該事件尙有未決之問題。(一)事實上邁遜氏

外交官非禁制人

其餘之問題

斯辣坦氏果單純外交官而非求同盟援助之使節耶(二)事實上求同盟援助之使節果不受禁制人之處置亦無妨耶茲述栢列魯士 Perds 氏之論如左。

交戰國之使節協力作戰或爲自國求兵器而奉使命時可視爲禁制人其理由如下。

「土連特號事件與以特別之利益者也。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美國南北戰爭中南軍派委員四名邁遜氏斯辣坦氏加司智瑪氏反耳朗特氏在哈巴拿乘英國郵便船土連特號爲南軍求援助又締結同盟而至歐洲聖多馬者也。土連特號之船長並船主亦知其爲使者合衆國軍艦之艦長之欲拿捕也。初無訓令自信爲有當然可以逮捕土連特號之理由不願有船長之故障并信爲有監禁南軍委員於自己艦內之理由其報告書亦無認委員爲有人格者可與船舶貨物合併捕拿。

哈哥耳氏之說

依此宣言。英國對之。提出激烈之紛議。要求相當賠償。與解放監禁者。華盛頓政府。主張該委員爲戰時禁制人之意見。然以監禁彼等。無何等之利益。因解放之。伯倫智理氏曰。合衆國所主張之權利。不正當也。哈哥耳氏批難合衆國之提議曰。戰時禁制品之事實。不成立於自敵所發出之物件。而成立於運入敵國之物件。縱令積込裝載大砲。其船舶中立而赴中立地時。可不認爲戰時禁制品。南軍之使者。亦與此有同一之關係者也。罕夫答爾氏曰。以交戰國之外交官。運送於中立國。決不可認爲違反中立。然其使者持有締結戰爭同盟之使命。則逮捕監禁之。可爲正當也。格夫懇 O'Brien 氏曰。即以此逮捕爲假定。亦爲不正。何則。旅行於中立地之二港間者。無成立戰時禁制品之理由也。

格夫懇氏之說誤矣。二中立港間。不得有戰時禁制品耶。以上

栢列魯士氏國際法第四十五章第五節第四十七章第二節
參照

栢列魯士氏之真意。簡單述之。則外交官奉有求同盟。又援助之。使命而赴中立國者。得拿捕之也。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四百五十一頁至四百五十七頁參照。

第三款 禁制人與繼續航海主義

維士特列克氏曰。繼續航海主義。禁制人不能適用也。著者日清戰役國際法論參照。欲說明其意義。當說明何者爲繼續航海主義。則尤當先知千七百五十六年之戰爭法。

依千七百五十六年戰爭法之規定。則平時歸自國所獨占。而禁止他國航海通商之事業。至戰時不得許可。中立國例如至戰時以殖民地航海事業。許與中立國。他方交戰。國得拿捕此中立國船舶貨物是也。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因邁紐爾

千七百五十六年之
戰爭法

號事件參照

自是以後。有欲避此法網者。遂分航海爲二。

(一) 殖民地與中立港之間。

(二) 中立港與敵國之間。

繼續航海主義亦從此發生。即不得分航海爲二。繼續而爲一航海之謂也。更進言之。運送禁制品之船舶。立寄一時。縱泊於中途之中立港。由中立港經他船。又陸路。其禁制品。終以到達於敵國爲結局者。則得拿捕之。是已。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

〔惠例耶號事件參照〕

繼續航海主義之大要。已述於上。即禁制品之結局之到着地。爲敵國港時。縱令在中間。立寄於中立港。其航海亦爲繼續者。雖然。搭載禁制人之船舶。則不得適用此繼續航海主義。茲述維士特列克氏之說及其理由如左。

維士特列克氏曰。禁制貨物。無意思者也。故得知其結局之到着地為敵國。禁制人。有意思者也。因此意思可以變更其到着地。據乘船切手等。船票不能斷定其結局之到着地。故依於結局之到着地。而可決定之。繼續航海主義。禁制人不得適用也。

雖然。余之意見。與維士特列克氏反對者也。何則。禁制人固有意思。得不論何時中止其赴於敵國之意思。若有材料可以證明禁制人之結局之到着地為敵國時。據此理由。則欲取消其為赴於敵國之禁制人。不可得也。故明瞭其為赴敵國之禁制人時。搭載禁制人之船舶。可以適用繼續航海主義也。著者日清戰爭國際事件論參照。

第四款 禁制書

戰時禁制書者。敵國政府之官吏。為公務上一切往復之公文書類是也。敵國政府與駐在於中立國之敵國公使及領事之間。又

敵國政府與中立國政府之間。所往復之公文書類。不限爲戰時禁制書。又如非公文書類。而有害於交戰國一方之私信。亦不得以禁制書類處置之。然謂國際法中。認中立國運送如此之書信。是又不然。可以非中立役務名義處分之也。

羅連士氏關於非中立役務之議論如左。而以禁制書禁制人之輸送。亦包含於非中立役務中。

非中立的役務。Unneutral service.

羅連士氏曰。中立國人民。爲交戰國執左之役務時。他交戰國可沒收其船舶。

- (一) 傳達陸海軍之信號或音信時。
- (二) 被備於一方交戰國之或種人物中。而就役於交戰國之陸海軍者。許其搭船時。
- (三) 爲一方交戰國。齎送或種公信中之陸海軍之公信時。

但駐劄於中立國之交戰國外交官。與其本國政府間所往復之公信。中立國船得傳送之。故交戰國外交官亦得乘坐中立國船舶也。

非中立的役務。與禁制品貿易。往往混同其原來之區別。抑知非中立的役務。不但非普通之貿易事業。實從事於交戰國之一種公務行爲也。然欲判斷此行爲。果爲違法與否。則時有困難之場合。要之先審查左之二點。而罪之有無。可檢定矣。

(一) 契約之性質。

中立國船現在被交戰國所役使。而在其管轄之下時。可爲敵國所沒收。

(二) 船主知爲非中立的役務。或不知時。

船主若知爲非中立的役務。而故意爲補助一方交戰國之行爲時。得拿捕且沒收其船舶。

對於郵便物亦得如他之物品適用嚴重搜索及拿捕之規則耶。抑與以特別之免除耶。此爲公法上近世之問題。實際則交戰國爲交誼上多以厚意執寬容之措置。然亦有此傾向。而不成一般之慣例也。

如前所述。非中立的役務與禁制品貿易往往混同。而不能分明區別之。然其處罰之點。則顯有差異。即禁制品之到達地。確爲敵國時。其物品必可沒收。但船舶之沒收。則限於特別之場合。反之而對於非中立的役務罪。則其船舶常被沒收。與到達地毫無關係也。

第五款 禁制品輸送之制裁

據日本捕獲規程所規定。則運送禁制品。禁制人。禁制書類之中立國船舶。得拿捕之。受捕獲。審檢所相當之處分。但其輸送之責任。限於禁制品在船內之場合。此通則也。茲述其制裁如左。

非中立的役務之處分

禁制品輸送之責任

(一) 戰時禁制人可俘虜之。戰時禁制書可沒收之。(第四十二條)
搭載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之船舶及屬於所有者之載
貨得沒收之。但船長證明爲無過失而不知事實時。不在此
限。

(二) 戰時禁制品及屬於所有者之載貨。可沒收之。(第四十三條)
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所有者
同一人時。可沒收其船舶。

(三) 用虛偽之方法。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及屬於所有者之
載貨。可沒收之。

依余所見。此規定不完全也。當參攷左之諸點而改正之。

(1) 輸送禁制人禁制書之船舶。當有區別。
比的加培氏曰。運送公信書類。與運送陸海軍人之責任。有
左之差異。

(A) 公信書類運送之場合。運送該書翰之中立國船舶、船

主又船長、不知其書翰有關係於戰爭時、不被制裁。

(B) 陸海軍人運送之場合。以被運送之自身、構成罪行者、

船主又船長、知其用向與否、毫無關係。

(2) 搭載禁制人、禁制書之船舶、不可在途中解放禁制人、及禁

制書。(土連特號事件參照)

(3) 輸送禁制品之船舶、可加之制裁。

(A) 船舶所有者、又船長、知爲禁制品之場合、沒收船舶現在

輸送禁制品之船舶所有主又船長、不知其爲禁制品時、

有舉證之義務。(脫依士氏戰時國際法三百零三頁參照)

(B) 禁制品之分量、達於全搭載貨物之分量之四分之一、法

國主義、又過半時、沒收船舶。

第四節 封鎖 Blockade.

封鎖之目的地。即敵國之沿岸也。似述於交戰條規中之海軍之部。較爲適當。然封鎖敵國沿岸之目的。實遮斷中立國之通商。使中立國之船舶。以平和之目的。亦不能到達於敵國之沿岸。故普通述於中立法規之部。茲亦仍之。如左述（著者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四百十三頁至四百二十七頁參照）

第一款 封鎖之種類

封鎖二字。可附以種種之形容詞。如左之所述是也。

第一 軍事上之封鎖 *Military Blockade.*

爲戰爭之目的。所爲之作戰行爲。與陸上之合圍相同者也。

第二 商業上之封鎖 *Commercial Blockade.*

所謂通常封鎖。對於敵國一定之範圍。以兵力遮斷一切之交通者是也。（謂封鎖者置兵力於近海岸之敵國之一部分。障礙可以到達海岸之一切船舶之通行。）

紙上封鎖與國際法

第三、紙上封鎖 Paper Blockade.

實際上不置兵力。但宣言封鎖而已。國際法上所不認也。

石材封鎖與國際法

第四、石材封鎖 Stone Blockade.

沈設石材又石船而爲封鎖者是。南北戰爭之際。北方政府。行於佛羅里達州 Florida。若耳治亞州 Georgia 之附近。國際法上所認爲不法。但障礙封鎖之一部分。而爲封鎖。例如以防材又水雷艇。補助封鎖之不足。則爲合法者。

第二款 封鎖之沿革

十七世紀以前。國際法上無所謂封鎖之規定。葛羅虬士氏之著書內。就兵戰條規中。有一節論及供給貨物於封鎖港灣之場合。曰。爲輸入貨物於敵國。而妨害自國之交戰權時。該輸入者。當依於行爲。而辨償。賠償被於其國之損害。被損害之國家。得盡力以要求其辨償。又得於辨償之外。加以刑罰。即沒收船舶貨物。處

葛羅虬士氏之說

船長以死刑。亦無不可也。

撰圖芬富 Puffendorf 氏與斯迪捧氏所著國際法論。皆本葛氏之說。自是以後。無有論封鎖者。千六百三十年。與葛氏同時代。荷蘭發布關於封鎖之法令。爲國際法中最古之封鎖法規。越百五十年。斯果德 *Stout* 氏明言封鎖之法令及巴里宣言。有合法理者。荷蘭之封鎖令。在千六百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荷蘭政府。因海事裁判所之助言。而發布者。目的在規定佛蘭且 *Branda* 諸港之封鎖。其第一條曰。

和蘭國以國費接續排置軍艦於佛蘭且之敵港。斷絕可至於敵國之運輸之途。又當中止與敵國通商。而入於此敵港。又出來之中立國船舶。及在此敵港之附近。而希望入於敵港者。依海事裁判所之宣告。可沒收是等之船舶與貨物。柏列魯士氏德國海上國際法第四十章參照。

葛羅虬士氏之鎖鎖論

十八世紀關於封鎖論之沿革

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之衝突

千六百九十五年葛羅虬士氏主張中立國之利益。其書中載有封鎖論。謂中立國可以與交戰國通商。但不得通商於實際封鎖之敵港。爲他例所不見也。鐵洋氏封鎖論百二十頁參照。

十八世紀關於封鎖之諸主義。生大衝突。茲述其學說之沿革如下。千七百三十七年賓刻屠克氏之論封鎖曰。禁止通商於封鎖港。若有違反者。不處死刑。亦當科體刑。千七百五十八年巴帖耳氏之論。與其說同。千七百五十九年虎勃氏所研究封鎖港之法理。最爲完全。漸次被學者之研究。而成現今之法理。但實際上無一定之主義。即如千六百三十年和蘭封鎖令所採之主義。亦未見實行。且呈退步之現象。即實力的封鎖不行。而紙面的封鎖屢屢實行也。至於美國獨立戰爭之際。英國與大陸之主義相衝突。觀封鎖之沿革。及今日海上法之沿革。皆足以知之也。

英國爲法國援助亞美利加殖民地之獨立戰爭。思欲復仇。向法

國之各港。宣言紙面封鎖千七百八十年。英國海事裁判所判事馬利亞氏曰。英國得以海上優等之權力。自由封鎖法國西班牙之各港。此自地位所生之利益。而天然可享有之權利也。於是大陸諸國之與法國有通商關係者。互相同盟。謀所以反對英國主義。而俄國沙靈二世。其首唱也。與丁抹及瑞典交涉之後。於千七百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宣言曰。出入於交戰者。實際不以艦船封鎖之港灣。爲中立國之權利。不守此原則。而侵害中立者。可以兵力抵抗之。其第四條精密規定封鎖之條規曰。使軍艦碇泊於港口。且其距離亦十分接近。明使欲入港之船舶。被危險之場合外。不得視爲封鎖。丁抹亦於八月一日。爲同一之宣言。是日俄國與瑞典丁抹間。又締結條約。稱爲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而世守之。其他之大陸諸國。亦加盟焉。

千八百零一年。英國一變其當時所主張之紙面的封鎖之持論。

改俄國條約之「碇泊軍艦且十分接近」之文字爲「或十分接近」並十分接近」確定封鎖之條件而承諾 Consent 之。然亦僅承諾條約其後英國猶維持其習慣時或排置少數之軍艦常以紙面的封鎖執行封鎖。於是法國亦行此紙面的封鎖。罕夫答爾氏批難此封鎖曰「片務的非常手段。Tri lateral extreme measure。不法之極也。」

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 Vienna 條約關於封鎖無何等之規定。至於克利米亞戰爭之際英法同盟之結果遂調和既往之衝突。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巴里宣言曰「有效之封鎖當以實力」詳言之則敵國沿岸之交通要用實際可以遮斷之兵力執行之是也。封鎖之原則至此一定雖然自此以後關於維持封鎖之實力不但學者間時生議論即以不完全之兵力宣言封鎖之實例亦屬不少例如千八百六十四年丁抹僅以兵艦數艘封鎖普魯西之各港。千八百七十七年五月三日土耳其並未派遣軍艦而

封鎖之地

敵地

宣言封鎖黑海海濱之俄國諸港。又清法戰爭之際。法國提督戈拔氏。於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軍艦數艘。封鎖臺灣之西北岸是也。

第三款 得施封鎖之地

(一) 封鎖僅得施於敵地耶。

英國拉信頓氏規定捕獲規程第二百一十一條曰。封鎖得加於敵國之一港或數港。又全海若僅屬於敵國之海岸時。得全封鎖之。若解釋之。則謂不得封鎖中立國。僅得封鎖敵地。此條文之真意然也。

尚有問題。即自國之海岸可否封鎖是也。求之原則。多所否認。徵之實例。戰爭中往往有封鎖自國港灣者。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普國封鎖自國之幾爾 呂 卑 軍港是已。不過與國際法之所謂封鎖。其性質不同。栢列魯士氏國際法第五十二

美國內亂時之先例

章參照若自國領土爲敵國所占。有。又爲叛者所據守時。得封鎖之。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內亂之際。美國政府欲依法國。法。遮斷屬於南軍諸港海上之交通。英國政府反對之曰。雖爲美國領土。現在南軍實力之下。政府權力所不及之場所。得以實力封鎖。遮斷海上之交通。非一法令之所能也。於是美國封鎖南方海岸。而遮斷海上之交通。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之盧昂 Rouen 全爲敵軍所占。領。法國以海軍封鎖之。蓋德軍自港內輸送軍用品。又拿捕法國船舶。賣之。或使用之。故也。

(二) 通過中立地之河口。或一方跨於中立地之河口。得封鎖否。

茲有一河。自始至終。流於敵國領內時。得封鎖之。固無疑義。若其河流。通於中立國。又流通於敵國。與中立國之間者。則不得封鎖之。徵之先例。千八百三年。法國占領哈拿巴。封鎖愛爾巴。

關於中立地之河流

千八百七年之例

非防禦之地

河維塞爾 Weser 河之河口。以斯丕斯號伊倫號。爲犯其封鎖之中立國船舶。英國反對之。卒爲斯果德氏所解放。爲兩河皆流通於中立國故也。

千八百七年之戰爭。法國司令官林甸中將。封鎖北海之德國海岸。無意延長其區域至愛母氏河口。蓋非侵害荷蘭之中立。不能延長封鎖。願學者亦有謂此河可以封鎖者。罕夫答爾氏所主張也。

(三) 非敵之防禦地。不得封鎖耶。

國際法上。別無制限之規定。據哥白登 Cotten 氏等之所唱。則防禦之地。可以封鎖。無防禦之地。不得封鎖。其理由在不可妨害通商故也。雖然。欲不妨害通商。不如全廢封鎖矣。

(四) 封鎖僅限於敵港耶。

千八百十八年。美西戰爭之際。孟羅 Monroe 氏爲西班牙曰。合

英西戰爭之例

衆國所認爲有效之海上封鎖。要在別港之前。置可以遮斷船舶出入之軍艦。西班牙答之曰。封鎖必不限於港灣。巴里宣言。亦無封鎖。限於港灣之規定。又諸學者間。唱限於港灣之說者。亦甚少也。

第四款 封鎖之成立要素

關於封鎖。各國一致之要素如左。

- (一) 交戰國要有設定封鎖爲戰爭必要手段之意思。此意思當依或方法通知於局外中立國。
- (二) 封鎖要以充分之權限設定之。
- (三) 封鎖要排置充分且適當之實力維持之。但各國未能一致實行此要素。茲特比較英法二派關於封鎖要素之異同。

第五款 關於封鎖通知英法二派之差異

如前所述。非適當之權力者。不能設定封鎖。所謂權力者。限於主

封鎖之要素

英法二派關於封鎖之差異

權者。或受其委任之司令官。德國學者柏列魯士氏曰。封鎖非國家之主權者。不得設定。伯倫智理氏曰。封鎖者。委任以權力之司令官所行者也。非利未阿氏曰。封鎖之宣言。主權之主要行為之一。然亦得委任他人者也。格士涅爾 Goshel 氏之意見亦同。克利米亞戰爭之際。英國之捕獲審檢所。與將校之命令中。可解爲有暗默之委任者。

以上之二場合中。其第一之要件。即國家爲封鎖時。有二種之通知方法是。

(一) 依外交上之手續。使各國駐在之外交官及領事官。通知於中立國。是謂一般通知。

(二) 在各個之場合。有一般通知之後。其在海外近於封鎖港。而不知封鎖之成立者。則別其事實而通知之。是謂特別通知。此外國家不直接通知之場合。即司令官施封鎖之場合。以封鎖

之事實。告知在封鎖港內之中立國代表者。別有方式。謂之封港內之通知。或場合有向於被封鎖地之地方官廳行之者。柏列魯士氏國際法第五十章參照。

抑以上所揭之第一第二方法。果何者可以置重耶。此英法間之所以起異論也。英國主義。依外交手續。爲一般通知時。得推測中立國船。亦受其通知。經相當之期限以後。當負義務。即以推測通知。使負充分之中立義務也。法國主義。則反之。一般通知。對於在通知到達前出港之船舶。不生拘束力。故不重視推測通知。必近於封鎖港之場合。一一通知之。即依於特別通知。而中立國船舶始負義務。換言之。即一般通知。在或場合。不生拘束力。可視爲未有通知也。

法國主義

英國主義

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國封鎖墨西哥時。又同年封鎖阿仙台諸港時。皆實行其主義。又千八百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國發訓令。

其第七條曰：向封鎖港而航行之船舶。非由設定封鎖之軍艦以特別通知。記入於其船內之航海日誌。又船舶證書 *Ships' certificate*。則不認定爲知封鎖之成立。法國學者。加爾剝氏。俄脫非氏。俄爾脫蘭氏。皆主張此說者。

今研究法國主義。一般通知之外。必要特別通知。故非有特別通知。一般通知不生何等之效力。則一般通知。可謂非必要也。準是以談。英國主義。以一般通知爲重。法國主義。以特別通知爲重。區別甚明。究之此二主義。可以併行否耶。日本捕獲規程第三十條所規定。關於封鎖之通知。有實際通知及推測通知之二種。理論上實不明瞭。不可不言也。何則。依一般通知。中立國船舶。皆負中立義務。則一般通知到着以後。即可視爲負義務者。更不待特別通知。然該規程欲兼行此二者。故封鎖一港。而士官生不知從何處分之疑惑。克靈氏評此規程曰。實際通知與推測通知。反對之。

主義也。而日本捕獲規程兼用之。關於封鎖通知極不精確。而亦做英國主義。經過推定的相當之時日。可視此通知。對於在航海中之船舶爲有效者。

第六款 關於封鎖實力之英法二派之差異

封鎖實力

英國派之論

克利米亞戰爭之際。英法二國。皆謂封鎖要實力的。然所謂實力者何也。當時無一定之意見。學說各異。英國派曰。執行封鎖。不必排列軍艦於港外。巡邏於港外。或在附近。亦無不可。故羅連士氏亦曰。供封鎖維持用之軍艦。不必與封鎖之港灣接近。碇泊。國際法之所必要者。但使欲出入之船舶。被現實切迫之危險耳。法國派曰。例如芬修氏之說。真正之封鎖。要艦隊二少。亦一艦隊而二分。之。自海岸至各艦整列所在地。準彈着之距離。欲通航其間者。必要有被發見被射擊之危險。雖然。法國主義。不適於今日之實際。法國學者亦自認之。鐵勃氏曰。水雷艇之發見。不得與巡

法國派之論

邏軍艦同一排列。又法國自身亦有不實行此主義之先例。清法戰爭之際。法國提督以軍艦數艘封鎖臺灣之西北岸。是已。臺灣之風波。如此險惡。軍艦之排列。不得準彈着之距離。此不待言。故法提督不能爲有效之封鎖。而比的加培氏謂其近於紙面封鎖也。

第七款 關於封鎖港內通知之結果之英法二派之差異

封鎖港內通知之結果

封鎖港內所發之通知。英法二派相一致。而所與之相當之猶豫期限。亦相一致者也。但其結果。關於荷物(貨物)之取扱(經理)則主義不同。英國主義。在封鎖前裝載之貨物。許其出港。但要有裝載於封鎖以前之證明。若封鎖以後裝載貨物。而欲出港者。雖在猶豫期限內。亦以出港犯 *breach* 罰之。但自中立國。在封鎖前所輸入之貨物。而不得其販路。若證明在猶豫期限以內所裝載之貨物。

英國主義

法國主義

許其出帆。法國主義。則以二週間(十四日)爲猶豫期限。在限內所裝載之貨物。許其出帆。當出港時。以猶豫中立港之事實。記入於航海日誌之原則。此英法二派所同者。

第八款 封鎖之廢止

封鎖廢止之場合

柏列魯士氏曰。封鎖不見於事實時。無尊敬之義務。法律上生效力之封鎖。必有巡洋艦置於封鎖之位置。此近於法國主義。普通無廢止者。一時之中斷。不得爲封鎖廢止。又巡洋艦與其他最強大之兵力。交替而暫時去其位置者。亦不得爲廢止。無强大兵力之交替。永缺其實力之場合。得視爲單純之中斷。爲天候不良。而巡洋艦不能止於其場所時。亦同。但爲天候不良。而艦船被損壞。去其位置。以後無交替之兵力時。可認爲廢止。故伯倫智理氏規定此例外曰。撤一時之封鎖。經過短時間後。又設定封鎖之場合。可視爲繼續以前之封鎖。

告知封鎖廢止之場合。則當然廢止封鎖。若左之場合。不待告知亦爲廢止。

(一) 無充分之兵力交替繼續時及其他之理由。例如隨意退去。或爲敵所驅逐。因或事情而巡洋艦去其位置時。

(二) 巡洋艦對於一切之中立國船舶。不以封鎖之手段。行使其權利時。

但封鎖中。有一二船舶。偶然通過其封鎖線。不因此失其實力封鎖之效力。

第九款 封鎖犯

封鎖犯有出港犯與入港犯之二種。關於出港犯之日本捕獲規程如左。

第二十七條 揭於左之船舶。爲破出港封鎖者。

(一) 脫出封鎖區域。又希望脫出之船舶。

出港犯

(二) 以在封鎖區域外已破出港封鎖之船舶轉載貨物。又希望轉載之船舶。

第二十八條 船舶該當左揭各項之一項時。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 受帝國政府封鎖艦隊。又軍艦指揮官之特許之船舶。出航於封鎖區域時。

(二) 不受封鎖告知。封鎖中入航之船舶。無載貨而出航時。

(三) 封鎖成立之常時。在封鎖區域之船舶。無載貨而出航時。

(四) 封鎖成立前。在封鎖區域內。裝載貨物之船舶。而出航時。

關於入港犯之日本捕獲規程如左。

第二十九條 受封鎖告知之船舶。該當左記各項之一項者。爲破入港封鎖。

(一) 通過封鎖線而侵入其區域。又希望侵入之船舶。

(二) 謂不關於到達地如何之船舶書類。在封鎖區域附近。被認定爲明向該區域內進航之船舶。

(三) 在封鎖區域外。以其載貨轉載於他之船舶。使通過封鎖線。而輸送其載貨於封鎖區域內。又希望輸送之船舶。

(四) 以封鎖港爲到達地而航行之船舶。

第三十條 船舶該當左揭各項之一項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 受帝國政府封鎖艦隊。又軍艦指揮官之特許之船舶。

(二) 船長僥倖封鎖之解除。無解除時。有變更到達地之意思。即以封鎖港爲到達地。自非常遠隔之地發航之船舶。認爲有可宥恕之事由時。

(三) 船長拋棄以封鎖港爲到達地之意思時。

(四) 爲天候不良。糧食缺乏。又其他不得已之事情。以入港爲

必要之船舶。他無可入之港灣。而入封鎖區域時。

第十款 封鎖犯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不關於有破封鎖之意思與否。在被封鎖之地方。而羅海難。避難於封鎖港內者。不視爲封鎖犯。此柏列魯士氏之說也。是與巡洋艦爲暴風雨不能維持封鎖之地位。而離去者。同一理由。雖然。此非精密之說。何者。依其所論。則在或場合。因艦隊離去。其場所之機會。乘虛而入之際。亦必免除也。徵之先例。千七百九十八年。英國與荷蘭戰爭之際。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被英國艦隊所封鎖。美國船哥倫比亞號。受其所有主先至哥卑納吉後向翰堡。而歸美國之命令。其命令中有一項曰。可依封鎖之態樣。若英國艦隊離去。亞摩斯德爾登。得入於同港時。則向該地進行。然該船被英國軍艦所拿捕。受封鎖犯之宣告。而被沒收。如此則雖風雨之際。乘艦隊之虛。而侵封鎖者。亦無免

避難亦封鎖犯

柏列魯士氏之說

著者之意見

先例

糧食缺乏之理由不
免封鎖犯之責任

船路失迷等並非免封
鎖犯之理由

自他地輸出入者亦
封鎖犯

除之理由也。

(二) 以糧食缺乏為口實而入封鎖港之船舶。不得免封鎖犯之責任。勞德 (Lowe) 氏宣言書曰：「缺乏之食料。有不論何處。可得供給之性質者。故不許為口實。若許之。則無論如何船舶。大約無難得此口實之機會也。」

(三) 船路失迷。海岸之不案内。無嚮導者。羅盤針之忘失。破損等。非免除封鎖犯之理由。若以此為免除封鎖犯之理由。則不必嚴重封鎖。且不過使彼等設詐偽之口實也。

(四) 至於封鎖線外之船舶。轉航路而他向。自他地輸出或輸入於被鎖地時。亦視為封鎖犯。又在封鎖線之俘船。運貨渡船。裝載貨物。或自俘船積入貨物之場合。本船及俘船。皆以封鎖犯處分之。

(五) 研究戰時禁制品之禁制品之性質。則依行先地決定之。然關

封鎖犯必現行犯

於封鎖犯。僅以現行犯處分之。此原則也。故現在入於封鎖港之船舶。可爲封鎖犯。其行先地。在中立國。而次向封鎖港之船舶。不可視爲封鎖犯之成立。換言之。則繼續航海主義。不適用於封鎖。萬國國際法學會決議第四十四條。具有明文。爲今日多數學者所採用。但北美合衆國。則封鎖犯。亦適用繼續航海主義。

豫定寄泊港中含有封鎖港之船舶之處分。亦適用右之原則。不認爲希望封鎖犯。

(六) 赴封鎖港之船舶。接近於封鎖線之外部。而投錨躊躇。觀望不前之意。或巡行時。認爲封鎖犯。何則。此船舶有乘機而通過封鎖線之意思故也。

如此場合。在確定封鎖之成立與否。若成立時。雖船長有退去與欲來之口實。所不願也。

有乘機通過之意思
亦封鎖犯

第十一款 封鎖犯之制裁

葛羅虬士氏首唱封鎖犯可處死刑之說。非今日所行之意見。但今日關於封鎖犯之處分。亦無一定之學說。有謂敵國之船長。可以俘虜處分者。有謂中立國之船長。不可以俘虜處分者。甚不明晰。竊謂可以俘虜處分之。

又船舶之處分。則可爲正當之捕獲者也。日本捕獲規程第二十九條曰。知封鎖之事實。而破之之船舶。可拿捕之。如此場合。可以其船舶爲適法之捕獲。

抑船舶之貨物。如何處分耶。關於此點。英法不同。法國主義。必沒收其貨物。無所躊躇。英國主義。則船長與貨物所有主同一人時。必沒收其貨物。若別人時。則證明貨主不知目的地之爲封鎖港。而得免除。

貨物爲禁制品而沒收者。非爲封鎖犯之理由。關於此點。英法間

無容異議之餘地也。

關於封鎖出港犯之英國主義。

依大陸主義則犯封鎖線而爲出港犯之後逃於無事之船舶不以封鎖犯論此原則也。

繼續航海主義不適用於封鎖犯之原則亦基於大陸主義而起者。

英美主義對於出港犯較之大陸主義則嚴酷矣。徵之先例。德國船惠魯巴脫磅別羅號破亞摩斯德爾登之封鎖得逃於無事。翌年在達紐葛耐士之近海被英國巡洋艦所拿捕以爲封鎖出港犯。斯果德氏之判決曰該船之出港犯不消滅於同一航海之間搭載貨物之船舶而逃出封鎖港之場合在一航海間得以封鎖犯者處分之。但在航海間無論如何之場合亦可視爲現行犯而拿捕之者也。

第五節 禁制品輸送封鎖犯以外而中立國船舶被

拿捕之場合

非輸送禁制品。又非破封鎖。而左揭之中立船舶。得拿捕之。(日本捕獲規定第三十七條)

(一) 不備船舶書類。又故意毀棄隱匿之。或提供(呈出)虛偽之船舶書類之船舶。

(二) 認爲供敵國之軍用所譏裝之船舶。此船舶得沒收之。

(三) 爲利敵國。而爲偵察。又傳情報。及明有助敵之行動之船舶。

(四) 抵抗臨檢搜索之船舶。此船舶得沒收之。

(五) 受敵國軍艦之護送而航行之船舶。得沒收之。

中立法規 中立國個人行爲之中立法規 中立船被拿捕之場合 三三四

戰時國際法要論終

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

日俄戰爭時所起之
主要問題

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

日本法學博士 高橋作衛著

宜興 徐錫
合肥 郭恩澤 同譯

緒論

日俄戰爭開始以來。就國際法上所發生之問題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日本在留敵國臣民之待遇。

開戰之際。日本領土內停在敵國船舶之待遇。

捕獲審檢所之構成。並其法律之改正。

開戰時期。

海底電信之切斷。

載貨目錄又船貨證明書 Manifest 之性質。

中立國領土內自衛權之行使。

甲交戰國在留乙交戰國臣民之權利又利益被障礙時。其受委囑保護之第三國公使對於甲交戰國之提出抗議權與代表敵國政府行爲權之存否。

滿洲還付條約。由日俄戰爭之影響。其效力如何。

交戰國爲軍事之必要。在弱小中立國之開港場。禁外國船舶出入。得取如何之處置方法。

軍艦以外之敵國公船。可付捕獲審檢所審檢否。

俄韓間締結之條約。可否由日俄開戰作爲無效。

清國對於俄國之償金。得由日俄開戰停止其給付否。

德國會社賣商船於俄國時。日本有要求德政府禁止其賣渡之權利否。

赤十字病院收容敵國之負傷兵士。可否作爲俘虜。

陸戰法規慣例之海牙條約第十七條。對於俘虜將被金額之

支給其規定之意思如何。

公海之水雷敷設。是否爲適法行爲。

我軍之占領滿洲。與國際法上之戰時占領如何。

海牙條約之占領條規。能適用於滿洲否。

滿洲占領地帶內。能使用其地之支那官吏否。

紅海俄國義勇艦隊。對於德國之臨檢搜索。及押收往日本之

郵便袋。其行爲是否適法。

逃入中立港灣之敵國軍艦。得認其修繕否。

占領地之管轄如何。

其他大小問題尙多。且有要秘密者。以上所述。僅爲無妨害範圍內之問題而已。是等問題。余於開戰以來。雖頻加研究。然未終熟考者過半。俟諸異日。再公於世。英國羅連士 Lawrence 氏於昨年六月十六日。曾著「遠東之戰爭及中立」一書。就前舉諸問題。亦有

論及者。茲爲論述之便宜上。仍依羅連士氏所採之順序。特先紹介其意見。然後加以評論。

第一章 日俄之爭點

羅連士氏著書第一章所論述者純類政治史。自國際法研究上觀之。殆無價值。故多從省略。然因其有注意之點。特簡單述於此。

第一節 朝鮮之地位

羅連士氏曰。今日之朝鮮。觀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日韓協約。得下正確之判斷。曰。日本之被保護國。欲朝鮮之永久被保護於日本。則日本須博此戰爭之勝利。蓋朝鮮地位。由此戰爭之結果。而被合併於一方勝利國。是不難想像者。故朝鮮終必變其色於地圖上。殆為弱小腐敗國之運命使然。以其國極不名譽之獨立之喪失。世無有不為之灑一掬之淚者矣。

If Japan is successful in the present war, she will remain a protecting Power, under whatever diplomatic forms the fact may be disguised. If she fails, Russia will take her place, I have no doubt that in the long run Korea

will be annexed by one or the other of her powerful neighbors. It is the fate of small, weak and corrupt states to fade out of the political maps, and no one need shed sentimental tears over the disappearance of an independence so shamefully misused as has been that of the hermit Kingdom. 羅連士氏所論。未免過酷。然出自非當事國學者之口。則爲公平之觀。魯固無疑議。故第三國人民。對於戰爭所豫期之韓國運命。於此可見一斑。

第二節 滿洲之措置

羅連士氏曰。日俄戰爭。若俄國勝。則處分滿洲。必援法國之處分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 例。始而宣言開放。既合併後。又極端保護自國之商業。使諸外國商人。無由對抗。然如日本勝。將必以滿洲還付於清國。同時日本由滿洲之還付。亦必受北京政府相當之報償。

If the war ends, in favour of Japan, she will restore Manchuria to China in full sovereignty, but will doubtless claim some reward from the gratitude of the Government of Peking.

又曰。日本對於滿洲。主張反對俄國之開放主義。但此開放。亦必要求於清國。要之日本勝。黃禍之說。不至如俄國之所喧傳。而實際上。則俄國之戰勝。適足以構成黃禍也。

羅連士氏所述。大要如此。余不欲以一己之意見論朝鮮之處分。及滿洲之措置。且此等事實。往往逸出於國際法之範圍外。而有涉及於政治論者。故寧從畧。

日俄開戰與戰爭法
規
日本行爲之謊詐如
何

俄國之非羅與歐洲
之輿論

無宣言之開戰實例

第二章 日俄開戰與戰爭法規及日本之開戰手段

第一節 日本開戰手段之是否謊詐

關於此問題，世所熟知，原不必深論者。今爲參考計，特就羅連士氏之所研究而詳述之。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六日，日本與俄國斷絕外交關係後，據某報告，謂仁川港外，有發射一二小銃事，然不明確。八日之半夜，日本以水雷艇襲擊旅順港，迨至十日，日本始爲戰爭之宣言。同時俄國宣言日本行爲之謊詐。二十二日，俄國復報告於列國，非難日本之謊詐，聳聽全歐，而法蘭西、日耳曼之新聞紙，皆據此以攻擊日本。雖寄同情於日本之英國人，亦竟難爲辨解也。

羅連士氏批評其事實曰：戰爭不用宣言而開始者，非奇異之實例。即現交戰國之俄羅斯，亦嘗於千八百五十三年五月，不先豫告而攻擊摩爾披與襪拉幾。又一方交戰國之日本，於日清戰爭

瓦理牙克艦長之書
信

之際，亦不宣告，而開戰於朝鮮近海。此等實例，徵之其他諸國，比比皆是。例如英國自千七百年至千八百七十年間，有三十餘次無宣言之戰爭。可知戰爭之不要豫告，爲國際法上極明瞭之事。況俄國自二月三日，檢閱自國之東洋艦隊，已足證明開戰之豫期。且瓦理牙克〔Vainik〕艦長有書簡曰：「數月以來，吾人常豫期外交關係之破裂。我艦隊當晝夜準備，以待日本開戰之宣言。」如此謂俄國之不豫期戰爭，誰其信之。

又依前例爲精妙之論曰：「旅順被攻擊之際，俄國士官大舉宴會，致艦隊爲日本襲擊，受害甚鉅。適足證明自己之怠慢。決非可稱相手方敵國爲譎詐，以如此之非難，加諸可尊敬之敵。蓋欲自掩其失於世界而已。」

著者評日俄之宣言（參照）

（一）日俄開戰之事實。

俄國政府自宣戰公布以來。對於日本之行動。數爲痛言激語。斥日本違反國際法。似欲自免其破壞東洋平和之責任。但痛言激語。固俄國之自由。然謂日本行動之違反國際法。則妄之甚者。

俄國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俄皇勅語。直非難日本之行動曰。

此次外交關係之斷絕。無豫告軍事行動開始之意思。日本政府。遂使其水雷艇襲擊朕之艦隊於旅順口砲壘之外側。又二月十八日公示之信報曰。

交涉突然斷絕。即爲譎詐攻擊之敵國。蓋欲遂其宿昔戰爭之志。而收幾微之利益。我俄國對之。赫發公憤。於茲八日矣。據二月二十三日。我外務省到電。謂俄國更有本月二十日之公布通牒。對於外交關係之斷絕。及戰鬪行爲之開始。復有種

種陳辯其末云。

外交關係之破裂。決非可視爲戰鬪開始。且日本於二月八日夜中及九日十日。對於俄國軍艦及商船加以極不法之行為。迨十一日始公布宣戰。是敢違國際法之原則者。

就以上宣言。則外交關係斷絕後。若開始戰爭。以豫告爲必要者。是俄國之所主張。然此僅國際法上之紛飾而已。

戰爭之開始。果以豫告爲必要耶。抑以不豫告爲違反國際法耶。就國際法上觀之。敵對行為者。在外交關係斷絕後。不論何時。皆可開始。今日論豫告非必要者。實以日本交涉進行中。及交涉斷絕之先。已盡相當之手續。足以示寬裕之事實。而有餘。非徒勞無益也。

按日俄交涉之顛末。自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下旬。日本政府對於俄國。即披瀝自己之希望。謂戰爭開始前日本對俄國之要求事件又同年八月十二日。

提出協商基礎之條件於俄京。俄政府拒絕談判後。迨十月三日。復於東京提出同案。經數次折衝之結果。以十月三十日。再提出確定修正案。俄政府回答遷延至十二月十一日始達。越二十一日。日政府求其再審。俄國於本年一月六日始回答。日政府隨於十三日。復求其再審。嗣更數次催促。不特無回答。且爲戰鬪之準備。日本不得已。遂決定斷絕外交關係。通知俄政府。蓋已自知立於俄國攻擊之地位。而無可訴者。日如是。俄亦如是。故外交關係斷絕。與戰鬪行爲開始之間。固不少警戒準備之餘地也。小村男爵於二月六日午後二時對俄國羅錚公使言明斷絕外交關係。俄京栗野公使亦於同日午後四時送公文於蘭姆特夫伯爵。

準上所述。日本已盡鄭重之手續。外交關係斷絕之通知。在二月六日午後四時。我驅逐艦隊之襲擊旅順。則在八日夜半。相

隔兩日餘間。自東京或俄都至旅順及其他重要方面。固已有通知警戒之餘地。且外交關係斷絕。即不。予。餘。地。亦。可。攻。敵。故。進。步。言。之。尤。不。得。謂。爲。譎。詐。也。

俄國既立於同受攻擊之地位。尙有悠然觀劇之軍人。及艦隊受損。乃咀呪日本之無戰爭豫告。且誣以違反國際法。試思自己之怠慢。尙有國際法爲之辯護否耶。

(二) 開戰之不要豫告

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至八十二年一月。英國商務院委員會。關於英法海峽之海底開鑿墜道之場合。兩國之一方。得不用戰爭豫告而襲擊之否。曾爲問題。英陸軍省命瑪利士大佐。今少將調集先例。據云。自千七百年至千八百七十一年間。有百一十次之戰爭。除千七百十九年法西戰爭。千七百九十二年歐洲對法國戰爭。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戰爭。及千八百七十

年普法戰爭外，千八百七十年以後，略其餘百零七次，皆不豫告而開始戰爭，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千七百十五年，英國無豫告，突然攻擊瑞典。

(二) 千七百十八年，英國提督賓格氏無戰爭豫告，破壞西班牙艦隊。

(一) 千七百二十七年，西班牙無豫告，攻擊直布羅陀。

(一) 千七百五十六年之七年戰爭，開始於佛里德克氏之襲

擊索遜。

(一) 千七百九十六年，法軍突然襲擊伊大利。

(一) 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國無豫告，襲擊瑞西。

(一) 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國突然攻擊比蒙。

(一) 千八百零七年，英國於外交談判中攻擊埃及。

(一) 千八百十六年，葡萄牙無豫告，襲擊西班牙領之蒙德維

罷。Monte video

(一) 千八百二十六年。英國不宣戰。襲擊西班牙。

(一) 千八百三十二年。法國無豫告。襲擊羅馬。

(一) 千八百六十三年。奧大利與普魯士無豫告開始戰爭。

此等實例。不暇枚舉。要之今日戰爭。以實戰爲開始。而實戰之不爲豫告者。國際法之所認也。

今俄國政府。責難日本不豫告之戰。鬪開始。爲違反國際法。誠如是主張也。蓋先考自己之歷史。歷史之事實。固不可抹殺而曲庇者。特再舉俄國無豫告而開戰之實例。

(一) 千七百年間。拿爾瓦 *Narva* 之戰爭前。俄國特無豫告。而爲軍事的行動(參照 Colonel J. F. Maurice, "Hostilities without declaration of war." P.12)

(一) 千七百三十三年。俄軍爲冊立特倪斯拉士故。突然侵入

波蘭執軍事之行動。而不有豫告。(參照同上第十六頁)

(一) 千七百五十三年。俄國與奧普兩國。突然共襲擊波蘭。(參照同上第二十二頁)

(一) 千八百零一年。俄帝坡路突然拿捕英國商船二百艘於其港灣。遂開軍事行動之端。(參照同上第三十四頁)

(一) 千八百零六年。俄軍於外交談判之際。突然襲擊摩爾達維 *Moldavia* 而奪其城塞。(參照同上第三十八頁)

(一) 千八百二十七年。俄英法聯合艦隊。不先豫告。而破壞土耳其艦隊於烏阿努。(參照同上第四十九頁)

(一) 千八百二十八年。俄土戰爭。兩國皆無開戰之宣言。(參照同上第四十九頁)

(一) 千八百三十一年。俄國不宣戰。擊沈又捕獲希臘之船舶。(參照同上第五十頁)

(一) 千八百三十六年。俄普奧三國。皆無豫告。占領格辣高。

Rakau (參照同上第五十五頁)

(一) 千八百五十三年。克利米亞 *Crimea* 戰爭。無宣言而開始。

(參照同上第六十四頁)

徵上實例。俄國自千七百年以來。無豫告而開始戰鬪行爲者。奚止一二。故外交斷絕。即可開始戰爭。乃國際法上之所認。又俄國之所實行。况俄國於外交談判之際。已有開始戰鬪行爲之現象乎。俄國如強謂開戰之必以豫告。何以竟忘自國之歷史。且國內有著名之國際法學者。如馬爾典氏、克馬羅斯克氏。乃不聞問。而以違反國際法非難日本。是常識者所苦於了解也。

(三) 評俄國對於韓國之通牒

俄國非難之宣言。既辨於前。據外務省發表之公電。知俄國於

本月二十二日。復以通牒諸外國者。通牒韓國。以非難日本之行動。其原文余雖未見。但就該通牒譯文評論之。

俄國非難之第一點。抗敵開始之先。日本軍隊上陸於宣言中立之韓國。

使此譯文爲正確。就論理上及法理上。可斷言其大謬。蓋所謂中立國者。其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發生於抗敵開始之時。然則抗敵開始之先。固無所謂中立國。故此說既悖論理。且不合法律也。抑韓國宣言中立於平時。又爲國際法絕無之事。因之日本軍隊之入韓國。決不得以違反中立論。何者。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既不存在。即亦無所謂違反中立。以俄國有相當之國際法學者。猶陷於誤謬之見。自以爲當。豈非怪之甚者。然其非難之意思。如謂日本軍隊入韓國爲違反日俄協商云云。似尙合於論理。但俄國已有違反日俄協商之行爲。故此點之非難。

尤無法理上之根據。

俄國非難之第二點。日本艦隊。在宣戰前三日。停泊於中立港之濟物浦。其艦長以惡意遮止丁抹海底電線之達於我國者。且破壞韓國政府電信之交通。並突然砲擊我未受國交破裂通知之二軍艦。

外交破裂實戰 *War de facto* 即可開始。既詳辯矣。故日本之行爲。決非違法。至以電線不通。歸罪日本。未免言之過甚。若日本之砲擊二艦。徵之實例。尙有烈於此者。例如千八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俄軍於外交談判繼續中。突入摩爾達維 *Moldavia* 而陷其城塞。千八百零七年。英國於外交談判繼續中。遠征埃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四月六日。伯林政府與丁抹公使外交談判繼續中。普軍侵入荷斯丁 *Holstein*。千八百五十年。英國攻擊希臘於外交繼續中。是皆在外交談判中。而開始實戰者也。

如上實例是外交未破裂時。已有爲軍事之行動者。且日本發最後通牒。經過九日之相當時間。始攻擊俄艦於韓海。又烏足據爲非難之點。

余於此更憶及日清戰爭之際。清國所發布之宣戰詔勅。其文中曰。倭船於仁川港攻擊我國無準備之軍艦。誠可驚之至。按此之非難。與俄國同一口吻。故連類及之。

Judge of our surprise then when, half way to Korea, a number of the warships suddenly appeared and taking advantage of our unpreparedness opened fire.....

時文明諸國。咸冷笑此詔勅。俄國亦冷笑派之一也。今乃自居流亞。有酷似曩日所冷笑之宣言。且通牒於列國。是誠不可思議者。

俄國非難之第三點。日本政府。不依現行國際法。驟然抗敵

開始我商船數隻。在韓國中立港內。被捕收爲戰時捕獲船。關於此點。帝國海軍中。自負責任。必有說明之人。又捕獲審檢所。濟濟多士。余但待其所決。以爲他日之批評。

俄國非難之第四點。日本政府。命京城駐劄之日本公使。警告韓帝曰。自今韓國宜宣言置於日本行政之下。不從。則以軍隊占領皇城。

關於此點。余於去年六月以來。嘗公論日俄開戰。謂日本得占領朝鮮。而丁抹艦隊押收事件。所可證明也。

參照維士特列克 *W. Steiner* 氏第五章貨耳耳 *W. Steiner* 氏八十五節。著者日俄開戰論纂。滿洲問題之解決。曰。朝鮮全體。在國際法上。得占領之。若占領京城。則當然耳。事雖近於過激。然爲國際法理所認也。」

俄國非難之第五點。日本政府。經駐韓法國公使送書面於

對於日本臣民之不法行爲

我在韓公使。促其率館員撤去韓國。

論此非難之正否。則有先決問題。即吾人有明其事實。確否之必要也。據本月十五日官報。謂俄公使退韓。若出自其希望者。果爾。則此之非難。已失根據。即設言日本公使。甚希望俄公使之退韓。然俄公使固有拒絕之權利。何竟不斷然拒絕之乎。且退韓留韓。全存其自由意思。立自由之地步。而捲旗退韓。亦其自由意思所主張。然則俄國何以今日非難。既今日非難。又何以前日退去。

如上所評。俄國濫用國際法。批難日本。毫無法理的根據。余信此淺簿之俄國通牒。必難動聽於文明諸國也。

第二節 對於日本臣民之不法行爲

羅連士氏曰。開戰之際。俄國對於日本在留人民。有不法行爲之事。余曾調查實際。或爲俄國所不得已者。亦未可知。專就感情上

論難。則非吾人所取。若以俄國不發布法律。保護日本臣民。引爲攻擊之點。是稍不完全之証據也。

第三節 俄艦之擊沈商船

羅連士氏曰。日本商船奈古浦丸、金州丸等。被俄艦擊沈之事。關於此點。但問其船之國籍。非中立國之船舶。又現在場所。遠離自國港灣。不能使其隨航時。則擊沈敵國船舶。爲事之不得已者。且俄艦對於金州丸內之日本軍隊及乘組人(同舟之人)。要求其離船轉乘。日軍不應。且發砲抵抗。故俄國有正當擊沈之權利也。

羅連士氏所述。就表面論之。固無批難之點。然事實則大異。是蓋氏於此事。純未確實調查。徒下急遽之判決。是其大誤也。論奈古浦丸之擊沈。當研究其船能否航海。至浦鹽斯德之事實。又擊沈之際。俄艦長僅予以五分間之猶豫。展限不問其時間經過與否。直射擊實彈。終擊沈之。遂有遭難之報告。其報告來自各處皆同。

俄艦之擊沈商船

奈古浦丸之擊沈

於是日本船之可否擊沈爲一論點。蓋當捕拿該船於浦港時。設自國軍艦甚乏乘組員。又該船有不堪航海之實証者。始得擊沈之。然而該船實非不堪航海也。又擊沈之方法。通常當引取退去其船員。安全其書類。並盡力積存其揭載之貨物。乃僅僅十五分間。其欠必要之手續可知。縱爲正當擊沈之船舶。而手續不完全者。尙得謂爲違反國際法。然則羅連士氏不詳細調查。專就俄國一面之簡單報告。以爲批評。誠迂濶之結論矣。

又羅連士氏對於金州丸之批評。余亦不認爲正當。依精密報告調查之。俄軍艦發見金州丸時。不明其船有無軍隊乘載之事實。竟已攜帶爆發藥。往而臨檢。據俄國士官之報告。如是雖無軍隊乘載。俄國早有擊沈之意思矣。謂由軍人抵抗而出於爆發者。違反事實之報告也。若此報告誠是。則與日清戰爭時。浪速艦擊沈高陞號之先例。適相符合。而究之事實不同。羅連士氏論鋒。首肯

俄國軍艦之行爲。宛似英國學者之認日本擊沈高陞號者。可謂事實之調查疎漏。然日本學者。尚以余之議論爲寬遠。其實不能以愛國心屈服法理。愛國心與學術上之研究。純爲不同之問題。余故不曲自說。若羅連士氏之論述。則由於事實之誤也。

著者之評論。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國際法雜誌揭

載（參照）

俄國擊沈日本商船。奈古浦丸、繁榮丸、五洋丸、金州丸等。不可謂非違反國際法。何以故。凡擊沈商船之場合。極有一定之限制。俄國漫然擊沈日本商船。不履行臨檢搜索之手續也。按俄國捕獲規程第三十一條。有如左之明文。

被差押之船舶。其現狀極不良。或無差押之價值。及遠隔我港灣。或爲敵所封鎖。而途中有被敵奪回之虞時。又對於我軍艦之行差押。而欲加危險者。或竟作戰。不利於軍艦。當非

常場合。不能正當使其保存時。艦長自負責任。得破壞或沈沒其可差押之船舶。但在此場合。必先救助乘員。移載貨物。且船內之記錄證書。所以爲他日之證明者。當蒐集之。然後出此方法。海軍長官當處置時。依海軍服務規則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進達其報告。

俄國軍艦水雷艇。當擊沈日本商船時。未完全履此條文中之條件。據不能正當保存時之規定。則繁榮丸、五洋丸、金州丸等。不由其塲所近於俄海軍根據地之故。而擊沈者。暴戾實甚。縱令俄軍艦盡能準據條文。其條文之不完全。實已異於今日多數國之捕獲法。且尤當注意者。則無差押之價值。可爲破壞之語也。夫必如何船舶。始無差押價值。乏一定之標準。如徒以價值之有無。任艦長之判斷。則當負責任。俄軍艦無相當理由。而漫然擊沈日本商船。實因其捕獲法之苛刻不明所致。故俄軍

艦之行爲。即能盡依其捕獲法。亦難免違反國際法之責。

〔繁榮丸有引取（移去之意）浮流水雷爲軍事通信之事實。金州丸有

輸送軍隊之事實。據理由皆得拿捕之。不得擊沈之。論者或欲

以金州丸之擊沈。比於高陞號擊沈之先例。但二者似大有差

異。高陞號擊沈之理由。因船上士官之抵抗臨檢而生。若金州

丸者。就原則上。得爲拿捕。乃俄艦欲進而擊沈船。並船中軍

隊。日本軍人遂有最後發砲之手段。其實非金州丸之拒絕拿

捕。此又一理由。而事實甚明顯也。

第四節 赤十字旗事件

赤十字旗事件

赤十字旗濫用事件。自日本之方面觀之。其曲在俄遠東總督阿列克塞夫氏。然羅連士氏。則斥日本侵害俄軍隊所揭赤十字旗之神聖。歐羅巴人愈益尋究其事實。卒之非日本攻擊俄國所揭之赤十字旗。實則阿列克塞夫氏之濫用赤十字旗也。蓋俄國遇

此事件後。僞言日本之亂行。報告於歐洲。日本外交官及人民。且惘然不知。若欲自掩其非者。誤謬孰甚。俄外交家之狡猾。可智可驚。日本外交家當若何奮勵耶。羅連士氏復進論曰。阿列克塞夫氏果濫用赤十字旗。固可向其發砲。但彼雖有濫用赤十字旗之意。思然非已行動者。而其列車之內。有兵隊之乘車。亦有負傷兵之乘車。則日本對於赤十字旗之負傷兵列車。有發砲之事。實究不免。輕卒疎漏之調查。咎也。蓋此著出版。在六月十六日。而赤十字旗事件。發生於六月初旬。僅隔少數時日。不能認爲真正之事實可知矣。

第三章 猶豫期限(展限)及封鎖

第一節 猶豫期限

羅連士氏揭猶豫期限之一節曰。二月九日。日本發勅令。宣言俄國商船。當開戰時。已停泊日本。及不知事實向航日本者。皆不拿捕之。又二月十日發保護在留日本俄人之訓令。

俄國商船拿捕猶豫之勅令。

勅令第二十號

第一條 本令施行之際。帝國港灣內在留之俄羅斯帝國商船。至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得於該港灣陸揚(貨物卸於岸上也)貨物。又得船積(裝載貨物)離去帝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去帝國之俄羅斯帝國商船。據帝國官廳之船舶證明書類。於前條之期限前。得陸揚其貨物。又得船積發航於帝國港灣。限自該港灣明向最近之本

國港、租借港及到達港之途中者。不拿捕之。但一旦立寄（一時碇泊）於本國港又租借港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三條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九日以前。自外國港灣向航帝國港灣之俄羅斯帝國商船。得入帝國港灣後。陸揚其貨物而去帝國。

第四條 搭載輸出禁止品、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書之俄羅斯帝國商船。不適用本令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發布之日施行之。

俄國臣民保護之訓令

內務省發於臺灣總督府、廳府縣訓令第一號 明治三十

七年二月九日

在帝國之俄羅斯帝國公使館及領事館。既經撤退。凡在留

帝國之俄羅斯帝國臣民。特宜注意保護之。

內務省發臺灣總督府外府縣廳訓令第二號 明治三十

七年二月十日

帝國政府對於俄羅斯帝國宣戰。實深遺憾。然對其臣民。固無秋毫之敵意。其現居帝國者。得繼續在留。新渡來者。則不之拒。欲去帝國者。亦不之阻。其身體、生命、名譽及財產等。從我法令所規定者。得保護之。使彼等安堵從事於平和適法之事業。更得進而請帝國裁判所之救濟。即訴訟權利。雖然。此帝國政府對於彼等之好誼耳。若爲取締必要之行政處分。又出於軍事上目的之陸海軍官憲之處分者。帝國政府。不受何等制限。凡保障其身體、生命、名譽之範圍。不妨稍狹小之。認爲必要時。得命令或禁止其退去。及禁止其移轉旅行。又有可爲制限者。例如彼等背帝國政府之善意。爲其本

國謀軍事上之利便。又在帝國妨害安寧。紊亂風俗及其他
不利益之行為等。除被處分於法令規定外。直命其退離帝
國。雖爲貧窶。不能營生業。需公費之救助者。亦禁止其在留。
要之對於在留之俄羅斯帝國臣民。限於不抵觸帝國之利
益時。宜盡力予以完全之保護。其各體此意。待遇彼等。並勿
使帝國臣民誤解。所宜注意者也。

俄國二月二十八日發命令曰。歐洲俄境之在留日本人。得由其
希望。止於其地。住在遠東之日本人。則當退去。又在俄國港灣之
日本商船。亦命其退去於四十八時間內。

羅連士氏曰。據日俄兩國所發之法令。其間猶豫期日。皆爲極短。
徵之先例。克利米亞 *Crimia* 戰爭時。有六星期間之猶豫。美西戰
爭時。以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一日之間爲猶豫期限。然則
日本僅有一星期。自二月九日至十六日。間之猶豫。不亦失之短。

耶。又其猶豫規則。不無缺漏。茲揭其內容之大要於左。

(一) 自二月九日至十六日之間。現居留日本港之俄國商船。得陸揚(卸貨物於岸上)其貨物。又得船積(裝載貨物)離去帝國。

(二) 二月十六日前日本以外某港之末船。入於日本港灣時。不拿捕之。又許其陸揚貨物而出帆。

準上觀之。所謂至二月十六日。不捕現留日本之船。又十六日前。向日本進航之船舶。亦許入港。但二月九日以前。其發自日本港。在航海途中之船。果得拿捕與否。則無何等之規定。例言之。日俄開戰前。設有發自長崎向旅順進航中之船舶。遇日本軍艦於旅順近海時。果得被拿捕與否。是未規定於日本勅令中者。即勅令不完備之點也。當美西戰爭之際。西班牙之烏愛那卑朽船。於四月十九日。即美西開戰之前一日。出發美國刺普蘭特嶋。而四月二十日。即開戰後。爲美軍艦所拿捕。與出自長崎進航於旅順之

美西戰爭之例

船舶同一事實，但美國卒主張免除而解放之，若日本規則中，則無規定，固不得謂非缺點也。

羅連士氏之論述，僅足爲比較的精密，日本對於此點，固未嘗不注意者，但因多所顧慮，故省畧之，其理由如左。

開戰之際，在帝國之俄國商船，欲載貨物航行旅順等處者，基於此之勅令，則禁制品固不得積載，即或免除其拿捕，亦不得運送。然而在開戰前，無所謂禁制品，雖兵器彈藥，不得禁其積載。故二月九日前，出帆之船，縱令向旅順運送銃器彈藥，亦不能禁止其出發。迨其後，戰爭開始，爲自國之存立上，凡搭載禁制品之船舶，不能任其赴敵之軍港，即當然於航海中拿捕之，此理由。故日本之勅令中，對於此等船舶，固不便設何等之規定也。羅連士氏不探究此間之微妙消息，遽生以上之駁論，是吾人所遺憾也。

羅連士氏更批評俄國之猶豫期間，曰：俄國設四十八時間之極

短期限者。其實際上之理由。蓋俄國船舶。在日本甚少。而日本船舶之在俄國者。爲比較的多數。故俄國僅與日本商船以極端之短期限。知日本不能爲返報之手段。即或爲之。少數船舶之受損。亦不覺其痛癢也。

第二節 封鎖

羅連士氏自猶豫期間之一方。批評遼東半島之封鎖。此封鎖公布於五月二十七日海軍省告示。即發自軍艦三竺號之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東鄉平八郎其宣言之文書曰。

本官受帝國政府之命令。以帝國軍艦之充分兵力。於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封鎖清國盛京省遼東半島南部。即由魏子窩至普蘭店一直線以南之沿岸。因維持封鎖。並對於欲破封鎖之各船舶。得適用國際法。及帝國與他中立諸國條約所容許之一切強制手段。是爲宣言。

上之宣言。以英國典型爲依據者。然通覽其文面。則有不足之點。蓋普通封鎖場合。對於封鎖域內之中立國商船。皆與以猶豫期限。在十日以上四十日以下者爲常例。雖英法兩國之規定。一則現在積載之貨物。得持出於封鎖港外。一則其猶豫期限內。得現由陸岸載貨。而持出於封鎖港外。是兩國之所不同。而要之猶豫期限之付與。則皆一致也。然則日本封鎖之宣言。不明與以猶豫期限者。不得謂非缺點。

封鎖之猶豫期限之
實例

羅連士氏更證明實例曰。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之際。以三十日間爲封鎖之猶豫期限。千九百二年十二月。卑智那戰爭之際。則以十五日間爲猶豫期限。而日本竟無是者。非重中立國之權利也。夫遼東半島封鎖之理由甚苦。其封鎖之目的地。固爲旅順無疑。然旅順者。不僅有現在事實上之封鎖。而亦一軍港也。凡有運送石炭於其軍港之船舶。縱令爲中立國者。供給石炭於敵

軍隊又軍艦之船舶視爲運送戰時禁制品之船得捕獲之。運送食料船亦然。是即不爲封鎖而已足達封鎖之目的。然則東鄉司令長官又何故封鎖之耶。

按羅連士氏之所論述固合於單純之觀。但尙有其他之事情。試次第辨明於左。

羅連士氏以遼東無封鎖之猶豫期限責難日本。然日本決非取此主義。凡可與以相當之猶豫期限者。必先有中立國之船舶在。而遼東半島固無中立國船舶之事情。惟知其然故明言猶豫期日之非必要也。

羅連士氏又論遼東封鎖之非要。余憾氏之爲此酷評者。由不知實際上之必要也。旅順旣爲軍港。凡赴遼東之石炭船食料輸送船等。雖不封鎖亦得捕獲。固已然。進爲嚴密計。防通信於旅順。而實力封鎖之亦作戰之必要上。所不得已也。蓋當時俄國計畫欲

以在旅順之船舶爲病院船揚言往復於上海芝罘之間即用此病院船輸送圍城中人稱爲旅順之病傷者萬一實行其計甚不利益於日本故在取締上自以封鎖爲適當且封鎖之主要目的在防遏中立國商船之通商於敵國而今次封鎖之目的則在取締多如蚊羣之支那密航船(即帆船)以其隨時隨地得自遼東沿岸竄入旅順而密輸糧食又通信故也故有封鎖之必要

準上理由故我國得設置封鎖然羅連士氏謂爲不必要者由氏之不解其必要也吾人遂欲惹起日本當局者之注意蓋歐美諸國學者(大學教授等)之意見批評往往爲世所重創爲一世之輿論以負此盛名之國之學者不推究日本所爲事情之真相竟敢輕下評論卒之日本如何爲國際法的行動不見察於歐美反以學者等事情不熟知之故遂蒙世之惡評開戰以來日本奉詔勅之旨凡所行動期不脫國際法規之範圍者至爲慎重赤十字旗

與。猶。豫。期。限。之。兩。事。件。實。蒙。不。滿。足。之。評。論。由。於。歐。美。人。之。不。熟。
知。事。實。也。軍。人。如。何。力。戰。外。交。家。如。何。折。衝。其。力。戰。折。衝。之。真。相。
不。使。歐。美。人。知。之。遂。有。以。正。爲。邪。以。是。爲。非。之。遺。憾。故。日。本。當。局。
者。欲。令。歐。美。知。日。本。國。際。的。行。動。之。真。相。宜。派。遣。相。當。學。者。於。諸。
國。以。報。告。國。際。事。件。之。實。狀。是。爲。今。日。國。家。所。急。務。者。

英法意三艦長救助
在仁川之俄兵及其
抗議

第四章 英法意三艦長救助在仁川之俄兵及其抗議
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俄國瓦列耶克[Waryak]客立低[Coreby]二艦在仁川港。爲日本軍艦所破壞。是時碇泊仁川者。有英國軍艦荅律坡特[Talbot]。法蘭西軍艦怕司客路[Pascal]。意大利軍艦「愛魯巴」[Elba]。及亞美利加軍艦屋司拍路克[Walshbrook]。四艘。而英法意三軍艦。救助俄軍艦水兵之溺水者。並其艦內之人。此三艦長之行爲。果正當否耶。

羅連士氏就此件批評海牙之決議曰。關於海戰之赤十字條約。其規定極不完全。該條約第十條草案。謂難船者。傷者又病者。在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限於無別條之規定。不得使其再從事於戰鬪。至戰爭之終局。其地方之中立國。可扣留之。即引渡交付於中立國之地方官廳。不引渡於交戰國也。惜此草案。卒爲海牙會議時所削除。日本亦與贊成之列。對於海牙條約調印(即蓋印)之

各國不能適用此文明規則者。即海牙條約之欠點也。雖昨年九月瑞西會議時欲改正之。然適爲日俄戰爭所遷延。不亦重可惜耶。

三艦長與瓜生司令官之爭端

羅連士氏更進論瓦列耶克客立低號之攻擊。又三艦長與瓜生司令官間之爭議曰。當時亞美利加艦長。思有所避。惟英法意三艦長。共提出抗議於瓜生司令官曰。從國際法承認之法規時。則仁川爲中立港。無論何國。不得攻擊在仁川港內之他國船舶。若反此法規。生攻擊之場合。對於其港之財產及生命之損害。應負責任。故謹提出此抗議。

俄國駐韓公使迫普路夫氏之報告

在仁川港之客立低號當豫決先驅事件_(指下出港事件言)之先。朝七時三十分港內碇泊之英國巡洋艦。太律坡特號。法艦怕司客路號。意艦愛魯巴號。及美國砲艦屋司拍路克號。各艦長接日本

艦隊司令官瓜生海軍少將公然之通牒曰「日俄兩國間。既開始敵對行爲。且已勸告俄軍艦於正午十二時前出港。若其不應時。當於港內攻擊之。此之場合。求各艦至今午後四時。先避於港外」於是各艦長協議此事。開集會於巡洋艦之「怕司客路」號。邀俄艦長魯德遼甫大佐參席。大佐隨於法艦。接仁川日本領事及副領事所發之日本司令官之勸告（同上通牒文）協議會中。除美國外。他之各艦長。皆提出抗議於日本司令官。責其侵害韓國海港之中立。同時對於魯德遼甫大佐曰「瓦列耶克」及「客立低」三艦。不出港外之場合。各艦皆自圖安全。互不牽涉。以待二艦之退去。

於此「瓦列耶克」艦長。欲以突進之力。僥倖求活。決意試戰於港外。正午數分前。起碇出港。向日本艦隊所占之位置進航。即距離港口之友德利米島約五哩也。

正午十二時。日本旗艦淺間號向巡洋艦瓦列耶克發射第一彈。我兩艦遂應戰。砲擊約一時許。聲聞京城。午後一時。我兩艦復歸港內。欲待至午後四時。再開戰鬪。因投錨檢查艦體之損傷。將施修繕。但客立低號受損頗微。且無一人之死傷。而瓦列耶克號則負重大之傷害。究不能再爲戰鬪。於是魯德遜甫大佐。不欲部下兩艦爲日本所獲。決以爆發藥破棄之。並得英法意三艦長之同意。可移其乘員(同舟)於三國巡洋艦。是日午後之正四時。先加爆發於客立低號。船體遂三分沈沒。至瓦列耶克號。各外國艦長。以其距離太律坡特及怕司客路二艦甚近。恐有危害。乃以不用爆發。懇商於我。由是破壞其砲涼罐機關之全部。使其燒棄沈沒。無能爲用而止。時有東清鐵道汽船會社之汽船司退利號。適自前夜入仁川港。客立低艦長隨使其船長。爲同一之處分。並移乘其乘組員及艦員於英船太律坡

特。飄。而。瓦。列。耶。克。及。司。遏。利。兩。艦。遂。俱。被。焚。於。烈。火。待。日。沒。後。盡。沈。沒。水。中。矣。

先。瓦。列。耶。克。艦。長。接。敵。之。通。告。決。意。交。戰。辭。出。法。艦。怕。司。客。路。號。後。英。法。意。三。國。艦。長。嘆。賞。我。海。員。之。行。動。武。勇。皆。表。滿。腔。之。同。情。當。我。二。艦。拔。錨。向。敵。通。過。各。國。艦。船。之。前。面。時。其。最。後。一。艦。整。列。海。軍。大。聲。頌。呼。健。全。又。意。艦。之。愛。魯。巴。號。以。軍。樂。一。隊。吹。奏。我。國。歌。以。送。我。行。迨。海。上。戰。後。我。兩。艦。歸。至。港。內。三。國。艦。長。遣。士。官。送。短。艇。(小船上之)至。施。負。傷。者。之。手。當。扶。助。救。治。並。收。容。殘。員。而。怕。司。客。路。艦。長。塞。立。司。中。佐。且。親。臨。瓦。列。耶。克。號。厚。慰。魯。德。遼。甫。大。佐。及。其。艦。員。時。美。國。砲。艦。屋。司。拍。路。克。艦。長。亦。以。一。艇。遣。送。軍。醫。願。予。醫。術。之。助。力。但。該。軍。醫。以。其。艦。長。之。名。表。示。美。艦。不。能。許。可。收。容。我。艦。員。之。意。旨。故。瓦。列。耶。克。艦。長。謝。絕。美。國。海。員。之。助。力。由。是。我。海。員。受。他。三。國。巡。洋。艦。之。收。容。移。

乘法艦怕司客路號者爲我兩艦之艦長魯德遼甫大佐及辟耶愛夫中佐。又客立低號之將校八名。與其總乘組員百六十名。及瓦列耶克號之將校八名。候補生二名。下士六十一名。移乘英艦太律坡特號者爲瓦列耶克號之將校六名。海兵二百六十八名。移乘意艦愛魯巴號者爲殘餘之將校六名。海兵百七十名。其他司過利號之士官乘組員等皆被收容於太律坡特號。

本官自退去京城後。在怕司客路號艦中時。英法意三艦之各艦員將校海員等。皆對於我艦員表親厚之同情。其待遇之懇切周至。爲本官所目擊者也。

羅連士氏評論曰。研究此問題。要分爲二。(一)三艦長之提出抗議。果正當耶。(二)此抗議爲必要否耶。欲知此抗議內容之正否。當先研究朝鮮之地位。朝鮮者。在日本俄國皆表白其爲獨立國也。然

三艦長之行爲不必
要

僅紙上之獨立。Korea enjoys a state-paper neutrality 非實際上之獨立。故往年日清戰爭之際亦以朝鮮爲戰場。以如此特種獨立國之中立港有據之爲戰鬪行爲者與國際法上中立權侵害之場合不可同日而語。即謂抗議內容爲正當則三艦長果有抗議之必要否耶。論海軍士官之任務原所以保護本國臣民者故有時得執行外交官裁判官之職務若其他生出騷亂之場合不可不爲平和之人。今被危害於仁川之瓦列耶克及客立低號非英法意之艦船又被損害者非英法意之人民三國之海軍士官固不得容喙於其間。於此場合有干涉之必要者惟以俄政府之名滯在韓國之俄公使耳。然俄公使未嘗責難而三艦長反聯合抗議其理由之所在就極端論之則不必要之行動也。

第四章 英法意三艦長救助在仁川之俄兵及其抗議

第五章 新聞通信員與無線電信

羅連士氏曰。日俄戰爭時。有爲通信之蒐集。而應用各學術。爲先例所無者。則享受使用最新方法之名譽之「太晤士」(Times)新聞社也。該社之通信。特艤裝(謂變裝他船爲現在用船)「海門」號。搭載無線電信。以戰地所得材料。經由威海衛中立港之海底電信。以達於倫敦者。戰爭之初。海門號受日本軍艦臨檢數次。四月七日。俄艦之「霸耶號」。又一臨檢之。適值發信之時。遂於臨檢士官目前譯其文。以無疑忌之理由。卒被解放。然至四月十五日。俄遠東總督阿列克塞夫氏。有一宣言之文字。據華盛頓 Washington 通信報告其大要如左。

中立船舶。有搭載最新機械而得通信者。在關東洲之近海。並俄國軍艦之戰鬪範圍內。得視爲軍事偵探而逮捕之。其船舶及其通信機械。亦當爲合法之捕獲物。

四月二十日英國議會。有質問前之問題者。英外務次官答辨之

文字曰。有以最新機械與敵之通信者。可逮捕之。是即證明俄國之宣言。但與華盛頓所報告者。其發言輕重之間。大有差異。據華盛頓之報告曰。得通信者逮捕之。(此語較答辯文字似進一步。注重最新機械一面。猶言雖不通信而已有犯罪之地位。)此言果實則俄國之殘酷甚矣。試言簡單之例。設吾人一旦被某家招往。僅留一人於室內時。則是人者。對於室內所有之器具。謂皆得而盜之。是但立於得為盜賊之地位。雖客人而亦加以罰也。故自常識者觀之。亦明知其為不法。要之新聞通信員。僅與一方交戰國不利益之報告。而為現行犯時。得適用俄國之宣言。且吾人解釋此問題。所當注意者。則軍事偵探之處罰為死刑。又其死刑之非統殺而絞殺也。新聞通信員。果立此犯罪者之地位與否。為俄國所尊重之海牙陸戰法規所研究。夫軍事偵探者。必用秘密虛偽之手段。如改變服裝。潛入交戰地內。以通信敵國是也。然則通信員之報告。決非秘密之事實。而固一般之事實。且海門

號者。船舶也。個人。可以爲假裝。船舶亦可以僞飾。其外觀如個人耶。又海門號所搭載無線電信之符號。兩交戰國皆可以譯而知之。故無論自何點觀之。該船之非軍事偵探。所敢斷言者。但今日引用之法。規僅以應用於陸戰者爲原則。若海軍之軍事偵探。似當別爲解釋。顧推論之。凡通信船之密入戰鬪線內。而欲私報軍情於敵者。當以海軍之軍事偵探論。然海門號亦不有如此之犯罪也。

巴里合圍之際。曾有與前類似之實例。即千八百七十年。有自巴里乘輕氣球通信於巴里外者。德相畢士麥克 *Bismarck* 氏曾宣言爲軍事偵探。其後四年。列國開會議於比律悉 *Brussels* 時。決議輕氣球公然通信之場合。不得視同偵探。當時與會之德國代表者。雖間有爭論。終帖服此決議而去。是則公然通信者。非偵探也。若海門號之通信。又烏得以偵探論。且新聞通信員被捕之場合。有

俘。虜。之。資。格。者。(言非死罪)非若間諜之無俘虜之資格也。更進言之。新聞通信員既被許發電信於戰地。則與發無線電信者又何異。其僅以使用最新機械之理由。而搭載之船舶。並無線電信。皆視爲正當捕獲物者。不法之宣言也。至日本要求海門號。勿進航於芝罘。至仁川之一直線以北。乃戰鬪必要上所不得已者。

第六章 水雷敷設

羅連士氏曰。日俄戰爭之際。曾有國際法上所未嘗研究之問題。則公海敷設水雷是也。世人見日本軍艦初瀨號。爲水雷所觸沈。遂謂俄國有雇支那帆船敷設觸接水雷於公海之事。是爲不法。然而調查事實。沈沒初瀨艦之水雷。似非出於俄國之特爲敷設者。先。俄艦愛列塞號於青泥窪之方面。沈設水雷三百八十九個。迨達三百九十個時。艦被沈沒。事爲吾人所熟知。其三百八十九個之行衛（所在之地）不明。或尙有殘留於敷設舊地者。據太晤士通信船。謂確見有二個水雷。浮流於威海衛近海。然則使初瀨艦沈沒者。蓋非俄國敷設公海之水雷。乃愛列塞號所沈設之流出之水雷。而初瀨艦適不幸罹此禍。誠如是。直無妄之災厄耳。但就此問題。所當研究者。即公海與領海性質之大異點也。公海之航路。共同之物也。除海賊外。無論何人。皆得自由通行。奴隸買賣船。雖得

拿捕。然必要其所屬國之承諾。故有加害於可尊重之共同航路者。乃國際法上之不法行爲也。若領海之性質。則大有差異。一國領海對於他國船舶之入港。於必要場合。得閉之。惟其因風雨避難而至者。不得拒止之。但聯結公海之海峽。則航海權不受障礙。又不可與領海同視。故領海有以上之限制。不若公海之可以自由。而領海之在戰時。得設種種防禦。不若公海之受拘束。此點與余輩所見不同。即不妨爲危險物之沈設地也。例言之。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北軍以茶列司特及撒番亞爲敵國領海故。沈設危險物封鎖之。英國不以爲障礙。又現今日本攻擊旅順。沈塞船舶於其港口。亦不聞列國間之爭議也。由是觀之。苟爲領海。不問敵國自國。皆得於戰時沈設危險物。易以公海之場合。則對於中立國船舶。不得有危險之行動。但兩國戰爭中。他國船舶。如突入戰鬥範圍之內。是自罹危險也。然在交戰國其行動雖甚注意。而似

猶不得使中立船舶避其危險者。仍不免違法之行為。要之。交戰國戰爭於公海時。不必有公然之戰爭行為。且當與人以引避之方法。是名貴言。故敷設水雷於公海。宛與設陷阱者同一不法。若前述俄國用支那帆船敷設水雷之事果確。則爲不法之行為。所不容疑也。

敷設水雷與領海之關係。在將來國際法上。當成一問題。今日之議論。有謂擴張領海至十哩十二哩者。有謂領海可敷設觸接水雷者。兩說並立之結果。將來領海之範圍。必次第擴張。而敷設觸接水雷之範圍。亦必擴張也。然如英吉利之海峽。其海路甚狹隘。若水雷敷設之範圍增加。則中立國船舶通行。必罹危險。而船舶水夫。亦終不能生存。所當慮及者也。

羅連士氏謂公海敷設水雷事件。乃國際法不備之點。此言誠是。中立國學者。皆信爲穩當之議論。在日本激昂學者。並普通人士。

自日本之植位觀察
水雷敷設

及新聞紙登記。僉謂初瀨艦沈沒之理由。其咎在俄國之敷設機械水雷於公海。抑余竊有別論。今日國際法上。關於此點。不聞有確實之規則。然吾人固處於立法之地位者也。既有如此地位。則無既往之規則時。當考察自己之便益。在日本國果自視所處地位之利益如何。即知攻擊俄國之非當然。又非必要。蓋吾人所當顧慮者。即日本爲四面濱海之國也。如對島海峽、澎湖、島海峽及津輕海峽諸要港。設一旦日本爲存立上之必要。在不危害中立船舶之範圍內。得自港口敷設水雷於公海。就立法論之。可確信其無障礙也。故初瀨艦沈沒事件。與其激昂詰難。爲日本之不利。益而於他場合之國防上。亦得敷設水雷於公海。實計之得者。當初瀨艦沒時。故余不言公海使用水雷之問題也。茲爲參考計。就此問題。揭外國新聞所載之諸說於左。

(一)英國海軍將校之意見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華

盛頓坡斯特新聞所載五月二十九日倫敦之通信

中立國船舶被危害於公海之場合。如使用水雷之事。英國海軍將校等。關於與俄國又日俄兩國所起之抗議。果承諾自國政府與聞其事否。所不能無疑也。蓋英國海軍當局者。原反對此抗議。度其政府。亦必依當局者之意見。爲行動。其意見若曰。欲。制。限。海。軍。戰。鬪。之。運。動。者。不。啻。英。國。海。軍。當。局。者。自。制。限。自。己。之。手。腕。適。足。爲。將。來。自。國。與。交。戰。國。所。生。困。難。之。根。抵。故。此。主。義。久。爲。英。國。海。軍。當。局。者。所。力。持。在。往。年。海。牙。會。議。時。就。制。限。俄。國。戰。時。海。軍。行。動。之。問。題。曾。有。發。議。亦。與。今。日。同。一。意。見。英。國。某。海。軍。將。校。曰。我。國。亦。有。欲。用。浮。動。水。雷。之。時。我。海。軍。省。因。自。國。必。要。上。對。於。利。用。此。種。軍。器。者。可。不。必。杜。絕。之。

據某將校所論。可確示英國海軍省之意見。無可疑者。蓋英國海軍省所主持。其首相羅路甫啞及其他大臣之意向。亦不啻

馳。惟美國國際法大家之意見不與之同耳。

(二)浮動水雷 千九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香港發刊太

列古羅所載。

俄國海軍省某高等官關於戰鬪上機械水雷之使用。述俄國當局者之意見於左。

水雷在各種戰鬪器中。尤爲凶猛之物。今次始用之者。則日本之東鄉提督也。然至俄國仿倣於後。遂生世界物議。而來違反國際法之非難。日本戰鬪艦沈沒時。適當其國艦隊攻擊旅順。且俄國所設之水雷。非浮動水雷。而据付(安置穩固之意)水雷也。非有强大之潮流。不能移動。然果爲潮流所動。而危害及於中立國者。亦事之當然。俄國爲豫防計。自應重爲注意也。願日本人之使用水雷。將使我最良軍艦被觸沈耶。又我國之使用水雷。實爲勢所迫耶。是皆日本人所得豫期者。况

領水之定義在今日甚難立言。昔以砲彈所及之範圍爲領水之標準。若今次戰爭。日本人自距離九里之遠。砲擊我軍。可知國際法之進步。不能與戰術之進步並馳。驅也。吾人亟當變更領水之區域。且戰爭後。我國可先與各國協議。禁止將來如水雷等戰器之使用。無論日內瓦 Geneva 會議與海牙會議時。我國當守持設此種制限之意見。

(三) 俄國人之辯解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坎拿大孟的里奧 Montreal 發刊孟的里奧斯特所載。

[愛克司樸列新聞之俄都通信員曰。當地之官吏謂俄國布置水雷於領水外之海中。爲無根之事實。其浮漂於領水外者。乃日本之水雷。否則我國水雷之偶然流去者也。故俄國海軍。如置水雷於大海時。不特使自國艦船。陷於危險。而一旦害及中立國之船舶。尙當予以賠贖也。由上所述。然則日本戰艦。初

瀨號。不論其被轟沈與否。而實際上觀之。俄國艦隊近來缺自由行動者。實因旅順港布設之水雷。或爲波濤移轉不能確知其所在故。我國海軍。方深願自國之未嘗布設水雷。如有提出抗議者。我國得辯明無他之惡意也。故關於此事。來外國之批評。實我國之大不幸。而日本軍艦。又較少於我國艦隊。適爲水雷之偶然爆發所損害。遂益來世人之評論。然而我國之俾羅迫路司戰艦。亦破壞於此種水雷之爆發。今猶昭然在人目也。

(四) 法國與水雷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華盛頓發

刊坡斯特所載當日之巴里通信)

法國外務省首席書記官某曰。法國素慕俄國之聲望。但關於俄國敷設水雷於渤海灣之事。有反於世人之想像者。故政府之態度。頗爲慎重。其議論如左。

極東之兩交戰國。不懸念各國船舶之安危。如發射或沈設

水雷等軍器之事。其被人提出抗議者。吾人所知也。蓋中立國以商業之大損害。不得不訴其苦情。且推論現狀。非特戰爭中之有危害。即在戰後。亦保毋不生他害。現遼東灣布設爆發甚多。而劈頭之第一結果。則海上保險料之騰貴也。

日本亦有罪

吾人所尤當注意者。俄國之行爲。僅摹倣日本之行爲而已。故今日如試爲干涉。則制限水雷布設之方法。不論其若何顧全友誼。而要非適於時機者。抑日俄戰爭中。其亟應解決之問題。不一而足。無線電信亦其一也。俄國就無線電信機。回牒各國。宣言爲戰時禁制品。認我政府之回答爲正當。而各國亦有規定此件者也。

前記事件及其他問題之解決。聞美國大統領羅斯佛氏。曾有催開國際會議之發議。未審其外務省果發表其議否。要之是

等問題。雖不有美國政府之干涉。而終能辨決於海牙仲裁廷者。我法國政府。必與聞其審判也。

(五)俄國當局者之意見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聖

彼得堡之通信)

俄國海軍省某高等官告愛梭太脫普斯通信員曰。

世謂我國今日使用浮動水雷者。乃無根之事實。我海軍固未曾爲此。惟日本軍常於旅順近海使用之。且浮設數個水

雷於港口。若俄國所設之水雷。則皆礙繫(猶不動之謂)水雷也。其

浮游水面者。實日本爲掃海事業(經營海戰也)而設。此種水雷晝

尙易見。而夜間則甚危險。且水雷行程。三里之制限。日本已

不履行於今日。如貨瓦脫愛水雷。有駛往四里之力是也。

且前記之官吏。又暗示其意曰。日本戰鬪艦。初瀨號之沈沒。實

由於潛水艇發射水雷所致。此潛水艇。屬於特裁烏那愛克艦

隊之一艘。而開戰前派遣於旅順口者。可證明非浮動水雷使用之事實。

(六)沙噉馬特路虐氏之意見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

日倫敦通信)

英國國際法學者泰斗沙噉馬特路虐氏。當日答紐約太晤士通信員之問如左。

旅順口近海。俄國行動之事實。在今日尙未判明。遽欲發表意見。是慮之過早者。然俄國使用姑息策。在領水區域以外。散布水雷。既多浪費。且無確實之效果。非余之所敢信也。夫交戰國在領水與公海。以各種之常用手段。含布設水雷。破壞敵之艦船。是其自由。若沈沒敵艦時。偶損害中立國財產之在公海者。則負賠償之責任。不待言也。顧利波門氏曾提出一議。謂某種戰鬪器。含發射水雷有危害中立國之虞者。

爲中立利益計，得制限其使用云云。然此議究未實行。近時聖彼得堡、比律悉及海牙會議，各強國之代表者，關於水雷使用問題，不加何等制限。又近世戰爭，爲港灣及河川之扞禦，得自由使用水雷於其近海。人所熟知也。竊謂散布水雷於領水區域外者，凡被損害之中立國，皆得訴其苦情。若繼有此行爲時，則提出抗議，即用非常之手段，亦爲正當。而無謀策之交戰國，且謂本國予中立國以相當警告，是真無益之辯解也。更進言之，惟一二國有多數之海軍，則其他諸國，猶或執一致之行動，忌其損害自國在公海上之中立權利。今日則不然。有多數海軍之邦國，實屬不少。殆無不躍然欲試者。此等邦國，不知自國何時爲交戰國。但就自國之利益觀之，亦不以水雷使用爲可非難之行爲。依余所見，今次戰爭中各國，有此意見之傾向者，不一而足也。

(七)沙甫太庫坡路氏之意見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盛頓坡斯特所載本月二十七日倫敦通信)

英國法學者泰斗又國際法大家沙甫太庫坡路氏關於極東之公海問題其意見如左。

公海之水雷問題。霍朗特 Holland 氏羅連士 Lawrence 氏已有論述。余無再言者。抑交戰國之權利。不能及於以公海一部爲水雷布設地之程度。固無疑議。雖然。現存之浮游水雷。非因故意。而怠慢。又過失之結果時。則使用非常危險。戰鬪器之水雷之交戰國。對於在公海之中立國船舶。有警告以危險之義務否耶。又其船舶難避危險。或苦於戰爭之狀況時。交戰國對之。有以相當豫防法。及依相當方法而發警報之義務否耶。是皆研究之問題也。

以余觀之。但稍微實行豫防。亦非難事。若慎重布設水雷。謂

有浮流之虞者。余所不信也。此種問題。其難易之區別。雖因事情而生。然近時國際法之傾向。在使中立國之航業自由。且就國內法之類例推之。亦有相應之嚴重取締之必要。而此之問題。關係於各海國。尤以英美兩國間爲重。故在兩國有締結協約之希望。雖如此協約。原非可認爲必然準據之規定。然不脫正當之常軌。事實上亦足爲將來之標準也。

(八)英國將校之意見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倫敦

通信)

前英國工兵少佐基愛大憲。拍古路氏寄書太晤士新聞曰。

繫設領水內之水雷。因風浪及其他事由而游離者。如在二十分間以內。不有轟沈甲鐵艦之破壞力者。無他。以其爆裂力之大半。徒消於空氣中也。故沈沒初瀨戰鬪艦之水雷。有完全之塞孔。可無容疑。從而以發生如此事變爲目的。特置

浮動水雷於該事變所發生之現場。則余敢爲左之結論。蓋水雷之布設。在浮標下三十尺許。置有一箱。中藏強裂之爆發藥。別附屬以電池及電流閉塞裝置等。船舶被觸時。則水面以下三十尺許之火藥。能爆裂而破壞之。俄國之布設水雷。果亦如余之結論耶。是吾人所當研究者也。

(九) 法國國際法大家愛特安羅皮列氏之談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華盛頓坡斯特所載本月二十八日巴里通信)

今次之戰爭。發射水雷及敷設水雷之實效既明。則供今後戰爭之使用。必更盛於今日。可推而知也。自俾羅迫路司號及初瀨艦之沈沒。水雷之效力。始益顯著。由是搭載乘客之商船。將不免災害於一旦。而若何恐懼之下。遂有制限水雷敷設區域之希望。然而實行甚難。就經驗而論。水雷之所以漂流。實隨潮

流爲之。距離其敷設地百里之水面。固不難演出一條羅場。事變發生地也。

欲避此重大危險之道。何在。雖人心懸想。謂爲可以禁制此軍器。然極端之策。固難實行。且從來禁制慘害軍器。縱經累次之籌畫。終非易於措手。如火藥者。昔時僧徒。曾有反對。而實際之使用。至於今日。又如水雷者。初有亞美利加龜之名稱。亦大受世人之攻擊。其實此種軍器。在活動邦國之制敵手段。即有國際決議。恐難就緒。但水雷禁止之事。尙非絕無希望。若合衆國關於此事。爲協議會開催之提議者。可收至大之名譽也。

列國會議。成效何在。可期改革。遂行之事有二。(一)交戰國。豫爲封鎖之宣告。(二)禁止使用各種水雷於沿岸附近外海。就第一點觀之。雖虛僞之封鎖。亦將認爲正當。然較之不宣言封鎖。而危害中立國航海業者。則彼勝於此。蓋宣言封鎖之特定區域。

中立國船舶。可遠避其危險也。其欲破封鎖之密商。而自投羅網者。自當別論。若第二點。苟爲交戰國。因水雷爆發。損害中立國商業者。必予以相當之賠償。然在敵對行爲後。不能繼續此義務時。則關係之國。又當善自注意也。

右之評論。爲余倉卒所成。而事之待協定者尙多。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聖彼得堡會議。則就非難水雷之實例爲考察者。可成有效之會議。其會議之參列員中。以含有軍人、技師及外交官爲主要。而技師尤重。蓋防止水雷游離之方法。所亟須講求也。

(十) 霍朗特 Holland 氏之意見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坎拿大孟的里奧 Montreal 發刊孟的里奧阿生特) 所載

霍朗特氏曰。特貨魯西提督。曾致書某社。令世人注目之問題。

則交戰國與中立國之利益不同也。夫兩者素不相容。自理論上觀之。中立國船舶。無論公船私船。在戰時之公海者。有要求等於平時航路之權利。但此之權利。即同時被制限於交戰國之交戰權。所無容疑也。此等船舶。接近於戰場時。其隨處所生之危險。當自負其責任。蓋依此接近場合。如不變更其進路。固足以知危險之所在也。若非何國管轄之海面。從事正當營業之中立國船舶。或與交戰國俱罹戰鬪之危險。則別爲一事。何以故。中立國船舶。不有受此種危險豫報之道故。但一交戰國。對於他交戰國。使用水雷。又其他之秘密戰器。如不豫發警告。以危害公海之航業。確爲國際慣例所不許。近之交戰國。主張此權利者。亦未曾有。嘗憶數年前。合衆國封鎖瑪瑙島數港。有不用巡洋艦而用水雷之誤傳。遂爲物議所不容。當時之論者曰。如此則出入封港之船舶。除世人認爲正當拿捕及沒收之

危險外。而船舶並乘員(同舟)及搭載貨物等。更加以全體消滅之危險矣。竊附一言曰。今日專門家之意見。謂領水與公海間之海線。當較舊制三里而延長之也。

(十一)美國一般之輿論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紐

約通信)

關於公海布設水雷之事。自日俄兩國報達以來。我國輿論沸騰。惟不聞非難日本之聲。可以發揚其國之名譽矣。茲揭一般輿論於左。

(甲)俄國人當戰鬪時。侮蔑中立國之權利。毫無忌憚。如今之布設水雷是也。譬之個人。如予人以相當之警告。但就自己家屋內。有設置陷阱之權利。及易以公共道路。則爲公眾之犯罪人。交戰國亦猶是也。苟有使用害敵手段。損害中立國人者。當視同人類之敵。若故意危殆中立國航業。如俄國之蠻

行。吾人甚願各國提出強硬有力之抗議也。

關於新軍器之使用。屬於現存國際法規之豫想範圍外者。亟當催開國際會議以設規定。所無容疑也。

(乙) 如本件者。外交上之交涉問題也。昔爲國際法所不許者。例如德法間一有戰事。皆不得投毒藥於來因河與西愛特河以危害在下流之中立國民。又英國不得置棉花藥於英吉利海峽是也。今之日俄兩國。非有當然害東洋安全之權利者。浮動水雷之危險。不特理論上爲然。就其不被限於布設區域以內之點觀之。水雷在大洋之潮流中。同於一般之投棄物。難保不順流若干里外。故黃海之浮動水雷。可直達我太平洋之沿岸。美國船往復於亞細亞者。固有危害之虞也。特貨魯西提督有言曰。置浮動水雷於公海者。違犯國際法也。國際法學者中多表同意。

(丙)就北大西洋之漚船航路。布散水雷以危害往復其間之中立國。又交戰國船舶。非一方交戰國所認許者。不論其爲何國。當視同人類之至敵。然則中立國之水面與公海。苟有布設水雷者。不亦當禁止之耶。

右爲美國人關於本件之概論。而國中之有識者。皆甚表同意者也。

(十二)水雷敷設與戰鬪法規 (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

日發刊紐約獨列披西社說)

或謂公海布設水雷。危害中立國商業。符合於合衆國之意見者。虛妄之言也。海牙會議之際。我合衆國反對潛水艇及其他科學應用軍器之禁止。則主張正當之理由曰。凡文明國對於野蠻國行動。無論戰時平時。皆得利用自國之文化。例如中央阿非利加之某種族。其所用之兵器。無有精於棍棒又槍者。吾

固不應有仿效之理由。凡當戰鬪時。以使用銃砲爲正當者。非謂可使用於非戰鬥員及中立國人也。以使用潛水艇爲正當者。可巡戈於海上。非謂可爆擊中立國之商船也。交戰國爲保護港灣。而沈設水雷。可在自國領水。非謂可在中立國之領水也。抑交戰國與中立國。當有區別。對於交戰國行動爲正當者。不得復施於中立國。故交戰國之於中立國。限於其不脫中立之範圍內。當慎使其不受損害。是爲關於戰爭國際法之最明原則。戰爭者。修羅道(變道)也。或謂在戰時沈設水雷於海路。爲不得已之事。然則城市陷落之際。如麥達堡 *Magdeburg* 劫掠之再演。將亦謂爲末可如何。則妄之甚者矣。

日俄戰爭開始之際。我國務長官愛海氏曾出言曰。限於戰鬪之地域。當尊重中立國及中立領土爲神聖。此主義。乃各國所贊成。今之兩交戰國。有一自知侵犯此主義者。吾人不欲信也。

如既往報告。吾人雖不聞何交戰國侵犯此主義之科學的確証。然遠在中立領海之海面。竟有船舶一艘。觸水雷轟沈之怪事。固顯然不可掩者。且此水雷。果爲何國所布設。又布設於遭難地。或遠自沿岸漂流而來者。原無由確知其究竟。但當局之兩交戰國。爲避嫌疑計。益當周密注意。所無容疑也。

(十三) 公海之水雷 (千九百零四年紐約發刊亦屋立故斯
特所載)

俄國設浮流水雷於旅順口近海之事。目下在歐洲成一問題。英國惟於或方面謂爲違犯國際法。而美國對於本件。則有直接之關係也。何以故。此種浮流物。被驅於黑潮。危害合衆國太平洋岸之往來商船故。黑潮之流域。足以送投海物件於合衆國西岸者。世之定說也。攷黑潮之本流。溯源於日本島之東岸。而其支流。則發生於日本海。經朝鮮海峽。出黃海。進行北東達

於堪察加 Kamchatka 之南方。與本流合一。由是兩潮流。直過阿
紐西阿羣島之南方。由亞拉斯加 Alaska 本部之南方。出北美
沿岸。進行北東。至烏阿古巴近海。遂分兩脈。一部流出大海。入
太平洋之中央。當其衝者。布哇群島也。他之一部。則繼續進行
於南美之本土。其未流。稱爲墨西哥潮流。此兩潮流。分脈於烏
阿古巴之近海。即商船往來頻繁之所。凡解纜於桑港之船舶。
適皆值其分源。俄國人投入旅順口近海之浮動水雷。必隨兩
潮流而下。經數月後。漂流於船舶之通行要路。而危害之生於
何時。尙在不可知之數。故本件者。重要之問題也。同時當與俄
國政府交涉之問題也。要之置浮動水雷於公海三里之制限
外。其據爲作戰上之理由。無論若何正當。而終難辨護其非矣。

第七章 交戰國利用中立領海之行爲

羅連士氏原著第六章內所論述之事件。(一)俄國軍艦在紅海 *Red Sea* 臨檢中立國船舶。(二)中立國之石炭供給問題。(三)波羅的海 *Baltic sea* 艦隊之極東航行。(四)在上海之滿洲號 *Manjuir* 茲分爲二節詳論之。

第一節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之東航

第一款 俄艦在紅海之行爲

羅連士氏曰：日本關於此件多不知其詳。日俄戰爭開始之前二星期，俄國艦隊在地中海受烏列盧斯提督之指揮，碇泊於紅海之喬卑知客。其一部分則在法領基普期。迨三四日後，兩艦隊皆集於基普期。僅一星期，遂接戰爭之報告。時基普期之地方官衙要求該艦隊立退。然烏列盧斯提督經三十六時始出發。至於紅海行臨檢搜索，中立國商船被捕者三艘。(一)潑蘭特。(二)愛特列太。

路。(三)馬期路答上二艘。爲英國船。第三艘。爲諾威國船。中有一艘。積載石炭。直航行於日本者。他二艘皆待經過中立港後始來日本者也。烏列虐斯提督捕此三艘。入於紅海灣。滯泊四日間。凡來此之中立國船舶。皆臨檢之。於是埃及國提出抗議。而交涉之結果。則以可積載石炭於開戰前爲理由。三船卒被解放。是爲第一段之事實。其後俄艦隊謂將求石炭於散特港 Port Said 之次港。實則滯泊於蘇彝士 Suez 近傍。臨檢中立國之船舶也。

以上爲俄國艦隊在紅海並地中海之行爲。茲再補其事實之欠缺者。時日俄開戰。至二月十二日(千九百零四年)後埃及終未宣言中立。蓋承認英國千八百八十八年之蘇彝士運河條約也。多數學者意謂該條約久爲列國所認。其實日俄戰爭開始之際。始漸次被認於英國。而該條約締結之年。英國尙有閉塞蘇彝士運河於必要場合之意見也。

蘇彝士運河與領海
三里說

羅連士氏又推論蘇彝士運河之研究問題曰。千八百八十八年之條約。規定在領海三里以內。不得爲戰鬪行爲。所以維持領海三里之說也。俄國臨檢中立國之船舶。實距離蘇彝士運河八里之地。固無可非難者。但研究該運河之地勢。若得臨檢距離運河八里之地。則三里以內不得臨檢之規則。殆不適用。誠欲據條約維持蘇彝士之中立。不能爲戰鬪行爲於三里以內。則亦不得以八里之地許之。故自此點觀之。其非難俄國之行爲者。則今日領海三里之制限。失之狹隘。

法國與二十四時間
規則

又曰。法蘭西許俄軍艦滯在基督期於二十四時間以上。且充滿予以石炭者。果爲不法之行爲耶。法國關於此點。曾稍受歐羅巴諸國之非難。然就國際法論之。則無可間然。凡中立國之於中立法。但止於實行其必要實行者。即禁止交戰國爲戰鬪行爲於其領土內之點也。故對於交戰國之軍艦。不在準備戰鬪之範圍以

戰鬪力附加與石炭供給

著者之說

波羅的海艦隊之東

內以食料石炭供給之。猶爲得也。國際法上謂中立國待遇交戰國軍艦。當區別其生活並航海之必要與戰爭之必要。若中立國助一方交戰國。當其軍艦入港時。更附加以大戰鬪力者。違背中立法規也。如石炭之供給。不與戰鬪有直接之關係。不得以違反中立論。由是以觀。法國予俄軍艦以便宜之道。固不得謂非公平。倘日本亦有艦隊寄港法國。則法國必授以同等之利益。易言之。法國如不與日本利益。而專供俄國便宜者。是不法之行爲也。

羅連士氏之說。大體穩當。惟末論之附加點。尙待參酌。予甲交戰國以某利益者。又必予乙交戰國以同等之利益。如此行爲。竟亦謂爲正當。所不能無疑也。何以故。即與雙方交戰國以利益。亦非爲正當。故而其援助原爲不法之援助也。

又有主張可予石炭於俄軍艦之說者。但注意之要點。則俄國艦隊之行先地也。俄波羅的海艦隊。自克蘭斯特來至極東時。與其

前與旅順敗殘軍艦
之逃入柴棍可同視
否

波羅的海艦隊東航
與石炭問題

石炭爲禁制品否

在旅順之敗殘軍艦逃竄於柴棍時。中立港皆予以石炭之場合。自表面觀之。謂因其自某港航行次港者。始供給以石炭。似無區別。然推究其事狀。一爲甫保餘命逃出旅順之軍艦。得法領某港。又其次港之石炭供給。遂達於柴棍者。一爲俄國著名之大艦隊。來自波羅的海時。而中立國供給以石炭者。是皆同一之行爲。然前者無關係於日本之存立。而後者則有關係於日本之存立。其影響之大有差異。所當重爲研究者也。

第二款 波羅的海艦隊東航與石炭問題

羅連士氏曰。石炭是否爲禁制品。自南北戰爭之時。遂有議論。時英國以之爲禁制品。往日軍艦。以風力航行。蒸氣力甚不完備。故不注重於石炭。然在今日。石炭之必要。頓形增加。殆與武器同等。且專門的見解。謂供給石炭者。無異於供給兵器彈藥。關於此點。今日國際法。無完全之規定。吾人所遺憾也。波羅的海艦隊能

航行於極東否。則視石炭問題之解決如何。論今日之法規。石炭爲條件附禁制品。國際法上。固不否認中立港供給石炭於交戰國軍艦者。故波羅的海艦隊。自克蘭斯特出發。次第寄泊英國某港。及西班牙港。經散特港。基普期。亞丁。而入於廣東時。占領極東之某無人島。又根據於人之無抵抗力者之某島。以與日本爲戰鬪。皆所得爲也。要之波羅的海艦隊。能否來於極東者。以中立港之是否供給石炭爲準。而現今之國際法。則有不能否認石炭供給之狀態也。若中立國船舶。以石炭移載於波羅的海艦隊。日本軍艦。得捕獲之。但事實上。日本遠派艦隊。差押此等船舶。則甚難。故石炭規定不完全之結果。使俄國利用中立國所與之便利。而隨意航行於東西二半球也。依英國之法規。俄軍艦入英領港灣時。次之最近本國港。得給石炭。然則俄軍艦寄泊英領香港。次之本國港。如克蘭斯特。俄迭薩。Oreska 及旅順口等。從英國法規解

英國法規與石炭供給

釋之。則來自旅順之俄船。得莫大之石炭者。實俄國之僥倖也。若法國之法規。則非限於次之本國。港僅可解爲次之。港自此點觀之。法不如英之寬大。然法國實屢容交戰國軍艦之入港。而英國反制限之。即交戰國軍艦。曾一次在英國一港得供給石炭者。三個月間。無論再入英國何港。不得供給石炭。是爲英法二國法規之差異。故交戰國在中立港。得受石炭之供給。爲法理所不爭。而波羅的海艦隊之東航。所當大爲懸念也。英國海軍士官等。以石炭爲絕對的禁制品。謂不當供給於交戰國。但就現今之狀態。終難實行。然則將來石炭之法規。當以如何制定爲良策耶。今次有足令人解頤之一例。即瑞典諾威丁抹之中立規則也。此三國者。幅員極小。對於俄羅斯之交戰國。所謂紙面上之宣言中立。毫無效力。三國協議之下。共沈沒危險物於斯看的那非亞諸國之領海。宣言禁止交戰國軍艦之入港。以實行其中立。是固便利之法。

規也。然而在大國行之，則傷國體。若謂非敷設水雷於自國領海內，不能防交戰國軍艦之侵入，是國權之微弱，已不啻自表白也。故行此法規，非所以保全國體者，然必設如何法規而後可。千八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埃及所發布之法規，足以據爲參考。其法規曰：「中立國官衙對於交戰國軍艦艦長，使其函告進航之次港，及現在艦內所餘石炭之量，而後就其需要者供給之。」故此規則之正面，實爲便利。然如俄艦「特美德」多司可「航行次港時，受相當之石炭供給，又於他之一方爲臨檢搜索者，關於此之適例，在南北戰爭之際，有「亞拉伯」Alabama 號事件，蓋該號者，未曾一次取石炭於其本國，而受諸中立國石炭之補給，以爲巡洋拿捕者也。如此稱爲航行次港，受石炭供給，而其實不然者，現行國際法上，惜未有若何之規定。故列國對於是種軍艦，宜共同再設不供給石炭之法規。然後關於石炭供給之法規，始完全無缺也。

第二節 滿洲號事件

上海碇泊之俄艦滿洲號事件，世人所盡知之。然羅連士氏不免有誤解之論。其言曰：滿洲號者，開戰前碇泊於上海者也。開戰後，日本派遣秋津洲艦，待其出港，試拿捕之。不知秋津號之來上海，實在滿洲號之前，非特因拿捕擊沈該號而派遣也。

又曰：滿洲號如出上海，恐爲強力之秋津洲所捕，不出則違背中立。進退維谷，二者必擇其一。故寧可犯清國之中立權。此時清國得爲如何之處置乎？若滿洲號不欲退去上海，而頑強抵抗，則清國或加砲擊，或以強力曳出於外洋。至俄艦在領海外，或免日本軍艦之砲擊，或爲戰爭，皆任俄艦之自由。是皆得爲之者。而清國不敢行之。又此之場合，日本無重清國主權之必要。何以故？清國對於交戰國軍艦碇泊其領土者，無執行中立權之能力。故是即不得信用其領土權。而日本可採相當之手段也。且清國繫留

俄軍艦於埠頭時其處置之方法甚緩慢即此一點亦得要求其損害賠償然日本竟不出此但以日清俄三國談判之結果解除滿洲號武裝而已卒之秋津號無碇泊上海之必要始加入戰鬥線俄國幸不損失軍艦事遂終局云

氏之議論果盡有理由否夫上海者當日清戰爭之際一中立地也交戰國軍艦不得入港又上海吳淞等近傍亦爲一種之中立地日本與外國皆承認之如此則上海有特別沿革所謂當避戰爭之地也此之場合對於開戰前碇泊之敵軍艦其處置之方法非得如氏之謂爲以強力擊沈者且察上海之地勢亦終不得砲擊之果於繫留地擊沈滿洲號則揚子江之交通必受重大之妨害故該號事件之場合與在芝罘列斯太路之場合不同列斯太路號之場合爲日本政府所辨明故不妨執行強硬之手段氏不詳悉此等事情遽欲以日本處置列斯太路號事件之意見爲滿

洲號之對照。不亦大相左耶。

著者論滿洲號事件（參照）

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俄國砲艦滿洲號。在清國上海河岸之碇繫中。日俄戰爭遂起。清國關於此戰。有守嚴正中立之宣言。其中立法規細則。謂據美西戰爭時所發布之規則。而其細則中。則有二十四時間之規則者也。如是則俄艦滿洲號於二十時間後。有退出上海之義務。同時清國對於俄艦。有拒絕其滯留二十時間以上之權義。於是清國要求俄艦之退去。然而俄艦孤獨煢立。如出港也。將受日本艦隊之攻擊。如滯留也。則侵害中立國之權利。進退維谷。彼此交涉之結果。卒之滿洲號解除武裝。且撤去航海之必要器機。限日俄交戰中碇繫上海。事以結局。

案滿洲號事件。當就諸般之點細爲解釋。特分晰綱領論之。

第一論俄艦之行爲

俄艦之行爲。明侵害清國之中立權利。然俄國或有如左之議論。俄艦在上海。因平時保護俄國領事館。並俄國臣民而設。與戰時全無關係。故得繼續此行爲。

徵之實例。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利努阿「Linois」號事件。法國所主張者。正與此同。但有一根據。即當年日本局外中立之法規也。其規定如左。

各國於開港場內。置兵士。滯泊軍艦。爲海軍屯所。全因平時保護在留之自國商民而設。無有爲他國交戰而駐紮海軍者。除平日用事之外。不得利用。右場所。爲伐其敵國之資。

準上法規。法艦於普法戰爭中。繼續碇繫於神奈川者。正當之權利也。若目下清國之場合。則異是。蓋清國未嘗如日本立此法規。自爲拘束。固否認交戰國軍艦滯在二十四時以上。俄艦欲利用保護領事館等之虛名。而滯在上海時。清國得拒絕之。如不聽其

拒絕。是侵害清國之權利。然清國如存惡意。默認俄艦之滯在。則清國對於日本。即不守中立義務者。但事實上則否。

第二論清國之行爲

(一) 中立國之庇蔭權

學者有言曰。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內者。中立國得庇蔭之。即在必要場合。如一方交戰國對於他交戰國軍艦。爲強暴的行動時。中立國得反抗之是也。然則交戰國軍艦。得於如何場合。入中立港耶。鐵比士 Davis 氏曾有避優勢敵之論。

Davis 33-Asylum to Armed vessels. a similar right of asylum exist in the case of public and private armed vessels, and to merchant ships belonging to either belligerent. They may seek refuge in a neutral port from the perils of the sea or from a superior force of the enemy. The protection of the neutral government is extended to them so soon as they co-

me within its territorial waters; and it may resist, by force if need be, any hostile attempts that are directed against them while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president and prize VII opin. Att-Gen P.122)

今觀滿洲號事件之場合。實恐優勢之敵之攻擊。而欲滯在清國港中者也。雖然。在中立港中。庇護交戰國軍艦之希望。雖爲一派學說所認。願清國之中立法規。對於避敵之攻擊。而永久滯在其港內者。則不認之。故不能以中立國庇護權爲論據也。

(二) 二十四時間之規則

關於此之規則。種類不一。法國規定。交戰國軍艦至其港內者。不制限其滯在時間。惟對於引送拿捕船而寄港之交戰國軍艦。則禁其滯在於二十四時間以上。此爲原則。但有不可抗力及其他正當之理由者。非此限所規定。巴西 Brazil 國於但書內。更加入被優勢之敵威迫之場合。較法國規定。更爲明瞭。若普通二十四

時間規則爲各國所承認者。則禁止交戰國軍艦滯在中立港於二十四時間以上。但海難等場合不在此限。清國採此普通規則。故日俄開戰後。有退去經過二十四時間之俄艦之義務。乃任其遷延於二十四時間以上。是違犯對於日本之義務也。然則日本於二十四時間以後。得自由處分俄艦否。耶。余之所見。清國有要求俄艦退去之手續。可知其非懈怠。又非惡意。咎實不在清國。而在俄艦。顧當戰爭中。俄國之咎。又不能自日本責之。故滿洲號既往之滯在。其責任所歸。就戰爭中實際之狀況。終不得其要領也。

第三、滿洲號之處分如何

關於滿洲號之處分。世論紛出。若解其武裝。及撤其航海要樞。而繼續滯在上海之事。世人熟慮之結果。有自觀審點謂爲國際法穩當之新例者。亦有依政治的意味而欲加批難者。余則鑑於學理。徵之實際。試冷靜研究之。

(一) 爲滿洲號謀安全之場所可護送以清艦否

交戰國軍艦商船同時在中立港時。中立國有要求其無侵犯主權行動之權。因之交戰國一方之軍艦商船出發後。得於二十四時間內。抑留他交戰國軍艦之出發。故學者論曰。中立港內(例如清國港內)之一方交戰軍艦商船(例如滿洲號)得由中立國軍艦(例如清艦)擁護其至於安全之場所也。

Dana's note on wheaton 208.

Belligerent acts in Neutral Waters. If cruiser is within the neutral waters, though not in port, the neutral may Convoy the belligerent in port beyond its waters, and insist that the other shall keep within the waters for a reasonable time thereafter (see also Halleck's Intern. Law 517-523; Kent's Comm. II 118-125; Heffter § 146-150; Hautefeuille 6 tit 1. ch. Artolan, Regl. 111. ch 8 Manning 387)

由上學說。如擁護滿洲號越海。達於安全之場所。其結果必使合於旅順、大連灣之艦隊而止。實不公平之行爲也。然據前述之學理。則如此行爲。自相因而成立。固無爭論。但滿洲號事件。未採用此處置。可謂適於實際者矣。

(二) 日本可使清國追出滿洲號於港外而加之強力否

據捕獲法之原則。交戰國軍艦。不可邀擊敵國船於中立港外。即英語所謂禁止 *Hovering Capture* (邀擊捕獲者。是固不以軍艦爲捕獲目的物之原則也。雖此之原則。實行尙難。然禁止邀擊捕獲之立法的精神。則爲吾人所當研究。蓋中立港內。既禁止拿捕矣。如出港外一步。而即得爲拿捕。則港內禁止之實效。終等於無。自中立港視爲邀擊之要處。即禁止邀擊捕獲之立法的精神。所在。有此精神。則軍艦之不得邀擊。可以知矣。非然者。二十四時間。規則無何等之實效。出帆於二十四時間前之交戰國軍艦。得靜

俟於領海外而邀擊後發之敵艦故也。日本對於滿洲號如使清國追出港外加以邀擊則非國際法上穩當之行爲。

(三) 日本得降伏俄艦否

此問題非可以法理論之。然俄艦當進退維谷時或爲實際所適用亦未可知。又此疑問不但發生於上海之俄艦即在旅順或浦鹽斯德亦所不免者也。故就此點而論嘗聞俄國海軍之法律規定軍艦遇優勢之敵終不能力抗時爲艦長者必先示對抗之態度。然後發砲。由全艦員一致決議。遂得降服。準此法律則上海滿洲號與此後旅順浦鹽方面之俄艦皆可勸告其降伏也。雖然降伏之勸告究非如權利之可以要求。故自法理論之無價值之說也。

(四) 日本得擊沈俄艦於上海否

(一) 先例

凡一方交戰國。擊沈敵艦於局外中立港灣者。國際法上。不少先例。茲舉其著者如左。

(甲) 千八百一十二年。至十五年。英美戰爭中。愛塞可司號事件。

(乙) 列霸特號事件。

(丙) 鎮羅阿母司特路古號事件。

Dana's note on Wheaton 208.

During the war of 1812-15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Britain, the United frigate Essex was attacked and compelled to surrender, while at anchor, dismasted, in Valparaiso, by the British frigate *Phoebe*, a sloop-of-war. The sloop-of-war *Levant*, a recent prize to the United States frigate *Constitution*, was chased into port *Praya*, and captured while at anchor there by vessels from the British fleet. The United States *Armstrong*, lying in the harbor of *Dayul*, was destroyed by ves-

als from the British fleet.

審查此等先例。皆有相當之理由。決非漫然攻擊敵艦於中立港者。阿母司特路古號事件之仲裁裁判如左。

〔阿母司特路古號之被攻擊。中立國之權利侵害固已。然以中立國不完全中立義務爲根據。則對於阿母司特路古所有者。無賠償之義務。謂在中立國領海有使敵被擊沈之理由者。中立國不負賠償之義務也。〕何則。該號不請求中立國之保護。而自與英國對抗故也。 Wheaton *dy* Dana. Note 208

要言之。中立國港內之敵艦。若不與中立國交涉而反抗時。一方交戰國得擊沈之。至敵艦通知中立國。有中立國介入其間後。則無反抗之理由。於此擊沈之者。脫乎法理範圍之暴行也。故欲砲擊窮迫上海之俄軍艦。必其有反抗等相當之理由在。然實際上則無之。

(二) 上海之地點

上海之地。諸外國利益之所輻輳也。而有最大之利害關係者。惟英國。日清戰爭之際。英國主持上海。置之戰爭的行動以外。曾由其臨時代理公使某。發左之通告於我外務省。

日清兩國間。既啓戰端。上海之交通。遂被妨害。上海港者。英國利益之中心點也。其關係最大。因之所受損害亦最大。……上海及其通路。可不爲戰時之運動。豫乞帝國政府允諾云云。

日本外務大臣。遂答承諾要求之意旨。海軍大臣與外務大臣交涉後。對於聯合艦隊司令長官。發如左之訓令。

重國際上之德義。及不妨害締盟各國之貿易。上海及其附近 *Shanghai and its approach* 之通路。得不爲戰鬪之運動。其各遵由此訓示。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參謀總長

余謂與清國爲敵。而以上海爲中立地。法理上不能信爲正當也。日本實迫於事情之不得已。故視之爲中立地。此固不合法理。但姑爲國際法上存立之先例。然則清國爲敵國時。猶制限在上海之軍事行動。況清國今爲中立國。則欲以上海爲軍事行動者。不綦難哉。故俄軍艦之停泊上海。實爲英國等之障礙。如在清國普通之中立港時。更有可退去理由之點。同時日本軍艦不能爲砲擊於上海。亦甚明也。

故自上海土地之沿革上。說明特別之事情者。則此種問題。乃單純之空論。而甚難解決者也。

又滿洲號之碇繫地。在日本郵船會社前之河岸。而諸國船舶貨物輻輳之所也。如砲擊海岸。則沈沒一軍艦。而被害之影響至大。殆猶甚於靈島沈沒一汽船之事故。就實際上觀之。主張砲擊行爲者。非穩當也。

當局者解決此問題不知其中之盤根錯節僅評論其結果。蓋輕率之甚矣。

第四論滿洲號之撤去武裝

滿洲號之處置甚乏良策。欲護送之則不可增加俄艦隊之勢力。欲追出而邀擊之則爲非法。欲降伏之則彼或不降伏。將無如何。欲砲擊之則目下缺法。理上之理由及有地點之關係。又爲事情所不許。然而有特別之良策在。即解其武裝。撤去其航海必要之樞機。使其滯在上海。於日俄戰爭中者。是爲穩當之處。罰不能以不法稱之。若今後再遇如此場合。寧謂爲適用之良先例。茲附論曰。萬一俄艦食言。不解其武裝。又不撤其航海樞機。即此時間題別開生面。日清兩國對之。當據必要行動之權。余目下僅論其事實耳。

第八章 禁制品

關於禁制品之交戰國及中立國權利之問題。羅連士氏原著第七章揭論曰。禁制品之研究者。比較的斬新之議論也。故欲詳細論述之。雖普通教科書以外之微細之點。亦當取爲參考之材料也。

羅連士氏研究禁制品。第一根據於物之性質。謂僅供戰鬪用之物爲禁制品。而戰時平時兩用之物。得於或場合視爲禁制品。又某物不供如何場合之戰鬪用者。則無論何時何地。皆不爲禁制品。此其第一點。若第二研究之根據。則以行先地爲標準也。氏之意見。與余所秉持之意見。不無差異。以徹頭徹尾物。執一而論。意之性質。爲禁制品之區別者。則不爲余所首肯。其理由二。

(一) 如兵器之品物。除戰鬪用外。別無用途。但自中立國運送中立國時。即非爲禁制品。蓋物之性質。雖供戰鬪用。而依其場所。則不

絕對的禁制品非僅
供戰鬪之使用

得認爲禁制品也。(二)如彈藥、鎗、石、硫黃、及製造機械、四門汀、三和土、灰沙(Cement)等。固爲絕對的禁制品。然斷定爲專供戰鬪之使用。則與事實相違。故製造機械及鋼鐵之板。與夫縫裝(變裝或改裝)船艦之材料。又麻繩、鉛、硫黃等物。如專認爲戰鬪之用途。終不免於誤謬。即彈藥亦可用以開鑿險道者也。準是以談。世所謂絕對的禁制品。就實際調查之。皆非僅供戰爭用者。若限於戰爭用之物。爲絕對的禁制品。則以上物品。生非絕對的禁制品之結論矣。故依物之性質之僅供戰爭用者。認爲絕對的禁制品。竊依行先地研究之。即禁制品之物品。赴敵國軍隊軍艦所在之場合。則爲絕對的禁制品也。例如兵器、彈藥等。前往敵國中之軍隊軍艦所在地。又雖非戰爭之場所。而爲敵地時。例如以敵之自由港爲目的地。凡爲禁制品之物品。皆以絕對的禁制品論。更狹其行先地之範圍。則禁制品之物品。僅僅到着於敵國之軍隊軍艦之

場。合。亦。爲。條。件。附。禁。制。品。是。也。至於何種品物爲禁制品。則由各
國定之。

羅連士氏又曰。國際法上所謂禁制品。未規定爲何種之品物也。
關於此點。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截然不同。大陸主義。自平日視
爲直接可供戰爭用之物品。即禁制品。如兵器彈藥。反之英國主
義。無自平日定爲禁制品者。故國際法上所謂禁制品。依於行先
地而助敵之軍力之品物。爲禁制品。英國主義之大體。不外基於
戰爭之必要。而定禁制品之品物。諸國所見。則不一致。抑國際法
者。萬國一般所不可不容認之原則也。關於禁制品。獨不確定一
定之品目。故國與國間。有以條約定禁制品之品物者。各國之禁
制品。則且以國法定其品物。在大陸派。雖不以爲障礙。但其自身
所不認爲禁制品之物品。一旦爲他國編入禁制品中。則可提出
故障。若不認其故障時。則可用報復手段。再不認時。則可出於戰

爭。然日俄戰爭中。日本根據於英國主義。故禁制品之物品。其數至少。英國及其他中立國。對於日本之捕獲規程。宜其不有異議也。

日本之禁制品

(參照) 戰時禁制品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訓令)

海軍省訓令第一號

日俄戰爭中可爲禁制品者。如左。

第一、左揭物品。經由或到達敵地之場合。又可到達於敵之陸海軍之場合。視爲戰時禁制品。

兵器、彈藥、爆發物並其材料(包含鉛、硝石、硫黃等)及製造機械〔Cement〕陸海軍軍人制服及武裝具、甲鐵板、艦船之製造及艤裝(改裝船舶)之材料。又雖不屬以上物品。而單供戰爭用之一切物品。

第二、左揭物品。可到達敵之陸海軍場合。又到達敵地者。依其

到達地之如何限於認爲可供敵之陸海軍用之場合。視爲戰時禁制品。

糧食、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木材、通貨、金銀塊並電信、電話及鐵道建設之材料。

第三、揭於前二項之物品中。依其分量及性質。特認明供該當船舶之自用時。不在戰時禁制品之限。

若俄羅斯之規程。甚有不當不法之點。據是年二月十八日俄國所發布之戰爭準據規則。不有條件付禁制品。與絕對的禁制品之區別。而以左之物品爲禁制品是也。

二月二十八日。俄國政府所發布之交戰準據規則中。列舉戰時禁制品如左。

- (甲) 各種手用兵器及銃器(全部)又一部並甲兵。
- (乙) 火器之部分品及彈藥(砲銃彈、信管、銃丸、雷管、火藥包子盒)

火藥、硝石、硫黃等)

(丙) 爆發用之物料及少部分品、地雷台、拉墨特、西羅克西利、各種之爆發物、導器及地地雷爆發必要之各種物件。

(丁) 屬於砲兵工作及砲兵行軍之各種用具(砲車、運送車、火藥包、子盒及彈藥箱、野戰鍛工具、野戰厨器、運送用器具、荷車、(載重車)浮橋、橋架、鐵鍛線、馬具)

(戊) 軍隊服裝、武裝用具、攜帶革、行囊、劍柄、甲裝具、掘壕用具、野戰銅鼓、鞍、馬具、制服、天幕等)

(己) 赴敵國港之船舶、其構造、內部之裝置、又依其他揭示爲軍用所建造之船舶、明在敵港而賣與又引渡、交付於敵國者、(不問揭中立國商船旗否)

(庚) 各種船舶、器械及滾礮、裝置者及部分

(辛) 各種之薪炭、石炭、那夫特、火酒等)

(壬) 屬於電信、電話及鐵道各種材料。

(癸) 陸海戰用目的之各種物品，並米及食料品，更供軍事用目的之馬匹、馱獸及其他動物，而以敵之費用又依敵之注文。
(定購被輸送者。

如上規則，凡平和的使用之物品，亦多在其內。至四月二十一日，俄國特宣言棉花為禁制品。

統觀前述，如米、石炭等物，亦宣言為單純禁制品，則是等品物，雖不運送於敵國自由港時，亦必視為禁制品。是不條理之甚者。蓋此等物品，必付一定之條件，以赴敵之軍隊軍艦者為條件。滿其條件之場合，可為禁制品。然究不得以絕對的禁制品論。徵之英國慣例，關於處置此禁制品之規定，謂條件付禁制品，非以敵國之軍艦、軍隊為其向往他者，可以解放。若其向往地，實為敵國之軍隊又軍艦時，得沒收之，但絕對的禁制品，如為粗製品或出自

萬國國際法學會之
決議

土地之品物。而非其品物之生產國之船。輸出時。則捕獲之者。當予補償。又條件付禁制品。如赴敵國軍艦軍隊之場合。則捕獲之者亦然。故英國實際上。甚爲寬大。惟限於絕對的禁制品。且精製之物。又輸出非國之船舶。而其他船舶積載禁制品之場合。不限定故也。但此之主義。爲大陸派所非難。千八百九十六年之萬國國際法學會。歐洲學者爲左之規則。

交戰國出。相。當。之。補。償。對。於。赴。敵。國。港。灣。在。中。途。之。條。件。付。禁。制。品。有。差。押。又。先。賣。之。之。權。

今解釋此規程。例言之。日俄戰爭之際。如有赴浦鹽斯德之食物。日本得從其所好。予以補償。而有抑制又先賣其食料之權。即實有其事。度亦別無異議。故此原則。凡對於赴敵國港灣。不僅如浦鹽斯德軍港。且敵港中之平和港亦包含之。之條件付禁制品。皆有先買權及差押權也。而於或場合。即明知爲非供戰鬪之用。而

赴商業港。爲平和的使用之物品。一方交戰國亦得予以補償。而差押又先買之。是萬國國際法學會之主義。既對於確實爲平和用之物品。亦認爲有先買權及差押權。則較之英國主義。如前述對於赴敵國軍隊軍艦之物予以補償之場合。是實爲嚴酷。然反觀俄國之規程。則英吉利主義之嚴格與學會規則之慘酷。皆兼有之。即對於禁制品。不立絕對的又條件付之區別。而一切不予補償。而差押或先買等。沒收之也。要之俄國規程。甚乏條理。當亟誨其改正可耳。

以上羅連士氏所論。誠有卓絕之意見。按氏之論文。起草在六月。其後俄國僅改正食料爲條件付禁制品而已。

石炭食料棉花爲禁
制品否

關於艦船賣出之中

立義務

石炭

第九章 石炭食料棉花爲禁制品否又關於艦船賣出

之中立國義務

第一節 石炭

羅連士氏曰石炭在國際法上。有如何性質耶。關於此問。俄國之意見。前後矛盾。千八百八十四五年間。西阿弗利加公果河。Caspian。由列國會議。確定其自由交通時。有言曰。該河沿岸諸國。一旦生戰鬪之場合。得制限該河交通之自由。換言之。即禁止輸送禁制品之議決也。當其規定禁制品時。俄國委員謂石炭不可列其目錄之中。而議論之結果。法俄兩國。避列國共同之決議。謂石炭。不論何時何地。絕對的非禁制品。乃今次。千九百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俄國之宣言。則謂在戰時。不論若何場合。皆以石炭爲絕對的禁制品。前後之言。適相反對。蓋俄國不知禁制品爲何物。故若是其矛盾。則禁制品之性質。宜使俄國知悉之爲要也。

食料

第二節 食料

羅連士氏曰。千七百九十三年。食料是否爲禁制品之問題。英美兩國間。曾起爭議。美國謂石炭僅赴於敵之包圍地者爲禁制品。英國則反對之。謂雖非敵國軍隊所在之場所。苟赴於敵國者。禁制品也。然當千八百八十五年。清法戰爭之際。法國對於南清又臺灣方面。輸送於北清之年貢米。視爲禁制品。謂輸送北清者。皆禁制品也。英國主持則異是。謂其米僅到達於天津又北方軍隊軍艦之場合。當視爲禁制品。所謂條件付禁制品也。顧英國前者謂赴於敵國爲禁制品。後者謂食料爲條件付僅赴於敵軍隊軍艦者。禁制品。實自相矛盾其意耳。至法國主持之理由曰。清國政府支發兵士之給料。又購入兵器之費用。皆取之於年貢米。是米即爲清國國庫之財源。故絕對的禁制品也。然此論據甚薄弱。果爾則煙草等物。爲其國之專賣時。亦將以禁制品論。且不獨煙草。

苟爲其國之財源(即國庫收入者)無不如是。其結果雖平和的物
品。莫非禁制品也。烏足謂有條理耶。

俄國當日俄戰爭時。以食料入於絕對的禁制品之中。然據千九
百年俄國所發表之海上捕獲規定。禁制品中。不包含食料。至今
次始急記入之。願以爲條件付禁制品。則無論何國。不敢異議。謂
爲絕對的禁制品者。不當也。

日本對於運送旅順、浦鹽之食料。取條件付禁制品之主義。得沒
收之。然據政治上之意味。則食料爲禁制品否。實爲英國存立上
關係之問題。蓋英國本土。食料極少。如戰爭時爲禁制品。必防害
於英人之生活也。若美國能否以食料爲禁制品。尙待研究。但以
麥粉爲禁制品而盡沒收之。則美國亦必大受損害。故關於食料
爲禁制品之問題。在英美兩國間爲最重大也。

第三節 棉花

羅連士氏曰。俄國對於製成棉花藥之棉花。宣言爲禁制品。不知棉花藥之棉花。與以通常木棉所織之棉花。其間之區別。雖訊之實際家。不能悉也。俄國如得區別之。則拿捕棉花之場合。當負有證明其棉花爲戰鬪用之義務。然俄國若取千八百六十一年起於美國之先例。以辯護棉花之爲禁制品。則大謬矣。其先例如下。南北戰爭之際。南軍以其土地生產物之棉花。運送歐洲。置自國吏員於立勿浦。Liverpool。合計時價。以相當賣出之代金。自英國買入軍艦。其他船舶及兵器彈藥等。此事實發見時。美國遂以棉花爲禁制品。當日列國。無不服也。然此先例。非今次日俄戰爭所可適用。蓋日本之軍資。決非如南軍之依賴棉花。故不得以彼例此。

第四節 關於艦船買賣之中立國義務

羅連士氏曰。千九百零四年。某中立國。因俄國派遣波羅的海艦

於極東。乃賣與以商船。使供石炭運送之用。準此論據。則賣却商船之問題。是否違反國際法。當分左二場合研究之。

(一) 政府賣出之船舶

(二) 個人賣出之船舶

願中立國政府。不得賣却商船於交戰國。理由甚簡單。蓋列國互爲交通時。一國政府。自從事於商業者。猶非適當之職分。因通商爲個人普通之業務也。故政府自身。如賣出商船。是背本分。若更賣軍艦於戰時者。則違反中立。不待言矣。千八百二十五年。西班牙與西班牙殖民地之戰爭中。瑞典政府。賣却其軍艦三艘於墨西哥叛徒。該叛徒之買入。非直接經手。乃轉購於英國某會社者。然因事實發露。西班牙政府。卒要求瑞典破棄其契約。又千八百六十三年。南北戰爭之際。英國以其砲艦某號。賣於亞美利加之私人。嗣南軍發露其事。不問其船名之已變更。仍破其約。又同

年英國以一砲艦僞爲賣却於支那者。其實非支那買之。南軍卒亦判明而破棄其契約。皆實例也。要之不能賣軍艦於交戰國。徵諸理論又實例者如此。顧亞爾然丁之政府。賣日進春日兩艦於日本。將亦謂爲不法耶。然此等軍艦。買賣於開戰前者。實非不法。乃當時新聞記載。有該兩艦揭英國國旗之風評。惟事實毫無根據。而倫敦聖坡上議院已報告之。又或謂運轉其船者。爲英國退職士官。實英政府之責任。不知非現役之個人。從事業務者。非英政府所應與聞也。

個人賣與又受託製造船舶於交戰國時。則如之何。曰在中立國政府。有禁之者。有不禁而任個人爲之者。但對於供戰鬪用之船舶。如軍艦。軍事運送船。石炭運送船等。皆當禁止其賣却。以其船較重於他禁制品。故取締宜嚴。若通常之商船。則不在此限。雖或交戰國以通常商船。附加以禁制船舶之名目。即較禁制品爲重。

要。而中立國政府。不必有禁止其賣却之義務。惟任交戰國隨意
拿捕之耳。

郵便船之特權、水
路、中立國與無線
電信
郵便船之特權

第十章 郵便船之特權、水路、及中立國與無線電信

第一節 郵便船之特權

羅連士氏曰。日俄開戰後之五月初。俄國砲艦克蘭坡號。在撥林地與散特港間。有停止臨檢英國郵便船阿西列號之事。其目的在發見赴日本之郵便物。然搜索約二時間。卒不之見。遂解放之。五月四日。阿西列號到達散特港。直報告其事實。歐洲物議紛拏沸騰。英國多數學者。皆以俄艦遠距戰爭場所而臨檢搜索爲責言。然大誤矣。英國法之規則。謂英國商船船長。得從交戰國之停止命令。以應其臨檢搜索云云。故阿西列號之被臨檢。亦屬通常之事。不得予俄國以非難。而可成問題者。僅該號有運送郵便事實。可否免臨檢搜索之理由也。茲先就一國公船當運送客人、貨物、郵便物之場合論之。

茲有一著名之例。千八百八十年。白耳義國有船舶怕努美特卑

諾基]Parlement Beige 號自阿斯坦提 Ostende 定期航行於英國港及他港時。僅搭載乘客商品。不有軍事上之關係。適與英船泰林古號生衝突。起訴於英國法廷。同法廷謂該號爲白耳義官船。屬於主權者。大使及政府所使用之國家公有財產者。即供商業用時。皆有特權。非英國領土管轄權所及云。

故就前例研究之。公有船舶。縱令經營商業。而以國有船之理由。在平時已有等於軍艦之特權。所敢判決者。至可否擴張此權於戰時。則國際法上。未有定論。然如擴張之。則不得臨檢搜索軍艦者。即不得臨檢搜索國有船也。

反而觀之。國際法之原則上。縱令爲國有船。而從事於郵便運送者。在非中立行爲之場合。違反中立時。則負最重大之責任。即不得主張其特權。由是推論。雖明明無中立犯之證據。亦得臨檢之也。

然則非公船而屬於個人之船舶。如與其國政府。結契約以經營運送郵便之事業者。當受若何之處置耶。曰是等船舶。與普通之船舶同一位置。自論理上觀之。苟爲私船。即個人之船舶。假令運送郵便物。而臨檢搜索。亦不得免。但近今對於私船之郵便船。漸取寬待主義。而首唱實行者爲美國。例言之。千八百四十七年。美國與墨西哥戰爭之際。美國封鎖卑拉古幼港。使港內之郵便船。自由出港。又千八百六十二年。南北戰爭之際。免除中立國郵便船之臨檢。然郵便中有詐僞之證明。又僞封時。得剝奪其特權。而臨檢搜索且捕獲之。

又中立國之郵便船。交戰國或依他之理由。行拿捕時。則僅拿捕其船。並當保送郵便袋於行先地。郵便到達地。徵之實例。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所通用之規定。以有郵便船船長之證明者。不臨檢之。又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事起。美國之

馬克列氏之宣言曰。郵便船非有重大之嫌疑者。不得臨檢之。又南阿戰爭中。英國捕德國郵便船。生國際爭議之葛藤時。有宣言曰。對於將來揭德國郵便船旗之船。僅爲單純之嫌疑者。不得臨檢。雖然。亦有反對之實例。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之際。西班牙不寬待美國之郵便船。而一一搜索之。千九百年。英國封鎖壁尼智屋港。不許積載郵便船舶之出入。齎送郵便船入港者。直沒收之。但除秘密書狀外。其他仍送還於陸地也。

以上所述。皆國際慣例。而鮮有一定者。要之郵便船之臨檢。雖爲理論所當然。而實際上則尙寬大也。

羅連士氏更附以已見曰。法國關於郵便船事件。頗以郵便船長之證明爲重。其實非穩當也。封信內之事實。雖船長亦必不知。不知者之證明。又烏足爲輕重。故必要場合。即使有船長之證明。亦可臨檢之。然爲單純之嫌疑。則以不臨檢爲適當。又郵便袋內之

書信其認為有害者得開其封但除一私人之通信外交官領事官之報告而限於陸海軍事之通信而已。

第三節 水路

蘇彝士運河之通信

羅連士氏曰世傳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向極東航行時其艦隊之一部甚以通過蘇彝士運河為懼此場合必不可不據千八百八十八年之條約也初英法兩國間於此頗有疑團自是年四月八日互訂協約後始全然冰解故其結果英國亦守該條約事件之公言對於波羅的海艦之通過蘇彝士運河時遂得準據條約而定奪其意見也。

達爾達尼爾海峽

其次達爾達尼爾海峽依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里條約及千八百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之倫敦條約得閉塞軍艦於港口惟許通過者有四例外(一)在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外國公使館用之小巡洋艦(二)保護多腦河口之列國工事

之砲艦。(三)執行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條約之必要。而土耳其皇帝所認之場合。(四)對於平時土耳其之友邦又同盟國之船舶。此條約之結果。俄國之黑海艦隊。固不能出航於地中海。而義勇艦隊。尙得通過。卒之今次日俄戰爭時。俄國義勇艦隊通過達爾達諾海峽後。遂載大砲。又其艦隊之船舶。貨路特號。中藏大砲。越地中海。即安置之。是皆詐僞之手段。若日本爲歐洲一強國。度必令土耳其注意。而差止其行爲也。(痛快評論)

無線電信

俄國之詐僞手段

第三節 無線電信

俄國在老鐵山之最高點。設置無線電信。與芝罘通信。清國於此。有禁止其通信於領土內之義務否耶。徵諸類似之例。千八百九十八年。美國占領馬尼刺 Manila 時。因軍事上之必要。欲設馬尼刺、香港間之海底電信。要求香港地方官廳。許其電信線上陸。然英國拒絕之。謂通信中立領內者。雖非國際法規所非難。然予一。

交。戰。國。以。軍。事。上。之。便。利。反。中。立。國。之。精。神。者。也。無。線。電。信。固。與。海。底。電。信。不。同。而。精。神。則。一。清。國。對。於。芝。罘。之。俄。國。公。使。館。得。差。止。其。無。線。電。信。之。設。置。也。

朝鮮之中立、遼東半島、滿洲之地位
遼東半島之地位

遼東半島租借之沿革

第十一章 朝鮮之中立遼東半島及滿洲之地位

第一節 遼東半島之地位

遼東半島屬於何國耶。羅連士氏曰。該半島者。清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交付俄國之土地也。俄國特命名曰關東洲。由清國與俄國條約文觀之。清國皇帝租借旅順及大連灣並其近海。事爲一致。然其租借之意趣。則不侵害是等土地之清國主權。抑此之租借。惟以二十五年間爲限。羅馬法有收益權 (usufructus) 之語意。謂借主屬於貸主者。不毀損實質。而有用菓實之權。雖然。遼東半島之租借地。非有如右之意味。清國人現在旅順、大連灣等處。俄國待之如外國人。且加於其土地之上。司法權則俄國完全行使之。又不獨旅順、大連灣已也。德國之於膠州灣。英國之於威海衛。皆有排他的(即獨立)之司法權。顧是等土地果爲租借地耶。抑否耶。日本以外之諸國。言不一致。然其實久。非清國之土地也。現外人爲

遼東半島爲俄國之土地

久遠設備計。特建築城塞於其地。名曰租借。有年限。實則取得於永久。殆與割讓同一效果。彼稱爲留保主權者。僅外交上之假言。所敢論定者也。進言之。遼東半島即俄國之土地。故日本先於旅順攻擊俄軍艦。後於旅順爲戰爭者。即令不有以滿洲置於中立地以外之協約。亦非違反中立也。何以故。遼東半島爲俄國之土地故。

羅連士氏之說。誠中肯綮。余欲依之立論曰。遼東半島之在戰後。當歸諸日本。所有以其地爲俄國之地故也。

朝鮮之地位

第二節 朝鮮

羅連士氏曰。朝鮮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得視爲中立地者。日英同盟。雖倡議清國與韓國之獨立。然此獨立。在兩國同盟之範圍以內。則條件付也。其條約之規定。謂限於不反日英兩國之利益者。朝鮮支那。皆爲獨立。若英國在清國之利益。瀕於危險。或日本

在韓國之利益。陷於危險。則兩國得取適宜之手段。是實日英同盟之骨子。裏面也。故日本在朝鮮得依必要場合。用適當之手段。例如鎮壓地方暴徒而干涉之是也。又日本如因自衛上。為軍事行動於朝鮮者。乃日英同盟之所不阻。夫朝鮮所謂獨立國者。非實際上之獨立國。而屬從之獨立國也。當日俄戰爭開始。直不啻以朝鮮為戰爭地。稱之曰中立國。誤矣。要之。不論其獨立與中立。皆無價值。故為戰時行動於朝鮮者。終不得以破其中立論。

第三節 滿洲

羅連士氏曰。滿洲者。清國之土地。又俄國之兵隊駐屯也。依此事實判斷之。俄國現為占領滿洲者。以其占領之土地。為攻擊之戰場。實非得已。故日俄兩國對此土地。皆得適用占領之法規也。余就氏說。考其事實。則無相異之點。所謂占領地者。或國與他國戰爭場合。所占領相手國敵國之土地也。故日俄戰爭之際。俄國

著者之論滿洲

有據清國土地(即滿洲)之事由。日本亦得適用占領滿洲之規則。在法理上無不貫徹。占領之法規。對於相手國。得使用其土地。又得使用山林等於必要之程度。其他每年收穫如米穀等物。亦得刈取之。以其爲相手國之土地故也。顧滿洲者。究隸屬於清國。如遽以右之法。規行動於其地。似不合於法理。若強爲之說曰。清國實承認滿洲爲戰塲者。則其地即爲戰地。而得適用戰時占領之規則。

雖然。予熟考之。若使用滿洲之建物。又代清國採伐山林時。以得於清國承諾者爲最穩當。蓋單純之占領法規。不能適用於滿洲也。然遼東半島。自沿革上觀之。即如羅連士氏所謂租借之性質。而日本以流血獲得之者。亦當然之結果。清國可樂觀此租借地歸於日本也。但清國如或拒絕之。則利己之甚。以慘酷戰爭之苦痛。委之他人。而以勝利之結果。收爲已有。是謂之放縱之行爲。

要之既被租借之地。則日本不論戰爭之有無。當然可畧取之。故戰爭後。日本獲得遼東半島者。非取支那之土地。實則得之俄國。割讓之土地。非過言也。但對於滿洲。似未可同一解釋耳。

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終

附錄
戰時國際法規提要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聖比得堡宣言 千八百六十八年

The 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 1868.

茲依俄羅斯皇帝之發意。調查文明諸國交戰時所使用之或種類之發射物。可否禁止爲目的。開列國兵事委員會於聖彼得堡。以此委員會之一致。決定戰爭之必要。技術(指戰時用之器械而言)。上可讓一步於仁愛之急務。各記名者依本國之命令。爲左之宣言。希望文明之進步。及輕減戰爭之厄難之結果。

戰爭之國家。所當勉力成就之惟一合法之事業。即在弱敵軍之軍勢。欲達此目的。以使多數人之不能(無戰鬪力)爲止。

增大既爲不能之人之苦痛。又必然奪其生命之武器。使用之者。爲越於目的之範圍。締盟國相互間至於戰爭之場合。四百枯拉母(一枯拉母合二分六厘六毛六七)以下之爆發性又燃燒性之物質之發射物。各軍隊及各艦隊。當拋棄其使用之自由。不

與於聖彼得堡兵事委員會之議事之諸國。締盟者。派代使勸誘其加盟於此規約。此規約限於締盟者又加盟者二國以上之間。起戰爭之場合。有拘束之效力。非締盟國又不加盟者。不適用之。又雖締盟者或加盟者間之戰爭。而非締盟者加入於交戰者之一方。則同時失其拘束之效力。

締盟者及加盟者。因將來理學之效果。改良軍隊之器用。得精確之提案時。就此確定之原則。以戰爭之必要。與仁愛之法則。爲媾和之目的。更協議之。

日內瓦赤十字條約 千八百六十四年

The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Sick and Wounded of Armies in the Field.

楷拿布氏之記述曰。千八百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之戰。爭。以列車輸送瀕死之負傷者。至加斯智亞市。該市竟變爲貧窮之病院。無醫藥及其他器具。不能達治療之目的。因使負傷者陷於死。是時日內瓦之市民。享利虬爾氏。漫遊其地。視察戰爭之實況。慘不忍觀。著書以紀之。并以論究其救濟方法之目的。訴於歐洲全體。至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歐洲之諸強國。及諸慈善團體。會於日內瓦府。是爲赤十字條約之起源。至於今日。歐洲全體。及其他文明國家。皆表贊成之意。爲國際法之一大淵源矣。日本於明治十九年。始加入於赤十字社。茲錄其加盟之勅令如左。

朕加入於千八百六十四年爲救濟負傷者之不幸。瑞西國外十一國間所締結之赤十字條約。茲公布之。

明治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御名御璽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 伊藤博文

外務大臣 伯爵 井上馨

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巖

海軍大臣 伯爵 大山巖

第一條 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視爲局外中立。患者或病傷者。在該病院之間。交戰者宜保護之而勿侵。

但戰地假病院、陸軍病院。守之以兵力時。則失其局外中立之資格。

第二條 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所任用之人員。即監督員、醫員、事務員、負傷者運送員並說教者。各從事於其本務。且負傷者在可入院或可救助者之間。享有局外中立之利益。

第三條 揭於前條之各員。所從事之戰地假病院或陸軍病院。雖被敵人所占領。各員依然可行其本務。或欲再加於其所屬之際。亦可退去。

第四條 陸軍病院之器具什物等宜從交戰條約處置之。故該病院附屬之各員退去之際。除各自私有品之外。不得攜帶其餘之品物。

但戰地假病院。雖在前項之場合。亦得保有其器具什物等。

第五條 救助負傷者之土地之住民。不得侵。且不可不使之得其自由。交戰國之將官。以德惠住民爲慈善之事業。且依慈善之事業。豫告以可得局外中立之資格之意思。爲其責任。

接受負傷者於家屋內。而看護之時。不得侵其家屋。又接受負傷者於自己之家屋者。宜免戰時課稅之一部。且免其家屋供軍隊宿舍之用。

第六條 負傷及罹疾病之軍人。不論爲何國之國籍。宜接受看護之。司令長官。得速以在戰鬪中所負傷之兵士。送致於敵軍之前哨。但可從其時之情狀送致之。且限於經兩國協議之場合。

治療後認爲不堪兵役者。宜送還其本國。

又雖有其他之事項。而有戰爭中不再帶兵器之盟約者。可送還其本國。

患者負傷者退去之時。與其所率之人員。同受完全之局外中立之待遇。

第七條 陸軍病院。戰地假病院。並患者。負傷者退去之標章。宜用特定一樣之旗章。且必揭國旗於其傍。

局外中立之人員。許裝附臂章。但其交付方。宜於陸軍官衛司之旗及臂章。宜畫赤十字形於白地。

第八條 關於此條約實施之細目。交戰軍之司令長官。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且準據已明示於此條約之綱領而規定之。

第九條 締盟各國。約以此條約。示未曾派遣全權委員於日內瓦會議之政府。請其加盟。而爲之存餘白於議事錄中。

第十條 此條約當受批准。其批准書。宜於四月以內。或務於四月以前。在百倫交換之。

加入萬國赤十字條約之國名及年月列左(赤十字社調查)

國名

加入年月日

亞爾然丁共和國

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奧地利
 巴 丁
 巴 威 里
 白 耳 義
 坡 利 烏 阿
 巴 爾 加 利 亞
 智 利
 丁 抹
 西 班 牙
 羅 馬 法 王 領
 北 美 合 衆 國
 法 蘭 西
 大 不 列 顛
 希 臘
 黑 西 大 公 國
 意 大 利
 日 本
 里 森 堡
 黑 林 堡 歌 德 立
 摩 的 尼 哥 羅

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千八百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千八百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九日
 千八百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千八百六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千八百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千八百六十五年三月九日
 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荷蘭曰河殖民地

和蘭

秘魯

波斯

葡萄牙

普魯士

魯塞利亞

俄羅斯

三薩瓦

索撒王國

塞爾維亞

暹羅

瑞典及諾威

瑞西

土耳其

威耶優那

瓦敦堡

千八百九十七年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千八百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九日

千八百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八百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千八百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千八百九十五年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一日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千八百九十四年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二日

比律悉宣言

The Articles of the Brussels Conference.

千八百七十四年七八月。萬國會議於比律悉（比利時首府）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決議如左

●在敵國領地陸軍之權柄

第一條 一地方被敵占領。實已在敵軍隊之權力之下時。必設定占領之權力。及以實行權力之地方爲其限界。

第二條 合憲謂從前之政府以下準之政府之權力中止。事實上移於占領者之手時。凡在占領權內之公共生活。占領者當勉盡方策。以維持回復其秩序。

第三條 因前條之目的。占領者可保存占領地平時有效之法令。除必要之外。不可改更中止或廢弛之。

第四條 各級之官吏役員。依占領者之諭告。在其職時。受占領者之保護。此等之官

吏役員。非自背其承認之義務。不得予以免黜。及懲戒之處分。又非叛逆者。不付裁判。

第五條 占領軍隊。限於從來國家爲利益所定之租稅、課金、收納金及手數料等。得徵收之。如有不可徵收之事情時。則僅徵收其相當者。且須依現在之體裁及慣行。又占領軍隊。支出國土行政之費用。與合憲政府之支出。同一比例。即以收入之租稅等充之。

第六條 占領土地之軍隊。限於實爲國有之現金、資本、約券並兵庫、運搬之方便、集積場、糧糶等。及一切足供戰爭用之國有動產。許略取之。

鐵道之材料。陸地電信線。汽船及其他不屬海上法範圍之船舶。並兵器貯藏及所有各種之軍需品。雖爲會社又一個人所有。而亦以得供戰爭用之故。不可放任敵之自由處分。其鐵道之材料。陸地電信線。並汽船及其他船舶。至平時。可返還之。且定損害賠償之法。

第七條 占領政府。在占領地內。對於敵之國家之公有建築、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

爲其經理者。且立於用益者之地位者。可保存其基本。並可從用益權之法規。而經理之。

第八條 自治體之財產及教禮、仁恤、教育、技藝及專供學術用之設備。雖屬於國家之所有。仍與私有財產同一處置。

凡此等之設備。歷史上之紀念物。技藝及學術之製作物。如有略取或故意損壞。又污辱之者。得處罰其管轄人。

●以何人爲交戰者及戰鬪者。又非戰鬪者耶

第九條 基於戰規之權利及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又適用於民兵及義勇團之合於次之條件者。

一 有固定分明之標章。而可認知於遠方者。

二 公然攜帶武器者。

三 作戰時遵戰爭之法律慣例者。

國家以民兵爲軍隊又其一部分者。則民兵即包含於軍勢之名目中。

第十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之住民。當敵之來襲時。不遑依第九條爲兵戰上之編成。自然執取兵器而抗敵軍。守戰爭之法律慣例。得視爲戰鬪者。

第十一條 交戰者之軍勢。由戰鬪者及非戰鬪者而成立。被敵捕擒時。皆有爲俘虜之權利。

●害敵之方便

第十二條 戰規關於交戰者害敵之方便。不認有無制限之權力。

第十三條 依此原則。特制禁如左。

-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武器。
- 二 暗殺敵之國民又屬於軍隊之人。
- 三 殺戮捨武器又盡防戰之術而擲身請降之敵。
- 四 宣告無救命者。(即殺無赦之意)
- 五 使用被以無益之慘害之兵器。彈丸及物質。又于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宣言所禁止之發射物。

六 濫用戰使之旗章、國旗及軍標及敵之制服並赤十字條約之徽章。

七 非爲戰爭必要之萬不得已時。而破壞又畧取敵之財產。

第十四條 使用必要之方法。探知奇計並敵及地勢之情報者爲適法。(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場合外)

●攻圍及砲擊

第十五條 限於防守之場所。可加攻圍。開放之市邑。家屋之聚合。及村落等之無防守者。不得襲擊又砲擊。

第十六條 市邑、戰爭之場所、家屋之聚合又村落等之有防守者。除突進攻擊之場合外。襲擊軍司令官。當砲擊之前。可用其權內一切之手段。告知其意旨於防守地之管轄官。

第十七條 在前條之場合。凡供教法、技術、理學、慈善用之建築、病院及病者、負傷者之集置場所等。不可不加十分之注意。但此等場所。以不使用於兵事者爲其條件。被攻圍者。用特別顯著之標識。表示此等之建築。以豫先通知攻圍者爲義務。

第十八條 加突擊而陷落之市邑。不可在得勝利之軍隊掠奪之。

●問諜

第十九條 入敵之占領場所。隱密行動。又假虛妄之口實。以報知於反對之一方爲目的。探窺事實。又欲探窺者之外。無論何人。不可視爲問諜。

第二十條 問諜現行差押時。依擒捕軍隊所行之法律。審判而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問諜一旦歸於其所屬軍隊後。又被敵擒捕時。除爲俘虜之待遇外。對於其既往之行爲。不受責問。

第二十二條 軍人不僞裝。因探知情狀。入敵軍之戰線內者。不得視爲問諜。

軍人(又公然爲軍人所喉使之常人)奉命通信於自軍又敵軍。而被敵擒捕者。不可視爲問諜。

齋音信。及因交通一軍隊或領地不同之部分之間。而乘氣球旅行者。如被敵擒捕時。同屬於此之部類。

●俘虜

第二十三條 俘虜爲脫兵器之公正之敵。

俘虜從敵政府之權力。非從其擒捕之個人又軍隊之權力。

俘虜者。當以仁愛待遇之。

對於俘虜有違令之行爲時。不妨用必要之嚴重監制。

除兵器外。凡屬於彼之一身之物。可永爲其所有。

第二十四條 俘虜留置於市邑、城寨、陣營及其他之處。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然非監守上必不得已者。不得禁錮。

第二十五條 政府之工事。除無直接關係於戰場之作業者。皆得備役俘虜。但不使其事業之疲勞過度。若屬於軍隊者。則不可辱其軍人之身分。非屬於軍隊者。不可辱其官職又社會上之他位。

又彼等得從軍衙所定之條件。被備役於民間之事業。

彼等之給料。由改良彼等之狀態而支出之。或交付於彼等解放之日。但扶持之費用。得除去之。

第二十六條 不得以如何方法。強制俘虜。使爲關係於交戰作用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七條 監守俘虜之政府。有予以扶持之義務。

關於此扶持之條件。得以交戰國之合意約定之。

無此約定之場合。從一般原則。關於食料又被服。與捕獲政府之軍隊。受同等之待遇。

第二十八條 俘虜從司其監守之軍隊之現行法律規則。

對於逃走之俘虜。喚呼之後。得使用兵器。但再捕時。可付以懲罰。更處以嚴重之監

禁。(但不可加
以刑罰)

雖一旦得逃脫後。再被擒捕者。前之逃脫。不受處分。

第二十九條 俘虜當尋問其氏名官等時。有真實回答之義務。違背義務者。則與其

身分相當之俘虜利益之一部分。可被削除。

第三十條 交換俘虜之規定。以兩交戰國之合意。爲其條件。

第三十一條 俘虜於其本國法律所許之場合。宣誓後。可被解放。在此場合。誓以一

身之名譽。對於自國之政府。並對於捕獲國之政府。有嚴密履行其約定條件之義務。

於同場合。其本國之政府。不得要求又承納（容許）其違背宣誓之服務。

第三十二條 不得強迫俘虜。使受宣誓解放。又敵之政府。無要求俘虜受宣誓解放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凡受宣誓解放之俘虜。不問其名譽。反對誓約政府而執兵器者。被再擒時。失俘虜之權利。可付以裁判。（可處以罪人之刑罰）

第三十四條 雖隨從軍隊。而非直接為軍隊之一部分之諸人。例如通信員、新聞探訪者、給養員、用達人等。亦得以之為俘虜。彼等宜常攜帶管轄官銜之證狀及認識票。

●病者及負傷者

第三十五條 關於看護病者、負傷者之交戰國之義務。除因此宣言之結果所修改外。當依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內瓦條約之規程。

●對於個人之陸軍之權能

第三十六條 不得強迫占領地之人民。使爲反對其自國之作戰。

第三十七條 不得強迫占領地住民。使對於敵之國權。爲臣從之誓。

第三十八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身體財產。並其信教及禮拜之儀式等。宜尊敬之。

私有之財產。不許沒收。

第三十九條 嚴禁掠奪。

●徵發及課金

第四十條 私有之財產。宜尊敬之。惟敵軍爲戰爭之必要。對於市町村又住民。可要求一般所承認之現品及課役。其分量視國土之資本爲比例。且不可使住民負反對自國作戰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敵軍以徵收課金。充代納稅之義務。又代現品之徵收。又爲贖罪者。務宜遵由占領地方有效之租稅之賦課徵收方法。

合憲政府之文官。留其職時。宜補助課金之事務。

除司令長官。又敵軍設置占領地方之行政官廳之命令及責任外。不得徵收課金。凡對於課金。宜交付領收證於其差出人。

第四十二條 非以占領地司令官之職權。不得行徵發。

總之對於徵發。可以代金又領收證交付之。

●戰使（又謂軍使）

第四十三條 奉交戰者一方之命。與他之一方開談判。持白旗。隨有鼓吹手（喇叭士又鼓士）一名及旗手一名而至者。謂之戰使。

戰使並隨行之鼓吹手及旗手。有不可害之權利。

第四十四條 長官對於敵軍所派之戰使。不論如何場合。及如何事情。無必予以接待之義務。

長官防止戰使在敵之戰線內。利用機會而計敵之不利者。得施必要之一切手段。戰使果有濫用其信用之形跡時。有予以一時拘留之權利。

長官得豫定一定之期間。宣告謝絕戰使之意思。

受此告知之一方。在告知以後。詣敵軍之戰使。非有不可害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戰使濫用其特權。教唆叛逆之所爲。又自爲不軌。證據分明。不可掩飾時。喪失不可害之權利。

●降服(又謂開城)

第四十六條 降服之條件。以雙方之協議定之。

右條件之名譽。軍人不可背之。

一旦以規約確定時。雙方宜恪守之。

●休戰

第四十七條 交戰者以雙方之合意。中止戰鬪之作用。謂之休戰。若不確定期間時。交戰者不限何時。得開始戰鬪之作用。但從休戰條件。有適當之時期者。可告知其意趣於敵。

第四十八條 休戰有一般與局部之區別。一般休戰者。中止交戰國一般之戰鬪作

用。局部休戰者。限於交戰軍隊之或部分間之範域中止之。

第四十九條 休戰。速以公式。通知於有關係之官廳及軍隊。

通知之後。即中止戰鬪。

第五十條 休戰時。人民間之交際。以休戰規約之條項約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一方違背規約時。他之一方。生廢棄規約之權利。

第五十二條 個人以自己之發意。(不依上官命令之謂)違背休戰規約時。可請求懲罰。違背者。

若有損害。則生要求其賠償之權利。

●中立國扣留又看護交戰者

第五十三條 中立國在其邦域內。接受屬於交戰國軍勢之軍隊時。宜扣留之於遠

隔戰場之地內。

中立國對於避入之軍隊。可使居營內。或拘禁於城寨內。又可居以其他適於扣留

目的之場所。爲其權利。

士官不得公許。而立誓不離去中立地域時。中立國有決其可否解放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無特別條約之場合。中立國對於其所抑留之兵士。合於仁愛主義之所命。可支給食糧。被服以救護之。

因抑留所生之經費。至平時。可贖還之。

第五十五條 屬於交戰國軍隊之病者。負傷者。中立國有許可通過其邦域之權利。然其輜重。以不搭載他之兵員及軍用品為條件。中立國於此場合。宜施以必要之保護監督之策。

第五十六條 日內瓦條約。亦適用於拘禁中立地內之病者及負傷者。

千八百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比律悉記名調印者如左

俄羅斯

樞密顧問 某

陸軍將官 某

宮中顧問 某

德國

陸軍將官 某

陸軍將官 某

陸軍佐官 某

樞密顧問男爵 某

樞密顧問博士 某

瑞 西	瑞典 諾威	白 耳 義	意 大 利	希 臘	英 吉 利	法 蘭 西	西 班 牙	丁 抹	白 耳 義	奧 大 利 匈 牙 利
聯 邦	陸 軍	陸 軍	伯 爵	陸 軍	陸 軍	陸 軍	海 軍	陸 軍	公 爵	陸 軍
佐 官	佐 官	佐 官	爵 官	佐 官	將 官	將 官	將 官	佐 官	長 官	佐 官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比律悉宣言

萬國國際法學會戰規提要 千八百八十八年在英國牛津 Oxford
會議所議決者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war of the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陸戰條規

第一部 一般原則

第一條 戰爭之狀態。僅交戰國之軍勢與軍勢間。許爲強暴之行爲。凡不屬於軍隊之人。不得有強暴之行爲。

右第一條。組成國家軍勢之人員。與其餘之臣民間。特有區別。茲所謂軍勢。必要有一定之定義。

第二條 可編入國家之軍勢者如左。

(一) 眞稱軍隊者。但包含民軍。

民軍者。平時各自從事其職業。至戰時則入隊伍。以人民組織之軍隊也。

(二) 豫備後備，并合於左之條件之各種團隊。

(甲) 立於負責任之統率者之下。

(乙) 着用制服及標章。但其標章須固定而自遠方可得辨別者。

(丙) 公然攜帶武器者。

(三) 戰艦之乘員。其他屬於海軍之人員。包含有志海兵。

(四) 被敵所占領之土地之住民。當軍隊之來襲。欲與之鬪。自然且公然携武器而起者。但如此人民。因不能猶豫。不及為兵戰上之編成者。亦視為一國軍勢之一部。

第三條 凡交戰國之軍勢。遵守戰規。

(國家於戰時。用其敵抗之力。而唯一適法之目的。在弱敵之兵力。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至十四日聖彼得堡萬國會議宣言)

第四條 戰規者。交戰者欲加害於其敵。雖如何之便利。不許隨意使用無限之自由。不可滲於無益之嚴酷。又不可不避一切之不實不正及暴逆之行爲。

第五條 在戰時。交戰者間締結休戰。降伏。以下之各種軍中約規。當嚴密遵守。且尊

敬之。

第六條 雖被攻襲之土地。至戰爭之終局。不得以爲被畧取者。在戰爭終局之前。占領之國家。雖依事實上必然之勢。行其監督。然其監督。乃本來所假定者。

第二部 一般原則之適用

第一款 敵抗

(甲)對人行爲之條規

(子)關於平穩之住民者

(據第一條僅軍勢與軍勢之間。許爲強暴之行爲。故有左之諸規則。)

第七條 禁止虐待住民之平穩之部分。

(丑)關於害敵之方便

(依第四條行爲要正實。即正堂堂。以兵勢當兵勢是也。)

第八條 左之行爲禁制之。

(一)使用各種之毒劑。

(二) 以詐偽奸邪之方法殺害敵者。例如遣刺客又僞降而加殺害之類。

(三) 隱匿屬於軍勢之公明之標識。而襲擊敵者。

(四) 濫用國旗、士官階級之標識、敵兵之制服、休鬪之旗章、赤十字條約所定之保護

之徽章。(第十七條第四十條參攷)

(依第四條當避無益之慘害)

第九條 禁制左之諸事。

(一) 使用可與無用之苦痛。又增大傷害之武器、彈丸、其他之物質。且爆發性又充爆發物之飛彈。而量目四百枯拉母以下者。(聖彼得堡宣言)

(二) 請降服者、又負傷者、而殺傷之。及宣告不救命者。但宣告自己不請救命之場合亦同。

(寅) 關於病者傷者及治療所員者

負傷者、病者及病院之人員。依赤十字條約(第十條至第十八條)對於無益之慘害。得妨禦之。如左。

第十條 負傷又罹疾病之軍人。不論屬於何國之國籍。當收容看護之。

第十一條 司令長官。戰鬪後即以其戰鬪中負傷之敵之兵士。送致於敵軍之前。但依其時之狀態。得送致之。且限於經兩軍協議之場合。

第十二條 輸送患者。負傷者時。其率領之人員。同受完全之中立之待遇。

第十三條 戰地假病院。陸軍病院所用之人員。即醫士。書記及其他從事於衛生。庶務。運搬之人員。并教禮士。又與以補助之職權之官設病院之人員。協會之會員。代表員。各從事其本務。且負傷者在可入院或可救護間者。享有中立之利益。

第十四條 前條所揭之各員。雖爲敵軍所占領時。限於依然需要上所存在者。得看護其所勤務之病院。假病院之病者或負傷者。

第十五條 若第十三條所揭之人員。自己請求退去時。占領軍之司令官。定其出發之日期。但有軍事上之必要時。得遲緩其日期。然其遲緩。限於最少之日時。

第十六條 被認爲中立之人員。陷於敵軍時。務必設條規與以相當之扶持及給料。

第十七條 中立諸人員。綴以白地赤十字之臂章。但其交付方。陸軍官衙司之。

第十八條 交戰國之將官之義務。當慮其戰地之住民。爲慈善之事業。或豫告以盡力於負傷者之救護。則酬以利益。人民之應此勸諭者。則加以特別之保護。

(卯)關於死者

第十九條 不得褫奪斃於戰場之死人。又支解其肢體。

第二十條 非就死人之身上。取集必用之標識。(服章番號等)知其爲誰後。不得埋葬。就敵之死體所收集之標識。當通知其軍隊。又政府。

(辰)可爲俘虜之人

第二十一條 居於交戰者軍勢之一部之人。陷於敵手時。則爲俘虜。依第六十一條以下之規程處理之。

本條對於公然齋書信。傳令使。並視察敵之動靜。又通音信於軍隊或領地之諸部間。所使役之常人。及氣球旅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不居於軍勢之一部。而隨伴之人。例如新聞通信員。給養員。用達商等。陷於敵手時。認爲兵職上之必要。不論何時。得拘留之。

(己)關於間諜者

第二十三條 間諜被擒捕時。無受俘虜之待遇之權。

第二十四條 屬於交戰者軍勢之人。不偽裝而入敵之戰線地內時。不視爲間諜。又公然齎書信。傳令使。及乘氣球旅行者。不可視爲間諜。

(戰時對於有間諜之行爲之人。其間罪易流於濫。故當確守左之二條。)

第二十五條 爲間諜而被論告時。不限何人。不經審問。不得處刑。

第二十六條 行間諜後。一旦脫去敵之占領地者。以後陷於敵手時。脫去以前之行爲。不得責問。

(午)關於休戰者

第二十七條 奉一方交戰者之命。與他方交戰者有交涉。揭白旗詣於敵軍者。不可侵害。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揭之人。有使鼓吹手。旗手。又必要時。使先導者。通譯者。各一人隨行之權。此等人亦不可侵害。

(凡發戰使爲行仁義。其有不可侵權。固已。然因之被他之一方以不利益。則又不可。故有左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所送之休戰旗。司令官無必受之義務。

第三十條 受休戰旗之司令官。防止敵現在起不利益於戰線地內。有施必要之一切方策之權。

攜帶休戰旗者及其從員。對於受休戰旗之敵。以舉止誠信爲義務。(第四條)

第三十一條 攜帶休戰旗者。若濫用敵之信任時。得一時拘留之。以詐僞欺敵。行使其特權。有證據時。則失其不可侵權。

(乙)對物行爲之條規

(子)關於砲擊者

(依第四條不許爲無益之慘害。故要緩化極端之強暴加害。有左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左之諸事。禁止之。

(一)分捕 雖因攻擊而市邑被陷之場所。亦不許之。

(二) 破壞公有又私有之財產。但戰爭之必要萬不得已之場合。不在此限。

(三) 襲擊又砲擊不防守之場所。

(交戰者對於堡砦及其他敵所屯集之處。有砲擊之權。固無疑義。然制限此強暴。務使結果不及於敵之軍勢。及其防戰方策之外者。亦仁愛主義之所命也。)

第三十三條 攻擊軍之司令官。當砲擊之先。百方盡力以其意思通知於該地方官廳。爲其義務。但與襲擊同時而砲擊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砲擊之場合。爲教法、技藝、學術及慈善所設之建築及病院。并使病者傷者所居之場所。務必置於加害之外。施必要之一切手段。

但此等場所。限於直接又間接不利用爲防禦者。

被攻圍者。豫定顯著之標識。通知攻圍者。以此等標識。表示此等之場所。爲其義務。
(丑) 關於治療用品者

保護病傷者之規程。(第十條以下) 苟對於病院。非加特別之保護。則歸無效。故設左之各條。

第三十五條 軍隊處用之戰地假病院。陸軍病院。視爲局外中立。患者或負傷者在該病院間。交戰者宜保護尊敬而勿侵害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收容患者。負傷者而看護之之民屋。又民屋之一部分。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守之以兵力時。則失其局外中立之資格。但不妨用警察爲守衛。

第三十八條 陸軍病院之器具什物。從交戰條規處置之。故附屬於該病院之各員退去時。除各自之私有品外。不得攜帶其餘之物品。但戰地假病院。在前項之場合。得保有其器具什物等。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場合。戰地假病院之名稱。凡野戰病院及其他受容病者。傷者。在戰地隨從軍隊之臨時病院。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病院。戰地假病院。及輸送患者負傷者之人員及物件之標識。用顯明之旗章及制服。畫赤十字於白地。且必副以國旗。

第二款 被占領地

(甲) 定義

第四十一條 以一境域爲被占領者。受敵軍侵襲之結果。而所轄之國家。事實上在此境域內。停止其平生所行之權力。除侵襲之國家。外無有能在保持秩序之地位者。其占領之範圍及期限。依其情勢現在之場合。及時日之經過定之。

(乙) 對人行爲之條規

(臨時爲政府之變更而生新關係者。定條規如左。)

第四十二條 占領軍之軍衙。務速行其權力。并以占領之地域。告知被占領地之住民。爲其義務。

第四十三條 占領者在其權內。用一切之方法。回復公共之秩序。及保持之。

第四十四條 占領者務必保存其邦土內平時有效之法令。於必要之場合。得變更。中止又廢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種之文官。承諾其繼續執行職務者。受占領者之保護。

占領者不論何時得罷免彼等之職。又彼等不論何時得辭其職。彼等以其自由意思而背承受之義務時。僅加以懲戒之處分。彼等欲賣敵之信任時。可依必要而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緊急之場合。占領者得命占領地之住民補助地方行政之事務。

(占領非變更住民之國籍。有左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不得強制占領地之住民。使對於敵之權力。誓為忠順又服從。然對於占領者。有敵抗之行爲。不妨罰之。

第四十八條 占領地之住民。不從占領者之命令者。得強制之。然占領者不得強制住民。助其攻防之工事。又涉於敵對其本國之作戰。(第四條參照)

第四十九條 人命、婦德、信教、及禮拜之形式。不可不尊敬之。又不可干涉其家族之生活。

(丙)對物行爲之條規

(子)公有財產

(占領者爲支配占領地。雖於或關係。可代合憲政府。然亦非有無限之權力。至其土地之運命結局。(自占領至和約成時)占領者除直接可供作戰之用之物外。無自由處分敵之財產之權。故有左之各條)

第五十條 占領者限於國有之金圓及債權(包含有價證券)兵器、彈藥及一切可供兵戰之國有動產。得領取之。

第五十一條 運輸之便利(國有鐵道及列車國有船舶等)並陸上電信、海底電信。占領者爲供使用。得差押之。戰爭之必要不得已之場合外。禁破壞之。至平時時。依其現狀返還之。

第五十二條 占領者僅得使用敵之國有不動產。(即家屋、森林、農地等)及對之行政事務。

敵之國有不動產。不可離權。且不可不完全保管之。

第五十三條 市町村。及與爲相類之團體之財產。教法、仁恤及教育上所營設之財產。並爲學術、技藝所存之財產。不可畧取。一切爲此等目的所存之建築。並歷史上

之紀念物、文庫、及學術、技藝之製作品。非戰爭之必要萬分不得已之場合。禁止毀壞或故意損害之。

(丑) 私有財產

(占領者之權力。對於敵之國有財產。既被制限。對於一私人之財產。亦被制限。固已。)

第五十四條 私有財產。不問其屬於一個人、團體、會社及何等之主體者。當尊敬之。但限於以下數條所指定之場所。得沒收之。

第五十五條 方便運輸、鐵道及其列車、船舶等。電信、兵器及軍需品之倉庫。不論屬於一個人或會社之所有。得略取之。然至和約成時。務必返付之。且所有主所負之損失。必賠償之。

第五十六條 要求一地方又一個人之現品供給。可相當於一般所認為戰爭之必要者。且要比例其邦土之資力。

徵發、非占領地司令官特別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五十七條 占領者得徵收租稅及賦課。限於被占領國從來所設定者。即以所徵收者。充行政之費用。其額依合憲政府之用途支出之。

第五十八條 占領者得徵收用金。限於未納之罰金。未納之租稅。又當交付而不交付之現品供給之代以金額者。

徵收用金。依主長將官又設於占領地之最上行政官衙之命令。非以其責任。不得課之。且其比率。務必依從來所用之納稅之比率。

第五十九條 自軍隊宿舍及軍用徵收所起之負擔。其分配酌量一個人救護負傷者之熱心之程度定之。

第六十條 對於軍用徵收之金額。並代價。未償之徵發物品。當交付領收書。此等領收書。不可遺漏。且以適當之形式。確保其交付。要有一定之手續。

第三款 俘虜

(甲) 擒狀 (在俘虜之地位者之狀態)

(監守者。非被俘虜以刑罰。又不與爲仇讎。惟一時拘留之。不視爲有罪惡之性質)

者。以下數條。一方所以謀加尊敬於俘虜。他方所以謀強固其監守之必要也。

第六十一條 俘虜屬於敵政府之處分。非屬於擒捕者之一個人又軍隊之處分。

第六十二條 俘虜服從敵之軍隊之有效之法律。爲其義務。

第六十三條 俘虜以仁愛待之。

第六十四條 凡屬於俘虜一身者。除兵器外。永爲其所有。

第六十五條 俘虜當以其真正之官氏名。答尋問者。若違背時。削其與同地位之他

俘虜所享有之寬典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六十六條 俘虜可留置於市邑、城寨、陣營、及其他之場所。確定境界。禁其踰越。然

監禁俘虜於一屋舍內。以堅固拘留。限於必要如此監禁之場合。

第六十七條 違令者。得監制之。限於必要。不妨用嚴重之制策。

第六十八條 對於逃走之俘虜。發號令後。不降服者。得使用兵器。

逃走者。若在歸至於其軍之前。又在脫去捕者權力下之土地以前。再被捕時。雖可罰之。但其罰全出於懲戒之性質。或比於待普通之俘虜。更得加嚴重之監制。一旦

脫逃既遂後。再被捕擒者。不得罰之。然前有不脫逃之宣誓者。則失俘虜之權利。

第六十九條 扣留俘虜之政府。有扶養之義務。

關於扶持。交戰國間。別無契約之場合。與捕者國家之軍隊平時所受之被服食料。同等給與之。

第七十條 對於俘虜不可以如何之方法。使與交戰之作用。又關於其本國軍隊之事項。不可強迫其報告。

第七十一條 實行於戰場作業。與無何等直接關係之政府之作業。得使用俘虜。但其勞動之種類與程度。不令彼等涉於疲頓。又使爲工事。其屬於軍隊者。不可辱其軍人之資格。非屬於軍隊者。要不辱其官職又社會上之地位。

第七十二條 許俘虜傭役於民間之場合。監守之政府。得收其給料。在於必要之場合。先扣除扶持之費用。有餘則供其怡樂之用。或解放時交付之。

(扣留擒捕之敵。正當之理由。僅存立於戰爭之繼續間。故有左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俘虜之擒狀。和約成局時。自然消滅。然實際解放之時期及方法。依關

係政府合意之所定。

第七十四條 擒狀至於一般解放之時期。自然終止。但病者負傷者治療之後。認為再不堪戰役時。則終止之。捕者之政府。認定彼等為不能戰役時。有送還於其本國之義務。

第七十五條 俘虜依交戰國間所締結之條約而得解放。

第七十六條 依俘虜之本國法律。所不禁止者。得受宣誓解放。宣誓之條件。明細規定之。受解放者。要誓其名譽而綿密履行自己之所約。為其義務。彼等之政府。不得要求彼等為反於誓旨之各種勤務。又彼等亦不得承受之。

第七十七條 不得強迫俘虜。使受宣誓之解放。俘虜之欲受宣誓之解放者。敵之政府。無必容其要求之義務。

第七十八條 受宣誓解放之俘虜。反對其所誓約之政府。執兵器而再被捕時。奪俘虜之權利。但其解放。包含於締結交換條約。無條件交換俘虜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四款 被留於中立地內者

(中立國不可補助交戰者。若使交戰者利用其領地。則一般所認為不合於中立義務者也。然依仁愛之主義。則因避敵之殺傷擒捕而請庇隱者。難認為有拒絕之義務。欲調和此二種之必要。故設左之數條。

第七十九條 中立國之領地內。若有屬於交戰者之軍勢之軍隊或諸人。求庇隱時。務必留置於遠隔戰地之場所。

若有欲在中立國之領內。使用作戰之方便者。依前項之處分。

第八十條 留置之諸員。置於陣營。或拘禁於城寨及其他安全之場所。宣誓無士官之公許。不脫出中立地境者。立誓後。許其自由與否。中立國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被留置者之給養。無特別條約規定時。其食物被服。中立國支給之。且依其他之方法。因仁愛而在必要之範圍內。保育之。

被留置者。入於中立地內時。所持之戰具。中立國保管之。

和約前及和約後。被留置者所屬之交戰國。務宜速辦償留置之費用於中立國。

第八十二條 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赤十字條約。(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及第七十四條參照) 求庇隱於中立地者。又移於中立地之病院所屬員及病者、傷者、亦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病者、負傷者、而非俘虜者、得經中立地內而移送之。但其隨行者、限於病院所屬員。且運搬之物品、限於病者、負傷者所必要者。使病者、負傷者通過其地內之中立國。欲確保其嚴重履行右之條件時、有權利可施必要之各種手段。

第三部 罰則

(有違反前數條者、在所轄之交戰國審理之後、處罰之。)

第八十四條 犯戰爭之條規者、依其國之刑律所規定者、處罰之。

(雖然、依處罰而用制止戰規違反之方法、限於犯者在被害者之權內之場合。若在權力所不及之場合、不可用此方法。故被害者因處犯重大而履行戰規之必要時、不得已、不外於用報復手段、不可不用報復手段之時、不罰不辜。敵背戰規而我守之、可以爲一般之原則之例外者也。行報復之權、要依左之數條。

第八十五條 以故障之原因、賠補侵害者、不得予以報復。

第八十六條 重大之場合不得已而用報復。其性質及範圍。不可出於敵國戰規違反之程度外。

報復、非司令長官之允許。不得爲之。

報復、不論在如何之場合。不可違於仁義道德之法。

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

萬國平和會議。出於俄羅斯國皇帝陛下博愛之聖意。因和蘭國皇帝陛下之政府之招請。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會於海牙府離宮之坡過宮殿。
如左列記諸國。贊同本會議。任命左記之委員。

德 國

全權委員

駐劄法國特命全權大使伯爵某

第二委員

密海大學教授男爵某

學術委員

「克塞愛安起暮久司威」喬海斯卑魯大學教授博士某

專門委員

步兵第五聯隊長陸軍步兵大佐某

專門委員

在法國大使館附武官海軍大佐某

奧地利匈牙利國

第一全權委員

特命全權大使伯爵某

第二全權委員

駐劄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副委員

大使館參事官兼外務大臣官房長某

副委員

維也納大學教授某

副委員

參謀本部中佐某

副委員

海軍少佐伯爵某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

白耳義國

全權委員

全權委員

全權委員

國務大臣衆議院議長某

駐刺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某

上院議員某

清國

第一全權委員

第二委員

第二委員

副委員

駐刺俄國特命全權公使楊儒

陸徵祥

胡惟德

公使館參事官何彥昇

丁抹國

第一全權委員

第二全權委員

駐刺英國特命全權公使侍從某

砲兵大佐前陸軍大臣某

西班牙國

第一全權委員

全權委員

全權委員

副委員

前外務大臣公爵某

駐刺白耳義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駐刺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在白耳義國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大佐伯爵某

亞美利加合衆國

全權委員

全權委員

駐刺德國特命全權大使某

紐育可倫比亞大學總長某

全權委員

駐割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全權委員

海軍大佐某

全權委員

砲兵大尉某

委員兼委員附書記

紐育辯護士某

墨西哥合衆國

全權委員

駐割法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全權委員

駐割白耳義國辦理公使某

法蘭西國

第一全權委員

前內閣議長前外務大臣衆議院議員某

第二全權委員

駐割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第三全權委員

特命全權公使衆議院議員男爵某

專門委員

陸軍少將某

專門委員

海軍少將某

專門委員

巴里法科大學教授外務省法律顧問某

大不列顛及愛蘭國

第一全權委員

樞密顧問官聯合王國駐割亞美利加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某

第一全權委員

駐割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專門委員

海軍中將某

專門委員

陸軍少將某

專門副委員

在白耳義國及和蘭國公使館附武官陸軍中佐某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

希臘國

全權委員

前內閣議長前外務大臣駐劄法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意大利國

第一全權委員

駐劄埃國特命全權大使上院議員伯爵某

第二全權委員

駐劄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某

第三全權委員

衆議院議員某

專門委員

陸軍少將某

專門委員

在英國大使館附武官海軍大佐某

日本國

第一全權委員

駐劄俄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董

第二全權委員

駐劄白耳義國特命全權公使本野一郎

專門委員

陸軍工兵大佐上原勇作

專門委員

海軍大佐阪本俊篤

專門委員

陸軍大學校及海軍大學校國際法教授有賀長雄

盧森堡國

全權委員

內閣議長國務大臣某

全權委員

駐劄德國代理公使伯爵某

摩的尼哥羅國

全權委員

俄國駐劄英國特命全權大使某

和蘭國

全權委員

前外務大臣下院議員某

全權委員

前陸軍大臣參事院議官將官某

全權委員

參事院議官某

全權委員

上院議員某

專門委員

海軍參謀長海軍大佐某

波斯國

第一全權委員

駐劄俄國及瑞典諾威國特命全權公使侍從武官將官某

副委員

在俄國公使館參事官某

葡萄牙國

全權委員

前海軍及殖民大臣駐劄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全權委員

駐劄俄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全權委員

駐劄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某

專門委員

海軍大佐某

專門委員

參謀本部大尉某

羅馬尼亞國

第一全權委員

駐劄德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第二全權委員

駐劄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專門委員

陸軍省砲兵局長傳令使陸軍大佐某

俄羅斯國

全權委員

駐劄英國特命全權大使某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海牙萬國和平會議最終決議書

五二

全權委員

外務省常任顧問官某

全權委員

侍從外務省第一局長某

專門委員

在法國大藏省派出員某

專門委員

參謀本部大佐某

專門委員

近衛砲兵大佐伯爵某

專門委員

在法國海軍派出員海軍中佐某

專門委員

法學教授海軍大尉某

塞爾比亞國

全權委員

駐劄英國及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全權委員

駐劄摩的尼哥羅國特命全權公使陸軍大佐某

副委員

別爾克萊法科大學教授博士某

暹羅國

第一全權委員

駐劄俄國及法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第二全權委員

駐劄和蘭國及英國特命全權公使某

第三委員

公使館參事官某

第四委員

在動白耳義國總領事某

瑞典諸威國

全權委員

駐劄意大利國特命公使男爵某

瑞典國

專門委員

近衛格雷那期愛第一聯隊長陸軍大佐某

專門委員

海軍大佐某

諾威國

衆議院立法部議長某

專門委員

陸海軍軍醫總監陸軍少將某

瑞西國

全權委員

駐劄德國特命全權公使博士某

委員

國會議員陸軍大佐某

全權委員

國會議員某

土耳其國

第一全權委員

前外務大臣參事院議官某

全權委員

外務省書記官長某

全權委員

參謀官陸軍中將某

全權委員

海軍少將某

勃爾牙利國

第一全權委員

在勤俄國外交事務官博士某

第二全權委員

在塞爾比亞國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佐某

本議會自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九日開數回之會議。凡前記之委員對於至尊之本會發議者慈仁之趣旨與各本國政府之志望皆欲希望其成效之廣。求萬國全權委員之記名。而議定本決議書所附屬左記諸條約及宣言書。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

第一 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條約。

第二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

第三 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瓦條約之原則所應用於海戰之條約。

第四 關於左記之件之宣言書三。

一 自輕氣球上又依類似之他新方法。投下投射物及爆烈物者。禁止之。

二 散布可使窒息瓦斯又有毒瓦斯為唯一目的之投射物之使用者。禁止之。

三 外包硬固之彈丸。其外包不蓋包中心之全部。或施截刻於其外包之彈丸。入於人體內。容易開展。又可為扁平之彈丸。則禁止其使用。

就右之條約及宣言書。為各別之文書。而記以本日之日附。替同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諸國。至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使其全權委員記名。從本會議又前述之趣旨。以全會一致。為左之決議。

本會議。在制限。現今世界之重累軍備之負擔。而增進人類之有形的及無形的福

利。所認爲大有希望者。

此外本會議。尙有左記之希望。

一 本會議關於日內瓦條約之改正。希望參酌瑞西聯邦政府所爲之準備的處置。就該條約改正爲目的。有開特別萬國會議之舉。

右之希望。以全會一致。可決之。

二 本會議。希望關於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之問題。揭於次回萬國會議之議題中。

三 本會議。希望列國政府。就本會所審議之小銃及海軍用大砲之問題。以爲考究。其新式及新口徑銃砲之使用。得協商之。

四 本會議。希望列國政府。就本會之提議。關於陸海軍兵力及軍事費豫算之制限。參酌可否。而協商考究之。

五 宣言海戰之際。不可侵害私有財產之提議。本會議希望其付於後日之萬國會議之審議。

六 關於軍艦砲擊港、市、町村問題所規定之提議。本議會希望其付於後日之萬國會議之審議。

以上五個之希望。除若干國之棄權外。全會一致可決之。

各全權委員。記名調印於本決議書。爲右之證據。

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海牙作本書一通。保管於外務省。其認證謄本。則交付於贊同本會之各國。

海牙宣言第一

Declaration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at the Hague.

禁止自輕氣球投下爆裂物之宣言

Throwing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ons.

朕替同在和蘭國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帝國全權委員與各國全權委員所記名調印之禁止自輕氣球投下爆裂物之宣言。茲批准公布之。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宣言書

記名於贊同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各國全權委員。各受本國政府之委任。體察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聖彼得堡宣言之趣旨而爲左之宣言。

●締盟國約五箇年間。禁止自輕氣球上及依類似之他新方法。投下爆裂物及投射物。

限於締盟國中之一國或數國間開戰之場合。締盟國有遵守本宣言之義務。

前項之義務。雖締盟國間之戰鬥。自一非締盟國加於交戰國之一方時。消滅之。

本宣言務必從速批准。

批准書宜保管於海牙。

付於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非記名國亦得加盟於本宣言。通知其加盟於締盟國。以書面通告於和蘭國政府。更自和蘭國政府。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宣言時。則以書面通知其旨於和蘭國政府之後。非經過一年。不生廢棄之效力。右通告。自和蘭國政府。直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右廢棄之效力。僅止於通告之國。

各全權委員。記名調印於本宣言。爲右之證據。

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作本書一通。和蘭國政府之記錄保管之。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

海牙宣言第一

Declaration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at the Hague.

禁止散布可使窒息又有毒瓦斯之宣言

Projectiles which Diffuse Asphyxiating Gases.

朕贊同在和蘭國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帝國全權委員與各國全權委員所記名調印之禁止可使窒息又有毒瓦斯之散布之宣言。茲批准公布之。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宣言書

記名於贊同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各國全權委員。各受本國政府之委任。體察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聖彼得堡宣言書之趣旨。而爲左之宣言。

●以散布可使窒息瓦斯。及有毒瓦斯。爲唯一目的之投射物。締盟國各自禁止其使用。

限於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間開戰之場合。締盟國有遵守本宣言之義務。

陸戰國提法規際要

海牙宣言第二 禁止散布可使窒息又有毒瓦斯之宣言 五九

前項之義務。雖締盟國間之戰鬥。自一非締盟國加於交戰國之一方時。消滅之。

本宣言務必從速批准。

批准書宜保管於海牙。

付於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非記名國。亦得加盟於本宣言。通知其加盟於締盟國。以書面通告於和蘭國政府。更自和蘭國政府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宣言時。以書面通告其旨於和蘭國政府之後。非經過一年。不生廢棄之效力。右通告自和蘭國政府。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右廢棄之效力。僅止於通告之國。

各全權委員。記名調印於本宣言。爲右之證據。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作本書一通。和蘭國政府之記錄保管之。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締盟國。

海牙宣言第二

Declaration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at the Hague.

禁止使用特種彈丸之宣言

Use of Expanding Projectiles.

朕贊同在荷蘭國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帝國全權委員與各國全權委員所記名調印之禁止特種彈丸使用之宣言。茲批准公布之。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宣言書

記名於贊同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諸國全權委員各受本國政府之委任。體察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聖彼得堡宣言書之趣旨。而爲左之宣言。

●外包硬固之彈丸。其外包不蓋包中心之全部。或施截刻於其外包之彈丸。入於人體內。容易開展。及可爲扁平之彈丸。締盟國各自禁止其使用。

限於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間開戰之場合。締盟國有遵守本宣言之義務。

前項之義務。雖締盟國間之戰鬪。自一非締盟國加於交戰國之一方時。消滅之。本宣言務必從速批准。

批准書宜保管於海牙。

付於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非記名國。亦得加盟於本宣言。通知其加盟於締盟國。以書面通告於和蘭國政府。更自和蘭國政府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宣言時。以書面通告其旨於和蘭國政府之後。非經過一年。不生廢棄之效力。右通告自和蘭國政府。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右廢棄之效力。僅止於通告之國。

各全權委員。記名調印於本宣言。爲右之證據。

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作本書一通。和蘭國政府之記錄保管之。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締盟國。

海牙條約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

Rules Concerning the Laws and Usages of War on Land.

朕贊同在荷蘭國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帝國全權委員與各國全權委員所記名調印之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茲批准公布之。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德意志國普魯西國皇帝陛下、奧地利國波希米國匈牙利國皇帝陛下、比利時國皇帝陛下、清國皇帝陛下、丁抹國皇帝陛下、西班牙國皇帝陛下、並以同皇帝陛下之名攝政皇后陛下、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英吉利國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兼印度皇帝陛下、希臘國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皇帝陛下、日本國皇帝陛下、盧森堡國大公拿騷公殿下、摩的尼哥羅國公殿下、和蘭國皇帝陛下、波斯國皇帝陛下、葡萄牙國及亞爾噶耳弗皇帝陛下、羅馬尼亞國皇帝陛下、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塞爾比亞國皇帝陛下、暹羅國皇帝陛下、瑞典哪威國皇帝陛下、

瑞士聯邦政府、土耳其國皇帝陛下、及勃蘭牙利國公殿下、研究維持平和制止諸國間戰鬥之方法。雖同時各國中或反其所願。因萬不能避之事變。豫想有必要出以兵力之場合。以致用非常之舉動。然猶當希望人類之福利與文明。以廢戢不止爲需要。因此關於戰鬥之一般法規慣例。務宜日求其精確。又宜設定制限。在滅殺戰鬥之當。皆爲目的。認爲修正之必要。如二十五年前即千八百七十四年於比律悉會議之當時。今日亦體察賢明慈仁之先見所出前記之目的。採用許多之條約。以明確規定陸戰慣習爲目的。

在締盟國之所見。則各條約限於軍事上之必要與相容。努力以輕減戰鬥慘害之希望所出之成案。就交戰國相互間並人民之關係。可爲交戰國行動之準則。

推規定之適用於實際所發生之一切場合。雖不能自今豫先協定。然以無明文之故。舉一切無規定之場合。任軍司令官之擅斷者。非締盟國之意思也。

締盟國所編纂之最完備之戰鬥法典。至其採用條規。有遺漏之場合。人民及交戰者。依從來存在於文明國民間之習慣。人情之原理。並自公共良心之要求所生之萬民。

法原則。而宣言被保護且服從之者。認為適當。

締盟國宣言所採用之規則中。唯第一條第二條。可以右之趣旨解釋之。
締盟國因欲締結條約。各任命左之全權委員。

(各國全權委員氏名畧)

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委任狀。認其良好妥當。以協定左之條項。

第一條 締盟國各宜發訓令於其陸軍。使遵依關於本條約附屬之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

第二條 限於締盟國中之一國或數國之間開戰之場合。締盟國有遵守揭於第一條規則所規定之義務。

遵守第一條所規定之義務。在締盟國間之戰鬪。自一非締盟國加於交戰國之一方時。因之消滅。

第三條 本條約務必從速批准。
批准書保管於海牙。

關於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

第四條 非記名國。亦得加盟於本條約。

非記名國通知其加盟於締盟國。以書面通告於和蘭國政府。更自和蘭國政府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第五條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條約時。則以書面通告其意思於和蘭國政府之後。非經過一年。不生廢棄之效力。右通告。自和蘭國政府。直通告於其餘之締盟國。

廢棄之效力。僅止於通告之國。

各全權委員。記名調印於本條約。爲左之證據。

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海牙作本書一通。和蘭國政府之記錄。保管之。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締盟國。

(各國全權委員氏名畧)

條約附屬書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

第一款 交戰國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鬥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僅軍適用之。即具備左記之條件之民兵及義勇兵團。亦適用之。

第一 有首領爲其部下負責任者。

第二 自遠方得辨別其有固著之徽章者。

第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第四 其動作遵守戰鬥之法規慣例者。

以民兵及義勇兵團組織爲軍之全部或一部之國。軍之名目中。亦包含之。

第二條 非被占領地之人民。當敵之接近。不暇遵第一條編制時。自然操武器。侵入軍隊。爲敵抗者。且遵守戰鬥之法規慣例者。可視爲交戰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得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爲敵所捕獲之場合。則二者均有受俘虜之待遇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虜之人及軍團之權內。

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凡屬於俘虜之一身者。依然當爲其所有。

第五條 俘虜可留置於市邑、城寨、陣營及其他之場所。使負不出於一定境界以外之義務。但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之場合外。不得幽閉之。

第六條 國家得應俘虜之階級及技能。令爲勞務者。而使役之。但其勞務。不可過度。又不可有關係於一切作戰動作。

俘虜有因公衙、一個人、或自己、被許可勞務者。

因國家之勞務。與內國陸軍軍人使役於同一勞務之場合。可適用同一之割合。支給賃銀。

關於他之公衙或一個人之勞務。可與陸軍官衙協議後。定其條件。

俘虜之賃銀。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所剩餘者。至其解放時交付之。但宜自其中扣除給養之費用。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在其權內之俘虜之義務。

交戰國間。無特別協定之場合。關於食料。寢具及被服。俘虜得與捕獲之政府之軍隊。受同等之待遇。

第八條 俘虜宜使之服從屬於權內之國之陸軍現行法律規則及命令。

凡俘虜有不從順之行爲時。得施必要之嚴重手段。

已逃走之俘虜。達於其軍之前。及離去捕獲軍所占領地之前。再被捕獲時。可予以懲罰。

俘虜逃走。既遂之後。再爲俘虜者。對於前之逃走。不得受罰。

第九條 俘虜受訊問時。其氏名及階級。當以實對。若違背之時。得減殺與同種俘虜以應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所許之時。宣誓後得解放之。在此場合。則對於本國政府

並捕獲之國之政府。有誓以一身之各譽。嚴密履行誓約之義務。

在前項之場合。俘虜之本國政府。對於俘虜不可命以違反其宣誓之勤務。即出於俘虜之申請者。亦不可承諾之。

第十一條 不得強迫俘虜。使受宣誓解放。又敵國政府。對於欲得宣誓解放之俘虜。無必應其請願之義務。

第十二條 已受宣誓解放之俘虜。對於誓以其名譽爲誓約之政府。及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再被捕時。不再受俘虜待遇之權利。可付於軍法會議。

第十三條 如新聞通信員及探訪者。洒保。用達人等。非直接爲軍之一部之從軍者。陷於敵之權內。敵認爲有扣留之利益時。限於攜帶其所屬陸軍官衙之證認狀者。有受俘虜之待遇之權利。

第十四條 自戰鬪開始之時。在各交戰國及依場合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之中立國。宜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關於俘虜一切之問訊。有答之之任務。爲各俘虜作銘銘票。自各當該官衙受領一切必要之通報。關於俘虜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

現況。使該局知悉之。

情報局收集戰場所發見及在病院或繃帶所死亡俘虜所遺之一切自用品。並有價證券書狀等。擔任傳送於其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慈善行為之媒介者為目的。從其國之法律。組織正當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其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遂行其有效之博愛之業務。依軍事上之必要。及行政上之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受交戰國一切之便宜。右協會之派出員。據陸軍官衙所交付於本人之免許狀。且關於官衙所定之一切秩序及風紀維持之法則。常服從之。約以書面時。許在俘虜之留置所。及其送還途中之休泊所。分配救恤品。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郵稅免除之特典。凡遞於俘虜及自俘虜發送之書狀。郵便為替。(滙兌)有價物。並小包郵便物。發受之兩國。並通過國。皆當免除其郵稅。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本國之規則有規定時。在俘虜之地位。得受所給與之給料。但自其本國政府償還之。

第十八條 俘虜在服從陸軍官衙所定之秩序及風紀維持之法則之範圍內。許違

行宗教之自由。且許參與其宗門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內國陸軍軍人以同一之條件。收領或調製之。

關於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宜遵同一之規則。且予之以相當其身分階級之待遇。

第二十條 和約締結後。務必速以俘虜送還於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交戰者。關於病者及傷者之處理之義務。以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內五條約。及將來應加修正者為準據。

第二款 戰鬪

第一章 害敵手段攻圍及砲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害敵手段之選擇上。無無限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以特別條約所定之禁止外。特別禁止者如左。

(甲) 使用毒及施毒之兵器。

(乙) 以欺罔之行爲殺傷敵之國民及屬於軍者。

(丙) 殺傷捨兵器及窮於自衛之手段而乞降之敵兵。

(丁) 宣言不助命者(即殺無赦之意)

(戊) 使用可與無益之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之物質。

(己) 濫用國旗、軍使旗及其他軍用之標章。又敵兵之制服。及日內瓦條約之徽章。

(庚) 戰爭之必要上萬不得已之外。破壞及押收敵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爲探知奇計並敵情地形。行使必要之手段者。視爲適法。

第二十五條 禁攻擊及砲擊不防守之市、府、町、村落、居宅、及房屋。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在強襲之場合外。當開砲前。宜盡其權內之一般手段。通告其意思於官廳。

第二十七條 爲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所設之房屋、病院、並病者、傷者之收容所。其現在不能供軍事上之目的者。務必施不加害於此之必要手段。

被圍者有豫以易辨之特別徽章。表示於此等之房屋及收容所。通知於攻圍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雖以突擊所攻拔之市府及其他之地域。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以通知於一方交戰者之意思。在他方之作戰地帶內。隱密行動。及構虛妄之口實。收集各種情報。或將收集者。皆得視爲間諜。此外則否。

故軍人不假扮。因收集情報。侵入敵軍之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又不問爲軍人與否。以傳達自國之軍所發之信書。及通一軍或一地方各部間之聯絡。派遣輕氣球者。亦屬於此部類。

第三十條 現行中被捕之間諜。非先付裁判。不得罰之。

第三十一條 一旦復歸於所屬軍之後。爲敵所捕之間諜。可以俘虜待遇之。對於其前之間諜行爲。不負何等之責任。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奉交戰者一方之命。與他方開談判。揭白旗而來者。是爲軍使。軍使並隨行之喇叭手、鼓手、旗手、通譯者。有不可侵權。

第三十三條 軍隊司令官。無必受敵之軍使之義務。

司令官防軍使利用其使命。探知軍情。得施必要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於軍使濫用其特權之場合。則一時有扣留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爲欺罔之行爲。及教唆之證據分明不可掩時。則失其不可侵權。

第四章 降伏規約

第三十五條 雙方間所協定之降伏規約。宜參酌關於軍人名譽之慣例。

降伏規約確定之後。雙方皆宜嚴密遵守之。

第五章 休戰

第三十六條 休戰。以交戰者雙方之合意。中止作戰動作。若其期限不定時。則交戰者無論何時。皆得再開始之。但宜遵依休戰之條件。於約定之時期。以其意通告於

敵。

第三十七條 休戰得巨於全部。或限於一局部。巨於全部者。中止交戰國間一切之作戰動作。限於一局部者。單於特定之地域內。中止交戰軍之或一部間者。

第三十八條 休戰宜不失時機。公然通告於關係官衙及軍隊。通告之後。即時又至約定之時期。中止戰鬪。

第三十九條 在戰地交戰者與人民間。及交戰者相互間。所得爲之交通。規約者以休戰規約之條項規定之。

第四十條 休戰規約者之一方。有違反不易遵守之規約時。則他之一方。不僅有廢棄規約之權利。即於緊急之場合。得開始戰鬪。

第四十一條 一個人以自己之發意。違反休戰規約之條款時。但生要求其處罰違反者之權利。若受損害時。但生要求其賠償之權利。

第三款 在敵國版圖內之軍衙之權力

第四十二條 一地方事實上。既歸於敵軍之權力內時。則視爲已被占領者。占領以

右權力之成立，且得行使其權力之地域爲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力。事實上既移於占領者之手。則占領者萬不得已之場合外。尊重占領地之現行法律。務以回復公共之秩序及保障衆庶之生活爲目的。可施行屬於其權內之一般手段。

第四十四條 禁強迫占領地之人民。使加於可敵對其本國之作戰動作。

第四十五條 禁強迫占領地之人民。使誓爲臣從於其敵國。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及私有之財產。並宗教之信仰及其遵行。不可不尊重之。

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在占領地內。徵收從來爲國家所設之租稅。賦課金及通行稅時。務宜依現時之賦課規則徵收之。在此場合。則占領者支辦占領地行政之費用與正當政府所支辦之程度。爲同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若在占領地。揭於前條租稅之外。命以他取立金之場合。除爲軍及占領地行政上所需要之外。不得爲之。

第五十條 對於人民之個人行爲。不可認爲有聯帶之責。不可科金錢及其他之連坐罰。

第五十一條 凡取立金。在高級司令官責任之下。以命令書之外。不得徵收之。右取立金。據現行之租稅賦課規則外。不可徵收之。

凡對於取立金。宜交付領收證於其納付者。

第五十二條 現品之徵發及課役。非爲占領軍所需要。則不得對於市町村及住民要求之。徵發要視其地方之資力。且要不使人民負敵對於其本國之作戰動作之義務之性質者。

右徵發及課役。非有已占領一局地之司令官之許可。則不得要求之。現品之供給。務宜以現金支給之。否則宜與領收證以證明之。

第五十三條 已占領一地方之軍。除本來國有之現金、基金、有價證券、兵器廠、輸送

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可供一切作戰動作之國有動產外。不得押收之。

鐵道材料、陸上電信、電話、海上法規定外之汽船及其他船舶、兵器廠、並其他一切之軍需品。雖爲會社或個人所有。固可視爲足供作戰動作之性質者。然於平和回復之際。宜返還之。或與補償。

第五十四條 自中立國所來之鐵道材料。不問爲該國之國有與會社或個人之所有。務必從速送還之。

第五十五條 屬於敵國國有之公有房屋、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而存在於占領地內者。占領者之國。爲其管理者。且不過爲其用益權者。保護此等財產之基本。不可不依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市町村之財產。並爲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及學術所設之營造物所有之財產。雖屬於國有者。亦與私有財產。同等處理之。

禁故意押收破壞或毀損一般之營造物。歷史上之紀念建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犯者宜訴追之。

第四款 留置於中立國內之交戰者及救護之傷者

第五十七條 以屬於交戰軍之軍隊收容於其版圖內之中立國。務必留置之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以此等軍隊。監守於陣營內及城寨。或幽閉於特爲設備之場所。

使將校宣誓無許可不出於中立國版圖以外。解放與否。中立國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之條約時。則中立國宜以食料被服給與其所留置之人員。與以訴於人情所認爲必要之救助。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平和回復之際。宜償還之。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可許交戰軍之傷者及病者。通過其版圖內。但輸送之列車。宜以不搭載戰鬥之人員及材料爲條件。當此場合。則中立國宜因此施必要之保安及監督之處置。

依前記之條件。甲交戰國同乙交戰國之傷者及病者。而來中立國之版圖內時。則中立國宜監守之。使不能再與作戰動作。對於自甲交戰國所依賴之傷者及病者。

亦有同一之義務。

第六十條 日內瓦條約。在留置於中立國版圖內之病者及傷者。亦適用之。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海牙條約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

俘虜待遇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陸軍省達第二十二

號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陸軍省達第十六號改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俘虜。即入於帝國權內之敵國交戰者。及依條約或慣例。而宜受俘虜之待遇者。

第二條 俘虜。以博愛之心待遇之。決不可加侮辱虐待。

第三條 俘虜。應其身分階級。予以相當之待遇。但對於其氏名及階級之訊問。有以誠實答者。及其他之犯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俘虜。依帝國陸軍之紀律。取締之外。不可亂拘束其身體。

第五條 俘虜。不反於軍紀風紀。有信教之自由。且得參與其宗門之禮拜式。

第六條 俘虜。有不從順之行爲時。得加以監禁。制縛。及其他懲戒上必要之處分。

俘虜圖逃走之場合。以兵力防止之。必要之場合。得殺傷之。

第七條 俘虜逃走既遂。或不遂而再被捕時。除付於懲戒處分之外。不以其逃走之

故。加以何等之刑罰。

第八條 俘虜懲戒之方法。除規定於以上諸條之外。準陸軍懲罰令。其犯罪。在陸軍軍法會議審判之。

第二章 俘虜之捕獲及護送

第九條 已捕獲可爲俘虜者時。即檢查其攜帶品。兵器、彈藥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件。沒收之。其他之物件。特領置之。或依便宜。使本人攜帶之。

第十條 前條之俘虜中。將校限於特有表彰其名譽之必要者。軍司令官及獨立師團長。得使攜帶本人所有之刀劍。

在前項之場合。報告其氏名及事由於大本營。大本營通報於陸軍省。已使攜帶之兵器。在俘虜收容所。宜領置之。

第十一條 軍司令官。及獨立師團長。戰鬥後。與敵軍協議。得送還或交換其被捕獲爲俘虜中之傷者、病者。又依時宜。宣誓在同一戰爭中。不再從事於戰鬥之俘虜。得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部隊訊問被捕獲爲俘虜者之姓名、年齡、身分、階級及國籍。而作成俘虜名簿、俘虜日誌。且宜依第九條。就已沒收或領置之物件。作成物品目錄。

第十三條 俘虜區別之爲將校、同相當官、及下士兵卒。宜護送於最近兵站、或運輸通信官衙。

在前項之場合。已領置之物件、俘虜名簿、俘虜日誌、及物品目錄。共送付之。

第十四條 軍隊及兵站、或運輸通信官衙。自海軍指揮官。有俘虜引渡之協議時。則領置之物件、俘虜名簿、俘虜日誌、及物品目錄。得與俘虜同受引渡。

第十五條 軍司令官及獨立師團長。速以其後欲送之俘虜員數。報告於大本營。由大本營。通報於陸軍省。

第十六條 陸軍省已受前條之通報時。即以可受領俘虜之港灣。及其他之地點。報告於大本營。大本營在本地點。通報俘虜到着之時日於陸軍省。

陸軍省已受關於海軍俘虜引渡之通報時。亦同。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受俘虜引渡之兵站。或運輸通信官衙。護送俘

虜於前條之地點。與領置之物件。俘虜名簿。俘虜日誌及物品目錄。同引渡之於陸軍省所命之受領員。

第十八條 在本章。有大本營者。不設大本營時。則爲參謀本部。

第三章 俘虜之收容及取締

第十九條 俘虜收容所之設置及位置。陸軍大臣定之。使當該地所管之師團長開設之。

第二十條 俘虜收容所。不害俘虜之名譽健康。且宜以可防止逃走之陸軍建築物。或寺院及其他之家屋。充用之。

第二十一條 俘虜收容所。由其所在地所管之衛戍司令官。管理之。使部下將校。同相當官若干名。掌監視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俘虜收容所。已收容俘虜時。就其姓名。年齡。國籍。身分。階級等。詳細訊問。通報其事項於俘虜情報局。收容後。俘虜之入院。犯罪。死亡及其他之移動。每日總束之。通報於俘虜情報局。

第二十三條 俘虜務必依身分、階級等分其居室。各室置組長一人。使掌關於其室內之規律及俘虜之情願等。

第二十四條 俘虜呈明欲以自費購買嗜好品及其他日用之物品時。監視將校。限於認爲無障礙之場合。與之以相當之便宜。

第二十五條 俘虜所發受之電信及郵便物。監視將校。先檢閱之。無障礙者。則許可之。有暗號之使用及其他嫌疑者。禁其發送。又沒收之。

第二十六條 俘虜所發受之郵便物。依條約。有郵稅免除之特典者。衛戍司令官。協議於俘虜所在地郵便局。而定相當之手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收容所之取締規則。當該衛戍司令官定之。
前項之規則。宜通報之於俘虜情報局。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八條 敵國之病者。傷者。在病院及繃帶所。治療後。認爲不堪兵役者。使宣誓在同一戰爭中。不再執兵器。而送還之於本國。但於戰爭。有重要之關係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九條 俘虜之所有品已領置於帝國官衙者。解放之際。還付之於本人。

第三十條 俘虜死亡者之遺留品。自其所轄軍隊、官衙、病院及繙帶所。送付之於俘虜情報局。但遺留品中。有不堪保存者時。則賣却之。而送付其代金。

第三十一條 俘虜之遺言書。自其所轄軍隊、官衙、病院及繙帶所。與帝國軍人之遺言書。同一經理之。而送付之於俘虜情報局。

第三十二條 直接寄贈俘虜及自俘虜所發送之金錢物品。其所轄軍隊及官衙檢查之。限於認為無支障者。許其配賦及發送。

第三十三條 以慈善行為之目的。自適法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請願直接救恤俘虜時。使宣誓不違反俘虜之取締規則。以書面約定後。得許可之。

第三十四條 有該當於第二十五條及前二條之事項時。自當該軍隊官衙。依便宜在俘虜情報局。總束而通報之。

關於俘虜處罰之件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三十八號

第一條 對於俘虜監督者、監視者及護送者。有反抗或暴行之所爲者。處以重禁獄。其情輕者。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二條 俘虜共謀。多衆有前條之所爲時。首魁。處以死刑。其他者。處以有期流刑。其情輕者。處以重禁獄。

第三條 俘虜共謀。多衆有逃走之所爲時。首魁。處以有期流刑。其情重者。處以死刑。其他者。處以重禁獄。其情輕者。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四條 已受宣誓解放之俘虜。背宣誓者。處以重禁獄。背其宣誓。操兵器抗敵者。處以死刑。

第五條 俘虜違背不逃走之宣誓者。處以重禁獄。背其他之宣誓者。處以輕禁錮。

第六條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之規定。在再爲俘虜之前。已爲俘虜時。所犯之罪。不適用之。

第七條 在軍法會議。審判俘虜之犯罪時。應其階級。準用關於帝國軍人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發布之日施行之。

俘虜待遇細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陸軍省達第九十七

號之二同三十七年九月五日陸軍省達第百二十五號

第一條 本細則規定關於在俘虜收容所之俘虜處理事項。

第二條 俘虜收容所已收容俘虜時宜速報告其階級、區分及人員於陸軍省之後。送付關於各俘虜之通報於俘虜情報局。

第三條 俘虜中准士官以上之收容所務必與下士兵卒等之收容所區別。而設置之。

第四條 准士官以上之俘虜宜自俘虜兵卒中附以選定之從卒。但其人員就二名。概爲一名。

第五條 俘虜中將校同相當者則依俘虜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規則。限俘虜收容所外一定之地域得許可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

雖准士官以下之俘虜然取締上所認爲無妨礙時附以相當之監視者得使外出。

(以明治三十八年三月陸軍省達第十二號改正)

雖下士以下之俘虜。然取締上認爲無妨礙時。準前二項。得使外出。

第六條 在使外出於俘虜收容所以外地區之場合。則協議於地方官。就其與地方人民之關係。在取締上。宜有相當之措置。

第七條 俘虜收容所。宜附以相當之衛兵。使任其警備。

第八條 在俘虜收容所內。特注意火災之豫防。禁濫飲酒喫烟。煖爐火鉢等。宜應居室之構造。適宜支給之。

第九條 俘虜收容所。得衛戍司令官許可者之外。不可任人出入。外國人。有欲出入俘虜收容所者時。則陸軍大臣許可之。

第十條 在許俘虜面會之場合。關於其面會之場所、時間等。取締上宜有相當之制限。且使監視者立會。

第十一條 俘虜收容所。備日誌。記入關於同收容所之執務、俘虜之事項、及俘虜面會者之氏名等。其中主要之事項。宜報告之於陸軍大臣。前項之日誌。俘虜收容所閉鎖之後。宜送致之於陸軍省。

第十二條 俘虜收容所。應必要。使附屬病室。治療入院之患者。

病室內。備附所要之衛生材料。被服。寢具及器具雜品。

不入院之患者。在俘虜收容所。診斷之。

第十三條 俘虜患者。治療上。特有必要者。及傳染病者。得使收療於所在地陸軍病院。

第十四條 病室之衛生勤務。使所在地陸軍病院之職員。擔任之。但得使日本赤十字社救護員。在陸軍醫官指揮監督之下。從事於治療。

第十五條 關於俘虜之勞役。及其賃銀之規定。應必要。別定之。

第十六條 宜給於俘虜之糧食。於附表第一號之金額以內。支給現品。在准士官以上。則使當該從卒(否則付僮人若干名)炊爨。在下士兵卒等。則以數名爲一班。而以使自炊爲通例。

第十七條 在附表第一號之定額內。問食。將校以下。得支給餅乾。饅餅。水果之內。若干。及紅茶數回。

第十八條 俘虜收容所。在衛戍司令官管理之下。得設置酒保。

第十九條 俘虜中准士官以上。貸與寢臺、毛布、洗面器類於各人。下士兵卒等。得付以毛布、或蒲團。及數名。貸與一組之洗面器類。

被服。令使用本人著裝之。不堪其使用者。在准士官以上。得貸與新品。(附表第二) (號定額內) 在

下士兵卒等。得貸與舊品。但雖下士兵卒而必要不得已時。得貸與新品。(附表第二) (號定額內)

第二十條 依前條所貸與之被服。解放。或死亡之際。得支給之於本人。

第二十一條 准士官以上。給附表第三號之金額。使自辦被服之補修。及其他消耗品等。

下士以下被服之補修。及其他消耗品等。在附表第三號之金額以內。實費支辨之。

第二十二條 患者治療之諸費。實費支辨之。

第二十三條 寢具及陣營具。以應用在庫品爲例。但其維持費。實費支辨之。

第二十四條 煖室用薪炭。以陸軍給與令第二十四表爲標準。實費支辨之。

第二十五條 俘虜有旅行之必要時。其舟車馬賃。在陸軍旅費規則所四表之金額

以內實費支辦之。

第二十六條 俘虜之埋葬或土葬。應其死亡者之身分、階級。而行相當之儀式。埋葬之場所。宜區別陸軍埋葬地之一隅。而設置之。但依時宜。得別設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俘虜埋葬之費用。宜以左之金額以內。實費支辦之。

准士官以上及同相當者

貳拾圓

下士及同相當者

拾伍圓

兵 卒 等

拾圓

第二十八條 收容於戰地之俘虜。準前諸條。其他最高指揮官。定適宜給與之方法。

附表第一號

糧食費標準額	
名 稱	日 當
將校同相當者及准士官	陸 拾 圓
下 士 兵 卒 等	參 拾 圓

附表第二號

被服新調費定額表

名 稱	帽 衣		袴		下 着		靴
	冬	夏	冬	夏	冬	夏	
將官同相當官	參拾圓	拾貳圓	伍圓	貳圓伍拾錢	貳圓伍拾錢	貳圓伍拾錢	實費
上長官同相當官	貳拾伍圓	拾圓	肆圓	貳圓	貳圓	貳圓	支費
士官准士官及同相當者	拾伍圓	陸圓	參圓	壹圓伍拾錢	壹圓伍拾錢	壹圓伍拾錢	支費
下士兵卒等	捌圓參	圓	捌拾參錢	捌拾參錢	捌拾參錢	捌拾參錢	支費

附表第三號

被服補修及消耗品定額表

名 稱	月 額
將官同相當者	貳拾伍圓
上長官同相當者	拾圓
士官同相當者	陸圓
准士官同相當者	伍圓

兵卒等	下士同等相當者
伍拾錢	壹圓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日本俘虜待遇細則

俘虜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三月陸軍省

達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俘虜將校、同相當者、不謀逃走。且有帝國陸軍軍紀風紀上所要之宣誓者。衛戍司令官得限以俘虜收容所外一定之地域。許可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但許可民家居住者。限於與妻子同棲等特別事情之場合。宜先受陸軍大臣之認可。

第二條 前條之宣誓。使以書面爲之。其樣式。依附表第一號及第二號。宣誓書。各作二通。在俘虜收容所長之前。使其署名。一通所長保管之。一通。交付於本人。

第三條 自由散步。通例限於晝間一定之時間內。許可之。其時間及散步地域。俘虜收容所長。宜先指示於當該俘虜。

第四條 關於許可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之俘虜。俘虜收容所長。設適當取締法之外。宜協議於憲兵隊長及地方官。加以必要之取締。

第五條 受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許可之俘虜。常攜帶宣誓書。有衛戍司令官或其

部下將校、俘虜收容所職員及衛兵、憲兵、地方警察官之要求時。則無論何時。皆宜示之。

第六條 受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許可之俘虜。不可持一切之兵器。

第七條 受自由散步許可之俘虜。其散步中。不可發送或接受郵便、電信及其他一切之通信。

第八條 受自由散步許可之俘虜。無俘虜收容所長之許可。不得訪問民家居住之俘虜。

第九條 受民家居住許可之俘虜。及其同棲者。欲發送郵便、電信及其他之通信時。宜以披封。提出於俘虜收容所。

前項之通信。俘虜收容所檢閱後。交付於通信官署發送之。

第十條 已達於民家居住之俘虜及其同棲者之郵便、電信等。非受俘虜收容所檢閱之後。則不可由本人接受。

關於前項之通信。則俘虜收容所長。宜協議於通信官署。爲適當之取締。

第十一條 民家居住之俘虜及其同棲者。於居住地域內。雖得爲散步及其他自由之生活。然非有衛戍司令官之特別許可。則不得出乎居住地域外。

第十二條 民家居住之俘虜。自衛戍司令官及俘虜收容所長。有命令時。宜即時出頭。又對於衛戍司令官或其部下將校。俘虜收容所職員及衛兵、憲兵、地方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

第十三條 在一地域內之民家居住俘虜。概以十人以內爲一班。各班中以高級故參者爲班長。關於該班之取締。與其所負責任。共使與俘虜收容所交涉之。

第十四條 俘虜收容所長。對於民家居住之俘虜及其同棲者。每日送付點檢簿。使記之以名。且宜使適宜人員。就其居所行點檢。

前項之外。俘虜收容所長。協議於地方官。受關於民家居住之俘虜及其同棲者狀況之通報。

第十五條 俘虜收容所長。定關於民家居住之心得。(應知應守事項)申渡(通知)之於當該俘虜。且應必要。亦宜使知悉關於地方警察之規則。

第十六條 俘虜收容所。宜備關於民家居住俘虜之特別帳簿。(附表第三號樣式) 記入關於本人及同棲者之所要事項。通報之於俘虜情報局。又備特別日誌。記入關於該俘虜執務上可爲參考之事項。

前項之外。宜徵民家居住之俘虜及其同棲者之寫真各三枚。一枚貼著之於特別賑簿。他之二枚。與同帳簿之謄本。共送付於所在地憲兵隊長及地方警察官。

第一項之賑簿。及日誌。俘虜收容所。閉鎖之際。送付於陸軍省。

第十七條 民家居住之俘虜。不依俘虜取扱處理細則之規定。其給養費。支給附表第四號之金額。使自辨關於衣食住之一切費用。但罹疾病。要入院之場合。得收療於俘虜收容所附屬之病室及陸軍病院。

前項之俘虜。有使旅行之必要時。及死亡之場合。適用俘虜取扱細則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 受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許可之俘虜。謀逃走。及出乎指定之地域外。或發受不檢閱郵便。電信等。及違反宣誓之條項者。軍法會議。審判後。處以刑罰。其他

違反陸軍官憲所定之軍紀、風紀規則者。除相當懲戒之外。取消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之許可。

受民家居住許可之俘虜之同棲者。違反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宜對於當該俘虜。取消民家居住之許可。且依情狀。嚴重處置之。

第十九條 前條之外。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之許可。衛戍司令官。無論何時。皆得取消之。

第二十條 俘虜收容所長。宜以已被許可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者之氏名。及其他重要事項。經衛戍司令官。每月末日。報告於陸軍大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外。細部之事項。俘虜收容所長。受衛戍司令官之認可定之。

附表第一號

關於自由散步之宣誓書樣式

下名、俘虜、在俘虜收容所外。被許可自由散步。散步中。決不謀逃走。無特別之許

可。不出於指定之地域外。固不待論。以不違反左記之事項。訴爲俄國軍人之名譽。於全能神之名宣誓於茲。

年 月 日

何俘虜收容所

官 位 (記 名)

- 一 自由散步。於指定之地域內。且不違於指定之時間。歸來於俘虜收容所。
- 二 散步中。決不發受郵便及電信等一切之通信。又不委託其發送於他人。

(注意) 宣誓書內。附俄語之譯文。

附表第二號

關於民家居住之宣誓書樣式

下名、俘虜限……………地域。於俘虜收容所外。已被許可居住。決不謀逃走。且無特別之許可。不出於右指定之地域外。固不待論。以不違反左記之事項。訴爲俄

國軍人之名譽。(於全能神之名)宣誓於茲。

年 月 日

何俘虜收容所

官 位 (記 名)

一 郵便、電信等一切之通信。當不使用暗號。且總以披封。差出於俘虜收容所。經其檢閱。又已達於自己之郵便、電信及其他一切之通信。非經由俘虜收容所。不受領之。

依前項之外。不發受一切之信件。

二 接自衛戍司令官及俘虜收容所長之命令時。無論何時。即當出頭。

三 已被取消民家居住許可之場合。即歸於俘虜收容所。不有異議。

(注意) 宣誓書內。附俄語之譯文。

附表第三號之一

特別捕獲之樣式

		俘 虜		
氏名(俄語)	居住許可	年 月 日	寫 真
年 齡(俄語)			
階 級 (身分)		町村番地		
國 籍				
本國所屬部隊				
捕獲年月日				
人 相		背 景		
髮	口	(特 徵)		
眉	眼			
眼	顏 形			
額	身 長			
鼻				
耳				

表

陸表第三號之三

同 籍 者		年月日 地 域 町村番地	俘虜居住許可
氏 名	年 齡		
國 籍	身 分 (俘虜何某妻(子))		
渡來年月日			
人 相 番 書			
髮	口	(特 徵)	
眉	顏		
眼	顏 形		
額	身 長		
鼻			
耳			

表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日本俘虜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規則

附表第四號

民家居住俘虜給與額	
名 稱	年 額
將官 同 相當官	八 百 圓
佐官 同 相當官	六 百 圓
尉官 同 相當官	五 百 圓

俘虜勞役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九月陸軍省達第百三十九號

第一條 俘虜應其身分、階級及技能爲官衛、團體及個人之勞務。得使役之。但在准士官以上。除本人任意之外。不得使役之。

第二條 前條之外。得許可俘虜爲自己之勞務。

第三條 俘虜之勞務。不可過度。且不可辱其在本國軍隊或社會之地位。又限於對其本國之作戰動作。不有直接關係者。

第四條 使役於俘虜收容所外之場合。除俘虜取扱細則第六條之外。所設之取締法。宜受陸軍大臣之認可。

第五條 官衛、團體及個人。欲使役俘虜時。衛戍司令官。定其勞務之種類、場所、時間及賃銀等。宜受陸軍大臣之認可。但官衛使役場合之賃銀。下士、同相當者。一日七錢。兵卒。一日四錢。

第六條 依俘虜之賃銀及第二條之勞務收益。衛戍司令官。宜使俘虜收容所出納官吏保管之。但自官衛交付之賃銀以外者。則爲俘虜給養費用之補償。而豫納入

其一部於國庫。其納入額。則應必要指定之。

第七條 前條之保管金。區別各俘虜。而記入於帳簿。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代其出納。

第八條 依第六條保管於出納官吏之金錢。爲各俘虜之所得。交付該俘虜。充嗜好品及其他輕減俘虜境遇艱苦之費用外。有剩餘時。依衛戍司令官之豫定。許自由使用於勞務者。或本人歸國之際。交付之。

俘虜郵便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三月遞信省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俘虜郵便物。即關於俘虜事務。自俘虜情報局所發受或俘虜所發受之內地及外國郵便物。

第二條 關於俘虜郵便物。本規則所定之外。總依關於內地及外國郵便一般之規定。

第三條 俘虜郵便物。差出人。宜記載俘虜郵便。及 (SERVICE DES PRISONNIERS DE GUERRE) 之文字於其表面。

第四條 俘虜郵便物。依條約免除其料金。(寄費)

第五條 俘虜所發受之書留(掛號)或價格表記之通常郵便物及小包郵便物之受領證。交付於當該俘虜收容所監督者。或自同監督者。使差出之。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日本俘虜郵便規則

俘虜郵便爲替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三月遞信省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俘虜郵便爲替即(滙兌)俘虜或爲俘虜所發受之內國通常郵便爲替及外國郵便爲替。

第二條 關於俘虜郵便爲替。本規則所定之外。總依內國郵便爲替及外國郵便爲替一般之規定。

第三條 俘虜郵便爲替。依條約免除其料金。

第四條 欲請求俘虜郵便爲替之滙出者。宜記載「郵便爲替」之文字於通常爲替振出(發送)請求書。或外國郵便爲替願書。差出於郵便局所。

第五條 關於俘虜郵便爲替。當交付於俘虜之爲替金。爲替證書及其他之書類。不要代理之手續。可交付於俘虜收容所監督者。

第六條 俘虜收容所之監督者。不要代理之手續。得代俘虜對於郵便局所。爲關於俘虜郵便爲替之各種請求。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日本俘虜郵便爲替規則

戰場掃除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五月陸軍省達

第百號

第一條 各部隊。每終戰鬪。速編成掃除隊。搜索戰場之傷病者及死者。且處理其遺留品。

高等指揮官。得依時宜。特指定一部隊。使服前項之任務。

第二條 傷病者。依戰時衛生勤務令之規定。待遇之。死者。不問屬於帝國軍隊與屬於敵國軍隊。宜應身分。階級。鄭重處置其死體。

第三條 凡對於死者。務必速依軍隊手牒。被服之標記及認識票等。調查其姓名。身分。階級及所屬部隊。

第四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以火葬爲例。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以土葬爲例。雖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而有傳染病流行等之虞之場合。亦得火葬。

第五條 凡非確實死亡之後。不得埋葬之。

第六條 掃除隊。區別帝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與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而集聚

於一地點或數地點。務必以席筵等掩蔽之。雖在不能爲集聚死體之場合。亦宜勉力掩蔽之。

第七條 已終前條之手續時。務必速從第四條之區分。火葬或土葬其死體。

第八條 火葬之場所。宜注意左之第一號及第二號。又土葬之場所。宜注意左之各號。而選定之。

一 遠隔於道路、市街、村落及軍隊駐在地之處。

二 離隔於水源、水流及飲用井泉之處。

三 高原及緩傾斜。土地鬆疎。且適度有乾燥之處。

第九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各別火葬。宜送還其遺骨於內地。但依場合得送還遺髮。遺骨。則假葬之於戰場。

前項之場合。在下士兵卒等。事情不許時。則送還遺髮。其死體。得總積火葬之。

第十條 前條送還之遺骨或遺髮。基於陸軍埋葬規則第六條。以葬在內地之陸軍埋葬地爲例。但自遺族願引受領認時。得許之。

前條假葬之遺骨。他日亦宜改葬之於內地陸軍埋葬地。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假葬之場合。務必依左之各號。

一 將校、同相當官及准士官之遺骨。各別埋葬。

二 下士兵卒等之遺骨。亦務必各別埋葬。若在不能之場合。合葬之。

三 雖合葬之場合。而准士官以上之墳墓。與下士兵卒等之墳墓。區別之。

第十二條 土葬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務必依左之各號。

一 將校、同相當官及准士官之死體。各別埋葬。

二 下士兵卒等之死體。各別埋葬。及合葬五十個以內。

三 埋葬之穴。務必使之深。以死體埋於自平地一米突以上之深處。

四 穴底。敷若干之粗朶（木柴）或藁。積死體於此。其上層。置石灰、木炭、灰或溶礮。又加衛生上所必要者。而埋葬之。

五 已發掘之土砂。堆積之於埋葬之地點。而作小塚。

第十三條 在土葬帝國軍隊所屬者死體之場合。宜保存其各遺髮。準前條埋葬之。

第十四條 在火葬敵國軍隊所屬者死體之場合。其遺骨之埋葬。依第十一條之例。

第十五條 墳墓。區別帝國軍隊所屬者與敵國軍隊所屬者。宜建適宜之墓標。

第十六條 凡當埋葬死體。應死者之身分、階級。行相當之儀式。且其地所在之部隊。有從軍之神官、僧侶、教師及他之教法家時。宜使之會葬。

第十七條 在戰場。有地方人民之死體時。宜準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埋葬之。但自關係者願引渡時。務必許之。

第十八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之遺留品中私有物。與本人之遺骨及遺髮。共爲一包。表記其氏名、階級及所屬部隊。自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有關係本人所屬部隊之動員或編成。送付於師團司令部或官衙。

第十九條 敵國軍隊所屬者。就已知得其氏名、年齡、國籍、身分、階級、所屬部隊等者。則與其死體發見及埋葬之場所並月日。共作連名簿。自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通報之於俘虜情報局。同時除兵器、馬匹及軍用圖書之外。以本人之遺留品爲一包。表記其氏名、階級等。宜送付之於同局。

第二十條。在戰場已死亡之地方人民遺留品。因使還付於本人之關係者。自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交付之於最近地方官衙。

第二十一條。兵器、糧食、馬匹及軍用圖書並所有者不明之遺留品。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宜適當處理之。

前項之物件。除屬於帝國陸軍之外。以之爲戰利品。

第二十二條。付於埋葬。依其狀況。就遺留品。則依前四條所處理之概況並品目員數等。自當該司令部或軍隊。報告於所屬高等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馬匹之死骸。宜埋却或燒却之。但在埋却死骸之場合。宜準第十二條第三號及第四號。特別注意於衛生。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在戰場以外。埋葬戰地之死者及遺留品之處理。亦準用之。

陸戰國際法規提要 日本戰場掃除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戰利品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陸軍省達第五十九號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戰利品。即陸軍團隊。從戰爭之法規慣例。關於戰鬪所獲得之物件。

本規則所稱之司令官。即軍司令官及其他直隸於天皇之司令官。

第二條 戰利品。自大本營。特有命令場合之外。宜自司令官。送致之於陸軍省。

關於前項戰利品之整理及處分之事項。陸軍大臣管掌之。

第三條 司令官。有軍事上之必要時。不拘前條。其部下團隊所獲得之戰利品等。利用或毀棄。得專行其處分。

獨立部隊長。關於其部隊所獲得之戰利品。無暇請司令官之命令時。亦同前項。

第四條 各部隊獲得戰利品時。宜總束之。以適宜之方法。防其喪失。待上長之命令。但依狀況。即送致之於上長。

第五條 獲得戰利品時。宜順次報告其事實於上長。自司令官。報告之於大本營。

關於戰利品。已爲利用。毀棄等之處分時。及戰利品滅失或所在不明時。亦同前條。

第六條 大本營。已受前條之報告時。通報之於陸軍省。

第七條 陸軍省。依第二條。已受領戰利品時。通報之於大本營。

第八條 前諸條中。有大本營者。不設大本營時。則爲參謀本部。

俘虜情報局勅令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令

朕裁可設置俘虜情報局之件。茲公布之。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 桂 太 郎

海軍大臣 男爵 山本權兵衛

外務大臣 男爵 小村壽太郎

陸軍大臣 寺內正毅

勅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置於東京。掌左之事務。

一 調查俘虜之留置、移動、入院及死亡之狀況。而作成銘銘票。

二 關於俘虜狀況之通信。

三 關於寄贈俘虜及俘虜所發送之金錢及物品之處置。

四 就俘虜死亡者之遺留品及遺言書。保管且送付於其遺族及其他有關係者。

五 就敵國戰死者。於陸海軍軍隊所知得之事項。及其遺留品及遺言書。準爲俘虜之待遇。

第二條 俘虜情報局。置長官一人。事務官二人。

長官。以陸軍將官又陸軍大佐。事務官。以陸海軍佐尉官又奏任文官補之。

俘虜情報局。置書記七人。以判任官充之。

在必要時。得增加事務官又書記官。

第三條 長官隸於陸軍大臣。掌理局中一切之事務。

第四條 長官就其所管事務。得求必要之通報於陸海軍官憲及病院又繙帶所。

第五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六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俘虜情報局事務處理規程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陸達第

四十四號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就各俘虜之氏名、年齡、國籍、身分、階級、本國之所屬部隊、捕獲及收容之場所並其時日、得收受或請求需要之通報於管轄俘虜之當該官衙。

俘虜之死亡、犯罪又收容所之移動等、亦同於前項。

第二條 俘虜情報局對於受傷、痲又罹疾病之俘虜、因調查其入院之月日、傷、痲又疾病狀況並患者之轉院、退院、死亡、埋葬等事項、應求需要之通報於當該官衙、病院或繙帶所。

第三條 俘虜情報局對於戰地死亡之敵國交戰者之氏名、年齡、國籍、身分、階級、本國之所屬部隊死亡之場所、月日等、及關於本人所知悉之帝國軍隊之事項、應求當該官衙之通報。

第四條 俘虜情報局調製銘銘票、記載前諸條所通報之各俘虜及敵國戰死者之事情。

銘銘票類別俘虜之國籍。且區別將校與准士官以下。與通報書共保管於俘虜情報局。

第五條 有通信訊問俘虜又敵國戰死者於俘虜情報局時。該局務宜基於銘銘票。與請求者以滿足之回答。

第六條 俘虜情報局。受俘虜收容所取締規則之通報於當該衛戍司令官時。因調查之。有意見者。則稟申於陸軍大臣。

第七條 俘虜所發受之電信及郵便物。宜禁其發送又沒收者。及俘虜之發送又寄贈俘虜之物件。並受領俘虜救恤協會之救恤品之通報於當該官衛時。俘虜情報局。因調查之。有意見者。則稟申於陸軍大臣。

第八條 俘虜情報局。自陸海軍官廳或病院又繩帶所。所受領之敵國戰死者及俘虜死亡者之遺言書。遺留品或其賣却代金。則保管之。依相當之手續。送付於本人之遺族及其他有關係者。

第九條 寄贈俘虜之金錢物品。非特為指定受領之個人時。俘虜情報局所檢查認

爲無障礙者。則受領之。得陸軍大臣之認可。當適宜配付於俘虜。

第十條 平和回復時。銘銘票分一半。送付於俘虜。又死亡者之本國政府。他之一半及其他書類。保管於陸軍省。

俘虜銘銘票

第 號	場 所	年 月 日	原 因	備 考
氏 名	捕 獲			
生 年 月	收 容			
國 籍	犯 罪			
身 分	疾 病			病症日誌及處分 錄參照
階 級	病 死 (假死)			
所 屬 隊	埋 葬			
摘 要	移 動			
(1).....寄贈之.....以何月何日交付 (2)遺留品.....年月 日以何便送於本籍地 (3).....				



俘虜銘銘票

第 號	場 所	年 月 日	原 因	備 考
氏 名	捕 獲			
生 年 月	收 容			
國 籍	犯 罪			
身 分	疾 病			病症日誌及處分 錄參照
階 級	病 死 (假死)			
所 屬 隊	埋 葬			
摘 要	移 動			
(1).....寄贈之.....以何月何日交付 (2)遺留品.....年月 日以何便送於本籍地 (3).....				

海戰國際法規提要

巴里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署名於巴里條約之各全權委員。特開會議。古來之戰時海上法。久可嘆爲紛議之原因。且關於本件之法律及義務。不明確者。恒以局外中立國與交戰國意見不相合之故。惹起不易之困難。爲此緊要之事項。以一定主義。設利益之事。參集於巴里公會之各全權委員。爲本件議定列國交際上之一定原則。認爲最合於自國政府之希望。

- 各全權委員。受其政府妥當之委任。協議達此目的之方法。決議之後。採用左之宣言。
- 第一 以私船供拿捕之用者。自今廢止之。
 - 第二 揭局外中立國旗章之船舶。搭載敵國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之。
 - 第三 揭敵國旗章之船舶。搭載中立國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之。

第四 欲使港口之封鎖爲有效。不可不用實力。即要實際足以防止接到敵國海岸之充分之預備。

- (1) Privateering is and remains abolished.
- (2) The neutral flag covers enemy's goo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contraband of war.
- (3) Neutral goo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contraband of war, are not liable capture under the enemy's flag.
- (4) Blockades, in order to be binding, must be effective, that is to say, maintained by a force sufficient really to prevent access to the coast of the enemy.

宣言確定海上法要義之加盟國名及年月

第一、宣言署名諸國

國名

奧地利

法蘭西

大不列顛

普魯士

俄羅斯

撒魯梯亞

土耳其

第二、宣言於署名後之加盟諸國

國名

加入年月日

羅特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伯烏愛路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四日

白耳義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六日

普列摩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伯刺西爾

千八百五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普路司烏知枯

千八百五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智利

千八百五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亞爾然丁共和國

千八百五十六年十月一日

海戰國際法規提要

巴里宣言

德國聯邦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日

瑞西聯邦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二十八日)

丁抹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阿斯司路

千八百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厄瓜多

千八百五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羅馬諸州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日

佛朗波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希臘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瓜地馬拉

千八百五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翰堡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漢那耳

千八百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海以斯

千八百五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愛斯格塞路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四日

愛斯太路暮司特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日本

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列友卑枯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墨林堡、朽島利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墨林堡、司德列利加

千八百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那梭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亞爾敦堡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九日

巴墨	千八百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和蘭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七日
秘魯	千八百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葡萄牙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撒路烏海特魯	千八百五十八年一月二日
撒庫司、阿魯太坡路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九日
撒庫司、哥普路、哥特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撒庫司王國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撒庫司、瓦意摩路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瑞典及諾威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特司格司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五日
烏魯太坡路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赤十字追加條約

The additional articles of October, 10, 1868.

此條約締結於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日。然未得列國之批准。

第一條 條約(謂千八百六十四年赤十字條約下仿此)第二條所記載之人員。雖在敵軍占領時。依然限於需要上所存在者。仍宜看護其所勤務之病院。又假病院之病者或傷者。

若該人員自願請求退去者。占領軍之司令官。定其出發之期日。但有軍事上之必要時。得延長其期日。然限於僅少之日時。

第二條 各交戰國。對於認定爲中立人員之陷於敵軍者。宜與以給料之全額。定條規確保之。

第三條 條約第一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場合。戰地假病院之名稱。陣中病院。及其他收容病者。受傷者。而在戰地隨從軍隊之臨時病院。亦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戰時出稅及軍隊宿舍之負擔。當酌量住民慈善心之厚薄。賦課之。條

約第五條之精神及千八百六十四年議事錄所記載之制限之條理。則引據之。

第五條 擴張條約第六條之旨趣。關係於軍隊狀態而來之士官。則抑留之。且從該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制限。陷於敵軍之手之傷者。雖認為不堪服役。然必有戰爭中不再帶兵器之要約。待治療後。速送還其鄉里。

關於海軍諸款

第六條 凡檣船。苟冒危險。收容戰爭中及戰爭後之難船者又傷者。及將其收容之人。送致於中立船舶或救助病者傷者之船舶時。則終於其任。受中立之待遇。但限於戰爭之狀態及戰鬪船舶之位置。得使中立時。判定右等情狀之有無。則任之戰鬪者之仁愛心。

如右所受容及看護之難船者又傷者。戰爭中不得服役。

第七條 所有捕獲船舶中。凡從事於宗教、醫術及救助病者、傷者之人員。可為中立。此等人員。退去其船舶時。得攜有其私有之外科術所用之物件及器具。

第八條 前條記載之人員。依然在捕獲船舶內。勤其職分。依戰勝者之命。協力轉退。

傷者時。然後可從追加條約第一條第二項。自由歸還於其鄉里。

前記追加第二條之諸規定。對於右人員之給料。得適用之。

第九條 治療軍艦之器具材料。從交戰條規。可屬於捕獲者之所有。然捕獲者在戰爭中。不得變更其器具材料之特別用法。

第十條 商船特從事於傷者、患者之看護輸送時。不論其爲何國之船籍。視爲中立。然受敵之捕獲艦之臨檢。記入臨檢於船內日記簿。其傷者病者。須爲不堪服役於戰爭中者。且捕獲艦。得派遣委員。乘在船內。有監查其真實從事輸送之權。

右商船。傷者及病者之外。如有載貨時。不有交戰國可以沒收之性質者。亦可中立。交戰者度中立船。有害於軍事之機密上者。有禁止其交通及進行之權。

在急劇之場合。司令長官對於輸送傷者病者之船舶。其一時特爲中立者。得互相取結特別之條約。

第十一條 負傷或病患之乘組水夫及軍人。不問其爲何國人民。捕獲者宜保護且看護之。

右列之人歸還鄉里。則從條約第六條及追加第五條之所規定。

第十二條 從條約之綱領。享有中立利益之船舶。又橈船。揭國旗並畫赤十字於白旗。以顯示之。

交戰者就右之船舶。度爲必要。得檢查之。

治病軍艦。其外部爲白色。砲門爲青色。與他船有別。

第十三條 以條約調印者之政府所認可之救恤會社之費用。而繕裝病者傷者之救助船。公許其繕裝。有國王所發之委任狀。且其繕裝之間。及至最後出帆之時。受管轄海軍廳之監督。該廳以書券證明其職分之適合於目的時。其船舶及人員。皆當視爲中立。

交戰國宜尊敬且保護該船舶。

該船舶揭揚其國旗與畫赤十字之白旗。與他船有別。其人員行職務時。有赤十字之臂章。與他之標章有別。又該船舶之外部爲白色。其砲門爲赤色。

該船舶對於交戰國之傷者及難船者。不論何國人。皆加以救援及助力。

該船舶不問如何方法。不得妨碍戰鬪者之進退。

該船舶在戰鬪中及戰鬪後。得冒危險。

交戰國有監督及臨檢該船舶之權。且可謝絕該船舶之協力。命其隔離。在非常之場合。可抑留者。則抑留之。

不論何戰鬪者。不得請求該船舶所收容之傷者及難船者之返還。並禁止傷者及難船者之戰爭中服役。

第十四條 在海戰之場合。交戰者一方。無關係於傷者及病者。因他之利益上。推測爲濫用中立利益時。其他之一方。有反對之證據者。得中止對彼之條約。

若此推測變爲確實之事時。他之一方。得於戰爭中。拋棄其條約。

第十五條 此書宜作原書一通。保存於瑞西聯邦之文庫。

此書宜公正謄寫。添載勸告加盟此條約之書。送致於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條約所調印又漸次加盟之各國。因爲右之確實證據。左記之各委員。就此追加條款之草案。各自捺印。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作於日內瓦。

日內瓦赤十字條約之原則應用於海戰之條約

Agreement for the Adaptation of Maritime Warfare to the
Ru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of August, 22, 1864.

德意志國普魯士國皇帝陛下、奧地利國波希米國匈牙利國皇帝陛下、比利時國皇帝陛下、清國皇帝陛下、丁抹國皇帝陛下、西班牙國皇帝陛下、並以同皇帝陛下之名攝政皇后陛下、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英吉利國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兼印度國皇帝陛下、希臘國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皇帝陛下、日本國皇帝陛下、盧森堡國大公拿騷公殿下、摩的尼哥羅國公殿下、和蘭國皇帝陛下、波斯國皇帝陛下、葡萄牙國及亞爾曷爾弗皇帝陛下、羅馬尼亞國皇帝陛下、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塞爾比亞國皇帝陛下、暹羅國皇帝陛下、瑞典諾威國皇帝陛下、瑞士聯邦政府、土耳其國皇帝陛下、及勃爾牙利國公殿下、共希望限其力之所及、輕減不可避之戰鬥之慘害。欲以此目的、應用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瓦條約之原則於海戰。因此決定締結條約。各任命左之全權委員。

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委任狀。認其良好妥當。以協定左之諸條。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以救護傷病者及難船者。爲唯一之目的之政府所製造及所設備之船舶。戰鬪開始之際。或交戰中。在使用之先。已通告其船名於交戰國者。則交戰中宜尊重之。不得捕獲。

前項之船舶。雖停泊於中立港內。亦不能與軍艦同視。

第二條 以一個人及被公認之救恤協會之費用。纒裝全部或一部分之病院船。自其所屬交戰國。付之以官之命令。且戰鬪開始之際。或交戰中。在使用之先。已通告船名於敵國者。亦均可尊重。得免捕獲。

前項之船舶。其纒裝中。及最後出發之際。宜攜帶證明當該官廳所監督之文書。

第三條 以中立國之一個人或被公認之協會之費用。纒裝全部或一部分之病院船。若自其所屬中立國。付之以官之命令。且戰鬪開始之際。或交戰中。在使用之先。已通告船名於交戰國者。則可尊重。得免捕獲。

第四條 揭於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船舶。不問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及難船者。

之國籍之如何。宜救獲扶助之。

各國政府約定不使用右船舶於何等軍事上之目的。

右船舶決不可妨礙戰鬪者之運動。

右船舶不問戰鬪中與戰鬪後。自任其危險之責任而行動者。

交戰國對於右船舶。有監督及臨檢搜索之權利。拒絕助力。命令其離隔。示以可航行之方向。且使監督員。乘於其船中。若重大之場合。認為必要時。得扣留之。

交戰國務以所發於病院船之命令。記入於該船之航海日記。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宜以白色塗其外部。約施一米突半之綠色橫幅。爲其標識。

揭於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船舶。宜以白色塗其外部。約施一米突半之赤色橫幅。爲其標識。

可供救獲用之小船類。及附屬於前二項船舶之端舟。各準前二項之塗色。爲其標識。

病院船宜並其國旗。揭日內瓦條約所定之白地赤十字旗。爲其標識。

第六條 中立國之商船、郵船及端舟。搭載或收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及難船者。不得爲此輸送之事實而捕獲之。然有中立違犯之所爲時。則不免捕獲。

第七條 凡在已被捕獲之艦船內。從事於教法、醫療及看護之人員。爲不可侵者。不得爲俘虜。此等人員。退去其艦船時。則攜帶屬於各自私有之物品。及外科用具。此等人員。限於必要。宜繼續從事於其職務。至首席指揮官。認爲無妨時。始得退去。〔交戰國要使陷於其權內之此等人員。得其給料之全額。〕

第八條 凡在艦船內之海陸軍人之傷者、病者。不論其屬於何國籍。捕獲者宜保護介抱（扶持）之。

第九條 交戰國一方之難船者、傷者及病者。已陷於他一方之權內者。可爲俘虜。依其事情之如何。或扣留之。或送致於自國之一港。或中立國之一港。或送還於其敵國之一港。一從後者之所決。在右之最終之場合。已被送還於其本國之俘虜。則交戰中不得再服役。

第十條（削除）

第十一條 限於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間開戰之場合締盟國有遵守揭於前記各條所規定之義務。

遵守右之規定之義務。雖締盟國間之戰鬥。自一非締盟國加於交戰國之一方時。消滅之。

第十二條 本條約務必從速批准。

批准書保管於海牙。

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

第十三條 已承認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瓦條約之非記名國。亦得加盟於本條約。

右非記名國。通知其加盟於締盟國。以書面通告於荷蘭國政府。更自荷蘭國政府。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第十四條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條約時。以書面通告其意思於荷蘭政府之後。非經過一年。不生廢棄之効力。右通告自荷蘭政府。直通知於其餘之締盟國。

各全權委員。記名調印於本條約。爲右之證據。

千八百九十九年在海牙作本書一通。荷蘭政府之記錄保管之。以其認證謄本。依外交上之手續。交付於各締盟國。

德 國

密斯太路印 保留第十條

奧地利洪牙利國

烏愛魯塞路司海以普印

白 耳 義 國

窩可利厘利列印

清 國

阿卑魯列獨印

丁 抹 國

伯爵多古列路羅即葛印

西 班 牙 國

楊儒印

亞美利加合衆國

愛夫坡路印

墨 西 哥 合 衆 國

公爵代太阿印

法蘭西共和國

多普羅烏愛、艾路、代、烏以利雅、烏魯茶印

阿羅知努、代、伯開羅印

斯丹夫屋特紐烏愛魯印 保留第十條

多米愛印

塞列路印

列窩、普魯教阿印

嗜、皮烏路印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希臘國
意大利國

日本國
盧森堡國
摩的尼哥羅國
和蘭國

波斯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俄羅斯國

太魯魯列羅、多孔斯坦印

海利、實瓦特印 保留第十條

厲、太利阿印

厲古那印

阿、知安列印

波皮列印

本野一郎印

阿以西愛印

斯丹路印

府阿、客魯列卑路印

太、卑魯坡路巧開路印

坦、愛摩、措、阿塞魯印

愛、阿羅那海先印

米羅查、列查勒(阿魯夫、烏特烏列)印

伯爵代、馬塞智印

多魯列那司、太、烏阿、斯孔塞羅斯印

伯爵代、塞利星印

阿、卑魯智馬印

斯坦魯印

阿、撲西利印

海戰國際法規提要 日內瓦赤十字條約應用於海戰之條約

塞爾比亞國
暹羅國

瑞典諾威國
瑞士國

勃爾牙利國

蒙特烏以斯印

皮阿、司利亞、羅阿特魯印

烏意斯大印

皮魯特印

羅特印

鳩路迦印 保留第十條

羅利印

博士代、司坦宿夫印

陸軍少佐愛沙普查夫印

萬國國際法學會海上捕獲規程 千八百八十二年

第一部 總則

第一條 限於交戰國軍艦及軍勢。得行捕獲之權利。但捕獲之權。在海戰之期間。有臨檢、搜索、拿獲商船之權利。

第二條 禁止私掠船。

第三條 對於不遵奉第二條原則爲助力之手段之交戰者。得派遣私掠船。但此場合。禁止委任於外國人。

第四條 私有財產。依相互之條件。除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場合。不可侵之。

第五條 捕獲之權利。對於交戰者。始於開戰之後。休戰間。並和睦談判之始。共息止之。對於中立者。非自交戰者通知戰爭之存立後。不得行捕獲之權利。

第六條 捕獲之權利。得行於已知戰爭事實之船舶及其戰貨。船長又戰貨之所有主。有不知戰爭事實之證據之場合。不可行捕獲之權利。

第七條 交戰國命其港內之敵國商船解纜時。對於有卸貨又載貨之目的者。既許

之時。得明確指定與以猶豫之期限。且以之布告公眾。在此場合。在前揭猶豫期限之終以前。對於此等船舶。不得行捕獲之權利。

第八條 交戰國水面又遠洋之外。又依條約明定爲戰爭範圍外之水面。皆不得行捕獲之權利。交戰者既開始攻擊。不得追躡於上揭二種之水面。

第九條 中立水面。又依條約置於戰爭範圍外之水面。爲捕獲者無效。且於此場合所拿獲之船舶又物件。應還付於最初之所有者。得引渡（交付）於有關係之中立國及其隣國。又拿獲者之政府。有賠償其所有損害之責任。

第二部 特別規則

第一款 停航

第十條 交戰國軍艦。認定此規則之場合。在其本國之水面。又遠洋。又非中立水面。又非置於戰爭範圍外之水面之場所。遇有各商船或私船。有命其停航之權利。

第十一條 交戰國之軍艦。欲使商船停航。可發空砲（不入彈丸（不入彈丸）而發者）又虛砲（入彈丸向外不（入彈丸向外不）以商船爲的者）以爲信號。在發砲之前。宜揭軍艦之旗章。夜中更揭一燈於旗下。受此信號之船舶。

揭其旗章。因受臨檢而停止進航。

軍艦可派遣端艇。乘坐士官一名。並充分之人員。赴於停航船舶。但與士官共乘移於停航船舶之隨行員。以二三名爲限。

第十二條 停航船舶。受書類及其餘各種目的之點檢時。船長又其他人員。不得有要求於軍艦所派遣者。

第十三條 商船有停航之義務。如尙繼續航海爲禁制犯時。軍艦得追躡之。有以強力命其停航之權利。

第二款 臨檢

第十四條 交戰國水面。依條約上不置於戰爭範圍外者。及遠洋。對於商船得行臨檢之權利。對於中立國軍艦。又明屬於中立國政府之船舶。又其本國軍艦所護送之中立國商船。不得行之。

第十五條 臨檢之權利。關於停航船舶之國籍。又不爲禁制海運否。又不違背封港否。皆得一々檢定之。

第十六條 護送商船之護送船之指揮官。對於命其停航之交戰國船舶。於其所護送之船舶名簿上。明言此等船舶內。不搭載戰時禁制品。並明記其國籍及到達所。添手署之宣言書。而差出之。即不受臨檢。

第十七條 郵便船之場合。有揭其旗章之本國政府之役人乘坐時。宣言不搭載敵之信書及可供兵士又敵用或到達敵所之戰時禁制品等。不臨檢之。

第十八條 除限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程所免除外之各船舶。皆受臨檢。先檢查停航船舶所齎之書類。若書類整頓。且全無嫌疑時。仍使其繼續航海。以學術上之探險爲目的之中立船舶。並以守中立規則爲條件者。可使繼續航海。

第三款 搜索

第十九條 若書類欠整頓。又因臨檢之結果。生嫌疑如次條所示者。臨檢士官。有着手搜索之權利。船舶不得拒絕搜索。若拒絕時。得以強力搜索之。

第二十條 有嫌疑之場合如左。

- 一 命停航之船舶。不應軍艦之停止進行之命時。

二 命停航之船舶。被推定有藏置船舶書類又戰時禁制品之場所。而拒絕臨檢時。

三 有二重之書類。又有偽造、變造及秘密之書類。又書類不足。及全然欠缺時。

四 以書類投之海中。又依其他方法滅却之。其舉動中有爲軍艦所見時。

五 命停航之船舶。有以不正之旗章航海時。

第二十一條 行搜索者對於衣厨、小室、箱、匣、樽、酒樽及其他物件。可納諸戰時禁制品之一部分者。不得開披又破壞之。又船內所陳設之載貨之一部分。不得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第二十條所列示之嫌疑之場合。爲搜索而不抵抗時。行搜索之士官。使船長開披所陳設之載貨。以船長立會而搜索之。

第四款 拿獲

第二十三條 拿獲敵船。中立船舶又載貨者。限於左之場合。

一 臨檢時發見船舶書類欠整頓者。

二 有第二十條之嫌疑之一切場合。

三 因臨檢搜索。發見停航船舶爲敵之目的。又爲可到達敵所之禁制海運時。

四 已爲違背封港之拿獲船舶時。

五 船舶關與戰爭又有關與戰爭之目的時。

第五款 船舶載貨及海員之國籍

第二十四條 船舶及載貨又其海員之國籍。可在被拿獲之船舶內所發見之船舶書類推定之。但此後不妨差出他之書類於捕獲裁判所。

第二十五條 完全有國籍之必要條件與否之問題。自其船舶所屬國之法律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在戰爭之期間。敵之船舶。確定賣却者。法律上之手續。要一舉完結。且其船舶於解纜港出發前。已據新得國籍之國之法規。受其登錄者定之。在航海中途賣却之船舶。不許得新國籍。

第二十七條 依公法爲必要之船舶書類如左。

一 關於船舶所有權之證書。

二 船籍證書。

三 記入船長並海員之國籍之海員名簿。

四 船籍證書但屬於(第三項)所不明了之場合。

五 航海日誌。

第二十八條 前條列示之書類。要文字明瞭而意義不曖昧者。否則無效。

第二十九條 因決行捕獲。當檢定必要之事實時。凡關於船舶國籍及到達所。又載貨之性質。又船長及海員之國籍等。通例可供證據之船舶書類欠乏者。又有他之證據。但他之船舶書類。就疑問之一點。亦完全一致之場合。得捕獲之。不可僅以書類之欠乏。爲捕獲之理由。

第六款 戰時禁制之海運

第三十條 戰爭之間。直供戰爭用之物件。搭載於本國、中立國又敵國之商船。爲敵之目的。又可到達敵所者。(戰時禁制品)得被拿獲。交戰政府。每當爲戰爭之時。要確定其戰時禁止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戰時禁制品之物件。要搜索時之。現在在船內者。

第三十二條 海員及船舶防禦之必要物件。除供抵抗停航。臨檢。搜索。拿獲所用之場合。不得視爲戰時禁制品。

第三十三條 因戰時禁制品被命停航之船舶。其載貨之全部又大部分。非爲戰時禁制品。且其船長承諾以戰時禁制品。直引渡於交戰者之船舶。並依巡航艦指揮官之意見。無障礙而可行轉載之場合。得許其繼續航海。

第三十四條 本國中立國又敵國之船舶。運搬敵之陸海戰爭之軍隊並敵之公信時。得視同戰時禁制品(第二十條)之禁制海運。

第七款 封港

第三十五條 封港。已宣告並通知且置十分之軍艦者。此軍艦縱令暫時退散。而又回航其地位時。對於出入被封鎖之港津之船舶。有現時之危險者。爲有效之封鎖。

第三十六條 宣告封港。當示經緯度。確定封鎖之限界。又確定封鎖開始之時刻。並使現留港內之商船。卸載貨物。更可裝載。離去港內。在此場合。當指定猶豫之期限。

第三十七條 封港司令官。爲前條之手續外。須以封港之宣告。通知其土地之官廳及領事。而封港一旦歸於無效後。更實行封港。並擴張封港之範圍。及於新場所時。當再行通知。

第三十八條 行封港之艦船。除天氣不良外。因地之理由。確定離其地位之事實時。封鎖即一旦解止。因之再爲封鎖者。要宣告通知。

第三十九條 商船不得出入於有效封鎖之場所及港津。

第四十條 商船因天氣不良之故。許入封鎖港內。限在封港之司令官。認定不可抗力（例如大風怒潮）之存立之場合。

第四十一條 若泊近於封鎖港津之商船。不知封港之宣告且有效。其事實明瞭時。封港之司令官。須通知之。以其通知。記入該商船之書類。至少爲船籍證書並航海日誌。並記載其通知之時日。許其離去封鎖港津。向不封鎖港津。有繼續航海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封港宣告之後。尙未經日。欲入封鎖港內之船舶。其在航海中。不得有

聞知封港事實之機會之事情時。可呈明不知封港之實情。

第四十三條 商船欲以強力又詭偽橫斷封鎖線。又一旦受通知後。再欲進入封鎖港津者。得以封港衝破之理由拿獲之。

第四十四條 商船有進航於封鎖港津之事實及僅以如此港津爲其到達所之一點。不足以爲封港衝破拿獲之理由。又如何場合。得推定繼續航海者。不以封港衝破爲處分之理由。

第八款 拿獲以後之手續

第四十五條 拿獲之後。拿獲者閉鎖拿獲船舶之艙口及火藥室。而加以封印。又對於載貨。作目錄後。亦得爲封印之手續。

第四十六條 雖載貨之一部分。不許賣却卸載。交換及全行滅却。消費又害其品質。然載貨如易於腐敗。又既已損壞時。拿獲者得船長之同意。且須其立會。又拿獲場所近傍。有拿獲船舶之本國領事時。以此領事之立會。因保存載貨。可施最便利之手段。行拿獲船舶之指揮官。因此目的。可以檢視載貨。

第四十七條 拿獲者，製拿獲船舶及其載貨之目錄，並作成船內所發見人員之名簿，守護其船舶，並保船內之秩序，可使必要之海員乘坐於拿獲船舶。

第四十八條 拿獲者對於船內所存在之一切船舶書類、證書及書簡等，得押取之。此等書類、證書及書簡，一括包封之，軍艦之指揮官，及拿獲船舶之船長，可加以封印。

製作此等書類、證書及書簡之目錄，軍艦之指揮官，將船內所發見之此等一切書類之旨，記入於供述書中，並何書類，在捕獲之當時，是否缺乏，及捕獲之書類，爲如何態樣，皆須一一付記，其中書類，有變造形迹之場合，可精密記之。

第四十九條 捕獲者，依捕獲之次第，並作成關於船舶及載貨之狀態之供述書，捕獲之日時，及捕獲場所之經緯度，又捕獲之事情，船舶及船長之名，組成海員之人數，船舶、船長及海員之國籍，皆記入之，又停航之當時，揭如何之旗章，並其船舶爲抵抗之場合，此抵抗之性質如何，亦記入之，就供述書內，添作船舶載貨及船舶書類之目錄，且將製作目錄之意旨記入之，作供述書之謄本，差出於行捕獲船舶所

轄之長上官衙。

第五十條 左之場合。拿獲者得破壞、沈沒所拿獲之船舶。但須移乘其船內諸人於軍艦。又當盡力卸其載貨。且行拿獲船舶之指揮官。對於船舶書類及關於審判又載貨所有主、關係者、訴願之重要物件。宜保管之。

一 船舶之狀態不良。且因風波凶惡。不能使其久於浮漂之場合。

二 船舶之進行遲鈍。不能隨行於軍艦。且有易為敵所奪回之虞之場合。

三 遇敵之優勢來襲。有被奪回捕獲之虞之場合。

四 軍艦當以充分之人員。乘坐於拿獲船舶時。為謀軍艦之安全。而必要人數不足之場合。

五 使捕獲船舶回航之港。非常遠隔之場合。

第五十一條 拿獲船舶之破壞。及為此處分之理由之供述書。當提出於長上官衙。並最近之管轄初審裁判所。受其檢查。必要之場合。可補充供述。請其回送於捕獲裁判所。

第五十二條 就現在拿獲船舶之諸人中，視為捕虜者，限於屬敵之軍勢者，並助敵者。又有助敵之嫌疑者。

第五十三條 船長、事務長、案針手及因事實審查上聽取供述之必要諸人，可一時留置於船內。此等人員，非依初審裁判所之決定，不得隨意去其船舶。

第五十四條 現在及留置船內之諸人，由拿獲艦船所屬之政府給養之，並可與以必要之補助。此給養補助所起之費用，由船長差出保證金，依裁判使償還之。

第五十五條 為海員者，得保有供一己所用之私有品。

第五十六條 拿獲者對於無審檢必要之海員，雖在拿獲船舶之內部，狹隘又食糧欠缺之場合，不得使之入不毛無人之地，又其生命不能自由安全之地，然得使其移乘於海上遭遇之中立國又同盟國之船舶，又得使其入開化有人烟之地。

第五十七條 行拿獲船舶之指揮官，有使其海員又護送被拿獲船舶之人員，善遇被拿獲船舶內之諸人之責任。此等諸人中，雖有待遇為捕虜者，亦不得役以賤業。

第九款 回送拿獲船舶於港內之場合

第五十八條 被拿獲之船舶。在拿獲之國又同盟國之最近之港。可回送於初審裁判所存在之處。

第五十九條 被拿獲之船舶。除海上危難之場合。又被敵之優勢軍艦襲擊之場合外。不得寄航於中立國港內。

第六十條 軍艦因避海難。與被拿護之船舶。共入中立港內時。待風波息止之後。可速去此港內。中立國政府。有監視此軍艦及被拿獲船舶於碇泊中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一條 軍艦被敵之優勢襲擊。以所拿獲之船舶。入於中立港內之場合。此捕獲即宜解放。

第六十二條 所拿獲之船舶及其載貨。在回送港內。當盡力保全之。但認為防腐敗之必要場合。得以船長之同意。解其封印。展開載貨。此外務宜密閉。保管此封印。

美西戰爭之際北美合衆國大統領之布告

- 第一 中立國之旗章得庇護敵貨。但除戰時禁制品以外者。
- 第二 中立貨物。在揭敵國旗章之船舶內者。除戰時禁制品之外。不得拿捕。
- 第三 有拘束力之封鎖。則爲有效者。
- 第四 西班牙國商船。滯在於合衆國港灣又碇繫所者。至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作爲猶豫期間。得積載貨物。出發於合衆國港灣及碇繫所。若合衆國軍艦。在海上遇以上之商船時。當調查其書類。在猶豫期間內。搭載貨物者。許其繼續航海。但該船舶如搭載敵國陸海軍之士官、石炭（除航海必要之分量）禁止物品又戰時禁制品又與西班牙國政府往復之文書時。不適用本條。
- 第五 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來自外國港灣。而赴合衆國港灣又碇繫所之西班牙國船舶。許其入合衆國之港灣又碇繫所。陸揚其貨物。不受妨害而出帆。在海上遇合衆國之軍艦時。許其向不被封之港灣而繼續航海。
- 第六 行使臨檢之權利時。不可不嚴正尊重局外中立國之權利。非有違反戰時禁

海戰國際法規提要 北美合衆國大統領之布告

一六六

制品又封鎖之法規之嫌疑時。不可妨礙郵便船之航海。

右布告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

關於封鎖之美國訓令 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廿日美國海軍省訓令

對於從事封鎖之艦長之訓令

一 合衆國之軍艦。從事於封鎖及巡邏之役務者。當遵奉法廷之判決例。及海軍省所示於各艦之書庫之書籍。及提要之國際法之規定。并合衆國與他國間所締結之條約。而舉措之。左之特別訓令。所以定各將校之心得者。

封鎖

二 有效之封鎖。不可不使能危險港灣之出入之兵力維持之。從事於封鎖之軍艦。爲一時之天候不良。去其地位。無猶豫而復歸其地位者。不得爲封鎖中斷。然追隨謀破封鎖之船舶。在封鎖目的上之動作以外。任意去其地位。又被敵之艦隊所擊退時。視爲封鎖放棄又中絕者。封鎖之停止。更別爲新通知等重大事項之指揮官。當特別注意。不可惹起紛議。

與局外中立國之通知

三 局外中立船舶。非受封鎖通知後。無侵破封鎖而得捕獲者。其通知有受自封鎖

艦隊之軍艦者。爲實際的。有基於維持封鎖國政府之布告。或依一般之風說者。爲推斷的。破毀封鎖之中立船舶。不問其依如何方法。但證明其知封鎖之事實時。該船舶可爲正當之捕獲物。送致於審檢港。然不與正式之通知場合。對於中立臣民。則適用基於一般之風聞而受推斷的通知之規定。

四 未受封鎖之通知。而出發之船舶。現在在封鎖港之前時。可自封鎖軍艦受實際的通知。此通知。由封鎖軍艦之士官一人。臨檢該船舶。凡應受通知之封鎖軍艦名、封鎖之區域、通知之時日、又場所等。則記載於其航海日誌。該士官署名而證明其真實。與以通知後。放免該船舶。若該船舶受通知後。再欲入同一之港灣又他之封鎖港灣時。可爲正當之捕獲物。

五 封鎖之事實。通知於其出發港所屬國之後。又依公平之判斷。認該港灣一般已知封鎖之事實後。出發於該港灣之船舶。依其出港證書而明確時。可以該船舶爲捕獲物。而送致之。然對此規則。條約中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可不嚴正遵奉其例外之規定。

六 中立船舶。在中間港。得封鎖繼續之通知時。豫定進航於他之目的港。得以善意進航於封鎖港。然此場合。中立船舶。不得以對於封鎖港受封鎖狀態之通知爲口實。向封鎖港而繼續其航海。必在達於地方之先。求其通知。而豫定其目的港。封鎖者。依適當之通知。正式設定時。對於此船舶之行爲。有是否善意之嫌疑時。如認其爲不利益者。得拿捕之。

七 現在與西班牙國之戰爭。依合衆國所採之規則。凡局外中立船舶。當封鎖設定之時。在其港灣者。非別受合衆國政府之命令。則自封鎖設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荷積而出港。

八 依事情而拒臨檢。破毀書類。提出虛僞之書類。又謀逃走之船舶。得送致而審檢之。侵破封鎖之船舶。受拿捕及沒收之責任。以其終始航海。故船舶之破封鎖之意思。有航行之明白證據時。自出公海之一瞬間。得拿捕之。依同一之理由。自封鎖港遁出之船舶。至達於自國港。不論何時。得拿捕之。然航海之終了。其罪科亦消滅。

九 侵破封鎖之船舶之乘組員。不爲敵人。不可以俘虜待之。可與相當之待遇。然士

官又水夫。捕獲審檢所。需其證言時。可拘留之爲證人。

十 局外中立國之軍艦。因國際禮讓。許其自由出入於封鎖港。

十一 侵破封鎖。爲特殊之犯罪。欲謀破封鎖。或有破封鎖之意。而航行之船舶。其所搭載之貨物。不論如何性質。得拿捕之。船舶向不封鎖之敵港。且該港除戰時禁制品得自由通商之場合。其載貨中。有戰時禁制品時。可爲正當捕獲之原因。

搜索權

十二 交戰國自戰爭開始後。對於局外中立船舶。欲確知其國籍。貨物之性質。及其營商業之港灣。不通知而得行搜索權。

十三 行使搜索權。要機智與熟慮。且有條約時。不可不嚴正遵奉其約款。其方法如左。但有時依特別之條項者。

放空砲命停船之後。派端艇乘士官一人。端艇中得置武器。兵員不得各自佩用武器。但士官得佩劍。不武裝之端艇員二人隨之。至該船舶。先檢查其國籍。又確定出發港及目的港之船舶書類。若爲中立船舶。而往來於局外中立國港灣間。營商業

者。可停止調查。若中立船舶。赴於不被封鎖之敵國港灣者。當檢查其記載貨物性質之書類。依該書類。明有戰時禁制品時。拿捕其船舶。若知其無戰時禁制品。而不認為有嫌疑理由之必須。再搜索者。可放免其船舶。

十四 中立船舶。為左之行爲時。不問貨物之性質及其目的港。得拿捕之。

- (一) 謀逃走而避搜索者。但其謀畫限於十分明瞭之場合。
 - (二) 以暴力抵抗搜索者。
 - (三) 提出虛偽之書類時。
 - (四) 可達搜索目的之必要書類不提出時。
 - (五) 破毀、污損又隱匿書類時。
- 船舶中通常所存之書類如左。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海員名簿。
 - (三) 航泊日誌。

(四) 健康證書。

(五) 備船契約書。

(六) 送狀。

(七) 船荷證券。

十五 中立船舶。輸送交戰國之書信。實際服敵國之役務。爲其通信船而航行時。得拿捕之。然該船舶。如在郵便船之信書行囊中。一般信書之一部。無特別契約。又無報酬。因便宜而爲特別行囊。從常規而輸送敵之書信時。不在此限。

十六 服敵國之役務。而載送其軍隊又軍人之中立船舶。得拿捕之。

敵之商船

十七 敵之商船。可爲正當之捕獲物。除局外中立國之水面。不論何處。得拿捕之。然大統領對此規則。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布告。設二例外如左。

(一) 西班牙國商船。滯在於合衆國港灣。又碰擊所者。至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

一日。作爲猶豫期間。得積載貨物。出發於合衆國港灣及碇繫所。若合衆國軍艦。在海上遇以上之商船時。當調查其書類。在猶豫期間內。搭載貨物者。許其繼續航海。但該船舶。如搭載敵國陸海軍之士官、石炭（除航海必要之分量）禁止物品。又戰時禁制品。又與西班牙國政府往復之文書時。不適用本條。

(二) 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來自外國港灣。而赴合衆國之港灣。又碇繫所之西班牙國船舶。許其入合衆國之港灣。又碇繫所。陸揚其貨物。不受妨害。而出帆。在海上遇合衆國之軍艦時。許其向不被封鎖之港灣。而繼續航海。

在中立船舶中之敵有財產之非戰時禁制品

十八 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大統領之布告如左。

中立國之旗章。得庇護敵貨。但除戰時禁制品以外者。

戰時禁制品

十九 戰時禁制品之語。其意味。但含物品之得往敵之港灣。又艦隊交戰的到達地者。茲以左之物品爲戰時禁制品。

絕對的禁制品如左

砲熗又機關砲并其附屬物及其各部分「甲鐵板及海軍艦艇之攻守武裝用者」特供海陸軍用之武器并鐵、鋼、真鍮、黃銅、又可製其他材料之器械類「水雷及其附屬品」一切之水雷罐「工作用并運搬用具之砲架、罐、彈藥筐、戰時鍛冶器、酒保器具、舢舨等」砲熗屬具「距離測定器」海軍用之信號旗「彈藥及各種之爆發物」供武器及軍用品製造之器械「硝石」各種之軍服及武裝具「馬匹」條件附戰時禁制品。

得往敵國軍港要港、又軍艦之石炭「得往敵軍之鐵道及電信建設材料及金錢」得往敵之軍艦又被合圍地之食料品「

捕獲物之送致

二十 捕獲物非有他之命令、因受審檢、得送致於捕獲審檢所所在地之最近之自國港灣。

二十一 捕獲物、務必保持捕獲時之狀態、而送致於捕獲審檢所、欲達此目的、其船

船書類。當拿捕之際。加以封印。捕獲士官。保管之。猶當注意合衆國海軍取締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公示一)

二十二 捕獲物檢定之必要證人。扣留而與船舶同送致之。依事情之所許。可希望搜索之士官。當捕獲士官之職。

二十三 以捕獲物交付於司法官廳。就千八百七十八年改正法律第四千六百十五節至四千六百十七節觀之。凡捕獲船舶之書類及航海日誌。交付於捕獲審檢所評定官。證人。交付於合衆國警察官。捕獲船舶。由審檢所之官吏一人保管之。至附與之命令。書則捕獲士官保管之。

二十四 捕獲物中所拿捕之財產之所有權。依捕獲審檢所之檢定而移轉之。然船舶又其貨物有直接供使用之必要時。得使用之。在此場合。使公平之人。作什物目錄。附評價而證明於捕獲審檢所。

二十五 依不堪航海傳染病之存在。又水兵缺乏等重大之事由。不能以附審檢之捕獲船舶送致於審檢所時。得評價賣出之。若不能賣出。得破壞之。船舶之拿獲。正

當無疑。而目前有再捕獲之危急時。可破壞之。然不論何場合。一切之書類及證據物件。不可不送致於捕獲審檢所。下適當之檢定。

關於封鎖之美國公示

公示一

第十六條 從事於海軍者。自管轄裁判執行至檢定爲正當之捕獲物。凡捕獲物及被拿捕之船舶中所有之金錢、金塊、貨物又臟裝之物件等。不可取去。但保存之。或其物品。可供合衆國之軍艦又武裝船舶之使用。在絕對的必要之場合。不在此限。因檢定其事件。當提出其事件之全部於審檢所。不可詐欺隱匿又押領之。違反此條項者。依軍法會議處罰之。

第十七條 就從事於海軍之物中。而剝捕獲船舶乘組員之衣服。又掠奪之。又虐待之者。軍法會議得處分之。

公示二

第四千六百十五節 掌拿捕之軍艦艦長。調查船舶、貨物證書、航泊日誌、并其他文書、書簡又發見於船內之他之書類。而作什物目錄。封之。與什物目錄同送致於審檢所。且發見於船內之全體書類。當提出時。要仍其發見時之形狀。或證書及書類。

有不具時。又其形狀有變化時。當註明於供述之書面上。又爲證人而拿捕船船長。其他一二士官。載貨取締會計係又代理人及在船中之人。而認爲知船舶之所有權。國籍。及目的港。等有利害關係者。可送致於捕獲審檢所。艦長。又監督於捕獲士官及水兵下之證書。書類。證人。共以捕獲船舶附審檢。而送致於港灣。當辯明飲普通之證人。關於送致拿捕船之港灣。無上官之訓令時。則推定權利者及拿捕者之利益上最便利之港灣送致之。捕獲船舶或財產之一部。在不能附審檢之狀態時。艦長擇公平之人調查之。作什物目錄。以其調查書附送於審檢所。此等財產。除政府徵用之場合外。依財產所在地之先任指揮官之命令賣出之。其代金(賣價)存貯於最近審檢所。且關於同事件受其命令之合衆國補助司稅官。

第四百六十六節 合衆國軍艦。掌拿捕。或在掌拿捕之軍艦之信號距離內。欲加入拿捕物。則艦長當附理由。而爲書面之供述。即如何軍艦掌拿捕。如何軍艦。在掌拿捕之軍艦之信號距離內。重要之事實。且時間。距離。位置及其所爲。皆述之。更述關於應答信號之必要細項。而其供述。艦長署名。送致於審檢該事件之審檢所。同

事件之訴訟中得提起之。

第四千六百十七節 捕獲土官迅速航至艦長所選擇之港灣。而以書類證書什物目錄等交付於該港之捕獲審檢所評定官。其書類與拿捕時同一者。仍其同一之狀態。又書類有不具時。或其狀態之變化。并拿捕財產與拿捕時同一形狀。或有亡失、損害等。作陳述之口供書。且報告於地方管轄檢事。捕獲物及其拿捕。以自己所知者報知之。又爲證人而被送致者。移於警察官吏看守之。捕獲物。在捕獲審檢所踐手續而受交付之先。自己保管之。

俄國海上捕獲規程

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尼古拉

海上捕獲法規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限於俄國與諸外國所締結之條約中。無特別之規定。凡海上捕獲之場合適用之。

(附) 差押陸上之敵國貨物。或差押自海岸輸出之敵國貨物。如此場合。別設規程。

第二條 依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宣言之條項。則本規程之適用。當遵守左之規則。

- (一) 私人之名之私掠船。不付以私掠船認可狀。
- (二) 戰時禁制品以外之敵國貨物。中立國國旗。得保護之。
- (三) 戰時禁制品以外之中立國貨物。在敵國國旗之下者。不沒收之。
- (四) 所謂正當之封鎖港灣。要實際的。換言之。則要有可以遮斷敵國海岸與外海之

兵力之存在。

第三條 捕獲物之差押。當公然使用兵力。或據於戰術上所認為正當之方畧。決不可用虛偽之手段。

第四條 帝國政府。關於敵國或中立國之船舶。又兩者臣民之船舶之停止、臨檢、差押、沒收等。我雖規定本規程之條項。制限權利。敵國或中立國。不遵守本規程時。關於前記之行爲。得自由處置。但依相互主義。而留保本規程以外許自由處置之權利。

第五條 所謂捕獲物者如左。

- (一) 所差押之敵國船舶及其貨物。又中立國船舶及其貨物。
- (二) 爲敵所捕獲之我同盟國船舶及其貨物。而由我手再回復時。但回復之手段。限於與本規程之條項適合者。

第一編 捕獲物所要之條件船舶之進航停止、臨檢、差押、沒收等

第一章 可受進行停止、臨檢、差押之船舶及貨物。

第六條 在海戰鬪之場合。對於商船（不屬於軍艦制之船舶）欲查其國籍。及實際是否遵守局外中立行爲。得命其停止進行。又臨檢之。商船爲我同盟國或中立國之軍艦所護衛者。軍艦之艦長。證明受護衛之船數。國籍。貨物之到達地。又各船舶中。不搭載禁制品之場合。不受臨檢。但具左之條件時。雖以上之場合。得命停止進行及臨檢。

(一) 護衛之艦長。拒絕前記之證明時。

(二) 同行之船舶中。有不屬於受護衛者。而不陳述時。

(三) 受護衛之船舶。確有欲破中立之行爲時。

第七條 船舶之國籍。據其所揭旗章之國之國法定之。海軍用船。則歸於僱入國之海軍國籍。但中立國臣民。自敵國或敵國臣民所取得之商船。收得者依自國之國法。而終了其收得手續。證明其實際不知宣戰之公布。又在宣戰公布之後。證明其目的全出於善意。非隱蔽敵國之財產者。則不認爲敵國船舶。

第八條 有爲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行爲者。認爲違反中立。

第九條 依本規程之條項。船舶貨物。其爲捕獲物而有可沒收之性格者。不免差押。
第十條 捕獲物而得沒收者。敵國之軍艦。商船。及其搭載之物件。但左之物件。不在此限。

(一) 乘員及乘客所用之特定物件。

(二) 中立國或其臣民所有之非戰時禁制品。

然帝國政府依相互主義。限於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不抵觸之場合。敵國船舶或貨物之全部。又或種者。得免其沒收。

(附) 敵國船舶所搭載之貨物。無反證時。總視爲敵國貨物。

第十一條 中立國之商船。左之場合。得以爲捕獲物而沒收之。

(一) 輸送左記之物品往敵國或敵國港灣時。

(甲) 砲銃及附屬品又爆發物。(不問其量之多少)

(乙) 搭載戰時禁制品之或種物件。其容積或重量。超過全貨物之半者。

(丙) 搭載敵國兵員之場合。其船長不能確實證明其不知宣戰之布告時。

(二) 謀通過封鎖而被阻止之場合。其船長不能確實證明其不知封港之布告時。

(三) 以兵力抵抗進行停止、臨檢、差押時。

(四) 欲利敵而有反抗我之動作時。

第十二條 中立國商船所搭載之貨物。左之場合。得捕獲之。

(一) 此等貨物。得輸送於敵或敵國港灣而為戰時禁制品之場合。其船長不能確實證明不知宣戰之布告時。

(二) 搭載此等貨物之船舶。因與第十一條第二號至第四號相抵觸而得沒收者。不能確實證明其貨物為俄國臣民或全無他意之中立國臣民所有時。

第十三條 所認為戰時禁制品之物件。以特別宣言公布之。屬於中立國船舶之糞糞及日用需要之物品。得免其沒收。

第十四條 若僅戰時禁制品被沒收之場合。搭載之船舶。(第十一條第一號第十條第一號) 僅荷卸(卸載貨物) 時間。得差押之。荷卸。依差押者所指定之當場。或使被差押之船舶。輸送於指定之港灣。

第二章 船舶及貨物之進行停止、臨檢、差押之條件及效力

第十五條 對於敵國船舶及貨物。或可疑之船舶及貨物。帝國軍艦。保有停止、臨檢、差押之權利。商船限於左之場合。得享有之。

(一) 敵之船舶或可疑之船舶受攻擊時。

(二) 俄國或同盟國所有之船舶。當受攻擊而救助此難時。

在此場合行差押之商船。至他日差押之船舶及貨物。爲正當捕獲物而被沒收時。有請求相當之報酬之權利。該船舶及貨物。交付於本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官憲。

(附) 本條行差押之商船之行爲。不被制限於第四條所規定之特別規則

第十六條 敵之船舶及貨物又可疑之船舶及貨物之進行停止、臨檢、差押之行爲。不論何海面。皆得爲之。但中立國海面及依國際條約而禁戰鬪行爲之海面。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帝國政府。在宣戰公布時。即開始海上之戰鬪行爲。休戰之場合。依休戰

條約之條件。一時停止戰鬪行爲。至於媾和。則艦隊之各艦。已知休戰或媾和條約之締結之事實時。全然終止之。

第十八條 軍艦之艦長。差押商船或貨物時。作成記錄。詳記差押之理由及當時之狀況。又船舶及貨物之保存。當用適法之處置。又船舶差押之際。艦長欲於他日證明捕獲行爲之正當。認爲必要時。可依左之規定。

(一) 同船舶而爲捕虜之船長、荷物掛、掌船貨者及其他船員中重要之人員。得一時抑留之。

(二) 封印船內之書類。

第十九條 被拿捕之商船之船長、船舶所有者、物主及其代理人。當指示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書類所置之場所。立會於此場所。而述自己之意見及觀察。且在其物件及封印之場所。有捺印之權利。

第二十條 軍艦之艦長。差押他軍艦時。依海軍服務規則第三百十九條處置之。

第二十一條 被差押之船舶之現狀。極不良者。或無差押之價值者。或遠隔我港灣。

者或因敵之封鎖。而有途中再被敵所奪回之虞時。又差押而對於我軍艦有危險者。又不利於軍艦之作戰等。當此非常之際。不能正當保存時。艦長當自負責任。而破壞差押之船舶。或沈沒之。在此場合。豫先救助乘員。移載貨物。且蒐集可供他日之證明之船內之記錄。而後破壞或沈沒之。海軍長官。當此處置時。依海軍服務規則第三百二十一條所規定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被差押之船舶貨物。由差押之軍艦。護送於俄國港灣。若在遠隔場所。則送於同盟國港灣或帝國艦隊之所在地。護送之途次。遇有暴風雨或危急之事變時。護送之軍艦。與被差押之船舶。皆得避難於中立國之港灣。在此場合。兩者之滯泊期間。艦長當遵守該中立國之規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艦長以差押之船舶及其貨物。護送於俄國之港灣或艦隊時。加以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必要之書類。移送於海軍長官。海軍長官。開封印之書類。調查其記錄。且就貨物之保存。爲必要之處置。又貨物之性質及現狀。畢竟不能長久保存之場合。得公賣之。在此場合。差押之艦長或其代理人。及第十九條

所指定之各人。得以相互同等之權利。立會而各自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之海軍長官之權利及責任。若該長官不在時。可以在左之官職當之。

(一)俄國港灣之港務次官、稅關長或警察長官。

(二)在同盟國港灣。則帝國海軍大臣、外務大臣、與同盟國之海軍大臣、外務大臣之間。所約定之駐在海軍代表者、俄國領事或其他官憲。

第二十五條 差押之船舶或貨物。護送於港灣時。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所指之長官。報告於最近之捕獲審檢所。依第三十條之處置後。欲使證明事件。而被扣留之船長、荷物掛、其他必要之乘員。與一切書類。共移送於審檢本事件之審檢所。

第二十六條 關於進行停止、臨檢、差押及所差押之船舶又其貨物之護送交付等。詳細規則。由海軍將官會議議定之。

第三章 沒收所差押之船舶及貨物之條件又其效力

第二十七條 被差押之軍艦及其貨物之沒收。有相當之權利之海軍長官執行之。

其他之船舶及貨物。非俟捕獲審檢所之審檢。不得行之。

第二十八條 被差押之財產。依本規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具有捕獲物之性質。與可沒收之條件。且限於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被差押之場合。得沒收之。其他之場合。則解放之。而還附於所有主。

第二十九條 得還附於所有主之財產。既賣却時。或納擔保金而得解放者。該所有主。可受賣價或擔保金之全額。又該財產。依海軍長官之處置。而被破壞者。或因有責任之保管人之懈怠而被損害者。可照其評價而受賠償。

第三十條 無正當之理由而差押者。或不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差押之事情明瞭之場合。受差押之財產之所有主。除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受財產之還附及賠償外。因之蒙特別之損害者。當受償金。又因財產還附所生損害。由於有責任之保管人之惡意或懈怠而事情明瞭時。對於此損害。亦當受償金。

第三十一條 在中立國之領海。或依國際條約而禁止戰鬪行為之海面行差押者。其財產之還附或損害賠償等。俟該中立國或加盟於該條約之國之要求。行之。以

一年爲要求之期限。經一年尙無何等之要求時。帝國之國庫收入之。在此場合。不與差押者以報酬。

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賠償毀損之財產。及因不正之差押所生要償之金額。帝國國庫負擔之。在必要之場合。國庫得依規定之方法。徵收犯行者支出之金額賠償之。

第三十三條 以爲捕獲物而沒收之財產。歸帝國國有。一一附以評價。海軍省認爲無保存之必要者。付之公賣。又行財產之差押者。不論何場合。當與報酬。

(附) 評價及公賣之方法。由海軍、大藏兩省之協議。制定特別之規則。

第三十四條 自敵奪回之俄國又外國之船舶及貨物之護送交付等。準敵之船舶及有嫌疑船舶之差押之規則行之。猶當遵守左之規則。

(一) 自敵奪回之財產。雖敵以爲正當捕獲物。而由捕獲審檢所宣告後。亦當還付原所有者。但原所有者。對於奪回捕獲之報酬。及奪回所生之費用。當賠償之。若敵之貨物。存在於奪回之船舶內時。依一般之原則。可爲正當捕獲物而沒收之。

- (二)自敵奪回之帝國官有船舶及貨物。不別須經手。依海軍長官之處置。再歸官有。
- (三)自敵奪回之財產。爲外國人所有者。敵不以爲正當捕獲物。認爲可還付於原所有者。而有證明時。則不徵收報酬要償等。而還付於原所有者。故在此場合。捕獲者不能得奪回之報酬。

第二編 捕獲報酬

第一章 捕獲報酬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捕獲報酬者。對於海軍艦隊（艦隊、分遣艦隊、單艦）之部隊。而爲差押者。奪回者。又差押或奪回之際。加以戰鬪行爲。或少予助力。使達目的者。所應出之賦與也。

第三十六條 艦隊及分遣艦隊之長官。當其部下。受捕獲報酬之際。自己亦加入之。海軍部內之官吏及僱員。當其勤務之部隊。行差押或奪回之所爲時。親在艦內者。又不在艦內。而因戰役中受傷。而離艦者。或因戰鬪行爲。而一時服艦外之役務者。亦有與其部隊同受捕獲報酬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在軍艦內之陸軍兵。直接干與於差押或奪回之行爲。又協同爲動作者。有受捕獲報酬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至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外。發見捕獲物之所在及現狀。而牒報於海軍長官者。即其差押或奪回之行爲。不在艦隊內。亦得享有報酬之權利。

第三十九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至三十七條所規定者之捕獲報酬。其分配率。準差押或奪回之當時之官階、職階及役階定之。

第四十條 發見捕獲物者。(第三十八條)依第四十六條。給以捕獲報酬金額百分之四。

第四十一條 差押或奪回行爲遂行以後之死亡者。或遂行中。因該事件有戰鬪動作而戰死者。所受報酬之權利。歸於其寡婦。及基於普通遺族相續法所規定之直系之卑近親。若無直系之卑近親。僅有寡婦時。其金額全給於寡婦。若并無寡婦時。移此等之報酬額於恤兵部。又適合於海軍省恩給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二章 捕獲報酬之分配及其分配率

第四十二條 軍艦所差押之財產。以爲捕獲物而沒收時。依第四十六條之計算法。以左之率合(標準)定捕獲報酬。

- (一) 因戰鬪而捕獲敵之軍艦及其附屬品貨物等時。給以捕獲物全價格之四分之一。三。不因戰鬪而捕獲者。給以捕獲物全價格之半額。
- (二) 因戰鬪而捕獲商船及其貨物時。以捕獲物之全價格給之。不因戰鬪而捕獲時。以全價格四分之一給之。
- (三) 自敵奪回之俄國或外國船舶內所有之敵國貨物。以全額給之。

第四十三條 商船押收敵之船舶及貨物時。當以其全額報酬之。

第四十四條 左之財產。其捕獲報酬。應其事情。從海軍將官會議之決議。不得超過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其範圍內給之。

- (一) 從海軍長官之處置。而被毀壞之財產。認其處置適法而被沒收者。
- (二) 從捕獲審檢所之判決。既釋放後。再破毀原裁判時。

(三) 依休戰或媾和條約。還付於所有者之財產。

第四十五條 奪回爲敵所差押之俄國或外國之船舶及貨物之場合。其報酬。以奪回之財產價格之八分之一給之。其事業困難。或犯危險時。以四分之一給之。

第四十六條 差押或奪回之財產之價格。依公賣所得之金額定之。若不付公賣時。附於評價。減去左記之諸號之金額。以殘額充之。

(一) 對於依關稅規則之商船及貨物之關稅。

(二) 回航船、荷物之積卸(裝貨與卸貨)費、評價之費用及貨物保存金。

(附) 自敵奪回之財產。或以其金額還付於原所有者時。前二項所規定之費用。除國庫外。亦使所有者負擔之。

減去以上二項之支出後。更減其中之一分。爲恤兵費。

第四十七條 軍艦所捕獲者。其捕獲報酬之金額。從特定表分配於有受其分配之權利者。該表中所揭有受其分配之權利者。各依其相當於官職役務之責任及勤務之輕重。爲若干之階級。又比較差押事業之難易之程度。及階級中個人之動作。

等。定分配之率。該表經海軍將官會議之決議。而請上裁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所差押之場合。其船舶所有者。因差押行爲而蒙損害時。可受全捕獲報酬額之四分之一乃至半額。以爲賠償。所有者不止一人時。各所有者。從得船舶所有權時。所出資本之多寡。受其分配。捕獲報酬之殘額。以軍艦乘組員所用之同一比例。而分配商船之乘組員。但關於軍艦中個人的特別之動作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對於商船爲差押之場合。捕獲報酬金額之決定及分配。又自敵奪回不屬於俄國政府之船舶及貨物。或外國之船舶及貨物之場合。捕獲報酬金額之決定及分配。捕獲審檢所定之。其他之場合。因之干涉於所設之特別委員及海軍將官會議者。從海軍省、陸軍省、大藏省協議所定之規則定之。

第三編 捕獲審檢所之構成及捕獲訴訟法

第一章 捕獲審檢所之構成

第五十條 捕獲審檢事件之裁判。左之官衙掌之。

(一)海港捕獲審檢所及艦隊捕獲審檢所。

(二)以高等捕獲審檢所之資格之海軍將官會議。

第五十一條 海港捕獲審檢所。海軍大臣認爲必要。而設於俄國之海港。必要之際。得有權能之諸外國政府之同意。亦可設於同盟國之海港。

艦隊捕獲審檢所。分遣艦隊之司令長官。司令官設之。

第五十二條 海港捕獲審檢所。以長官及評定官五名構成之。長官。以勤務於海軍司法部。而其官階不低於大佐者。勳任之。評定官。以左之諸員充之。

(一)海軍大臣所任命之海軍上長官二名。

(二)司法省內之官吏。精於商法及訴訟法。而司法大臣所任命者二名。

(三)外務省之官吏。由外務大臣之任命者一名。

長官有事故。不在時。海軍將校中之先任評定官代理之。

海港捕獲審檢所又置檢察官、書記、(收入官吏)通譯生、寫字生及必要之僱員。

檢察官。以海軍部內之官吏中之法科卒業者。或勤務於海軍司法部。於司法事務

有經歷者。由海軍大臣任命之。

書記。亦海軍大臣任命之。通譯生。寫字生及雇員。長官命之。通譯生有他之官職者。欲不使兼勤之場合。登用之先。可使宣誓。

第五十三條 捕獲審檢所長官、評定官、檢察官及書記。而勤務於他省（海軍省以外）比海軍軍法會議之前記之相當職員。得多額之俸給者。爲捕獲審檢所職員。則全不受給。比此等得少額之俸給。或全不受給者。則在左之範圍內支給之。

(一) 比海軍軍法會議之相當官所受之俸給少者。增其額至於相等。給之。

(二) 全無俸給者。則給以海軍軍法會議相當職員之俸給。

第五十四條 捕獲審檢所之公判。長官、代理長官、檢察官、書記之出席以上者。據左之條件。則爲有效。

(一) 該當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事件之判決。評定官至少有三名出席時。但其中一名必海軍部。二名必司法省任命者。

(二) 其他事件之判決。至少要二名之評定官出席。其中一名。必司法省所任命者。

第五十五條 在同盟國港內所編成之捕獲審檢所。依據本法之規定。而經海軍、外務、兩省大臣。與外國之管轄官衙。協議後。組成之。

第五十六條 艦隊捕獲審檢所之職員。司令長官依左之方法任命之。即以艦隊或分艦隊之先任艦長。命爲長官。評定官四名。自海軍上長官之海軍將校中任命之。其他檢察官、書記及通譯生。不論何艦隊之職員中。任命之。

艦隊捕獲審檢所之判決。長官及評定官（至少二名）檢察官、書記出席之場合。則爲有效。

第五十七條 高等捕獲審檢所。自海軍將官會議議員中之大審院第四部判事二名。及外務省高等官一名之勅選者而構成之。檢察官之職。海軍主理當之。書記。自海軍省官房之事務官中之一人。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所之判決。檢察官及書記出席之外。至少海軍將官會議議員三名。及判事一名出席者。則爲有效。但關於第五十八條第一號至第三號之事件。更須外務省所選出之評定官出席。

第二章 捕獲訴訟法

第五十八條 捕獲審檢所。依第五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爲左之算分。

(一) 所差押之商船及貨物之沒收或解放。商船及貨物之公賣。又因商船及貨物之一時解放。而徵擔保之沒收或解放。

(二) 商船及其貨物之差押、破毀、亡失、損傷等。所加之損失之賠償。

(三) 對於自敵奪回之商船及其貨物。還付於原所有者。及捕獲報酬及其他支出。而決定所有者支出之金額。

(四) 商船捕獲敵國船舶及貨物之場合。而決定捕獲報酬。又分配其金額。

(附) 開設於同盟國港灣之捕獲審檢所。其訴訟手續。準本規程之條項。由海軍大臣、外務大臣。與外國政府之相當官衙。交涉而定之。

第五十九條 捕獲審檢事件之訴訟。或有困難之場合。本規程對照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決之。

第一款 被差押之船舶及貨物之解放沒收賣出或因解放而徵得擔

保金額之處分

第六十條 被差押之船舶及貨物之解放、沒收、賣出、或因解放所徵得擔保之金額之事件。檢察官爲代表者。而主張國庫之利益。對此爲當事者之人。即財產被差押之原所有者或其代理人。若當事者不在時。則以被差押之船之船長爲之。對於捕獲報酬及其分配之權利之事件。差押者之軍艦之艦長。或其代理當事者。皆得出廷。

第六十一條 左之法廷規則。當事者不可不遵守之。

- (一) 捕獲審檢事件之一切公判。皆出廷。又每次說明之。
 - (二) 所說明者。須一一證實之。又得長官之許可。可質問於對手者。
 - (三) 關係事件之要求及證明。可以口頭或書面供述之。
 - (四) 詳覽公判日誌。且鈔錄公判日誌其他證據書類之副本。而攜之。
- 第六十二條 公判之時日及場所。長官依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之。通知有住所於捕獲審檢所在地之檢察官及當事者。

第六十三條 受審問者不能解俄語時。得以書面陳述。在此場合。外國語之書類。以俄語譯其一種。

第六十四條 得差押財產到着之通知時。捕獲審檢所。務必速定審問之時日。而審問差押者之艦長。被差押船舶之船長。并第六十條所揭之必要之人。若差押財產到着之港灣。不設捕獲審檢所之場合。則最近捕獲審檢所之全部員。移駐於其地。或評定官中之一人移駐之。若差押者之軍艦。不能長久滯留時。可委任地方海軍長官及其他長官。審問之。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規定之審問外。必要之場合。捕獲審檢所。或從自己之意見。或從當事者之請求。全部員。或評定官若干名。臨檢差押之財產。又聘請專門家鑑定之。

第六十六條 捕獲審檢所。徵收與差押財產之價格相等之擔保時。得宣告差押財產之解放。在此場合。財產之價格。付之評價。在審檢所監督之下。陪審評價人定之。若無評價人時。至少聘專門鑑定人二名。使評其價。

第六十七條 差押之財產。性質上有不良之狀態。不可保存時。又從鑑定人之鑑定。其價格不能償保存之費用時。依當事者之請求。或審檢所之意思。得付公賣。又差押財產之保存。與事件之判決。無何等之必要。且有當事者之合意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差押之財產。廻航於不設捕獲審檢所之同盟國港灣之場合。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手續。帝國海軍大臣。外務大臣。與外國相當官銜協商後。就俄國海軍代表者。或俄國領事。或所在俄國寄留臣民。務必特別任命二人爲之。此等手續終了後。可以差押之財產。爲一種書類。移送於最近審檢所。又認爲不能俟審檢所之處置時。得從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 捕獲審檢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手續。已終了時。即着手於審問事實。第一着手之順序。凡差押財產中之事件。認爲與審問之進行上。無差押之必要時。可迅速解放之。

第七十條 認爲審判之證明上。有必要時。審檢所得蒐集追補證據。又得命當事者。間呈出交換之書類。依本條之規定。當事者請求審問證人。審檢所自己爲之。或委

託無關係於本件之海軍長官。又使第六十八條所揭之人爲之。

第七十一條 被差押之物件。爲中立國之商船。或疑其所屬之商船時。並此等船舶所搭載之貨物。性質上無關係於戰時禁制品之場合。其貨物之所有者。不判明時。海港捕獲審檢所。可以廣告求原所有者。艦隊捕獲審檢所。遇此事件。可直送於最近海港捕獲審檢所審判之。但認爲不可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而解放之貨物。欲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置之。不便捷送於海港捕獲審檢所時。得保留自己處置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召喚之貨物原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在廣告之期間內。作成證據書類。出頭於審檢所。其期間由審檢所斟酌該審檢所所在地及其他事情而定之。但廣告之最後日。要在一月以上。四月以下。廣告三次。每次掲載於官報。又海軍大臣所指定之俄國發刊之外事新聞二種。若從便宜。廣告原文。則以電報送於新聞社。廣告料。俟捕獲物公賣所得之金額支出之。若不付公賣。國庫支出之。在此場合。或由捕獲物之價格中扣除之。(第四十六條)或追徵之於原所有者。

(第四十六條)或全歸於國庫負擔之。(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關於事件判決之評定官會議。在以廣告召貨物之原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出廷以前。或公告期間之末日以前。不開會議。

第七十四條 捕獲審檢所之審判事件。評定官一名。先陳述事件之事實顛末。陳述後。徵檢察官及當事者之意見。評定官聽此等之陳述後。據自己之所信。認證據物件之效力。而裁決事件。附帶之私訴。亦判決之。差押財產之解放及沒收。即由審檢所宣告之。若差押之財產。據海軍長官之處置而破壞時。亦同。若差押在中立國領海。或依特別國際條約禁制戰鬪行為之海面者。自差押之日起。一年內。無要求該財產之場合。始宣告沒收。(第三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 審檢會議之裁決。以多數決之。若同數時。依長官之意見。

第七十六條 事件之審檢。由長官宣告之。與審檢宣告之同時。長官因當事者之閱覽書類。定出廷之期日。且對於當事者。即以本宣告說明控訴之手續。及指示其期限。使當事者閱覽書類後。即使其決定是否服從本宣告。要在審檢宣告之日起。二

日以內決定之。又其宣告文當說明審檢之理由。審檢宣告。自書類閱覽之日。即生效力。

第七十七條 差押財產之軍艦艦長或其代理人。亦爲當事者。有控訴之權。欲控訴者。謄寫書類一件。又作成關係人人數之謄本。自審檢宣告之日起。一月以內。呈出於受宣告之審檢所。若有不得已之事故。過此期限時。依審檢所之酌定。得更延長其期間。在此場合。再控訴之權。自許可延期之日起。二週間內爲限。若審檢所不許延期之場合。附帶之私訴。自不認可言渡（謂告知以口頭判決也）之日起。二週間以內。呈出之。

第七十八條 審檢所受理控訴時。以書類之謄本一通。移牒於檢察官。其他一通。交付於關係人之住在於審檢所所在地者。若關係人不在此地時。應交付於關係人之謄本。審檢所保存之。控訴願之正本。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所。又前條末段所規定之附帶私訴之控訴。亦同。控訴之理由。控訴人至高等捕獲審檢所開廷之日。自陳述之。

第七十九條 指定之控訴期間內。控訴人不出現之場合。沒收差押財產之宣告。同

期限之經過。即執行之。若控訴人出現之場合。停止其執行。

第八十條。差押財產。有解放之宣告。得檢察官之同意。且差押者之軍艦艦長或其代理人出頭時。從審檢宣告之趣意。執行之。檢察官不同意。或軍艦艦長或其代理人不出頭之場合。至指定控訴期限之經過。猶豫執行。此期限內。控訴人在時。差押財產。則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付之評價。審檢所徵收與評價相等之金額擔保之。或不徵收擔保金。而於控訴審檢之宣告前解放之。宣告解放之財產。因其所有權。生紛議之場合。至判明適法之所有者時解放之。或自主張所有權中之一人。徵收其等於全價格之擔保金。而解放之。

第八十一條。不徵擔保金而差押財產解放之場合。個人或團體。自得受領之通知以後。保存及破損等之費用。所有者負擔之。

第八十二條。差押財產。有解放之宣告。自宣告有效之日起。經六個月。尚不見請求者時。付之公賣。又自宣告有效之日起。經十年而解放之財產。尚無具正當之證據。而申請之場合。該財產或依公賣所得之金額。歸入於國庫。但此間所需之保存費。

自此中支出之。

第八十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所之控訴審檢之手續。及其裁判宣告之手續。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高等捕獲審檢所。僅就下級捕獲審檢所之裁判中覆審當事者所控訴之事端。不拘於第八十條所規定之控訴。破毀原裁判。差押財產中之一部分。宣告解放。又不徵收擔保金。而還付差押財產於原所有者之場合。則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捕獲報酬。高等捕獲審檢所。就宣告沒收爲正當之財產中之一部分之價格定之。

第八十五條 高等捕獲審檢所之宣告。不許控訴。故審檢宣告終了後。作一書類之謄本。以事件之遂行。報告於海軍所轄長官。

第八十六條 捕獲事件之願書、屆書、控訴願及其他書類。而呈出於捕獲審檢所并高等捕獲審檢所者。又各審檢所所作成之書類。一切無稅。正本之謄寫。除與檢察官外。一頁徵收四十哥(幣名)海港或艦隊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不徵

收訴訟費。

第二款 商船及其貨物之押領、破壞、亡失、損傷等場合之損害要償之

訴訟手續

第八十七條 關於左記之場合。適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又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三條。亦準用之。

(一) 商船及其貨物之差押、破壞、亡失、損傷等之損害要償之訴訟手續。

(二) 自敵奪回之商船及貨物。還付於原所有者之手續。又自原所有者徵收捕獲報酬及出費賠償金等。決定其金額。

(三) 商船差押敵國船舶及其貨物之場合。捕獲報酬金之決定及其分配。

第八十八條 商船及其貨物之差押、破壞、亡失、損傷等所生之損害要償訴訟事件。在海港捕獲審檢所裁判之。且僅待被害者或其代理者之告訴而審問之。故當事者之一方。則被害者及代理人。他之一方。則代理國庫之利益之檢察官也。

第八十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事件。其差押財產。不論沒收或解放。據當事者所呈出

證據。別審判之。要償之宣告。與沒收或解放。同時宣告之。但亦有不同時宣告者。要償之控訴。一月以內。得提起之。在此場合。至控訴審判之判決。不得執行判決之宣告。

第九十條 自敵奪回之商船及貨物。還付於原所有者之手續。並自原所有者。徵收捕獲報酬及出費賠償金等之決定之事件。海港捕獲審檢所管轄之。艦隊捕獲審檢所。限於原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出廷之場合。審判此事件。否則移本件之審判於海港捕獲審檢所。

第九十一條 前條所規定之事件之當事者。即財產被奪回之原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並奪回財產之軍艦艦長或其代理人。又檢察官。當此等事件之審檢。而原所有者所在不明時。捕獲審檢所據廣告求之。俟原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之出頭。若廣告期限內。所有者不出頭時。期限經過後。據事件之狀態。宣告判決。依本條之場合。一月內得控訴之。

第九十二條 自敵奪回之財產。還付原所有者。要具左之條件。

(一) 在審檢宣告生效力之期限前還付時。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六條所規定之出費賠償金、捕獲報酬之金額。徵收原所有者之金額。

(二) 在審檢宣告生效力之後還付時。徵收原所有者以所宣告之捕獲報酬及其出費賠償金。

所奪回之財產。付公賣時。除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場合外。得原所有者要求之場合。亦得公賣之。依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還付於原所有者之財產。歸納於國庫時。出費賠償及捕獲報酬。亦國庫負擔之。

第九十三條 商船所差押之敵國船舶及貨物。關於捕獲報酬之決定及其分配事件之審檢。由差押者之商船之乘組員之出願而成立。其當事者。即加入於差押動作之乘組員及檢察官。在本條規定之事件判決後。一月內得控訴之。

日本捕獲審檢令

第一章 捕獲審檢所、高等捕獲審檢所組織及職權

第一條 捕獲事件。第一次。在捕獲審檢所檢定之。第二次。在高等捕獲審檢所檢定之。

第二條 各捕獲審檢所。置長官一人。及評定官八人。

長官。以勅任判事補之。

評定官。以揭於左之各號者補之。

一 判事。

二 海軍將校。

三 海軍省參事官及主理。

四 法制局參事官。

五 外務省參事官、外務書記官、外交官及領事官。(以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勅令第五十五號改正)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所。置長官一人。評定官十人。

長官。以樞密顧問官補之。

評定官之中。以樞密顧問官一人。海軍將官二人。大審院判事三人。法制局長官一人。外務省政務局長一人。其他高等行政官二人補之。

第四條 捕獲審檢所長官。及高等捕獲審檢所長官。各總理其審檢所之事務。自爲審檢之首席。有故障時。則各於其審檢所。得命評定官爲首席。

第五條 各捕獲審檢所。置檢察官三人。高等捕獲審檢所。置檢察官二人。檢察官。自主理。檢事及高等行政官之中補之。

第五條之二 高等捕獲審檢所。置事務官一人。以高等行政官補之。事務官。爲奏任。其官階及俸給。依各省書記官之例。

第六條 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之長官。評定官及檢察官。高等捕獲審檢所事務官。依內閣總理大臣之上奏補之。

第七條 各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置書記。書記。自判任官之中。及其他各長官命之。

第八條 各捕獲審檢所之審檢。併首席及評定官。要五人以上之列席合議。但內二人。自判事可爲被補者。

高等捕獲審檢所之審檢。併首席及評定官。要七人以上之列席合議。

第九條 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之開閉。臨時以勅令定之。

高等捕獲審檢所。置之於東京。捕獲審檢所之位置。依勅令之所定。

第二章 捕獲審檢手續

第十條 已行拿捕之船艦指揮官。引致已拿捕之船舶於捕獲審檢所所在之港內。使代理士官乘坐於其船內。命回港於同港。到達之際。添供述書。宜引渡之於審檢所。但有難引渡其船舶之事由時。則僅提出供述書。

供述書內。記載可行拿捕之理由。並可證其行爲爲正當之一切事實。宜添付受自被拿捕船舶之船長及船內所發見之一切帳簿及書類。

第十一條 捕獲審檢所長官。已受第十條之供述書時。則添付於其事件。指評定官一名。而爲擔任評定官。

擔任評定官。即於指揮官及代理士官並被拿捕船舶之船長之前。開封提出書類。調製其目錄。

第十二條 擔任評定官。宜聽被拿捕船舶之船長及海員之供述。又認爲必要時。則聽行拿捕艦船之乘員並被拿捕船舶之乘客之供述。使書記筆記之。

擔任評定官。已了前項之手續時。則宜臨檢已拿捕之船舶。及其搭載物件。而使船長立會。調製詳細之物件目錄。

在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場合。得不依於前項。

第十二條之二 擔任評定官。認爲有必要時。得命鑑定人。指定事項。而使鑑定之。

第十三條 擔任評定官。檢定可捕獲或可解放拿捕之全部或一部。已了認爲必要之事實調查時。宜作調查書。添第十條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書類。送付於捕獲審檢所檢察官。

第十四條 檢察官。作關於檢定之意見書。並添以所受之一切書類。第十三條之書類。提出於捕獲審檢所。

檢察官。因作意見書。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求擔任評定官調查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之意見書。主張即時解放已拿捕之物件者。捕獲審檢所。亦認之爲正當時。則捕獲審檢所。宜作即時解放之檢定書。送之於檢察官。

第十六條 檢察官之意見書。主張宜檢定爲捕獲之場合。並捕獲審檢所。主張檢察官即時解放之意見書。認爲不當之場合。捕獲審檢所。宜爲公告之手續。

前項之公告。宜記載。利害關係人。自公告之翌日起算。三十日以內。得以書面訴願之意思。掲載於官報及帝國內。以外國語所發刊之二種新聞紙。

前項之期間內。無差出。訴願書者。則捕獲審檢所。即爲審檢之手續。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則不別爲審問之手續。即爲檢定。送附檢定書於檢察官。

第十七條 訴願書內。述訴願之要旨。宜添附可爲其證據之書類物件。

訴願人。限於帝國之辯護士。得爲代理人。

第十七條之二 訴願人。或其代理人。不有住所於捕獲審檢所所在地時。宜因受書類之送達。定假住所於其所在地。呈明於捕獲審檢所。

不呈明時。以郵便送達書類。在此場合。已定於本令之期間。自付於郵便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訴願之期間內。有差出訴願書者。則指定日時。開口頭審問。使檢察官及訴願人。陳述一切。但訴願人不得許可。而闕席時。則聽其闕。席得開審問。

已了口頭審問時。宜作檢定書及指定日時。而宣告之。但不以訴願人之出席爲必要。

第十九條 捕獲審檢所。至檢定之間。更以證據調查爲必要時。得命擔任評定官調查之。

檢查官。訴願人。至檢定之間。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前二項之場合。捕獲審檢所。認爲有必要時。更得開口頭審問。

第二十條 前數條之外。關於審檢所審檢手續之規程。同審檢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捕獲審檢所之檢定。得提起抗議於高等捕獲審檢所。

第二十二條 抗議之期間。自檢定宣告及檢定書送付之翌日起算。限二十日。

第二十三條 抗議。宜提出抗議書於捕獲審檢所。

抗議書內。宜述抗議之要旨。詳記其理由。

訴願人之抗議書內。要帝國辯護士之記名。

第二十三條之二 捕獲審檢所。得却下違方式及經過期間之抗議。

違方式之場合。係年、月、日、人名及其他不重要之事項。則捕獲審檢所。得命補正。

第二十四條 捕獲審檢所。除依前條宜却下場合之外。檢察官之抗議書。送達其贈

本於訴願人。訴願人之抗議書。示之於檢察官。在十日之期間內。使差出答辨書。

前項訴願人之答辯書內。要帝國辯護士之記名。

第二十四條之二 捕獲審檢所。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

二十四條之期間。

第二十五條 已經過答辯期間時。捕獲審檢所。宜以抗議書類。回送於高等捕獲審

檢所。

高等捕獲審檢所。更認爲要調查事實或證據時。得以前項之書類。送還於捕獲審

檢所。而命調查。

捕獲審檢所。使擔任評定官。爲前項之調查。其書類。在提出之於高等捕獲審檢所之前。宜示於檢察官及訴願人。

第二十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所。宜依書類爲檢定。以檢定書之謄本。送付於爲原檢定之捕獲審檢所檢察官及訴願人。

第二十六條之二 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之檢定。已確定時。則宜揭載其要旨於官報。

第二十六條之三 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用日本語。調查不通日本語者。得用通事。

第二十七條 關於高等捕獲審檢所審檢手續之規程。同審檢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已被檢定爲捕獲之物件。爲國之所得。

第二十九條 捕獲審檢所。對於已拿捕之船舶及貨物之保管。自檢定至執行之間。可委託於海軍軍衛。

海軍軍衛。宜依海軍大臣之所定。保管前項之船舶及貨物。

第三十條 檢定之執行。捕獲審檢所之檢察官爲之。

捕獲審檢所之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求海軍軍衛之援助。及使用警察官吏。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規程。依特別之事情。雖不引致船舶之場合。在可以施行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令。以發布之日施行之。

海戰國際法規提要
日本捕獲檢獲令

海上捕獲規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大本營訓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帝國軍艦。在戰時。依本規程之所定。得臨檢、搜索及拿捕船舶。

第二條 臨檢、搜索及拿捕。在中立國領海、及依條約而置於戰爭範圍外之水面內。不得行之。

第三條 人之國性。不拘其國籍之如何。總屬於現在有住所之國者。

第四條 人之住所者。永住其地之謂。但商人。則就其營商業之根據地。或從事於商業之領事。即以其營商業之地。爲其住所。

第五條 敵國一時所占之土地。關於人、船舶及載貨之國性。不得視之爲敵國。

第六條 揭於左之船舶。爲敵船。

- 一 供敵國使用之船舶。其使用。依敵國之脅迫時。亦同。
- 二 揭敵國旗章或受敵國特許所航海之船舶。
- 三 全部或一部。屬於敵國或敵人所有之船舶。但有帝國之船舶國籍證書。或受

帝國之特許而航海者。不在此限。

四 開戰前豫期開戰。又開戰中。自敵國或敵人。移轉所有權於有住所於帝國或中立國者之船舶。關於其所有權之移轉。無善意且無完全之證明者。

船舶。在航海中。移轉所有權於未現實引渡之場合。則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爲非善意且不完全者。

第七條 謂揭於左之船舶。爲帝國船舶。非該當於前條者。

一 有帝國船舶國籍證書。或受帝國政府特許而航海之船舶。

二 有住所於帝國者所有之船舶。

三 開戰前豫期開戰。又開戰中。自有住所於帝國者。移轉所有權於有住所於中立國者之船舶。關於其所有權之移轉。無善意且無完全之證明者。

船舶在航海中。移轉所有權於未現實引渡之場合。則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爲非善意且不完全者。

第八條 載貨之國性。依其所有者之國性定之。

第九條 左揭之載貨。不拘前條之規程。總以之爲敵貨。

一 開戰前豫期開戰。又開戰中。自有住所於帝國或中立國者。及受其委託者。對於敵國。敵人。及受其委託者。所發送之載貨。

二 開戰前豫期開戰。又開戰中。自敵國或敵人。移轉所有權於有住所於帝國或中立國者之載貨。關於其所有權之移轉。無善意。且完全之證明者。

搭載貨物之船舶。在航海中。移轉所有權。未現實引渡之場合。則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爲無善意且不完全者。

第十條 就不規定於法令。條約及本規程之事項。則宜準據國際法之原則。

第二章 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及戰時禁制品

第十一條 戰時禁制人。即敵兵。及其他者。因從敵國之軍事所輸送者。

第十二條 戰時禁制書。即敵國政府之官吏。因其公務上所往復之一切公文書類。往復於敵國政府。與駐在中立國之敵國公使及領事間。並敵國政府。與中立國政府間之公文書類。不在戰時禁制品之限。

第十三條 左揭之物品。在可到達敵地或敵之陸海軍之場合。得以之爲戰時禁制品。

兵器、彈藥、爆發物、並其材料、亦包含鉛、硝石、硫黃等、及製造機械、(三和土)陸海軍軍人之制服及武裝具、甲鐵板、艦船之製造及構築之材料、又雖不屬以上之物品、而僅可供戰爭用之一切物品。

第十四條 左揭之物品。可到達敵之陸海軍之場合。及到達敵地。依其到達地之如何。限於可認爲供敵之陸海軍用者。以之爲戰時禁制品。

糧食及飲用品、被服及其材料、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及其他之燃料、木材、通貨、金銀塊並電信、電話及鐵道建設之材料。(明治三十八年一月本項改正)

第十五條 通例以船舶之到達地。爲載貨之到達地。

第十六條 以非敵地之地爲到達地之船舶。航海中寄港之中間港。爲敵地時。或航海中可認爲赴於敵國之艦船者。則該船舶之到達地。爲敵地。

第十七條 以非敵地之地爲到達地之船舶。一日到達該地。不論陸揚其載貨與否。

可認爲輸送該貨物於敵地者時。則其航海。爲連續者。該船舶之到達地。始爲敵地。
第十八條 揭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物品中。依其分量及性質。認明爲特供當
該船舶之自用者。則不在戰時禁制品之限。

第十九條 載貨中。有戰時禁制品嫌疑之物品時。艦長。得檢查其船荷證券。出港證
書。及其他之船舶證書。並訊問船長乘組員。而要確知該船舶之到達地。

第三章 船舶書類

第二十條 船舶書類者。通常揭於左之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即船舶港登記官吏所證明之文書。通常詳
記關於船名、噸數、船長之氏名、船舶取得方法之詳細事項。及其登簿船主之氏
名國籍等。

二 通航券 通航券。即船舶請求於所屬國政府。由該政府就船舶所搭載之乘
組員、乘客、物品及商品。許其不受障礙。自由通航。而通常記載船長之氏名、住所、
並船舶之名稱、構造及到達地。

- 三 航海券 航海券。自船舶纜裝港之官憲發之。對於持有所屬國之國旗及通航海券者。則與以航海之權利。通常記載貨之性質、數量、並其所有者、及到達地。
- 四 備船契約書 備船契約書。即關於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之貸借、而締結於船主及船長與備船者間之契約書。通常記載船長之氏名、船舶之名稱、及構造契約當時之船舶碇泊港、備船者之氏名及住所、並載貨之性質、荷積港、陸揚港及運賃。
- 五 航海日誌 航海日誌。即船長從船舶所屬國之法規、所作成之日誌。
- 六 船內日誌 船內日誌。即船長爲報告於船主、所作成之日誌。
- 七 造船者之契約書 造船者之契約書。即至船舶竣工後、無變更於船主之間、必宜備置於當該船舶者、而在通航海券、航海券及船舶國籍證書缺乏之場合、可供證明船籍之用。
- 八 賣渡證書 賣渡證書。即證明船舶所有權、移轉於買主之書類。
- 九 船荷證券 船荷證券。通常因搭載貨物於船內者、而作、荷積之際、由船長就

荷送人(運送契約之當事者)所與之證書副本。記載荷送人之氏名、荷積之時日及場所、船舶之名稱及到達地並載貨之性質、數量、到達地及運賃。

十 送狀 送狀必件於貨物。記載貨物各捆詳細之事項、及代價、運賃、關稅、及其

他之負擔費用、並荷送人及荷受人(依運送契約所指明應受取運送品者)之氏名住所。

十一 載貨目錄 載貨目錄。記入荷送人及荷受人之氏名、載貨各捆之記號、番號、及在各捆中之物品數量、內容、並照合(參照)船荷證券之運賃計算。通常於稅關。有取扱船舶出港之船舶仲立人(仲立人者謂媒介他人間之商行爲之營業者)及船長之署名。

十二 出港證書 出港證書。即船舶在最後發航之稅關官吏所附與之證書。證明關稅之已納付。且記載貨物及其到達地。

十三 海員名簿 海員名簿。即記載各乘組員之氏名、年齡、職務、住所及出生地。

十四 海員雇傭契約書 海員雇傭契約書。即各乘組員署名於此。詳記其契約之航海區域及被傭期間。

十五 健康證書 健康證書。即證明船舶之出港地。傳染病不流行。且其出港之

當時。船內無罹傳染病者。

第四章 封鎖

第二十一條 封鎖以實力閉敵之港灣及海岸。對於欲出入或接到於此之船舶。明足加以危險者爲有效。

艦隊或軍艦。因天候不良。或因達封鎖之目的。一時離封鎖區域之場合。封鎖仍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封鎖已成立時。艦隊或軍艦之指揮官。宜依書式第一。記入封鎖之區域。及其施行之期日。而宣告封鎖。

第二十三條 已失封鎖效力之後。更施行之。或變更其區域時。宜依前條。更宣告封鎖。

第二十四條 艦隊或軍艦之指揮官。已宣言封鎖時。宜即爲左各號之手續。

- 一 以封鎖之宣言。報告於海軍大臣。
- 二 以封鎖之宣言。移牒於駐在封鎖區域附近外國之帝國公使。以封鎖成立之

意旨。通知於駐在該當政府。並該當國之各國公使及領事。

三 以封鎖之宣言。通知於駐在封鎖區域附近中立地之各國領事。且欲使一般周知封鎖之事實。宜盡必要之手段。

四 對於封鎖區域內之相當官憲。及中立國領事。用軍使旗。以封鎖宣言通知之。

第二十五條 船長。或自帝國軍艦。直接受警告。或依公私之通信。及其他之方法。明知封鎖存在之場合。則爲受封鎖之現實告知者。

第二十六條 左之場合。則爲受封鎖之認定告知者。

一 封鎖成立之通知。已送達於船舶所屬國之相當官憲。且推定該官憲。告達其自國住民。經過充分之期間。則不問其已有告達與否。而認爲船長已受封鎖告知之場合。

二 封鎖之事實。依一般所發表。認定船長爲已受封鎖告知之場合。

第二十七條 左揭之船舶。爲出港破封鎖者。

一 脫出或謀脫出封鎖區域之船舶。

二 在封鎖區域外。轉載出港破封鎖之船舶之貨物。或謀運轉貨物之船舶。

第二十八條 船舶。該當左記各號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 已受帝國政府。封鎖艦隊。及軍艦指揮官特許之船舶。出航於封鎖區域之時。

二 不受封鎖之告知。封鎖中。已入航之船舶。無載貨出航之時。

三 封鎖成立之當時。已在封鎖區域內之船舶。無載貨出航時。

四 封鎖成立前。在封鎖區域內。已搭載載貨之船舶。出航之時。

第二十九條 已受封鎖告知之船舶。該當於左記各號之一者。則爲入港破封鎖者。

一 通過封鎖線。而侵入或謀侵入於其區域內之船舶。

二 不關船舶書類所示之到達地如何。在封鎖區域附近。所認定明向該區域內

進航之船舶。

三 在封鎖區域外。轉載其貨物於他之船舶。俾通過封鎖線。輸送或謀輸送之於

封鎖區域內之船舶。

四 以封鎖港爲到達地而航行之船舶。

第三十條 船舶。該當左各號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 已受帝國政府封鎖艦隊及軍艦指揮官之特許時。

二 船長欲僥倖封鎖之解除。無解除時。則變更到達地之意思。即以封鎖港爲到達地。發航自非常遠隔之地之船舶。認爲有可宥恕之事由時。

三 船長。既拋棄以封鎖港爲船舶到達地之意思時。

四 爲天候不良。或糧食缺乏。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情。必要入港之船舶。以他無可入之港灣。入航於封鎖區域時。

第三十一條 已解除封鎖時。則艦隊或軍艦之指揮官。即宜報告之於海軍大臣。且使一般周知之。盡必要之手段。

第五章 檢查搜索及拿捕之原因

第三十二條 對於認爲有可拿捕嫌疑之一切私船。則不問其屬於何國性。得行臨檢及搜索。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中立船舶之爲其本國之軍艦所護送者。護送軍艦之指揮官。以

宣言書。明記其船舶內。無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戰時禁制品。船舶書類之完備。並其國籍。發航地。及到達地。署名而差出時。則不得行臨檢及搜索。但有重大嫌疑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在臨檢或搜索中立國郵便船之場合。乘於其船內之該當郵便官吏。以書面宣誓其郵便行囊內。無戰時禁制書時。對於其郵便行囊。不得搜索。但有重大嫌疑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敵船。總得拿捕之。但左揭之船舶。明認爲專用目的之事業或任務時。宜免除其拿捕。

一 沿岸漁獵船。

二 爲學術、慈善及教法所航行之船舶。

三 燈臺用船。

四 俘虜交換船。

第三十六條 與敵國或敵人通商。及以通商之意思。所航行之帝國船舶。宜拿捕之。

但未知開戰之事實。或已受帝國政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左揭之船舶。不問屬於何國性。宜拿捕之。

- 一 搭載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或戰時禁制品之船舶。
 - 二 不備船舶書類。及故意毀棄或隱匿之。或提供虛偽船舶書類之船舶。
 - 三 破封鎖之船舶。
 - 四 可認爲因供敵國軍用所贗裝之船舶。
 - 五 可認爲因利敵國。爲偵察。或傳情報。及其他明有助敵行動之船舶。
 - 六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
 - 七 受敵國軍艦護送所航行之船舶。
- 第三十八條 搭載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或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未知開戰之事實時。免除其拿捕。
- 船長不知爲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或戰時禁制品。及受敵之脅迫而搭載之事實。不得爲免除拿捕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船舶。該當左記各號之一者。不問屬於何國性。得拿捕之。

一 不提供宜備於船內之必要書類。或船舶書類不整頓時。

二 船舶書類互相矛盾。或其書類。與船長之陳述齟齬時。

三 除前二號外。因臨檢或搜索之結果。依第三十五條乃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認為可拿捕之船舶之充分嫌疑時。

第六章 已拿捕之船舶貨物及乘員之處分

第四十條 敵船。沒收之。

搭載於前項船舶之貨物中之敵貨。沒收之。但其船舶。爲武裝者。則沒收其一切載貨。

第四十一條 與敵國或敵人通商。及以通商之意思。所航行之帝國船舶。沒收之。

搭載於前項船舶之貨物中。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載貨及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人。以之爲俘虜。戰時禁制書。沒收之。

搭載戰時禁制人或戰時禁制書之船舶。及屬於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但船長。

無過失而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屬於戰時禁制品及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爲一人時。沒收其船舶。

第四十四條 用虛僞之方法。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及屬於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五條 破封鎖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但載貨之所有者。證明不知情時。則解放其載貨。

第四十六條 可認爲因供敵國軍用。所懸裝之船舶。及屬於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可認爲因利敵國。爲偵察。或傳情報。及其他明有助敵行動之船舶。及屬於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及屬於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九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所航行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五十條 敵船之船長及乘組員。得以之爲俘虜。

非乘客及敵船之船舶船長及乘組員。不得以之爲俘虜。但可認爲有爲證人之必要者。得扣留之。

第七章 拿捕手續

第五十一條 艦長。當臨檢或搜索時。除必要外。不使船舶離其原航路。且務必不與以迷惑。

第五十二條 艦長。不揭帝國軍艦之旗章。或揭虛僞之旗章。得追躡船舶。但在命停止之前。則必揭揚帝國軍艦之旗章。

第五十三條 艦長。無論於如何之場合。對於可爲臨檢或搜索之船舶。不得請求送致其端艇。乘員。及書類等於本艦。

第五十四條 艦長。宜先以信號旗及汽笛。通臨檢之意思於當該船舶。但在夜間。宜揭白燈於軍艦旗之上。代信號旗之信號。

爲天候不良。依前項之手段。不能通達臨檢之意思時。及該當船舶。不應前項之信

號時。則連發空砲二次。倘有必要時。則宜向其船主之前方。發實彈。命其停船。

雖爲前項之報告。而尙不應停止之命時。則宜先砲擊船舶之檣桁。最後及其船體。

第五十五條 船舶已停止時。艦長。派遣臨檢士官一名。並輔以補助士官。同乘端艇。至該船舶。

端艇員。不得帶武器。但不妨備置之於端艇內。

士官乘船之際。認爲有必要時。得派端艇員二名以下隨行。

第五十六條 臨檢士官。認爲有嫌疑時。宜以相當之禮。請求船舶書類之閱覽。但船長拒書類之提供時。得強請之。

第五十七條 臨檢士官。檢查船舶書類之後。認爲不可拿捕船舶時。則受艦長之命。即宜解放之。

第五十八條 臨檢士官。檢查船舶書類之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得搜索其船舶。

前項之場合。臨檢士官。認爲有必要時。得使端艇員。出而助力。或求助力於本艦。

第五十九條 搜索。宜使船長或其代理者立會後爲之。

第六十條 閉鎖之場所及器具。宜使船長或其代理者開之。拒絕之時。得爲臨機之處置。

第六十一條 臨檢士官。搜索中。認爲不可拿捕之船舶時。則中止搜索。受艦長之命。即解放之。

第六十二條 臨檢士官。去其船舶之前。關於臨檢或搜索之手續。及其他之點。質有異議與否於船長。申立其異議時。宜以書面。差出之。

第六十三條 臨檢士官。於其船舶之航海日誌。詳記臨檢或搜索之時。場所。本艦艦名。及艦長之氏名。並自署自己之官氏名。

第六十四條 對於不受封鎖之告知。該當於第三十條第二號。及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因不知開戰之事實。可免除拿捕之船舶。臨檢士官。宜於其航海日誌。及表明其國籍之書類。依書式第二。及第三。記入警告。命之歸航。或使變更航路於他方等。爲相當之措置。

第六十五條 艦長。臨檢及搜索之後。尙度爲有嫌疑時。則使臨檢士官聽船長一切

辨明。雖依其辨明。而尙認爲可拿捕時。得拿捕該船舶。

第六十六條 判定爲是否可拿捕之船舶。宜依其船舶之性質、艙裝、載貨、船舶書類、船長、乘組員及其證言等。

第六十七條 艦長。已決定爲可拿捕之船舶時。當以拿捕之理由告於船長。派遣士官一名與必要之下士卒於該船舶。使占有之。爲天候不良。及其他事故。不能派遣士官及下士卒時。宜使船舶。撒旗章。從艦長之命。進航。不聽其命時。得爲臨機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艦長。拿捕郵便船。認爲無害郵便行囊之封印。盡揭去之。宜執便宜手段。速送之於最近之到達地。

第六十九條 艦長。對於被拿捕之船舶乘客。除認爲戰時禁制人及可爲證人者。有抑留之必要外。務必於便宜之港。使之上陸。

第七十條 艦長。拿捕船舶之後。確知其拿捕之不當時。即宜解放之。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本艦之航海日誌。宜記入臨檢、搜索、及拿捕之一切必要事項。

第七十二條 艦長關於臨檢、搜索及拿捕之詳細報告書，可附以自己之意見，速提出之於海軍大臣。

第七十三條 艦長對於拿捕於敵之帝國船舶及中立船舶之再拿捕之場合，其船舶未引致於敵港，及軍用船而未爲敵國之所使用時，得解放之。

第八章 拿捕後之手續

第七十四條 已占有船舶時，艦長先押收關於船舶並載貨之書類，及在其他船舶內之一切書類，從著手之順序，整理之，且附番號，封緘之，艦長及船長捺印，並署名於其上，附於依書式第四所作成之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使已受領或發見押收書類者，作成之，爲通例。

第七十五條 被毀棄或隱匿之書類，拾得或發見時，艦長宜依前條之例，處理之，但證明書，宜依證式第五，作成之。

第七十六條 艦長，依書式第六，作船內之載貨，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之計算書，二通，附與其一通於船長。

第七十七條 艦長務必注意於已拿捕之船舶艙口之閉鎖封印。不使以載貨器具及在船內之一切物件爲私人所有。

第七十八條 艦長及士官當禮遇已拿捕之船舶之船長、乘組員及可爲俘虜者。注意保護其私有財產。

對於可爲俘虜者。依必要得加檢束。而對於其他之乘員。則限於無特別之理由。不得加檢束。

第七十九條 艦長因使被拿捕之船舶回航。任選捕獲士官及必要之下士卒。使之乘組。宜速以該船舶及其載貨。送致於最近之帝國捕獲審檢所所在港。或其附近之帝國港。

第八十條 艦長對於已拿捕之船舶之船長及乘組員。受捕獲士官之命。當船舶之回航。得請求與以援助。但不應其請求時。不得強請之。

第八十一條 艦長以船長、乘組員及一切之載貨。並證明書及已押收之船舶書類。搭載於已拿捕之船舶。務必使保其拿捕當時之同一之情況。送致之。

艦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使部下職員。乘於該船舶。證明拿捕之情況。

第八十二條 艦長。以船長及乘組員之全員。並送致之。認爲不適當時。則至少亦得選重者三四名。爲證人。而送致之。內二名。宜自船長。事務長。運轉士及水夫長之中。充之。

使轉乘之乘員。宜速送致之於當該船舶之回航地。

第八十三條 在前條之場合。艦長。宜使捕獲士官。依書式第七。作成已使轉乘於他船之乘員。及關於其理由之證明書。

第八十四條 艦長。認爲貨載中。有易腐敗者。及其他不適送致之時。宜自乘組士官中。選定最適任之調查委員。使差出調查書。

調查之要領。記入於航海日誌。

第八十五條 調查委員。報告載貨中。有不適送致之時。艦長。得拿捕地。最近之帝國港。或中立國官憲之承諾。宜於中立地。賣却該載貨。但不適於賣却者。得爲適宜之處分。

第八十六條 艦長。賣却載貨之前。選定必能適任者。使對於載貨之全部。又賣却之部分。以書面評其價值。

賣却。有捕獲士官。及便宜時。必由帝國領事。或在賣却地附近之帝國官吏。立會後。付之公賣。

第八十七條 艦長。使捕獲士官。依書式第八。作成關於一切賣却手續之證明書。附以調查委員之調查書。評價書。賣却計算書。及其他之書類。與已拿捕之船舶。共送致之。

第八十八條 艦長。認明已拿捕之船舶。爲不堪送致之時。則自乘組士官中。選定最適任之調查委員。使差出調查書。

調查之要領。記入之於航海日誌。

第八十九條 調查委員。報告拿捕之船舶不堪送致時。則艦長。得最近之帝國港。或中立國官憲之承諾。宜送致之於其最近之中立港。

第九十條 在前條之場合。艦長。使捕獲士官。依書式第九。作成詳記送致船舶於最

近之帝國港或中立港情況之證明書。附以調查委員之調查書。使該士官。因證人。船舶書類及其他審檢。與必要之書類。共送致之於最近之帝國捕獲審檢所。

第九十一條 在左之場合。不得已時。艦長。得破壞其已拿捕之船舶。或爲臨機必要之處分。但爲破壞或臨機必要處分之前。使船內之乘員轉乘。移轉載貨。且船舶書類及其他審檢必要之物件。當保管之。

一 船舶之狀態不良。且因海上險惡。不能回航之時。

二 船舶有爲敵所奪回之處時。

三 非缺軍艦之安全必要之兵員。則不能回航其船舶時。

第九十二條 在前項之場合。艦長。使捕獲士官。作成詳記。不能回航船舶之情況。及處分顛末之證明書。並使該士官。以轉載之乘員。並載貨船舶書類及其他審檢。與必要之書類。及物件。共送致之於最近之帝國捕獲審檢所。

第九十三條 捕獲士官。已乘組於其回航船舶時。宜依書式第十。作成需品。器具。及載貨不改積原載狀。可得請查者之目錄。此目錄作成。宜請求船長之助力。且以自

已署名之謄本交付於船長。

第九十四條 捕獲士官。宜作日誌。記入回航中船舶載貨及關於乘員之異動。

第九十五條 捕獲士官。受領回航中他之書類。及已發見。或拾得被毀棄。或隱匿者時。即宜整理之。附番號。而附以依書式第十一所作之證明書。

第九十六條 捕獲士官。付於回航。最宜嚴密注意之。務使船舶及載貨。不及於損害。

第九十七條 捕獲士官。限於有緊急必要之場合。得陸揚乘員及載貨。又轉載之於他船舶。在此場合。宜依書式第十二。作成詳記陸揚或轉載之乘員載貨。及其事由之證明書。

陸揚。或轉載之乘員及載貨。可依便宜之方法。迅速送致之於帝國捕獲審檢所。

第九十八條 捕獲士官。到達回航地時。即宜引渡已拿捕之船舶於帝國捕獲審檢所。請求審檢。

(書式略)

附錄
戰時國際法規提要
終



最近戰時國際公法論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	三	拉斯加	亞。拉斯加
三	二	Coreety	Coreety
五	五	多格位。	多格位。
一〇	九	聖彼得	聖彼得堡。
(以上戰時國際法語譯例部)			
四〇	二	Portais	Portais
四一	一一	但不使私人	但不使私人
四六	一	Adolphus	Adolphus
五七	六	但中立國	但中立國
七四	二	該港灣陸揚	該港灣陸揚。
九〇	五	陸揚其貨物	陸揚其貨物
九〇	一三	dead	dead
九四	一	日納。瓦	日內。瓦

頁數	行數	誤	正
九四	九	日納。瓦	日內。瓦
九七	一七	派遣之輕氣球	派遣之輕氣球
一八二	六	領國領內	敵國領內
一八四	二	信。旅。順。通信	與。旅。順。通信
一九二	一三	緣。以。緣。色	緣。以。緣。色
二〇六	七	捕。充海防廳	補。充海防廳
二二七	四	帝國般。船	帝國船。船
二二九	五	船舶國籍。証書	船舶國籍。証書
二二九	一三	Search	Search
二三八	一二	非有法上。律。	非有法律。上。
二七一	一一	未脫國籍。	未脫國籍。
二八五	三	交戰國。	交戰國。

正誤

二九〇 七 不但。

不但。

二九七 但。以外交官吏

但。以外交官吏

三〇九 八 Blockade

Blockade

(以上戰時國際法要論部)

三七七 四 峇。律坡特 Talbot

太。律坡特 Talbot

五 Wexbrook

Wexbrook

三九二 一一 初瀨艦沒

初瀨艦沈。沒

四一一 四 但。當局之

但。當局之

(以上日俄戰爭國際事件要論部)

二二 七 適用於拘。禁

適用於拘。禁

二八 一 例如遣刺客。

例如遣刺客。

四三 一二 辦。贖留置

辦。贖留置

七〇 一 一身之各。譽

名。

九四 一三 旅費規則所。

旅費規則所定。

一一八 願引受領認

願引受(領認)

一一一 人民遣。留品

人民遣。留品

一五四 六 十六第。條。十七

十六。條。第十七

一六五 一二 不被封之港

不被封鎖之港

一九二 一三 捕獲報。嗣

捕獲報。嗣

二一八 四 但不以訴願

但不以訴願

二四六 二二 此日。錄。作成

此日。錄。作成

(以上戰時國際法要論部)

單位	查	折	索
查	裁	包	
發	檢	驗	
北京通縣宋庄北劉裝訂廠			
電話, 118 952 1247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四日印刷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發行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廿二日印刷
 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廿八日發行



發行所
 發售所

譯者 譯者 校對者 印刷者 印刷所

戰時國際法

定價大洋肆圓正

宜興 徐鏗
 合肥 郭恩澤

秀水 戚恩周

酒井平次郎

東京淺草區本町三丁目七番地
 東京淺草區本町三丁目七番地

登記商標
 同文印刷會

國際法學研究社

中日國內各地各書坊
 日本東京各書坊

